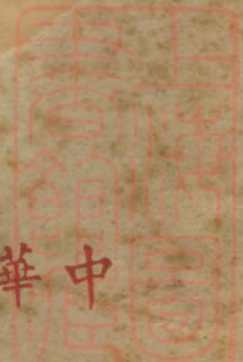


一年之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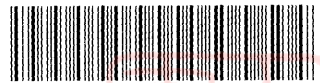
55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09B



一年來之贛政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編印

插圖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王主席肖像

王主席與各委員合攝像

特載

王主席於本年元旦廣播詞

王主席於全省行政會議開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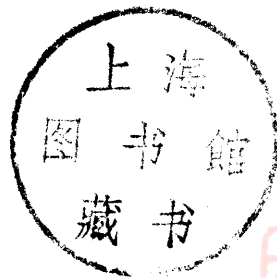
專文

一年來江西政治之檢討

一年來之江西民政

一年來之江西財政

一年來之贛政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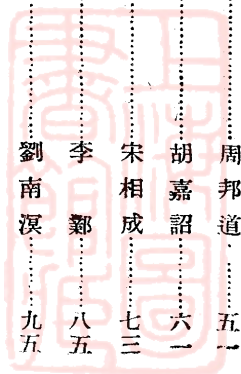
282489

任師尚.....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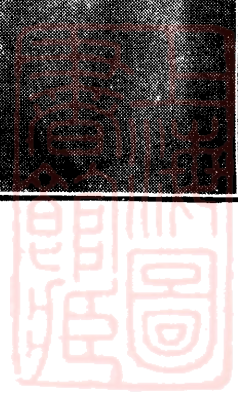
李中襄.....一七

洪 軌.....二七

一年來之江西教育	周邦道	五一
一年來之江西建設	胡嘉詔	六一
一年來之江西保安	宋相成	七三
一年來之江西會計	李 鄴	八五
一年來之江西統計	劉南溟	九五
一年來之江西社會行政	薛秋泉	一〇三
一年來之江西地政	劉已達	一一三
一年來之江西衛生設施	熊 浚	一二三
一年來之江西田賦糧政	熊漱冰	一三一
一年來之江西幹部訓練	郭禮伯	一三九
一年來之江西墾務	曾慶人	一四七
一年來之江西農業	蕭純錦	一六三
一年來之江西金融	王錫祺	一七一
一年來之江西合作事業	劉益錚	一七九
一年來之江西水利	燕方畋	一八七
一年來之江西公路	過守正	一九一
一年來之江西工業	陳其祥	二〇七
一年來之江西電訊事業	張仲智	二一一
一年來之江西地質調查	夏湘蓉	二一五
一年來之南昌市政	唐 新	二二九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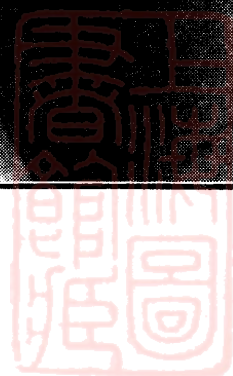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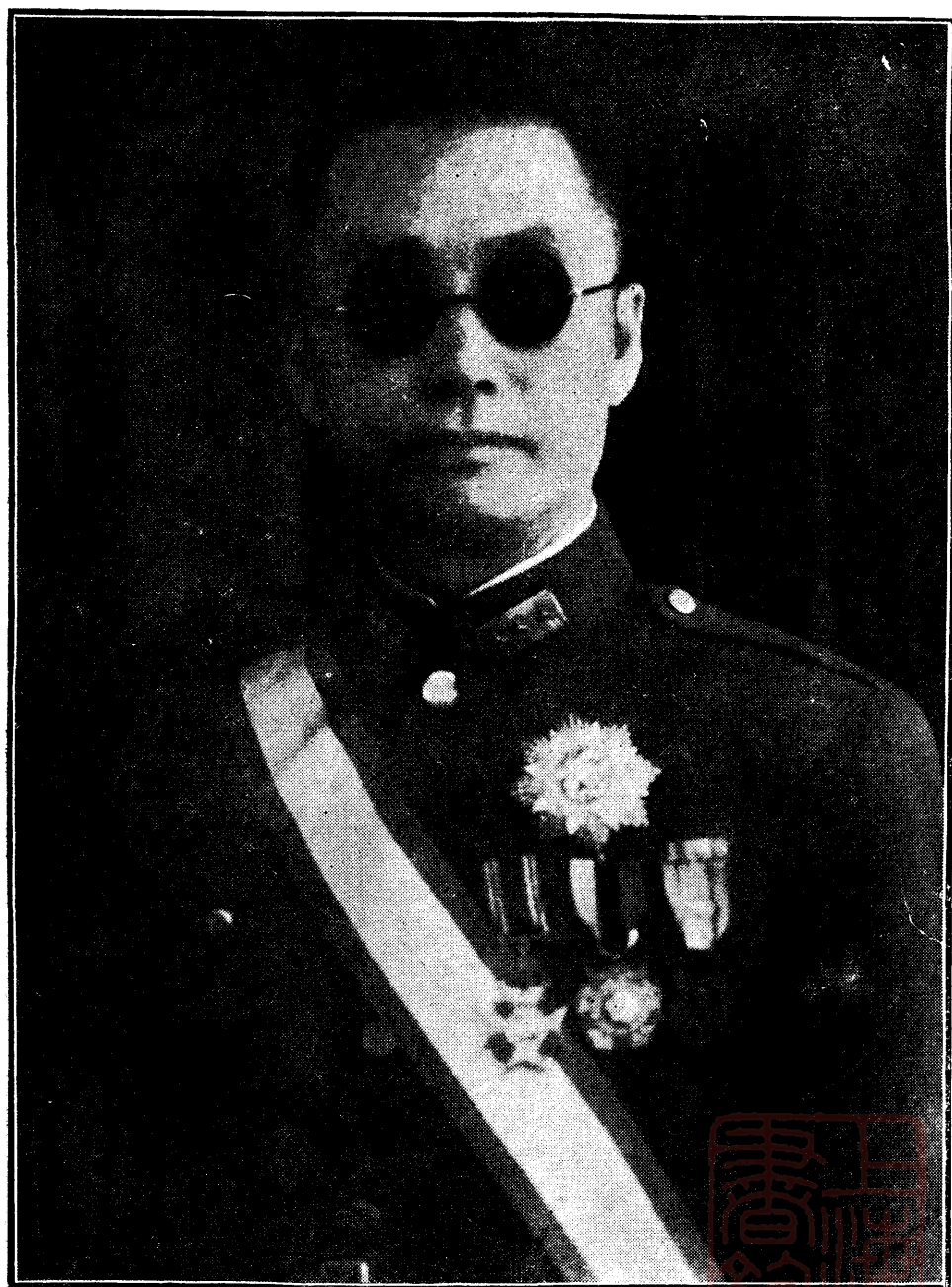


217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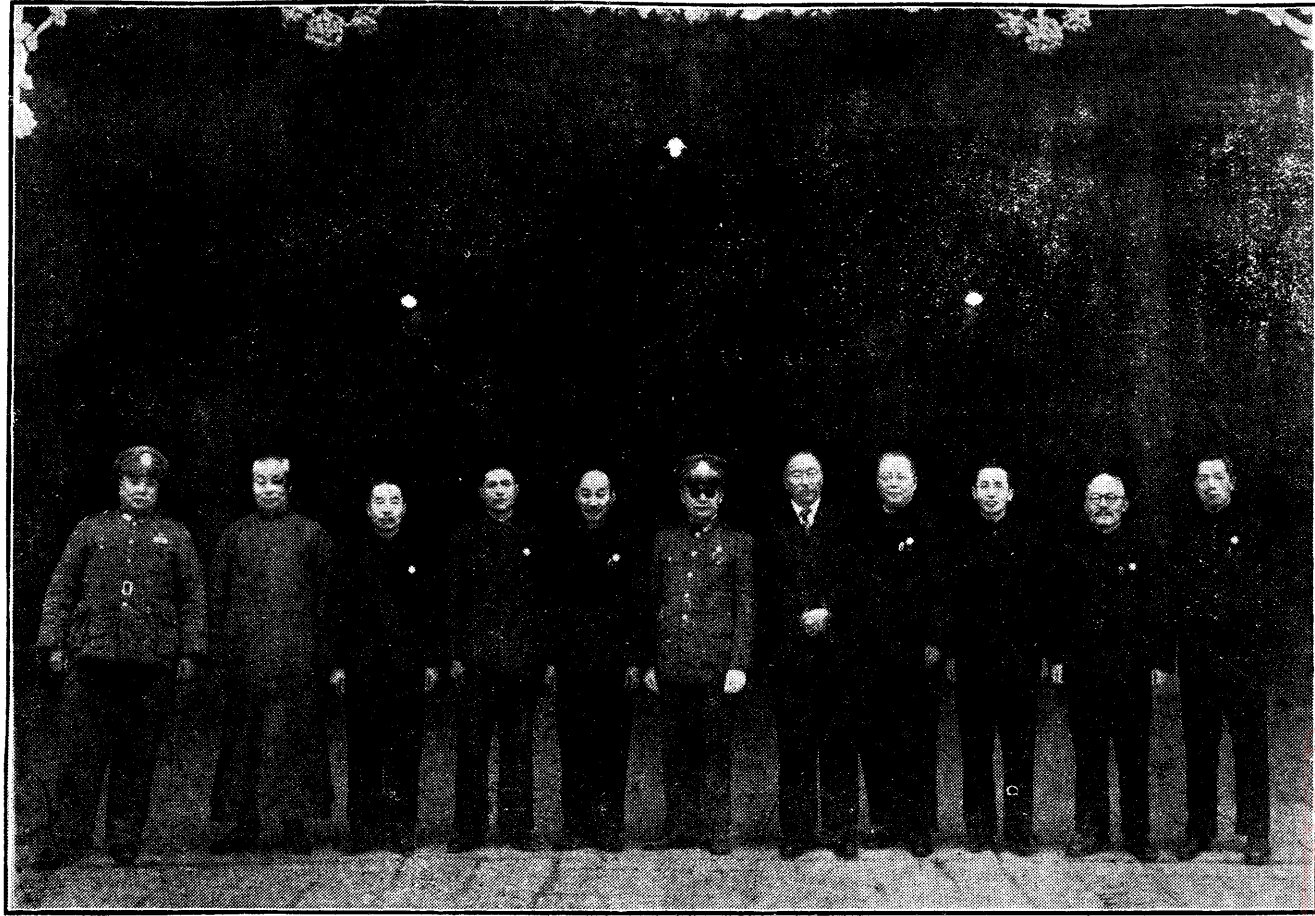
蔣主席肖像



王 主 席 肖 像



王主席與各委員合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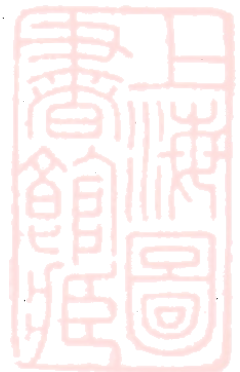
特 載

王主席於本年元旦廣播詞

今天是三十六年元旦，也就是抗戰勝利後第二個元旦，自戰事結束後到今天，已經一年零三個月了。這期間各方均在積極的整理和復員，現時我國大部份地方，秩序均漸恢復，大多數的人民已重返到自己的家園，度着較為安適的日子；較諸去年今日大家都正驚魂甫定，各地都在忙着辦理復員的情形，誠有顯著的進步，所以我們在今天慶祝元旦，看到這些進步的情形，有一種分外歡欣鼓舞的情緒。

還有，就是我們今年將要開始實施憲政，最近舉行的國民代表大會集合全國菁英於一堂，共同制定這關係國家百年大計的憲法，這部憲法公佈以後，我們憲政時期的建設工作，即時隨之開始。這表示我們的國家，已由訓政時期，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到了憲政的階段，作一劃時代的政治進步，也是我們在今天慶祝元旦所應引為特別興奮的一件事。

照我國通常的習慣，每逢元旦到來，總要說一些互相希望互相勉勵的話，本席在今天，也想趁這



個機會，把本席自到江西以來所做的幾件重要政治措施，坦白的提出來檢討一下，同時把今年我們預定要做的事業，擇其重要的向各位同胞說明一下，期能共同努力，以創造我們將來的幸福生活。

本席是去年四月十日到任的，那時候，恰恰是復員工作加緊趕辦的時期，比即遵照中央的指示，切實督促辦理，在政治復員方面，則以培養民力，減輕民衆負擔爲首要；在經濟復員方面，則以擴展交通，加緊復耕荒地爲首要；在教育復員方面，則以調整學區，重建收復區學校爲首要；在軍事復員方面，則以整訓團隊，確保地方治安爲首要；在社會復員方面，則以安定民生與善後救濟分署工作配合辦理爲首要；在城市復員方面，則以重建戰後之九江、南昌、廬山爲首要。雖復員的經費有限，但各級工作人員，在苦幹的條件下，尚能一致努力，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值得欣幸的事。

本席又以憲政實施在即，非設法繁榮農村經濟，以培養地方自治力量，而奠定憲政的基礎不可，乃提出「上半年種田，下半年修路」的口號，因爲種田可以增加生產，修路可使貨暢其流，一面生產增加，一面運輸便利，然後我們的農村，才有繁榮的希望。

本黨二中全會，曾提出人事革新的要點，並決定實施，對於本黨此種決定，當然要嚴格遵照執行，因此，本席對所屬各機關的職員，均按時責效，計日程功。同時對其品德之修養，學識之造就，均精密予以考察，尤以縣長爲親民之官，於其人選，更加倍注意。統計過去八個月中，更調縣長三十七員，其中有因違法送司法機關處理，亦有免職撤職停職調省者，都是按其情節重輕來處理的。又因省級財政困難，爲平衡收支起見，自去年九月起，依據戰前編制，斟酌目前情形，厲行緊縮，實施復員

，計裁減職員一千四百四十八人，公役三百九十人，所裁減員役，悉以其平日的服務成績為準，也可說是一種革新人事的措施。

去年國慶日 元首向全國同胞廣播詞中曾訓示說：「今後工作是建國第一」。本席為遵照 元首此項指示，加緊建國工作起見，曾約集許多專家，針對本省現實環境，和體察當前需要，訂立了一個江西建設綱領，作為進行建設事業的準繩，這個綱領，提交本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後復依據這個綱領訂定五年建設計劃；要在五年內，逐漸把它完成。可說我們對於建設的準備和設計工作，已經告一段落，今後只要依照它切實的執行就是了。

在不久以前，本席為着檢討工作的成果，曾按着本省的行政區劃，組織了九個政務考察團，深入各縣各鄉考察，要把我們工作的利弊得失，儘量的查察出來，現在各考察團的報告，已在分別整理中，一俟整理完好，對本省全盤政務的成績，即可更深切的瞭解。

以上所說的，是過去八個多月，本省的重要政治措施，本席認為我們所做的工作距離我們的理想還差得很遠，今後還要加緊努力。在今年這一年，我們一定要做得比去年更有進步。在今年一月，我們準備要召開全省行政會議，集合各專員縣長及專家，來檢討過去，計劃將來，這個行政會議，意義至為重大，希望大家都能特別重視，多多的提供意見，作為革新政治的參考。

其次，就是本省五年建設計劃，今年要開始實行，這個計劃內所列的第一年工作，就是我們今年所應當推行的事業，這些事業，在今年內一定要把它辦到，並且要把它辦好。

談到這個建設計劃的內容，分爲倫理、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五大建設項目，工作數量，相當繁多，在這裏不能一一的提出來同各位說明，本席認爲有應當特別着重的，有兩件工作，這兩件工作，就是國民教育和國民健康。

關於國民教育和國民健康的重要，本席在歷次的文告和講演中，均有說明，因爲這兩件事確是我們救國建國的基本工作。從前我國的一位名人張之洞先生，曾說中國之患，在貧、愚、弱，這種觀察，可說相當正確，一直到現在，似乎還沒有脫離這個範圍。但我們要知道「貧、愚、弱」雖然是我國社會的各種壞現象，實際上它的主要因素還是「愚」「弱」兩項。因爲「愚」就不能創造發明，因爲「弱」就不能奮勇力行，自然會使整個社會成爲只有「大貧小貧之分」的局面了。現時我們要建設新的國家，使能與列強並駕齊驅，就要針對現實「愚」「弱」的兩種缺點，亟謀補救與改進。要啓愚就應當要着重國民教育，要救弱就得注意國民健康。

今年我們江西的國民教育計劃內，規定要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的設置，計全省應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三六二所，國民學校一八、三〇九所，並充實其設備，提高其師資。對於失學的民衆，則厲行強迫入學，務使本省的人民，均受到基本的國民教育。

對於國民健康，我們預備加緊防疫，推行公醫制度，並加強衛生行政。又積極提倡國民體育，務使全省民衆的健康，得以普遍增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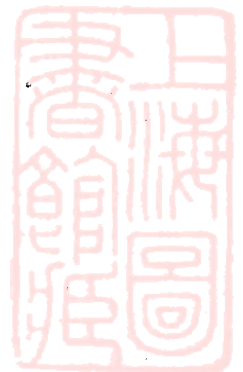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在計劃中，對各項建設事業，均規定得有詳盡的進度和辦法，希望社會上要培養一種

進步的建設的風氣，大家能同心合力，切實推行，我們並在這新的歲月裏，辦好幾件新的事業。

總之，我們對於新江西的建設，是具有一種完美的，理想的，就是要把它建設成一個三民主義的新社會，人人可以度着自由、平等、幸福的昇平日子。不過要實現這偉大的理想，單憑着本席個人的督促和政府少數人員的推動，是不夠的，必定要全省民衆，均能在心理上有澈底的自覺；在行動上作切實的執行，然後纔可以有偉大的收獲。所以本席在今天不惜辭費，把過去已做的重要工作和將來需要開展的業務，鄭重地提出來說明用意，就是要大家明瞭，而能確切奉行，古人說：「衆志成城」，我們要完成新江西的建設，大家應當深深的記住這句話！

最後，祝各位同志，各位同胞，新年康樂！

一 來年之讀政 特載



王主席於全省行政會議開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今天是本省全省行政會議開幕，各位專員、縣長同志，於這寒冷天氣，無間遠近，不辭跋涉，來此集會，共同商討全省行政的興革事宜。本席對各位這種刻苦從公的精神，是要首先表示欣慰的；同時今天開幕，承各位嘉賓蒞臨指導，本席感到異常榮幸，對各位嘉賓的這種熱誠，表示感謝！

各位都知道：過去本省也曾按年的舉行行政會議，這次行政會議的召開，固然是因襲過去的成規，但在召開的時代意義上來講，却較過去任何一次的會議要重要，可說這次行政會議不但是決定今年行政上的重要興革方針，並且要確立在憲政期間本省建設的永久規模，以及建設我們新江西的偉大計劃，所以這次會議的任務特別繁重，決不是過去歷次的會議所能比擬的。

去年的十一月間，本席曾赴首都，出席中央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與會的代表共有一千餘人。經四十一天的研討和辯論，制定了為國家奠萬年不拔之基的憲法，並於今年元旦，由國府明令予以公佈，這個憲法的內容，本席在今天，因時間關係，不能加以說明，但有一點要提起各位注意的，就是這個憲法的制定，即表示我們的國家，已結束了訓政，而開始走入憲政的新階段，從我們國民革命的程序上來講，可說是一個大的政治進步。



國父生前所殷切期望的，就是要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這次憲法的制定公佈，使國父的遺志得以達成，而國父所發明的三民主義也將自此而貫徹實現，所以這次憲法的制定，關係我們今後的一切政治設施異常重大，省與縣的各級政治工作幹部，對此種大的政治進步，是應當特別注意和澈底認識的。

中央規定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開始行憲的一天，距離現在只有十個多月，這十個多月的期間，是我們準備行憲的階段。將來憲政實施能否順利進行，與我們目前的準備工作，當然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換句話說，目前我們的準備工作做得妥，則將來憲政實施定可減少許多的阻礙。如果準備不週，則自然不免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在現階段的準備工作，極關重要。本席曾說：今年為選舉年，意思就是要大家注意準備行憲，因為選舉是行憲的基本工作；我們要使選舉能辦得合法合理，而奠立實施憲政的良好基礎，過去本省對選舉的辦理，有些地方曾發生一些不合理的情事，今年我們一定要把它糾正過來。此次行政會議，對實施憲政的各項準備工作應如何進行？尤其是選舉應如何使他辦得合法合理？希望各位同志，根據實際的情形和國家的法令，充分的提供意見，要在此次會議中，商討出一個妥當的辦法。

其次，就是在去年冬季，本府曾按着現時的行政區劃，組織了九個政務考察團，分赴各縣各鄉考察。現時各團的報告，均已整理竣事，對本省各縣的施政情形，我們已有整個深刻的印象，我們坦白承認，各縣的施政，有些地方還沒有做得十分妥帖，經我們仔細研究，從根源上發現兩個大的缺憾：

一是人才的缺乏，一是財力的不足，如許多學校找不到優良的教師，許多建設部門找不到適當的技術人員，以及鄉鎮保甲長的素質低劣等等，都是人才缺乏的表現。又如縣級人員待遇較低，事業經費沒有着落等等，都是財力不足的表现。我們現在已知道這兩大缺憾，是對我們的工作有相當妨礙的。當然要針對此種情形，積極設法，加以克服。各位專員、縣長，都是實際從事政治工作的同志，對本身職務上困難的瞭解，相信比我們所考察的還要深刻，希望就實際工作所得，熱烈的提出改進的意見，大家均要坦白檢討，竭誠研究，總要把我們的困難，在我們的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原則下澈底地克服過來。

再次，本席要向各位說明的，就是關於我們新江西的建設。去年元首到南昌巡視的時候，曾以，建設新江西相勸勉。本席爲恪遵元首此項訓示乃約集許多位專家，共同商討了一個江西建設綱領，這個綱領曾提經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後復遵照此項綱領，訂定了江西五年建設計劃，本年度就是它的第一年，即應開始實施。在計劃內所規定的工作，異常繁多，本席不能一一向各位說明，現在只能指出它的中心工作。關於它的中心工作，本席在今年元旦文告中，已說明國民教育和國民健康兩項工作，應當特別着重，因爲我們一班民衆都處在「愚」「弱」的狀態中，要啓愚就要發展國民教育；要救弱就要注意國民健康。此外本席認爲今年我們對於戶籍行政的推行，也要特別加緊，因爲實施憲政，辦理選舉，戶籍行政與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戶政辦好，以推進我們憲政的建設。在五年計劃中政治建設方面，第五項規定要「整理戶籍保甲」希望各位能對此加倍注意，認真執行，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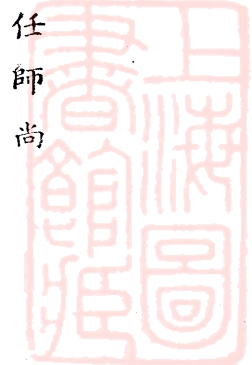
計劃中所規定的工作，都希望各位能切實加以推進。

總之，此次行政會議，所需要研討的問題均係極其重要，可說對我們建省建國的前途，有着莫大的影響，希望各位在會議中能大公無私的作自我的檢討，忠誠爲國的提改進的意見，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從實討論，以損小我利大我的精神坦白批評，不尚空論，務須實事求是，使此次會議能夠圓滿成功。

最後，敬祝各位來賓、各位同志快樂！

專文

一年來江西政治之檢討



江西在抗戰時期，以當東南要衝，自廬溝烽火，延及滬濱，而省會所在地之南昌市，即遭敵機轟炸，二十八年南昌市及贛北各縣大都淪陷敵手，嗣後日寇一度擾害贛浙沿線，並隨時侵犯贛湘邊區，當勝利來臨之前夕，日寇爲圖最後掙扎，且由贛西進擾贛南，復由贛南沿贛江北竄，統計全省八十四縣市而受寇災者，共達六十四縣市。

主席王公泰命主管省政，於三十五年四月到任，距日寇投降時，僅七閱月，日俘雖已遣送出境，僞軍雖已改編就緒，而復員工作尙未完成，人民急待安定，爰抱定革新精神，採其重點，發表施政方針：

「(一)遵照 總裁以黨領政，黨員擁護政府之指示，切取黨政合作，貫徹本黨之政綱政策，實現本黨主義，(二)用人：以公字爲出發點，慎選才能，並重視品德，澈底革除貪污，(三)財政：應實行公開，取

之於民，用之於民，並做到不苛擾人民爲原則，(四)教育：應實行強迫入學，發展基層教育，並注意體育鍛鍊，以增進人民健康，(五)建

設：應發展農田水利並迅速恢復交通，(六)保安：應積極整訓團隊，以根絕殘匪並加強建警工作，健全法治精神，使一般人民能够明法，尊法，與守法，此外對社會救濟事業應有整個計劃與組織，對組訓民衆，尤應特別加緊推行。」

嗣後恪遵

元首：「積極建設，以增進民生及加緊厲行新縣制，進而完成地方自治，以健強民力」之訓示，並依據國策，針對本省現狀，樹立建設鵠的，作有計劃之實施，乃訂定江西省建設綱領暨五年建設計劃，自三十六年度開始，期於五年內逐漸完成，因此本省政務，既有正確之方針，復有縝密之計劃，而 主席猶恐慮或未周，力或未逮，仍每日對於個人之職務上，必須檢討數次：

「(一)對得住國家否？(二)對得住人民否？(三)對得住地方否？(四)對得住自己否？」

本人備員省府，並負幕僚長之責，秉承 主席意旨，於每星期四，亦必約集省屬各機關負責幹部會報主管工作，以資密取聯繫，或糾正錯誤，或解決困難，藉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是年冬十月，主席認定建設新江西，應從縣政建設着手，而縣政建設之先決條件，又必明瞭各縣地理、歷史與社會、風俗等環境，並須明瞭各縣政府現在工作情形及對於政策之執行，是否收到預期的效果？或計劃是否確能兌現，不致成爲具文？特組織政務考察團以爲普遍翔實之考核，此項考察團，係按全省各行政區劃爲九團，配備一百餘人，同時分途出發，歷時兩月始克蒞事，旋據各團分別報告，舉行檢討會議，因而獲得最真切與最多數之參考資料，以作擬訂三十六年縣政建設方案之依據；又認定實際從事政治工作人員，對於本身職務上困難之瞭解，比考察團所瞭解者更爲深刻，冀其能就實際工作所得，提出改進意見，又於本年二月，召開全省行政會議，閱時一十五日，決定議案五百七十件，各項議案皆能恪遵憲法所定的原則，使一切施政悉能符合憲政之推行，而省縣行政上一切問題，亦在議案中，大致都已顧及，此種措施，實爲本省政務上集思廣益植短懸規之一大關鍵，故先表而出之。至本府一年來所辦各項要政，除各主管首長後有專文分別詳敘外，茲謹於此綜合作一簡明之敘述：既有字於 主席重視檢討之旨，亦將爲後列各文發其凡也。

一·吏治

欲求政治之進步，必先於人事上謀改革，此爲二中全會注重之點，主席到任後，首即注重人事之革新，經訂發整飭吏治辦法，規定凡因貪污案件，經停職免職或虧空公款交代未清之人員，各機關應不予任用，又訂發整飭公務員私生活實施辦法，嚴禁公務員有違反辦法中所規定或觸犯禁令之行為，同時確立人事制度，省府及所屬機關人員，除非萬不得已者絕少更調，近復訂定保障縣佐治人員辦法，規定經銓敘合格之縣府佐治人員，非經省府核准，不得離職，惟祕書主任等少數人員，始可隨同縣長進退；至縣長之更調，或免職或撤職或停職或調省者，均係按其實在情節分別處理，共有因違法案件者，概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二·自治

自治注重於民意機關與鄉鎮基層之健全，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現已普遍建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任期屆滿者，經令飭各該縣依期改選，保民大會組織不甚健全及不能按時開會者，亦經通飭注意改進，切實執行，省參議會係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開第一次大會時，主席因就職未久，每日皆往列席旁聽，並逐日接見省參議員，以冀明瞭民意機關對於政府之要求，所有各參議員之建議，無不儘量接受，可施行者即立予採擇施行。

至本省鄉鎮基層，因爲消極上節省財力，與積極上充實人力起見，經飭各縣將鄉鎮轄區調整擴大，每鄉鎮以管轄十保至十五保爲原則，在人口稠密處所，轄區可再擴大，而鄉鎮長民選，亦經訂發實施辦法。

又戶政爲自治之中心工作，原安全區各縣戶籍之整理，早已分期完成，經令飭舉行戶籍總校對，新收復區各縣市之戶口復查，亦已於三十五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理完竣。

三·財政

本省財政，自三十五年七月，恢復三級制，省級財政之收支不敷甚鉅，雖呈准中央補助七、一二〇、三六六、〇〇〇元，仍不敷十餘億元，經積極整理稅收，一面厲行緊縮，裁減機關員役及停辦不急要之事業，始將下半年度預算，勉趨平衡；及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係本量入爲出及主動支配之原則，凡可能增加之收入，均已列入，其不急要之開支，亦儘量削減，計全年年度歲入歲出總數雖各爲三〇、二九七、三六二、九八九元，但實際上不能以入抵出者爲數尙鉅，可預計之數不敷達一百五十億元。又爲建設新江西，訂定五年建設計劃，共需經費八百億元，亦非本省財力所能負擔，經一併請求中央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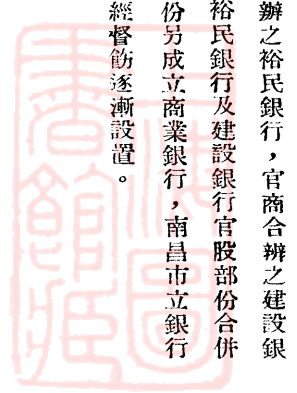
次述縣級財政，經飭整理合法稅捐，如屠宰稅應切實掌握稅源，舉辦牲畜登記，嚴格管理異動，一面普設屠宰場集中屠宰，並管制屠宰戶，務使豬牛羊之宰售，咸能依章課稅；其他如房租、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契稅等，均應各就課征對象，依法普遍舉辦，整理公款公產，則須不畏權貴之阻撓，與夫土劣之把持，分別保持其獨立性；所有各縣市經征處皆予重新調整並督飭嚴守「管事不管錢」之規定。

至地方金融機構，本省原有純爲官辦之裕民銀行，官商合辦之建設銀行，南昌市立銀行，三十五年七月經將裕民銀行及建設銀行官股部份合併改組爲江西省銀行，其建設銀行商股部份另成立商業銀行，南昌市立銀行亦經改組恢復營業，各縣縣立銀行，則經督飭逐漸設置。

四·糧政

當主席到任之初，糧政方面最緊張之工作，卽爲收購餘糧，本省收購總額，原爲米二百萬石，嗣採納各公法團意見，向中央極力請求，奉准減爲五十萬石，但因規定購價過低，以及集中運輸種種困難，經主席向中央力爭，得增加運雜等費共五十億元，除省方需用部份外，概已轉發各縣發給糧戶並由黨團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監放委員會監放，同時爲解決運輸困難，成立調配船舶機構，調劑船運，除將收購米四十餘萬石繳交外，不敷之數，又撥地方公谷補足之。

繼此最緊張之工作，卽爲征收新賦，三十五年度田賦，原奉核定應征實三、五〇〇、〇〇〇石，征借二、五〇〇、〇〇〇石，帶征省縣公糧一、〇五〇、〇〇〇石，以本省久經戰亂，人民流徙，田地荒蕪，納稅能力遠不如昔，經向中央請准減輕，征實爲三、二〇〇、〇〇〇石，征借爲一、八〇〇、〇〇〇石，省縣公糧爲九六〇、〇〇〇石，卽照賦額規定每元征實三斗六升，征借二斗，省縣市公糧一斗一升，共計每元六斗七升，其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征收縣份，因陳報時地價估計較高，則按賦額每元征



實一斗八升，征借一斗，省縣市公糧六升，共計每元三斗四升，除根據現行征收法令，針對以往征收弊病，訂定征糧手冊與宣傳要點，分令各縣市切實宣傳，俾一般人民，咸能明瞭征收法令之內容，有所遵循外，並頒發白話佈告，指導民衆組織集體納糧及提示納糧注意之點，使其澈底明瞭，並藉以節省驗收時間與運送旅費，同時又頒發嚴行取締大戶拖欠辦法。

五·教育

本省推行國民教育，經督飭所有因戰爭影響停辦之學校一律恢復，應添設之學校，均須籌設，現除少數縣份外，均已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或三保二國民學校之規定標準；三十五年度會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置分等標準實施全省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並令各縣市指定內容較為充實之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作為示範國民學校，先行充實其內容，務求達到分等標準表第一等之規定。

中等教育，則為謀政教聯繫，經將中學區與師範輔導區，均依照現在行政區之劃分重行調整，為接收國立中等學校，經增設省立天祥中學，德興中學，寧都中學及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共四所，為適應物價水準並顧及學生負擔，經按期調整公私立中等學校征收學生費用及學米限度。

至教職員待遇：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提高自八〇元至一〇〇元支給不等，生活補助費，則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比照縣級標準支給，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另籌學谷每員每月二石至三石，省立各級學校教

職員，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每員每月一律照原編制底薪提高二十元，並將最高薪額分別提高。

又各級學生應注意之點，經指示小學生應注意營養，中學生應注意體力之鍛鍊，專科學生應注意道德品格之修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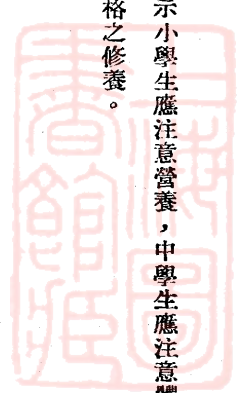
六、交通

本省原有幹支各線公路六、三八四公里，因抗戰破壞，僅剩通車路線一、三七七公里，抗戰勝利後，從事分期修築，以應復員需要，主席到任，即予積極督促，除完成第一期南城至南昌線之臨川南昌段，老營盤至泰和線之大帝廟改線部份及南康至定南老城線之信豐嘉定大橋外，並將第二期之南昌至九江，南昌至吉安，溫家圳至張玉廟，洋灣至應潭等四線及九江至蓮花洞線，修築完竣，連同卅四年修復之第一期零都至贛縣等線共計一、五三二公里，全省現有公路三、一九三公里，主要幹線均已修復完成。

至本省縣鄉道路，亦因戰事關係，多被毀壞，主席提出：「上半年種田，下半年修路」之指示，督促各縣趁農隙期內積極趕修，所有各縣之縣道，並飭不得專顧各自間之需要情形，應互相商妥，以圖線路之啣接。

七·水利

本省防洪工程以搶修圩堤為主，經利用善後分署賑款及賑粉，將各大河下流及濱沿長江鄱湖各大堤次第培修；防旱工程以修築水庫及陂壩水塘



等簡易工程爲主，於農隙時期，發動民工及利用義務勞力分別舉辦，其材料費亦以自籌爲原則，如確因民力財力不足，則利用農行水利貸款及水利局與善後分署洽訂之工賑合作辦法補助辦理之；至整理河道，則以贛河爲本省主要河道，經擬具贛江水利工程計劃，即稱「贛域安」計劃，大要：萬安以上，以渠化方法整理，可獲得電力八九、一〇〇瓩，萬安以下，以丁壩順壩作導東方法整理，使南昌以上終年可航五〇〇公噸之輪船，南昌以下終年可航一、〇〇〇公噸之輪船，至高地灌溉，低地防洪，亦可收一勞永逸之功效，現正組織勘測隊進行勘測。

八·保安

(一)整編保警團隊——本省原有保安十四個團，及特務大隊，府衛大隊，直屬大隊，寧廣石瑞零五縣聯防指揮部特務大隊，經於三十五年六月底整編爲八個保安總隊，一個獨立大隊，復於十一月底陸續整編爲六個保安步兵總隊，一個獨立大隊及一個通信大隊；至各縣保安警察隊，亦經本重質不重量之原則，訂發整編實施辦法通令遵照；各行政區直屬保警隊，則因隊額多寡懸殊，經通令一律整編爲一個直屬保警分隊，以資警衛而示劃一。

(二)充實縣市警察組織——本省省會警察局改爲南昌市警察局，隸屬於南昌市政府，廬山警察局改稱廬山警察所，隸屬於廬山管理局，九江警察局隸隸九江縣政府；並爲建立全省警察網起見，會訂頒「江西省各縣設

置鄉鎮警察暫行標準」，通飭施行，其組織不合規定者逐一改進或予以裁撤，所有各縣鄉鎮警察機構，一律照規定編制充實官警快名額，嚴禁調派警察充當雜役，務使警力集中，以維護地方安寧。

(三)地方治安維持情形——本省因抗戰時期，各地匪類乘機蜂起，及勝利後，仍盤據山地，到處搶劫，經擬定綏靖計劃，劃分綏靖區域，配以保安團隊分區進剿，其與粵浙閩等省交界地方，奸匪出沒流竄，亦經派保安團隊，會同各相鄰省駐軍圍剿，現在境內大股匪類，已將完全肅清矣。同時又訂頒「水陸交通安全維護辦法」，通令各保安部隊，水警總隊及各區縣遵照辦理。

九·救濟

本省戰時損失，計人口死亡三一三、二四九人，受傷一九一、二〇一人，房屋損失三八二、四二九棟，耕牛損失二七〇、九九七頭，農具損失約五五〇萬件，其他財產損失均達相當龐大之數量，故戰後應行救濟之對象甚衆，除督飭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協同原有救濟機關加緊辦理經常救濟事業及電請中央核撥各種救濟貸款外，經與善後救濟江西分署密取聯繫，配合救濟，如墾務處與分署合作發動全面冬舉復村運動及建立張公渡機械化農場，水利局與分署合作修復南昌等縣圩堤，衛生處與分署合作設立醫師研究班等，此外則組織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積極辦理農業善後工作，統籌分配行總及農林部撥發本省農業救濟物資，各行政區各縣並組

織區縣處議委員會與分署工作隊合作辦理賑賑，助賑及工賑事宜，總之，期將一切救濟實惠，均能及於每個應受救濟之對象。

十·衛生

本省衛生施政，注重防疫工作，因為防疫等於救火，如果稍失時機，將必勢成燎原，不易撲滅，故近一年來本省防疫工作，除經常舉行種痘及推行滅蠅滅鼠與各項清潔運動外，最緊張者，厥為防治流行性腦脊膜炎，霍亂及鼠疫等疫病，其中除腦脊膜炎及霍亂因及時加緊防治，而早告平息外，惟鼠疫自卅年度發生於光澤，流行達六年之久，蔓延於南豐、黎川、臨川、金谿、廣昌等縣，經調派省防疫隊執行疫區疫戶管理，完成小包圍，並通令毗鄰各縣迅設防疫委員會及飭省防疫總隊分設鼠疫檢驗留驗站於梁家渡、頭陂及金谿車站，完成大包圍，以防疫勢之蔓延，復成立贛東鼠疫防治處，統籌根本清除，乃近竟發生於南昌市，現已組設市防疫會，成立隔離病院，並劃分封鎖區或警戒區及實行普遍預防注射，以謀迅速撲滅矣。

最後所當敘述者，即一年來農村與城市恢復之概況：

農村方面，除組織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辦理農業善後工作及利用農賑方式，發動冬墾復村運動外，曾經訂發荒蕪田地督促復耕辦法，指導組織復耕協會及給借農行貸款，並嚴電各縣不論公私荒田，務須全部墾竣，如田主無力墾種，應由各保公耕，一保之人力不足時，應由鄉公所調他保之人力協助，種植糧食作物，其收益由縣酌情形，就保辦公費，保教

育費，田主所得耕者報酬四項分配之。但因農村破壞過甚，尚須努力進行。城市方面，會通飭遵照中央頒布之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及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分別進行，因廬山與南昌市為本省人士注重之點，特先提出述之：（一）廬山為本省名勝之地，特請中央撥發修建費，其市政計劃所列

修理道路，修建公共建築物，培植風景林，修葺古蹟名勝亭臺及休憩處所，修復自來水設備，恢復電廠電話，修理官邸等均於三十五年暑期前辦理完竣，至牯嶺登山纜車，已組設廬山電力纜車公司營建中。（二）南昌市為省會所在地，自重光後已恢復南昌市政府，經飭對於市容，積極整理，已將清除垃圾，修築道路，修理中正橋及疏濬下水道等工作，完成一部，嗣以中央決定將南昌市建設為示範市，經即組織設計委員會，擬具南昌市新市區規劃草案，期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分作五年完成。至其他各城市，亦各斟酌人力財力次第擬具營建計劃及建築管理規則，呈經本府分別審核指示遵辦。

以上為本府一年來工作檢討所得之概況，亦即主席每日對於個人檢討所積之成果，先聖有言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善何以能止於至，自非時時檢討不為功，又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此五者，不可以空言而躋，學已博乎？問已審乎？思已慎乎？辨已明乎？行已篤乎？皆由檢討而始知其然也，知其然則於未達者，務求其必達，已達者益求其前進，故檢討者，先聖策前進之功，先聖且以此自策，吾人曷敢不自勉，新江西之建設，蓋將於檢討中成之矣。

一年來之江西民政

李中襄

本省近年民政措施，端在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惟抗戰未結東前，戰時任務繁繁，地方政府，不能不分其心力，以從事緊急之軍事。而自治財政，受戰事影響頗感支絀。自治事業，致難暢遂進展。主席王公

於三十五年四月，蒞贛主政，時為抗戰勝利後之第一年，復員工作初具端倪。而憲政實施在邇，故仍以注重推行地方自治為民政實施之準繩。中襄於同年八月參司民政，對於民政工作，一本主席之意旨，腳踏實地，傾力以赴，謹舉其犖犖大者，辦理經過情形，分條概述於后。

壹·推行地方自治

一、審查計劃及考核工作

1. 審編各縣市行政計劃：各縣市行政計劃，依照規定，應送呈本府核定，三十六年度各縣市行政計劃，經於三十五年底先後賞到，於三十六年三月以前全部核定發縣執行。

2. 厲行督導考核：各縣及鄉鎮工作之進行，除由本府暨各區專署，經常分別派員赴各地視察外，並督飭各縣於每年度開始時，依照本府所頒江西省縣政府督導考核鄉鎮工作暫行辦法之規定，擬訂各該縣政府督導考核鄉鎮工作施行細則，呈府核定實施。三十五年度各縣施行細則

，已據先後呈府核定，並由各縣組織督導及檢閱團，出發所屬各鄉鎮，厲行督導考核工作。本府為明瞭各縣施政得失情形暨加強工作效率起見，復經組織政務考察團，分赴各區縣，加以考察。

二、發揮示範縣鄉功用

本省前經訂定江西省設置示範縣及示範鄉鎮辦法，並選定清江、萍鄉、宜春、贛縣、南康、婺源、餘干、南豐、興國等九縣，為示範縣，並於進賢等四十九縣中，每縣設置一個示範鄉鎮，分別督飭實施。為明瞭及考核其工作進行起見，經令飭迅將工作情形填報備核，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大多數示範縣及其他設有示範鄉鎮之各縣，均能按照規定填報。尙能發揮功用，其因戰事關係未能設置示範縣及示範鄉鎮之各區縣，當於三十六年度設置。

三、續辦自治工作競賽

本府自三十三年度舉辦自治工作競賽後，逐年均經訂定辦法實施，尙有相當效用。三十五年度仍繼續辦理，其辦法由各區專署，考核各縣成績，各縣政府，考核各鄉鎮成績，本府據報後，分別再加考核。三十四年度考核結果，經評定贛縣、上猶、尋鄔，三縣為最優。鄉鎮以信豐縣之古陂鄉、上猶縣之營前鎮，尋鄔縣之石谿鎮，餘江縣之雙鳳鄉、團黃鄉等五鄉

鎮爲最優。經報請內政部轉請核獎，並已獲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發贛縣、上猶、尋鄔等三示範縣獎狀。

貳·健全各級行政組織

一、調整機構

本省縣區鄉鎮各級行政機構，別爲原安全區，（豐城等六十九縣）與新收復區（南昌等十四縣）兩種。在抗戰時期，各級機構，均經分別緊縮，戰事勝利後，經通令原安全區各縣，一律恢復實施新制時原有編制。新收復區各縣，亦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分別改組，俾歸劃一。至縣屬機構，前經分別緊縮本年度除因戰時設置之機構一律裁撤外，其餘機構，均依照本年度中心工作或自治事業之需要，由縣斟酌地方財力，擇要恢復。惟實施以來，各縣因行政機構恢復原有編制，應支經費，較前驟增，預算收不敷支甚鉅。而同時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待遇，亦因限於財力，無法改善，在此情況之下，非採取緊縮辦法，不足以解決當前困難，而增工作效率。經遵照行政院訓令縣市行政機構及國民兵訓練機構，應再簡化，裁減人員以節開支之規定，經會同有關各機關，擬具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及調整縣級機構辦法，提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詳細情形如下：一、緊縮縣政府編制，一等保留七十二員，二等縣六十一員，三等縣五十五員；二、繼續裁減區署，通令各縣，將現有區署一律裁撤。三十六年度各縣地方總預算，均未准列區署經費，所有裁區

署縣份，由縣政府，依照規定設置指導員。並健全鄉鎮組織，加強警衛機構，共負地方治安責任；三、緊縮鄉鎮公所編制，鄉鎮人員，照原編制裁減百分之三十，改訂鄉鎮公所編制表，及特種鎮公所編制表，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鄉鎮區域，酌予擴大，依照規定，繪具圖表呈核。以上各級機構緊縮後，所有節餘經費，經指定爲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及增加公旅費之用。迨三十六年一月間，因各種客觀條件，變動頗多，未盡適合，經依據各縣實際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將各縣等級，改爲三等六級，縣政府人員編制，重加調整，計一等一級七三員，（原一等縣政府編制）一等二級六二員，（原二等縣政府編制）二等一級五六員（原三等縣政府編制）二等二級五〇員，三等一級四四員，三等二級四一員，提經（1993）（1873）次省務會議通過，並以府令頒行，定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實施。

二、修正南昌市政府暨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南昌市收復後，已依照戰前南昌市政府暨區公所組織規程，恢復南昌市政府及各區公所。爲求切合實際起見，經參照行政院核准福州市組織規程，重擬南昌市政府暨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經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市政府設置五科四室，共計職員一四八人，公役四〇人，區公所設五股，共計職員十三人，警役十一人，經於三十五年七月呈請中央核備。

三、重訂廬山管理局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前准內政部咨准有案。抗戰勝利後，經予恢復原有建制，復依據上項組織規程，重擬編制及經費概算表，提經省務會議

修正通過實施，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四、健全人事

分銓敘考績訓練三方面言之。1. 銓敘 現任縣長，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十日，除新近發表之臨川等十四縣外，其餘六十九縣縣長，均已檢證送審，其中有已核定級俸者，有尙未核復者。縣佐治人員，均飭於法定代理期間內檢證送審，送審不合格者，均予免職。少數未送審人員，一再嚴令依法送審。總計三十五年度各縣送審人數，共一千七百六十人，核復合格准實授試署派用者，共五五二人，尙未核定者，一一五五人，不合格者五三人。凡已依法任用人員，經嚴飭各縣長，不得任意更調。各縣被無故更換之人員，申請救助，經令予復職者，亦有多起。至保長民選，已普遍實行，辦理亦甚順利。鄉鎮長民選，經制定各縣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副實施辦法，通令各縣，於三十六年度，分期實行。

2. 考績 縣長考績，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已如期辦竣報核，縣長考績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五月成立後，經將三十五年度縣長考績標準確定。進行考核，三十六年度考績標準，亦經訂定報部。各縣佐治人員，參加三十四年度考績考成案，依法辦竣者，有四十二縣，尙未核復者，一縣。統計晉級人員，共一百七十九人，給獎狀者二十八人，給獎章者，兩人，給獎金者，三人。

3. 訓練 省訓團於三十五年度內，曾舉辦各縣人事管理人員組訓練一期，社會工作人員組一期，財政科員組一期，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組一期，

鄉鎮長組一期，鄉鎮幹事組一期，戶政人員組二期，參議會祕書組一期，調查人員組一期。各縣訓練所，在三十五年七月以前，對各縣鄉鎮幹事，保甲長，鄉鎮民代表，國民學校教員，均曾分期調訓。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停訓整理。其以前未設縣訓所縣份，經於三十五年，普遍增設，完成一縣一訓練所之計劃。

參、民意機關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因及齡公民，年有增加，故三十五年亦繼續辦理，截至三十五年底，已據各縣報告登記人數，共計三八九、〇四六人。

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本省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辦理檢覈，經多方督導勸諭，社會人士，逐漸瞭解其重要。三十五年度據各縣市彙轉檢覈人數，計甲種六、四五四名，乙種七、九二六名，經復審及格者，計甲種六、一五八名，乙種七、七二一名。現已遵照考試院電令各省市於第一屆選舉辦畢後，檢覈業務，移交有關考銓機關接辦。本省經於三十五年底辦理結束，移交考試院安徽江西考銓處辦理。

三、指導各級民意機關工作之進行

指導民意機關之工作，可分兩部份言之：一為原安全區豐城等六十九

縣，早在三十四年底，各級民意機關即已普遍完成，三十五年祇致力督導其活動，俾臻健全。一為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除保民大會外，鄉鎮（區）及市原無民意機關之設置，縣亦祇有臨時參議會。三十五年特加速完成其組織，分別詳述如下：

1. 豐城等六十九縣各級民意機關是否按期開會，議案內容如何，以及同級行政機關，對於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何，經訂有各種報告表，飭令按期填報，以資考核。南昌等十五縣市已成立之各級民意機關亦同此辦理。

2. 南昌等十五縣市自勝利復員後，保民大會即飭按期舉行，舉行六次後，即飭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進而成立縣市參議會。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該縣民意機關即全部完成。

3. 成立省參議會，規定各縣應出之省參議員，由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選舉之。此項選舉，除南昌市原無臨時參議會設置，選舉較遲外，餘均如期選出，並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集成立大會，正式成立。

肆·戶政

一、整理豐城等六十九縣戶籍

本省於三十一年起創辦戶政，除南昌等十五縣市，因在淪陷期間，未曾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外；其餘豐城等六十九縣，均於三十二年八月起至

三十三年三月止陸續實施完成。惟推行以來，以人民知識水準太低，且狃於積習，鮮能自動申報。而各級辦理戶政人員，亦有因素質較差，不嫻查記技術，以致戶籍書簿不無訛錯遺漏之憾。重以本省連年迭遭敵寇竄擾，其經過之各縣戶籍書簿，因多有所損滅。此外有因人口遷徙頻繁致使查記工作無法辦理，或發生困難者，均須設法整理補正，其辦理情形如下：

1. 整理各縣戶籍書簿：各縣年來因迭被敵寇竄擾，經過之處，已達五十餘縣，原有戶籍書簿及設備，多遭燬損經嚴切督飭各縣整理補充據報，多已如期整理完畢。

2. 舉行年度總校對：戶籍登記依法應由人民聲請，惟實施未久，各項登記，難免無不實不盡之處；為查登闕漏，更正訛誤起見，經督飭各縣於三十五年四月舉辦戶籍總校對。嗣因復員期內，人口異動頻繁，致使校對工作，發生困難，未能如期辦竣。經分別呈准限期完成，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底，豐城等六十九縣均已辦理完畢。

3. 派員實地督導及抽查：本府為明瞭各縣辦理戶政實際情形，俾便督導改進起見，原定四、五、月間，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抽查。嗣因各縣戶籍總校對，展限完成，故改至八月間，派本廳科長劉繩武，陪同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楊潤整，前往各縣實地督導抽查，至九月底督導完畢返省。

4. 嚴密審核表報：戶口統計表報，依照部定表式，種類繁多，稍不經意，錯誤隨生，經就各縣所報統計數字，詳細分析審核，遇有錯誤，或

不合理者，均分別予以糾正，並將各縣所呈表報，彙編全省戶口統計表。

二、舉辦收復區縣市戶籍

本省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過去因情形特殊，僅辦理保甲戶口登記，未曾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現各該縣市收復，旅外人民來歸日衆，經即舉辦戶籍，以利庶政措施，其辦理情形如下：

1. 復查戶口整編保甲：南昌等十五縣市，自淪陷後，保甲戶口變動甚大，一經收復旅外人民又紛紛來歸，亟應復查戶口，整編保甲，以爲一切政治設施之依據，經通飭各該縣市，於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完成。嗣因各縣調整鄉鎮區域，尙未就緒，經察酌實情，分別展限至七月底以前辦竣。

2. 舉辦聯保連坐切結：保甲編定後，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令全縣或一部份保甲，舉辦聯保連坐切結，據各該縣市報告，均於六月底以前辦畢。

3. 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南昌等十五縣市，於戶口清查完畢後，即陸續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經督飭各該縣市，積極辦理。據報各縣市，初次戶籍登記，均於三十五年七月底以前，分別辦理完竣，並彙表陳報。

4. 舉辦遷徙登記：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初次戶籍及人事登記完成後，即接辦遷徙人口登記，並按期彙表呈報。

5. 派員實地督導抽查：收復區各縣市，初次實施戶籍，一切措施，應符規定，經於三十五年三、四月間，派民政廳技正王樹藩，視察員周南瓊、熊夢、徐健，專員徐明棟等，分赴各該縣市，實地督導抽查，並根據各督導人員列舉各點，由府分飭遵照改進。

6. 嚴密審核表報：收復區各縣市，於初次戶籍登記完成後，即造具各項戶口統計報告表，呈核，從其數字羅列比較，以審察其準確性，如有錯誤，並經逐一指示。

三、改進各縣市戶政

1. 換印戶籍書簿：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經中央明令修正，所附書簿表冊，多有變更，自應重行換印，經督飭各縣市招標承印，並限三十六年一月完成，俾便應用。

2. 訂定各項補充辦法：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後，關於戶籍登記處理手續，亦不盡與前相同，經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江西省戶籍處理手續補充說明」令頒各縣市遵照，並已咨報內政部備案。

3. 召開戶政講習會：本省爲積極推行戶政，奠定行憲基礎起見；特分區舉辦戶政講習會，解釋新頒法令，及指示進行要點，講習期間，定爲七天，各區講習會，自三十六年二月，分別開始，三月底完成。參加講習人員，爲各縣戶政室主任，及技士視導員。已令飭各區專員公署遵照辦理。

4. 舉行戶政工作競賽：戶政工作，極關重要，迭奉中央明令指示，認真辦理，惟各縣市鄉鎮長，對於上項工作，尙多忽視，亟應策勵推行，以求實效，特舉行戶政工作競賽，業經訂定競賽項目與記分標準，通令各縣市，應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舉行。區鄉鎮戶政工作競賽，並限六月份完成。

四、舉辦戶政人員增進訓練

本省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曾在各行政區，設戶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各縣縣鄉戶政人員共二、七九二人，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復在省團團調訓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及廬山管理局所屬戶政人員四八一人，為補充各縣戶政人員，智能起見，特舉辦戶政人員增進訓練其情形如下：

1. 調訓縣級戶政幹部：為增進各縣戶政人員學識知能起見，經於三十五年五月間，調集豐城等六十九縣戶政室主任，在省團團，施以訓練一個半月，餘呈准免訓及緩訓者外，實到學員五七人。同年五月復調豐城等六十九縣戶籍技士，予以增訓，時間仍為一個半月，實到六十一人。

2. 調訓鄉鎮戶政幹部：各縣鄉鎮戶籍幹事及助幹，經本府分飭各縣，調集縣訓所，予以增進，訓練時間為一個月。

五、厲行人事制度

戶政業務，具有專門技術性，承辦戶政人員，須習練有素，久於其事，始無虞頹越。本府自三十一年起，訓練各級戶政人員，分飭各縣派用後

，即會通令各縣，不得輕易更調，以免戶政推行，因人事異動而受影響，故特予厲行人事制度，以資保障。

1. 調整各級戶政人員：各縣戶政人員，尙有少數能力稍差者，經於三十五年三月間，通令予以調整，同年七月，縣府緊縮編制後，戶政室人員，亦酌予裁減，僅留主任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視導員一人，所有應行裁汰人員，經本府令飭嚴加考核，按其能力與服務成績，以定去留。

2. 切實保障訓練合格戶政人員：各縣戶政人員，均曾受戶政專業訓練，自應切實予以保障，經令飭各縣市，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更換，或遷准離職；並舉辦離職戶政人員登記，凡曾在省團團，及各區戶政班結業學員，現已離職者，由廳登記，分別予以派用。

六、組織縣市戶籍抽查督導隊

為求戶籍克臻翔實起見，特飭各縣市，組織戶籍抽查督導隊，經常巡迴各鄉鎮，專司抽查督導任務，以補本府派員督導抽查之不及，兼以促進人民對戶政之重視與注意，據各縣報告均已遵照組織。

七、製發國民身份證

查一般人民，為欲逃避義務，對於戶籍登記，多為不實之陳報，為便於稽查起見，特製發國民身份證，並依照中央規定，先由公務員首先領發。經飭南昌市政府，就居住省會之中央及省級機關，先行辦理，限三十五年十二月領發完畢；其餘各縣，統限三十六年三月，將應行製發之國民身

份證，全數印竣，另行定期散發。

伍·警政

一、充實警察組織

本省近年來，對地方警衛組織之整理，以健全縣警察組織爲主旨，曾經督飭各原安全縣份，一律成立，縣警察局，抗戰勝利後遵奉中央指示，恢復警察建制，其辦理情形如下：

1. 關於省轄水陸警察機關者 三十五年度，經將省會警察局，九江警察局，及廬山警察署，恢復戰前編制，並擬定各該局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經省務會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指示，將九江警察局，改歸縣轄，其餘三個單位，均照原案核定，惟省會警察局，奉令改稱南昌市警察局，劃歸市府管轄，廬山警察署，亦同時改稱廬山警察所。

2. 關於縣級警察機關者 爲加強地方警力，迭經三令五申，嚴飭各縣，遵照規定，充實員警名額，尤不得調派警察，充服雜役。除隨時指定人員，赴縣實地查核外，三十五年十月政務考察團，分赴各縣時，並已實地點驗。

二、健全警察人事

本省對警察人事，以選用合格警官，提高警察素質爲鵠的，其實施約分警官銓敘、考核、考績、保障，及慎補長警各點，分別述之如下：

1. 厲行銓敘考核 凡屬各級現任警官，未經送審，及新派代理之各級警官，悉依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飭其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依級遞呈 省政府，分別核送 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暨考試院安徽江西考銓處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即予免職，

另行遴員派代。各級警官，其任職已滿一年者，並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舉行考績考成，另訂定「江西省候用警官甄審辦法」十條，於三十五年六月間公佈施行，一方面在厲行保障合格現職警官，一方面在慎選任用警官，俾能確立警察人事制度，其任免情形如下：(1) 因資歷不合，或因案免職者，計定南等縣警察局長五六員。(2) 因案撤職者，計南昌等縣警察局長三員。(3) 呈准辭職者，一四員。(4) 各縣警察局長科長所長撤免者計九八員。(5) 派代警察局長者，計 中央分發候用警官一五員。本省甄審合格警官三七員。(6) 由各縣遴荐者二一員。(7) 各局督察長科長所長督察員科員巡官訓練員辦事員等，經由甄審合格警官，派代者一〇二員。三十六年截至三月止，計免職者有吉水等縣警察局長四員，辭職者有泰和警察局長一員。調任者有德安等縣警察局長二員。調省者有上饒等縣警察局長十三員。由省府派代警察局長者，計中央分發警官一四員，甄審合格者四員。調職者二員，至甄審結果第一次，於三十五年八月舉行計甄審合格警官史炳奎等三二員。第二次甄審，於三十五年十月舉行，計合格警官周昌榮等三七員。第三次甄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舉行，

計甄審合格者，楊貞乙等五七員。

2. 慎重選補長警（子）經通飭各級警察機關，依照內政部頒錄用警察標準，整編現有長警，裁汰老弱，招補精幹之警士補充，以期提高警察素質。（丑）經由本府民政廳，製頒省縣開補升降長警報表，督飭按月查填報核，並於年終考核其服務成績，為升降之依據。

三、加強警察訓練

關於辦理各級警察機關長警訓練之工作實施，概況如下。

1. 省警訓所長警訓練，於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間，辦理學警班第三期，計畢業人數五十名。嗣以警訓經費困難，經省務會議決議停辦。
2. 各縣警察局長警訓練，經通令所屬縣政府督飭加緊實施常年教育，並依照內政部申寄代電推進警察教育之意旨，迭經令飭繼續加強訓練，按月填具常年教育實施月報表，遞呈省政府核備在案。
3. 水警長警訓練，係實施長警常年教育，並定每年分兩期經常訓練，按月表報。受訓人數，三十五年度訓練全體長警四百八十名，本年現正開始訓練。

四、改善警察待遇

省市級警察待遇，除薪餉依照院頒乙種餉制支給外，其生活補助費，係照中央規定，按月核發，至縣級警察之薪餉，亦經飭縣遵照規定，編列預算，惟生活補助費，則因各縣財力不同，故待遇亦有參差，經本府規定，縣級警察待遇，應以省級警察待遇為標準，其財力不足縣份，亦應設

法提高，最低不能少於省級百分之五十。

五、增加警衛設備

違警收入，自三十五年度起，除四成充實外，餘均劃撥各縣市，由省統籌分配充實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並經遵照部頒「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訂頒「江西省留用違警罰款充實警察機關設備計劃」飭縣施行。並迭催各縣，迅將三十五年罰款收入，掃數匯解省庫核收，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除石城等十二縣，據報均係科處勞役拘留，並無罰款收入外，已有高安等四十五縣報解到府，共計金額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〇二元。一俟報齊，即行着手統籌分配各級警察機關，充實設備，至各級警察槍械彈藥，亦經規定每警一槍，每槍配足子彈五十發為標準，由縣就地地方原有武器彈藥補充，不足時，呈請保安司令部撥補。

陸·禁政

一、貫徹斷禁政策

本省自六年禁烟計劃完成後，即遵令實施斷禁政策，直至現在，督屬查緝，仍未稍懈，茲將辦理情形述之如下：

1. 查禁種烟：每年上期當烟苗出土之時，提前於二月間，電飭各區專署，督縣嚴密查察，業曾發現烟苗縣份，並飭派員督勸，仍分電各縣搜查，層級結報。三十五年度會據查報寧都石城兩縣，發現烟苗，業已

剷除等情，當即按照案情輕重，依法處理，下期當烟苗播種之，時即電各區專署督縣先事預防，擴大禁種宣傳，嚴密查訪，一面獎勵人民自動查禁，尙未發現偷種情事。

2. 查禁販運售吸製藏烟毒：通令各屬查禁緝辦，並與鄰縣及外省交界各縣切取聯繫，互相協緝設置檢查隊哨，經常檢查，仍於六月及十二月舉行烟毒總檢查兩次。

3. 擴大禁烟宣傳：一至四月，九至三月，舉行禁烟宣傳，更於六三紀念及實施烟毒總檢查時，舉行擴大宣傳。

一一、澈底肅清收復區烟毒

1. 實施烟毒總檢查：通飭收復區各縣市，依照奉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及各項法令，發動當地黨政軍學人員，組織總檢查隊，分赴收復區挨戶嚴密檢查，一面將禁烟法令，擇要佈告週知，在檢查期內，鼓勵烟犯，自動檢舉，准其自新，並查封敵偽毒化機構，拘辦主要人犯，蒐集敵偽，過去毒化資料報核。

2. 登記烟民限期戒戒：由縣市督屬嚴密調查登記，在未成立戒烟院以前，指定各當地醫療機關，代為施戒，限期戒絕，並准許烟民具結，聲請在家自戒，斷癮後，報請調驗。

柒。屬行鄉鎮造產

一、健全鄉鎮造產委員會

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多不健全，甚至有迄未組織成立者，經嚴令各縣隨時督促改組健全，並普遍組織成立。

一一、設置鄉鎮公田

為完成各縣鄉鎮公田實施公耕起見，經嚴令各縣，依照本省各縣鄉鎮設置公田辦法，予以設置。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據萬安宜豐縣二十六縣呈報，共計公田二六、一〇五、四二畝，其餘正在催報。

一二、實施鄉鎮造產示範

三十五年度，經督飭各縣依照本省設置示範鄉鎮之標準，選擇造產示範鄉鎮。以資示範。據豐城等縣呈報，已選擇者共有二十七鄉鎮。

一三、核撥公儲造產資金

各縣提撥三十三年度公益儲蓄撥充造產資金，經令飭各縣，應悉數分配各鄉鎮運用，並儘先購置公田，現據靖安等三十五縣呈報，已提用數共計二七、六三四、八九七、二五元。

一四、糾正鄉鎮造產措施

各縣對於造產資金，每每自由籌措，跡近奇擾，純益用途，未按規定標準支配，業經嚴令分別糾正。

捌。表揚忠烈

一、調查抗敵忠烈事蹟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調查抗敵忠烈事蹟，有興國、德興、清江、崇仁、

信豐、高安、遂川、定南、龍南、新喻、宜豐、浮梁、贛縣、南昌市、上猶、萬安、萬載等十七縣市，共計調查三、三九六人。業經彙轉內政部核辦。

二、普設忠烈祠

本省各縣市忠烈祠，除安義、靖安、餘干、蓮花等四縣，正在籌設外

，其餘各縣市，均已先後呈報設立，並彙報內政部核備在案，其中專建者四縣，改建者七三縣市。

以上所舉八端，均係民政措施之較重要者，短短一年間成績表現，實感不足。按諸三年有成之義，尙有待於繼續邁進。而本省五年政治建設計劃之完成，更在於今後不斷之努力。

一年來之江西財政

洪 軌

壹·緒言

吾贛財政，近十餘年來，蓋嘗汲汲致力於奠基敷軌之工作，舉其犖犖大者，所謂省縣預算之確立也，省縣財政四權之劃分也，省縣財政劃分之實施也，省縣收入之整理也，罔不次第推行，努力以赴，其所表現，歷有刊載，後之來者，踵行宜易，願以國家全盤政治、經濟，均時在波動起伏之中，而財政上一切措注，恆應隨為轉移，於此而欲躋省縣財政基礎於穩固健全之地位，夫豈易言！收支系統，則五年之間，變更兩次，財政建制，則名目煥具，設備尙簡，益以事多創舉，稅屬新興，或則聞於聞見，疑慮橫生，或則辨識未清，不免滯阻，故各項財政規章，計劃雖已燦然大備，而語其施行成效，實距預期尙遠也，省縣司理度支者，且日夕在此紛糾激繞之局勢下，張皇補苴，窮於因應，此恐匪僅吾贛爲然，全國省縣財政當局殆同具此感耳。去年四月王主席蒞主贛政，軌亦被命忝長財廳，不久即值財政改制，距今恰近一年，在此短促更張期內又分屬兩個年度，三十五年度省縣下期預算，固應統行換編，三十六年度預算，又須接續趕編，加之省縣收支，同告竭蹶，差短既鉅，不易平衡，嗣經幾度調整，勉獲完成。而中央交省接收之營業稅，則以迄未建立良好根基，因循觀望，習爲故

常，驟加配額數倍，辦理益感困難。故此一年來，本廳大半精力專注於上述兩事，此外重要工作，亦間有可舉者，茲分爲主管省財政部份：一、三十五年度省預算之編製調整，二、三十六年度省預算之編製，三、接辦營業稅及土地稅，四、健全省縣金融機構，五、籌募同盟勝利公債；暨監督縣財政部份：一、三十五年度縣市預算之編審，二、三十六年度縣市預算之編審，三、整理縣市收入，四、調整縣市支出，五、厲行四權分立制度。撮其概要析述之：

貳·主管省財政部份

一、三十五年度省總預算之編製調整：本省三十五年度省預算上半年度係在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下，仍由中央統籌，自七月份起施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恢復省級財政，乃改由省自行統籌，其在中央統籌時期，省無收入，一切仰賴中央核撥，改制以後，依照規定屬省之收入不敷支出遠甚，預算遂無法平衡，除盡量裁併駢枝機關，減少不必要之事業外，再就實際差短之數，呈請中央核撥補助，所以是年度預算編製及調整情形，約述如次：

甲·中央統籌時編製情形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原奉中央核

定全年歲出總額為六、八三六、六四〇、〇〇〇元，半年計為三、四一八、三二〇、〇〇〇元，上項預算係依奉頒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各機關經常費暨屬於行政性質之臨時費，悉照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併算合計之數編列，屬於業務性質之臨時費，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嗣奉中央頒發審查意見，審定提要表，復經遵照指示，裁併機關（計二十九單位）及核減經費，故預算極為緊縮，嗣在年度進行中，物價增漲，遂感不敷支應，尤以各機關辦公費為甚，迭經呈奉中央核准追加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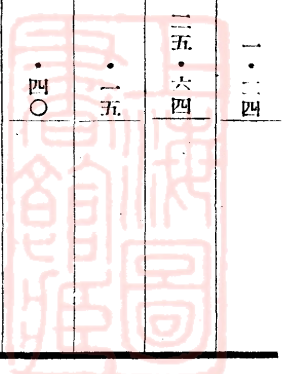
經費三億五千六百萬元，當即照數按各機關原有辦公費數額，以一百二十成支配，藉資彌補，又二、三、六各月員工警察生活補助費之調整，二、四、六各月士兵公費生兒童膳食費之增加，不敷更鉅，復經迭電中央，請求增撥經費，先後奉准追加補膳等費二、〇〇七、二九五、三四五元，綜計上半年度預算原有數及追加數共計五、七八一、六一五、三四五元，附具歲出預算詳表於左：

江西省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備 考
行 政 支 出	七一、〇六一、三九〇五〇	一〇三、六九八、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五九、九九〇五〇	三・〇二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六、五七九、三九二〇〇	一〇、八一三、九七九〇〇	一七、三九三、三七一〇〇	・三〇	
財 務 支 出	二、一三七、一六八五〇	九、六七五、八四四〇〇	一一、八一二、〇一二五〇	・二〇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三五八、六〇六、〇七〇〇〇	二四三、六三〇、九五六〇〇	六〇二、二三七、〇二六〇〇	一〇・三六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三三、四四三、三九三五〇	五一、四八二、九七一〇〇	八四、九二六、三六四五〇	一・四六	
衛 生 支 出	九、五六九、六八五五〇	一一、八一三、四五六〇〇	二二、三八三、一四一五〇	・三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六〇、四九六、六一六五〇	一一、六二二、二八八〇〇	七三、一九九、九〇四五〇	一、二四
保警支出	八六六、〇三八、六四九五〇	六一七、二二三、七六六〇〇	一、四八三、二五二、四一五五〇	二五、六四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九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七、六〇〇〇	一五
補助支出	三、〇〇四、〇五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四、〇五二五〇	四〇
第一預備金	七、七五七、五八一五〇		七、七五七、五八一五〇	一三
生活補助支出	一、九七二、六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五、一〇二、四〇〇〇	五五、〇八
特別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七四、一三七〇〇	六七、三七四、一三七〇〇	一、一七
營業基金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
新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其他支出		八、五三四、三四八〇〇	八、五三四、三四八〇〇	一四
總計	三、四一八、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三、二九五、三四五〇〇	五、七八一、六一五、三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款撥發三十四年度各機關遷移費



乙、財政改制後調整情形 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恢復省級預算，奉令下半年度歲出，仍照原預算核定數執行，歲入以田賦百分之二十，公糧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歸省，並將公營事業暨其他各項收入列收編具收支對照表，送候核定，當就收支兩項，通盤估計，收入部份以田賦公糧為大宗，營業稅次之，公營事業及其他各項收入，均微不足道，綜計下半年度全部收入，不過三十二億三千餘萬元，支出部份照上半年度預算中央核定數及追加伸算數計需七十三億五千餘萬元，再加歷次專案請求追加數一十九億三千餘萬元，八月份調整待遇，應

增經費二十四億七千餘萬元，綜計下半年度全部支出共需一百一十七億五千餘萬元，收支兩抵，不敷八十五億二千餘萬元，預算無法平衡，經將可裁之機關及不必要之事業，分別裁併或停辦，並緊縮各機關編制，裁減員役，計共裁併機關二十七單位，裁員一、四四八人，工二三六人，節減經費，計共裁併機關二十七單位，裁員一、四四八人，工二三六人，節減經費五億六千餘萬元，一面編具收支對照表，送請中央補助，經奉核定補助七、一二〇、三六六、〇〇〇元，並將收入照原，估數分別增列，支出酌予增減，收支總額各為一一、六二二、六〇四、〇〇〇元，表面

上雖可平衡，惟以收入均經增加數額，如田賦公糧係照核定配額滿列，事實上雖以如數收足，兼之自十月份起，增加官兵公費生兒童膳食費標準，十二月份起，調整員工警察待遇，共需增加經費一、〇四四、四七八、〇〇〇元，且因復員以後，百廢待舉，臨時開支浩繁，預備金列數有限，無法支應，除呈奉中央核准增撥生補膳食費一、〇四四、四七八、〇〇〇元外，其餘不敷之開支，經就預算內，應行停支減支之經費，逐加檢討，分別辦理移用，藉資彌補，所有是項收支預算數額，按其科目別表列於左：

江西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預算總表

科	目	預	算	數	追	加	數	合	計	數	百	分	比	備	考
稅	課	收	入	二、七一五、四三八、〇〇〇				二、七一五、四三八、〇〇〇		二、七一五、四三八、〇〇〇	二二	·	四三		
規	費	收	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	〇一			
財	產	孳	息	收	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	〇二			
財	產	售	價	收	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	〇一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			
其	他	收	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	〇一			

江西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數	合 計	百分比	備 考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公 糧 收 入	一、七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	
補 助 收 入	七、一二〇、三六六、〇〇〇	一、〇四四、四七八、〇〇〇	一六四、八四四、〇〇〇	六四•四六	
總 計	一、六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四、四七八、〇〇〇	一、二、六六七、〇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數	合 計	百分比	備 考
行 政 支 出	六六、四五九、〇八〇		六六、四五九、〇八〇	•五三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四九、一七〇、六四二		四九、一七〇、六四二	•三九	
衛 生 支 出	九、八〇八、九二四		九、八〇八、九二四	•〇八	
財 務 支 出	五四、一八九、一一八		五四、一八九、一一八	•四三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八四九、一六一、四一六	一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七六一、四一六	七•九九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二八、五四〇、八六六		二八、五四〇、八六六	•二三	
社 會 救 濟 及 支 出	一〇八、七六四、七一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七六四、七一六	•九五	

保安及警察支出	二、七〇一、五二四、六一六	二四五、八五六、〇〇〇	二、九四七、三八〇、六一六	二二、二六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九五七、六〇〇		九五七、六〇〇	〇一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二〇、八一四、一五七		一二〇、八一四、一五七	九五
第二預備金	二七四、一四四、八六五		二七四、一四四、八六五	二、一六
特別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生活補助費支出	七、三三三、〇六八、〇〇〇	六二四、〇二二、〇〇〇	七、九五七、〇九〇、〇〇〇	六二、八二
營業基金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
新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
總計	一一、六三二、六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四、四七八、〇〇〇	一二、六六七、〇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之編製

甲、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本年度省歲入歲出總預算，經遵中央指示要

點暨奉頒收支系統劃定各項收入，極力整理，一面節省不必要開支，核實編列，就中收入部份：田賦一項，因應征數額尙未奉核定，暫照糧食部核

定本省三十五年度實物數額百分之二十，按本省當時糧價平均每石七千元

，折合國幣四、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編列，公糧照征實數百分之三

十折半，亦按當時糧價平均每石七千元，折合國幣三、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編列，營業稅照上年度約增加二倍，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編列，公營事業暨其他各項收入核實共列四七、六五九、一二二元

，此外代徵中央分配征實征借稻穀照配額應負擔經征費五、一五七、二五

二、三五四元，接收國立中學經費七四六、九一一、七二六元列為補助收

入，綜計全年收入為一五、八三八、八〇三、二〇二元，支出部份：各機

關經常費內俸給一項，仍照三十五年度核定編制人數等級編列，辦公購置

費，則照各機關職員人數及業務繁簡情形編列，臨時費除事業費就實際必

需數目編列外，其餘悉照增加二倍列數，生補膳食費，則按現在核定編制人數分別上年十二月份及十月份調整標準核計，（現本省各機關員役官兵警察名額，經遵照行政院令，自上年九月份一再緊縮，文職公教人員實有六千三百七十四人，嗣因田賦糧食機關改隸於省，增加人員六百六十六人，又接收國立中學增班增校計增加教職員一百九十五人，故共有七千二百三十五人，學生一萬二千名，收容人—兒童婦女藝徒殘廢囚犯等—一千三

江西省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總表

百七十名，長警五百五十八人，公役二千七百七十九人，又武職官佐一千零八十九人，士兵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綜計經臨事業支出共需四一、六九八、八〇三、二〇三元，上項預算雖在開源節流，雙方兼顧原則下，緊縮編列，惟仍不敷二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編人補助收入科目內，請求中央補助，其歲入歲出總預算，表列於左：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百分比	備	考
稅	課	收	入	六、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			
規	費	收	入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二			
財	產	孳	息	收	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一			
財	產	售	價	收	入	二二、五二五、二五〇		二二、五二五、二五〇	〇〇·〇六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九、〇四三、八七二	〇〇·〇二		
公	糧	收	入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五			
補	助	收	入	三一、七六四、一四四、〇八〇				三一、七六四、一四四、〇八〇	七六·一八			

江西省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總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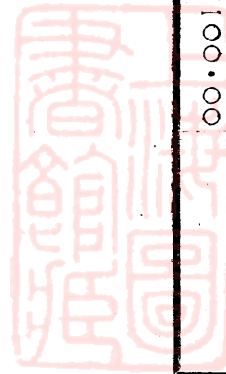
六、五七四、六五九、二二二

三五、一二四、一四四、〇八〇

四一、六九八、八〇三、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科目	普通		臨時	事業	合計	百分比
	常門	歲門				
政權行使支出	四三、七六〇、八四四	八二九、四七四、四〇〇		八七三、二三五、二四四	〇二・一〇	
行政支出	二四五、五二一、九一四	四、一一八、二八九、〇一九		四、三六三、八一〇、九三三	一〇・四六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五、三九〇、四五八	一〇、六五八、四二二、七五〇		一〇、七九三、八一三、二〇八	二五・八八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四、六三五、二三〇	五、四〇二、九五三、九六七		五、四七七、五八九、一九七	一三・二一	
衛生支出	三五、三二二、三六〇	一、九八五、六一〇、二四四		二、〇二〇、九三二、六〇四	〇四・八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九、〇七六、七〇〇	六六八、五〇〇、六八二		六八七、五七七、三八二	〇一・六四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一、五七六、二〇一、七五二	六、九〇九、四二八、八六五		八、四八五、六三〇、六一七	二〇・三四	
財務支出	六四、一二二、二八四	二、四七八、九九二、〇〇〇		二、五四三、一二四、二八四	〇六・〇七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六	



信託管理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七
補助支出	五,四一九,三三六,七三三		一一,九八
第二預備金	三八七,七五三,〇〇〇		〇〇,九二
營業基金支出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二
總計	八,一四六,一三一,二七五	三三三,二五七,六七一,九三七	四一,六九八,八〇二,三〇三,一〇〇,〇〇

乙、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省歲入歲出總預算，關於保安機關部隊官兵

待遇，士兵係照上年七月份國軍待遇給與，官佐則照上年十二月份文職人員調整標準編列，惟武職官佐底薪較低，較諸文職同等官級，不無低微，官兵均感難維持生活，一再請求改善，迭經提交省務會議商討，僉認為有調整之必要，經照上年九月份國軍調整給與標準，官兵均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照國軍現行給與調整，計需追加經費十億零七百零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元，連同水警總隊燃料費，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共計七千九百萬零五十元，在編制預算漏未列入，兩共需追加十億零八千六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經一併另編追加預算，呈請照數追加補助。

丙、特別建設經費預算 本省在抗戰期中，遭敵竄擾，幾遍全境，破壞過鉅，亟應從新建設，藉圖規復，而本省除規定收入，抵充經臨支出尙屬不敷，別無財源可資挹注，經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簽附三十六年度特

別建設經費概算書，呈奉

主席蔣子巧交電飭剔除普通預算項目，選擇少數急切重要之建設事業重編預算呈報核奪等因，遵經將水利建設經費一百五十億元，航空測量經費九十三億元，分別編具預算，於本年二月六日簽呈主席蔣核奪，請予照數撥補。

三、接辦營業及土地稅

三十五年六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原屬中央之土地稅、營業稅，自是年七月起，劃為省縣收入，奉令由省分別辦理接收，查營業稅以前係由直接稅局經徵，遲至九月中旬始准遵令移交到廳，九月底全部接收完竣，關於稅款部份，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撥歸地方，六月底以前查定尙未納庫之欠戶稅款仍繳歸國庫，又土地稅，係由中央直轄之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嗣奉令先將市地土地稅移交本廳接管，所有是項經辦文卷，業准移交清楚，至稅款部份亦係截至是年六月底止仍歸中央

，七月一日以後，按中央百分之三十、省百分之二十、縣百分之五十數目，分別劃撥，本廳接管土地營業二稅，當依左列步驟辦理：

甲、調整官縣主辦機構 爲謀節省徵收費用，均暫不設專辦機關，省於本廳增設第六科，綜司全省賦稅之計劃整理督導稽徵諸事宜，另置督徵員九人，分區輪迴督征，各縣則就原隸縣政府之經徵處，改爲獨立機構，定名某某縣經徵處，所有稅捐，統歸該處徵收，南昌市則就原隸市府之稅捐稽征處，改爲南昌市長經徵處，負責征收一省縣稅捐，各視其業務繁簡，釐訂等級，分別酌增員額，並爲統一事權起見，均由縣（市）長兼任處長，而由省府遴派專任副處長一人，負責稅征解之責，另由各縣（市）政府請委兼任副處長一人（以財政科長兼任爲原則）負責稅征收之責，各有專司，不相混淆。

乙、訂定兩稅收入預算（1）營業稅：在三十五年度直接稅局主辦時，其全年預算數爲十九億餘元，本省接辦後增爲三十億元，三十六年度則增爲四十億元，省縣各按百分之五十列入預算，故本年度省歲入預算編列二十億元，迨預算編送以後，物價又復騰漲，而中央直轄之直貨各稅較之去年預算增加三倍至五倍之多，本省因將本年度一至六月營業稅收入配額追增爲三十億元，至下半年預算，當視物價波動情形，另行調整，此項追加之數，原未列入省縣預算之內，應俟將來補辦追加預算。（2）土地稅：三十五年度市地土地稅歲入預算，准財政部核定地價稅爲二億元，土地增值稅爲三千五百萬元，嗣按各縣（市）市地地價總額分配各縣（市）

計地價稅三二二、一九二、一一九、一四元，土地增值稅四四、四三八、四二三、七〇元，三十六年度因未奉財部核定，暫照上年度數字編列。

丙、整理兩項稅收（1）營業稅：營業稅課征之主要對象爲行商與住商並重，過去對住商多未依照稅法查定計征，全由商戶分業攤認，對於行商既毫無掌握，幾致全部逃漏，本廳接管後，除嚴令各縣（市）務須查定計征外，並依據稅法辦理行（住）商調查登記，以裕稅收。（2）土地稅：本省市地計泰和等六十四城鎮於三十二三兩年先後規定地價。迄三十五年物價飛漲，地價受物價之刺激，隨同上漲，致原定地價與時值比較相差懸遠，原應全盤舉行重估，嗣限於人力及經濟，爰就浮梁等十五重要城鎮地價舉行重估，其餘各城鎮留待三十六年辦理。

丁、加緊督徵工作 本廳增設督征員五人，原令專負責營業土地兩稅分區巡迴督導之責，卅五年下半年因派往各縣担任清理欠賦工作，致未顧及此項任務，現清賦工作已告結束，營業稅正待加緊督征，特自卅六年二月起，重新劃定區域，分別派令出發。又市地土地稅以往係田賦糧食管理處主辦，因其稅額比較征實爲數甚少，大都側重征實任務，此項土地稅，不免忽視，故其征獲數比較配額，短收甚多，本廳接辦後，經派督徵員赴縣嚴厲督征，並以其征獲成數多寡，爲各該員工作之殿最，實施以來，新淦、瑞金等縣均超征二成以上，其他各縣，亦可望漸有起色。又依照規定三十五年度地價稅應於七月一日開征，土地增值稅應於年度開始時開征，嗣以土地法奉令修正，經將各項章程則表冊，依據修正條文，重加釐訂，致有

遲延，直至卅六年二月一日方始辦理補征，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則須於本年七月開征。

戊、檢討稅收成果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營業稅，依預算數應收十五億元，乃以去年接辦過遲，督征人員又因協助督催舊欠田賦未能兼顧，去年稅收，致未足額。茲據各縣表報征起數僅達十二億元，約合預算八成。本年度起除力加整頓外，並加強督征工作，當可期望收足預算數額。

四、健全省縣金融機構

甲、裁併地方銀行 本省地方銀行，從前原有純粹官辦之裕民及官商合辦之建設兩行，嗣奉頒省銀行條例及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依據該條例一省以一行爲限之規定，兩行應即實行裁併，除裕行性質上原與省行無異，當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改組爲江西省銀行，並爲輔助社會經濟發展及擴充省會所在地業務，曾令設立信託部暨增設中正路辦事處外，建行則因限於規定，本應裁撤，惟該行創辦已十餘年，分支行處，遍設各衝要地區，對於省內工礦及其他建設事業，均負有特殊任務，如予裁撤，不但各該事業，將受嚴重打擊，全省金融，亦當蒙受相當影響，詳加研慮，仍有繼續保留之必要，爲期符合條例規定，擬將該行官股，撥歸裕行，其餘商股部份，准其擴增資金，改組爲純粹商業銀行，爰參照上項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擬訂江西建設銀行裁併辦法咨部核定，一面飭令該行迅速清理結束，復以該行業務，不能久懸，並經一再電催迅予查案，核准設立，旋准財部電復，建行裁併，既有困難，應請暫維現狀，業已轉飭該行遵照並迅

擬章程呈核，以便轉部核定。

乙、增設縣銀行 自縣銀行法頒行之後，本省即經令飭各縣自三十二年年底起，依期次第設立，但因戰事關係，均未能如限完成，截止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已領得營業執照正式開業者，僅鄱陽、龍南、尋鄔、信豐等四縣銀行，嗣經嚴飭依法籌設，現在續有興國、南康、餘干、清江、上猶、豐城、新淦、寧都、萍鄉、萬載、浮梁、貴谿、宜春、宜豐、鉛山等十五縣領到執照均已開業，其餘南豐、萬安二縣業已轉部登記。又黎川、餘江、萬年、宜黃、德興、安遠、崇義、定南、弋陽等九縣，尙在補正手續，即可次第設立，至崇仁、金谿、資谿、石城、寧岡、樂安、進賢、虔南、上高、瑞金、零都、都昌、橫峯、靖安、高安、永修、德安、彭澤、星子、武寧、安義等二十一縣，均因戰後公私財力枯竭，無法籌設，業經令飭緩辦，尙有吉安等卅二縣，已飭就其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酌量辦理。

丙、協助銀號復業 本省所有銀號錢莊，在戰前均未依法辦理註冊手續，迨復員以後，限於規定無法復業，而在目前本省商業市場，實尙有此需要，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暨補充辦法頒行，飭據各莊號檢具證件呈請核辦，曾經依照規定辦法分別指示改正，已予轉部請准復業者，計有南昌市之義昌仁、泰豐仁、昇濟祥、厚大、義豐、德昌祥、豫豐、恆茂、長茂、益記、德豐祥、聚成信、裕源和、潤記、恆隆、恆昌和、同德、祥豐、祥隆、裕昌、義升恆、同大協、裕通、裕隆、永大興、永昌、恆記、大來、悅來、信和祥、咸寧、松盛信記、福元、同大厚及九江之鈞和等三

十四家，截止現在止，已由部核准復業補行註冊手續者為義昌仁、昇濟祥、德昌祥、豫豐、裕源和、潤記、同德、祥豐、裕昌、裕隆、恆記、鈞和等十二家，其餘尚在補呈證件中。

五、籌募同盟勝利公債 查中央發行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曾於三十四年春間奉 行政院核定本省募額為三億元，並以賈東平五電飭如額籌募，當以歷年債票，均未換發清楚，而三十三年度鄉鎮公債正繼續催繳，駐軍副食馬乾差價，又分配各縣按照富力攤收，人民無法負擔，迭請展緩辦理，直至三十五年二月，院部再三電飭速辦，始報經省務會議議決遵行，訂定江西省各縣市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實施辦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導辦法各一種，又各縣市派額表一份，於四月十日令頒各縣市遵辦，並於實施辦法規定自四月起開始籌募，六月底全部辦理結束，嗣因中央展限，本省亦以時間過於短促，各縣市有因交代稽延，限期已屆尚無數字報繳者，經酌予展限至十一月十五日為辦理競賽，核計募數截止日期，該項盟債，在此七八個月之籌募期內，嚴令督促之結果，計各縣市報繳總數為二億六千七百三十四萬五千四百元，約合配額百分之八十九，（二十九年戰時公債僅募百分之六十，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及美金公債募達配額百分之八十八，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募達配額百分之七十三。）較歷年募債成績為優，其原因：（1）規定由各縣市政府負分配之責，嚴禁轉配鄉鎮保甲，較少苛擾，（2）債款一律由人民逕繳經辦銀行，禁止縣區鄉鎮

擅發臨時收據，藉杜積挪之弊，（3）規定起募基數，不使攤及貧民。（4）遵照院電加重富力負擔之指示，對於各種募債對象之富戶，採用累進率分配，（5）另訂競賽辦法，分別獎懲，予崇奉功令者以鼓勵，忽視募政者以警戒。以故此大籌募三十三年盟債，除募收成數為以往所不及外，並收得比歷次募債較為良好之效果，即（1）人民無派配不公之控訴（2）各縣市無積壓挪用之債款，是則差堪引為幸慰者也。

參·監督縣財政部份

一、三十五年度縣市預算之編審

甲、財政改制以前編審情形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預算，飭據依照訂頒編製要點，陸續彙報到府，除南昌市歲入歲出全部，當經核定頒行外，其餘各縣預算彙計原編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六、三一五、五三三、八二〇元，其中歲入部份，多有以不合法之收入，強求平衡，均經依法剔除，結果核定總額共為一一、一四七、二七五、〇九二元。歲出部份，因不合法收入之剔除，不敷達五、一六八、二五八、七二八元，比經訂定重編辦法，飭就核定歲入總額重新支配歲出編造收支適合預算，送交縣參議會通過後執行，一面報府備查，綜計八十四縣市全年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五、三五五、一六〇、五五七元，其超過原核定數字者，係各縣於重編時，增列合法收入之故，茲將歲入歲出分別彙列詳表如次：

歲入				歲出			
科	目	數	額	科	目	數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位次				位次
課稅收入		七、九二三、五七一、五〇四	五一·六〇	行政支出		一、三七九、三七九、四七七	八·九八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二九、一二一、九五	〇·一九	教育文化支出		七八五、六七二、七九二	五·一二
國稅附加收入		三七、〇〇〇、三三二	〇·二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六五、〇四三、三五三	二·三八
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三	衛生支出		一五五、七八九、三九八	一·〇一
規費收入		四六六、〇一五、七一八	三·〇三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五五、一六七、三一八	一·〇一
信託管理收入		一二〇、七四三、一五〇	〇·七九	保安支出		六〇〇、六〇〇、八八五	三·九一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二、六七二、〇二六、三三八	一七·四〇	財務支出		三〇二、五八七、二九二	一·九七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二二八、七七三、五〇〇	一·四九	債務支出		九、八一六、〇一九	〇·〇六
公有事業收入		一二七、一二九、八八七	〇·八三	公務員退役及撫卹支出		八、四五五、四一四	〇·〇六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二、七四四、七六八、四二八	一七·八八	補助及協助支出		二六二、九九〇、五八〇	一·七一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二、七〇三、八六〇	〇·三四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出		一〇、二四三、七三五、二一一	六六·七一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四三五、二九五、七四三	二·八三	預備金		五五二、一六三、〇二八	三·六〇
			五				五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〇・六六	一〇	鄉鎮臨時事業支出	一三一、一七八、〇三七	〇・八五	一〇
收回資本收入	九、七九〇、〇〇〇	〇・〇六	一五	權利購置支出	二二、四四七、一五〇	〇・〇八	一四
收回基金收入	一、五六〇、〇〇〇	〇・〇一	一七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	一七
其他收入	三七七、〇八四、一四六	二・四六	六	建設基金支出	一二五、一二六、七六六	〇・八二	一二
剩餘縣級公糧變價收入	二四、六一六、〇〇〇	〇・一六	一四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一二三、八八五、〇〇〇	〇・八一	一三
				其他基金支出	七、八九三、〇〇〇	〇・〇五	一六
				其他支出	一二九、二二九、八三七	〇・八四	一一
合計	一五、三五五、一六〇、五五七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五五、一六〇、五五七	一〇〇・〇〇	

乙、財政改制以後整編情形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實施，依其規定之縣市收入，增列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五十，契稅全部，營業稅百分之五十，惟營業稅在屬國家收入系統時，原有百分之五十分配縣市，實際上與現在移歸地方接辦之分配成數相等，並無增加，但因該稅征收總額提高，其分配縣市數字亦隨之增加，仍不失為縣市新增加之一部份財源，此外上半年中央分配各縣市之地價稅，土地增

值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亦較各縣市預算原列數字為多，綜計新增收入數額約為八、三九七、〇一〇、七四九元，除抵補中央原已配列三十五年縣市預算！應於下半年停撥之田賦公糧補助費外，其餘均經規定指充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之用，其追加追減與實在增加數目如次：

子・追加收入部份

1. 田賦	五、七七五、〇二一、〇〇〇元	本年度七至十二月配征總額原為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另加一至六月份中央增撥一四、二七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2. 地價稅	七六、七七五、〇〇〇元	本年度七至十二月配征總額原為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另加一至六月份中央增撥二、九九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3. 土地增值稅	一五、四九〇、〇〇〇元	
4. 公糧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契稅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6. 營業稅	九六八、三〇六、七七五元	本年度七至十二月配征總額原為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另加一至六月份增撥二九三、三〇六、七七五元合如上數
7. 遺產稅	七、四二三、〇五〇元	
8. 印花稅	二九、三〇一、二五〇元	
9. 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	九、六九三、六七四元	
合計	八、三九七、〇一〇、七四九元	

丑·追減收入部份

1. 田賦補助費	五九七、四一〇、八五〇元
2. 公糧補助費	七二六、七九二、六六九元
合計	一、三二四、二〇三、五一九元

寅·追加追減互抵後實在增加數七、〇八二、八〇七、二二〇元。

二、三十六年度縣市預算之編審 三十六年度各縣市預算截至是年一月份止，已據實報齊全，其中歲入部份，均由本廳依據規定次第審核完畢，內有編列不合法之收入，以強求平衡者，悉經剔除，但各項稅捐收入，則根據三十五年度實征情形，酌予增列，田賦及公糧數原定每石折價七千

元編列預算，現則改按時值酌予提高為每石一萬三千元，故由審定數內減去剔除數仍較原列數為多，總計審定歲入總額為九三、一四〇、九一八、八八六元，歲出部份經會計處彙編竣事，總額亦為九三、一四〇、九一八、八八六元，核較三十五年度各縣市預算及追加總額併計二二、四三七、九六七、七八七元，增加七〇、七〇二、九五一、〇九三元，其增加百分率約合百分之三一〇強。茲將歲入歲出分別彙列詳表如次：

江西省八十四縣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表

款	別	數	額	百分比	位次
合	計	九三、一四〇、九一八、八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稅	收	五二、九六五、二三七、八九八	五六·八七	一	
工	程	九六三、三三二、〇〇〇	一·〇四	八	
信	託	三一七、五四六、〇〇〇	〇·三五	一一	
財	產	四、四一二、五〇二、四〇二	四·七五	四	
財	產	一四一、四九二、〇一〇	〇·一六	一二	
規	費	六三三、九二九、四七三	〇·六九	九	
款	別	數	額	百分比	位次
合	計	九三、一四〇、九一八、八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政	權	二、一四五、一四八、一二〇	二·三〇	六	
行	政	五、五七九、七一四、一一三	五·九九	二	
教	育	五、五二一、〇四〇、三五四	五·九三	三	
經	濟	二、〇三二、〇九七、七三二	二·一八	七	
衛	生	一、〇三八、〇九八、五二九	一·一一	一一	
社	會	一、〇四一、五九三、二二六	一·一二	一〇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五八一、三二八、二五〇	〇·六三	一〇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一、八五四、六五八、六三八	二·〇〇	八
造產收入	二、六四一、三三九、五七四	二·八四	六	財務支出	一、一九七、八二二、二八〇	一·二八	九
補助收入	三、七四五、七六三、八三三	四·〇三	五	債務支出	七九、三二六、〇〇〇	〇·〇八	一五
縣級公糧收入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	三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七、五二五、一三六	〇·〇二	一七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一八、九五五、八五四	〇·二四	一三	補助及協助支出	四、二五六、一九四、五九四	四·五七	四
收回資本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一四	公教員役生補費支出	六四、〇五二、一六一、九二四	六八·七七	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九、三三二、〇三四、六三四	二〇·七七	二	其他支出	二四〇、八五七、五六〇	〇·二五	一四
其他收入	一、〇〇二、四六六、九五八	一·〇八	七	預備金	二、九六〇、七一、八四三	三·一八	五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五四五、七六〇、〇〇〇	〇·五八	一三
				建設基金支出	五六四、〇三五、八〇二	〇·六一	一二
				其他基金支出	二四、一七六、〇三五	〇·〇三	一六

三、整理縣市收入

甲、整理各項稅捐 縣市原有稅捐為屠宰稅、房租、營業牌照稅、使

用牌照稅、筵席及及娛樂稅五種，其中以屠宰稅一項具有普遍性，為縣市主要收入，關於積極之整理，如舉辦牲畜登記，管理異動，普設屠宰場集

中屠宰，管制屠宰戶等，消極之整理，為嚴查偷漏，厲行罰則等，均經督飭各縣市辦有成效，惟屠宰稅依照稅法規定係採從價課稅制，原應按斤核實計征，本省以實施條件各縣市尚未完全具備，為期簡化手續，杜絕繁贅計，暫以標準重量，核計征稅，原規定豬以一百五十市斤，牛三百市斤，

羊三十市斤，為標準重量，嗣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改為豬二百市斤，牛羊仍舊，一面飭由各縣市趕速完成應備條件，按斤核實計征，以符規定，其他各種稅捐之整理，並經督飭舉行房屋總編查，以核計房捐之實用捐額，調查商店資本，以確定繳納營業牌照稅之商店等級與稅額，此外如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均已由飭各縣市各按當地實際情形積極整理，以裕稅收，所有三十五年度全省各縣市各種稅捐征收預算數，計屠宰稅六、四一七、八四一、二六〇元，房捐六五八、三六三、八一三元九營業牌照稅二七六、三〇八、〇八七元，使用牌照稅九九、〇一二、八五七元，筵席及娛樂稅二一四、二四七、一三二元，較三十四年度各稅預算數，計屠宰稅增五、六六八、〇八三、一九九元，房捐增六〇六、七六四、四七四元，營業牌照稅增二四九、五八七、二〇〇元，使用牌照稅增九五、七二四、一五八元，筵席及娛樂稅增一六六、八四八、二一二元。

財政改制後，縣市新增稅收，為契稅之全部，田賦、營業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各為其征額百分之五十，除田賦之督催整理另項敘述外，其餘各稅，均經分別督飭各縣市，依據法令，參酌當地情形，積極整頓，所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該賦稅劃歸縣市部份征收預算數計契稅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田賦五、七七五、〇二一、〇〇〇元，（徵實谷八二五、〇〇三石，每石僅按七千元折如上數，倘按現時市價折算當有數倍超溢），業稅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地價稅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土地增值稅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再查各縣市原有稅捐，向係由其自行估計數額編列預算，證以過去情況，多不核實，有故意減低數額，造成收不敷支，希圖大量補助者，有故意提高數額，強求收支平衡，以致執行困難者，甚至有採用攤派手段，以求達足預算者，殊有失征實正確之本旨，為期縣市正當收入，核實編列預算，俾便督導整理有所準則起見，曾經決定，自三十六年度起，縣市各項稅捐，一律由省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核定征收預算配額，督飭認真稽征，計屠宰稅配額二三、四七四、四〇〇元，房捐配額一、三四三、二六一、七九三元，營業牌照稅配額四〇〇、三七八、九二〇元，使用牌照稅配額一二一、三七〇、〇〇〇元，筵席及娛樂稅配額八八七、四二三、二〇〇元，契稅配額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分派人員常川駐縣督導，以利事功。

最近召開全行政會議時，復經擬訂加強整理縣市稅捐辦法要點，分就其共同性與個別性，詳予指示，俾有實際準據，當於提出討論通過，並由省務會議決議照辦，通飭各署縣市暨駐縣督導人員，切實執行，以收進一步之整理效率。

乙、清理公有款產 清理公有款產，為充實縣市財政之主要工作，良以財產收入，較其他收入確實可靠。本省各縣市公有款產，因過去辦理不善，或被私人侵蝕，或坐令荒廢，以致喪失正當財源，良為可惜，爰於督導整理縣市財政時，首即着重於公有款產之清理，迭經詳為規定，清理方式，清理步驟，清理對象，督飭認真實施，一面指示遵照院頒清理公有款

產規則及獎勵舉發辦法各規定，切實執行，並分期派員協助推進，所有清理結果，正飭各縣市冊報，現尙未到齊，本年為加強清理效果，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起見，復經訂定重新清理縣市公有款產辦法要點，提交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丙、分配縣級公糧

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項下帶征省縣公糧稻谷，經奉中央核定為九十六萬市石，嗣奉頒省縣公糧處理辦法規定省縣兩級各按半數分配，各依應得之數，以一半作為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之用，其餘半數，留備三十六年一至六月支用，均應變價作為各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財源，不再以公糧名義，配給實物，唯欲以實物價發各公教人員時，亦得變通辦理，即在各員工應領生活補助費內，折價照數扣抵等語，所有上項帶征公糧谷，縣級應得半數計四十八萬石，因各縣財力榮枯不同，歷來分配各縣款項，均係由省察酌情形截長補短，統籌分配，使貧瘠縣份，得以平均發展，故縣級應得公糧，亦經由省參照三十五年中央撥給本省縣級公糧補助費支配標準，統籌分配，規定分別年度，折價列入縣地方預算（三十五年度每石谷六千元三十六年度每石谷壹萬三千元計列）儘先指充改善縣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用，並得由縣在分配公糧數額範圍內，配撥實物，價發員工，以資調劑，仍應遵照中央電令，廢除公糧名目，所有價發員工實物，均應併入生活補助費內計算列報，惟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復奉中央電令，三十五年度省縣級應得田賦實物及帶征公糧，亟須由中央收購，不得先行處理等因，當經轉飭各縣，所有應得田賦實物及帶征公糧

，應即停止變賣或價發，妥為保管，不得擅行動用，但各縣在奉令前業已動用之稻谷據呈報後，均經准予備案，又中央收購本省賦糧稻谷，凡未配售各縣或經配售而有剩餘稻谷，亦經陸續准予自行變賣或價發，俾資因應。

丁、統籌鄉鎮自治臨時費

本省各縣在抗戰時期，一方面要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以確立建國基礎，一方面要承受中央委辦之戰時事務，以適應抗戰要求，其所需之一切經費，除預算內列有之數額及中央撥發者以外，未列或不足之數，恆多採取易於集事之攤派以為籌補，因此攤派之風，隨事務之增繁，愈趨愈盛，甚至每辦一事，必有一次之攤派。戰事結束後，中央委辦戰時事務，逐漸消滅，原可減免縣財政一部份負擔，惟以地方復員與自治事項，仍須加緊推進；且因物價波動劇烈，所需經費不特並未減於戰前，且十倍於往昔，以致縣財政情況，仍日在困苦掙扎之中，上年七月恢復財政三級制，縣級收入雖經調整增加，無如整個政治經濟動盪不安，物價飛漲，竟與政府機關支出隨之龐大，雖竭力追逐，亦尙不逮遠甚，縣財政絕對無法克服此項困難，唯有藉攤派以為彌補差額之出路，遂致攤派繼長增高，有加無已。

政府對攤派之禁止，向採嚴切態度，如行政院之皇皇明令，本省訂頒之取締臨時攤派捐款辦法，均規定各級人員如有違犯，即予撤職，並按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論罪，此實因攤派之為害匪特直接增重人民負擔，於實施之際，縣派於鄉鎮，鄉鎮派於保，保派於甲，甲派於戶，事前既無正確

預告，事後復無公開結算，甚至縣派於鄉鎮者爲十萬元，則鄉鎮派於各保者至少在十五萬元以上，保派於甲，甲派於戶，亦視此比例增加，以人民之血汗，供貪污之中絕，違法敗紀，豈僅影響政治之清明，抑有危及邦本之可能，故政府對犯者之厲行懲處，實爲應有之措施，惟政府禁令既如此其嚴，而攤派仍復不斷發生，是法令不足以控制事實至爲明顯。

根據上述攤派起因不外乎事多費少，有以促成，是攤派之革除，欲求不托空言，首應檢討事實，其用途是否正當，是否必不可免，其征收是否合理，乃至其支用是否公開核實，皆須究察詳明，其次對於攤派之階層，據實際考察所得，由縣級正面發動者極少，由鄉鎮級主動辦理者十居八九，蓋鄉鎮爲縣之基層組織，一切政令之推進，莫不以鄉鎮爲執行之骨幹，鄉鎮任務愈重，鄉鎮經費之需要愈鉅，以故鄉鎮級之攤派亦愈甚。所以檢討事實，必須先從鄉鎮級攤派之用途，審慎考量，就其推行自治而又爲正當必不可免者，訂以公開合理方式統一籌措，以求鄉鎮自治臨時費，確有着落，非法攤派能以逐漸革除，方不失正本清源之計。本年全省行政會議毅然決定本省各縣統一籌措鄉鎮自治臨時費辦法，亦即對症下藥，以糾正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之矛盾。

統一籌措鄉鎮自治臨時費之舉，雖由於縣財政收不敷支，革除繁雜攤派，化零爲整，化暗爲明一種不得已之措施，然當前工業破產，商業萎縮，金融混亂，農村凋敝，整個國民經濟，已瀕崩潰邊緣之際，縱非格外加重人民負擔，究屬無已之舉，且化零爲整之後，數字必甚龐大，更恐不肖

之徒，假以藉口造成社會之不安。故頒行前項辦法時，特昭示兩點；（1）積極拓闢正當財源，（2）儘量節減不必要支出。務須對此二者，已盡相當努力，而仍感收不敷支時，始得統一籌措鄉鎮自治臨時費，如專恃此項辦法以爲支應，而不切實奉行以上昭示兩點或發生其他流弊，即個別停止其適用，並查明辦理不善人員，依法懲處。至原辦法，對於如何嚴其事，前事後之監督。詳其收入支出之程序，以及實施之限制，均經分項詳爲規定，所以防止其實施時之浮濫也。

四·調整縣市支出

甲、緊縮縣級機構 查歷年來縣級財政，可謂歲入極端艱窘之境，其原由，一方面固由於財源之至爲有限，而另一方面則病在支出之日形龐大，於此而欲求其收支臻於平衡，匪僅研求開源所能爲功，非從事節流不可，三十五年二月間，行政院有「縣市行政機構及國民兵訓練機構應再簡化裁減人員以節開支」通令到省，爰經參配本省情形，再三研討，訂頒調整縣級機構辦法，通飭遵行，約述如次：

子、機構及人員之裁減（1）縣政府：一等縣原編制一〇九員，裁減爲七二員，二等縣原編制九三員，裁減爲六二員，三等縣原編制八二員，裁減爲五五員。（2）區署：一律取銷，但有特殊情形，前准保留有案者，暫予保留，俟情況轉變，仍應裁撤。（3）後備隊：一律裁撤，國民兵由縣酌酌情形，改歸鄉鎮保，分期普訓。（4）擴大鄉鎮轄區：每鄉鎮

以管轄十保至十五保爲原則，在人口稠密處，所轄區可再擴大，鄉鎮公所人員照原編制裁減百分之三十。(5)保安警察隊：仍照省保安司令部原頒整編實施辦法，自三十五年五月份起，以就原有隊額裁減二分之一爲原則，但應陸續裁減，限至本年年底全部裁竣。(6)其餘列入縣預算開支經費之縣鄉鎮各級行政機構及事業機構，應按其性質，分別裁併，照原有全部編制人員警役裁減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爲度，其應裁併之機構及應增減之人數如何，均由縣政府統籌決定之。

丑、裁節款項之支配 (1) 提充公教警役人員生活補助費。(2) 增加各機關學校公旅費。

寅、被裁人員之體恤 一律按被裁之上月份應得薪津發給遣散費一個月。卯、實行緊縮之時期 一律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此項辦法頒行後，除保警隊因時局影響，未能於下半年底全部裁撤及警察隊學校與縣參議會，或爲事實需要，或其原來編制甚小，已屬不在緊縮之列外，其餘均已遵照實施。

乙、改善員工待遇 縣市公教人員待遇，曾經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以比照省級標準支給爲原則，如財力不足縣份，得酌量降低，但最低縣市級，不得少於省級百分之五十，鄉鎮級不得少於縣級百分之六十，通飭一體遵照，但雖有此規定，而各縣市多因款項難籌，費用無出，未能達到支給標準，且有相懸甚遠者，除訂頒前述辦法以資補救外，並於財政改制

以後，將其新增之收入(數目詳前)統行指充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之用，由縣編具追加預算呈准核定執行。三十六年二月復經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爲最低縣市級不得少於省級百分之六十，鄉鎮級不得少於縣級百分之八十，由府通飭遵照。

丙、增加公旅費 各縣機關學校公旅費，因受物價高漲影響，原定數額不敷支用，三十五年度曾經數度調整，計一月起照三十四年度最後核定數一倍，七月起遞增一倍，十一月起又遞增一倍，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復經決定一等縣政府增至月支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二等縣政府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等縣政府一、一〇〇、〇〇〇元，至其他縣屬機關學校公旅費，則由縣政府，就當地數價酌予增加，編具預算呈准開支。

丁、變更動支預備金手續及限額 查各縣動支第二預備金手續及數額，原規定未滿萬元者。編具追加支出預算，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動用之，並呈報該管專署備案。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編具追加支出預算，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後，呈由該管專署核准動用，並轉呈省府備案。三萬元以上者編具追加支出預算，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後，呈由該管專署加具審查意見，轉呈省府核准動支，上年四月間，鑒於手續太繁，縣市過受拘束，同時物價高漲，原定動支數額，亦屬過低，爰經參酌情形，改爲未滿三萬元者，由縣編具追加預算，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後，呈請省府核准動用，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現時物價又復騰踊，其動支數額，業經決定將原訂三萬元以下或以上字樣，改爲三十萬元以下或以上通飭遵行。

戊、設置週轉金 各縣市往往有臨時緊急支出，須依照法定手續呈准支用，恆覺不能適應需要，尤其在此經濟狀況變動劇烈之際，窒礙滋多，爰依照省級機關成例擬定設置週轉金辦法，提經一八六三次省務會議議決，自三十六年一月起實施。此項週轉金，係由各縣市按其三十五年十二月縣市人員應有生補費數額，預撥一個月，專款儲備作臨時緊急支用，事後仍依法定程序，請准還款，交代時，並須專案移交，不得擅自挪移，計南昌市週轉金數定額一四、三五五、四四〇元，一等縣六、九九九、九六〇元，二等縣五、九三二、一九〇元，三等縣五、二七八、七九〇元。

五、厲行四權分立制度 各縣市四權分立制度，建樹已久，收支事項，漸入正軌，非復以往雜亂無章之比，惟為經費所限，設置諸從簡省，或受環境拘束，推進頗形困難，以致績效表見，未能盡如預期。年來亦唯視其事實需要，並就可能範圍，儘力籌劃改進，以求逐漸完善之境域耳。

甲、健全經征機構 查各縣市法定稅捐，雖早經專設機構辦理，惟編制與人事，尙未悉臻健全，三十五年一月，經將各縣經征處編制，重行厘定，改爲三等六級，通飭施行，同年七月，因財政改制，原屬中央之土地稅、營業稅，劃爲省縣收入，一律改歸縣市經征處接辦，各經征處，原係隸屬縣政府之機關，其編制亦附訂於「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以內，茲以負有經征省縣兩稅之責，特予劃出獨立，以崇體制，另訂「江西省各縣市經征處組織規程」並將編制經費，重新調整，分爲三等九級，全省計有一等編制九縣，二等及三等編制各三十七縣，南昌市稅捐稽征處則改爲

南昌市經征處，通飭自三十五年十月起，一律實施。

乙、增進出納系統 本省各縣市公庫，原規定由南昌市立銀行及江西裕民銀行（現改爲江西省銀行）各縣分支行處分別代理，其分庫亦早經訂定完成縣庫網計劃綱要，通飭如期完成，第以戰事影響，多未照辦，三十五年度經將原劃爲游擊區之南昌等十五縣市公庫，督飭查照成案規定一律設立，並積極完成各分庫之組設，現除彭澤一縣，因省銀行尙未設立辦事處，無法成立縣庫，經飭暫行設置公款出納保管員負責辦理，並飭省銀行趕速成立該縣辦事處依法代庫外，其餘八十三縣市公庫均已設立，至各縣分庫，迭經嚴切督促進行，據報業已成立或擬籌設者，計有黎川屬之新成等二十四分庫，新喻屬之鶴巢等六分庫，餘江屬之鐵山等十六分庫，宜豐屬之棠浦等四分庫，瑞昌屬之雙橋等十分庫，寧都屬之洛口等四分庫，廣豐屬之白水等六分庫，上猶屬之東山等三分庫，尋鄔屬之澄江等五分庫，興國屬之崇賢等三分庫，安福屬之洋溪等四分庫。

丙、加強審計效能 查審計工作，依法係屬監察職權，應由審計機關主管，經飭各縣市凡屬領支經費，必須經過事前事後之審計，並函請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從速普遍設置駐縣審計人員，一面督飭各縣市，凡屬會計報表，仍應以一分送縣參議會審查，以期週密。

丁、嚴密會計稽核 本省各縣市政府，均經依法設置會計人員，主辦會計事宜，除關於人事及業務情形，當由會計部門另立專章敘述外，所有會計稽核，經嚴飭各縣市凡屬列入預算之收支，悉應依法執行，切實登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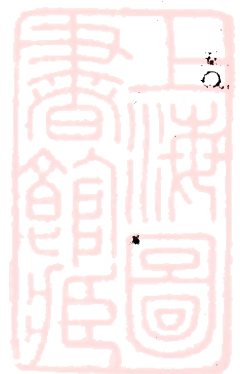
，並按期編造會計報表呈核，一面責成各督導人員，隨時切實督促辦理，現據考查結果，各縣市辦理尙屬認真，尤以贛縣及南昌市更爲嚴密。

肆·結論

觀於貳叁兩項所述，從知財政改制以後，此一年來本省財政工作，惟忙於兩個年度省縣預算之編審及營業土地兩稅之接收調整，除則踵前規，期無隕越而已！在此短促時期，財政上之建樹，毫無可言，彌滋漸惡。然一檢討財政改制後之省縣預算，均屬虧支過鉅，不易成立，又覺不勝其杞憂。夫國家財政生命所繫，無論中央與地方，必須生產發達，財源豐裕，

有正當確實之合法收入，足資挹注，預算制度，始易實施，而後附屬於預算之收支事項，乃可步入正軌，否則預算根本不易編成，即使勉強或立，亦失其準確性，事後執行困難叢生，而因執行預算必應具備之各項制度，舉將隨之動搖，尙有何財政秩序之可言乎！此後地方財政，欲期整理完善，收支悉納諸法令範圍以內，其大前提固以國家整個經濟，能否趨於穩定爲轉移，然在政治上，自中央以至地方，必須有一貫政策，似宜衡量目前情勢，針對國力民生，嚴守財政上量入爲出之主旨，不誇張，不虛懦，按步就班，循序漸進，使財政上漸有蘇息之機會，庶乎成效易覩，不致徒托空言也。

一年來之韓政
專文



一年來之江西教育

周邦道

自三十五年四月 主席王公蒞贛主政，至今恰一週年。此一年中，本省教育遵照 主席指示及既定計劃，尙能逐步推進。教育爲百年大計，建國是基，今本省「五年建設計劃」中之第一業已開始，教育工作更見重要。爲供省內外人士研討，特將本省一年來教育方面重要設施略述如次：

甲·教育行政

一、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

教育廳鑒於憲政實施在即，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爲行憲之基本工作，而本省國民教育距普及之期尙屬遙遠，教育經費亦極支絀，故恢復縣市教育局之設置，以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爲刻不容緩之舉。三十六年一月間，會擬具設置通則，提請省務會議請予恢復各縣市教育局之設置，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會議討論。」現此案業經行政會議決定，一面呈請中央核辦，一面飭縣斟酌地方財政情形辦理。其標準：爲南昌市及一、二等縣教育局於本年度內恢復，三等縣於三十七年度內恢復，其教育不發達及財力困難之縣份，經呈准後得展緩成立，但至遲以三十八年度爲限。

省政府暨教育廳於此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先後接奉 行政院暨 教

育部訓令，督飭從速恢復設置教育局。遵經依照院令指示，權衡地方情形，依據事實需要，先就南昌市豐城縣等四十二縣市於三十六年度分期設置，其餘宜豐等四十二縣俟至三十七年度一律設置完成，並編具三十六年度設局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學校數概況表，擬具「江西省各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江西省各縣市教育局編制表」各一種，簽請省政府咨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一俟核准後，即當通飭遵照施行。

爲健全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構，除籌劃恢復設置縣市教育局並經督飭各縣市健全教育科組織，指導鄉鎮保各級教育人員，切實推進教育。

關於各縣市教育局之督導，除由省督導人員按期分赴各縣市抽查外，並由各縣市督學負責地督導之責。至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則令飭各縣依照省頒「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要項暨考核辦法」嚴切執行。

二、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辦理復員工作

教育廳以當戰時遷移後方及戰時設置之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均應指定地點辦理，經訂定復員程序令飭遵照。戰時成立於後方之私立學校，亦經規定須經呈准方得遷移。現查凡戰時遷移地址者，均已遷回原址辦理，原設南昌、九江等地區之校館，其房屋全燬或被燬過半，現逐步修建，或租借民房廟宇應用。其在戰時成立者，亦已照指定地點遷移。

三、請撥及核發教育復員費

南昌自經敵人破壞後，教育方面損失，極為慘重，外縣各地情形亦大抵相同。據調查結果，全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戰時損失總計為三七一億九、二〇五萬元，經擬訂教育復員計劃暨經費概算，呈請中央核撥復員費五九億四、二二九萬餘元以資支配，但先後奉撥僅五億元，雖已按次分配，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四、整飭學校風氣

本省學風向稱樸實，教育人員亦類多堅負不拔，篤信力行之士，惟防微杜漸，越後懲前，學校風氣實有應行整飭之處，茲就已實行者言之：

(一)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原有及新置財物，經督飭切實清查整理，編具財產目錄呈廳核備。

平時如有增減，必須按月造具財產增損表呈報備查，以後即根據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為交代時清算之依據，當人事更替之時，實行派員監交代，限期會報交接手續，並實施年度自行交代。

(二)本省三十六年度公費生名額，核減為一二、〇〇〇名，即從核實人數入手，限制虛報名額，由督導人員於視導時切實點查各校公費生實有人數，其虛報名額者已分別嚴予懲處。

(三)為提高學生學業標準，除嚴飭各校遵照教育部定始業及休業日期如期開學放假，遵照課程標準預定各科教學進度，按期推進，以造成教師認真教學，學生努力讀書之良好風氣外，並調閱學生作業與練習本。

三十六年一月調閱南昌市内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作業成績，業經根據批改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並指示改進。此次調閱學生作業，尙屬初次，今後當漸及外縣各校。

(四)為鼓勵專業精神並取締兼職兼薪起見，經通飭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主管人員非經呈准給假，不得擅自離開職務，各校館長以專任為原則，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五、提高教職員待遇

(一)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待遇標準，實施以來，已屆二十載，原定底薪低，最高薪額不高，專科學校無規定，已達最高薪額，應如何獎勵無規定，教職員不履行聘約或中途離職者未加限制。為獎勵優良人士從事教育起見，提經省務會議決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將教職員底薪一律提高二十元支給，並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加以修正，改稱「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支薪晉級辦法」，自三十六年度下半年起實施。最高薪額，悉予分別提高。計底薪：初中校長二〇〇元，教員一六〇元；高中校長二二〇元，教員一八〇元；專科校長二八〇元，教授二四〇元，副教授二一〇元，講師一八〇元，助教一四〇元；底薪在二四〇元以上者，每晉一級加二〇元；二四〇元以下者，每晉一級加一〇元。最高額：初中三四〇元，高中四〇〇元，專科五六〇元。所定薪額，均較文官級俸為高，分級較多，升遷之機會較長。並規定一般行政人員

，或國立、聯立、縣立、私立學校教職員轉任省立學校校長教員，均得依照敍定級俸或已往年資酌予提高薪額。已達最高薪額者，可給予獎狀或一個月薪額之獎金；不履行聘約或中途離職者，其已得之晉級，不予移轉。（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支薪晉級，則比照中等學校教職員辦理。師範學校教職員薪俸較中學增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校長及職業學科教員增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支給）。

(二)省立小學暨幼稚園教職員待遇標準，實施亦已多年，經自本年一月份起，與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同時將底薪提高二十元支給。至各縣市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經一再飭令設法改善，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尙能提高自八十元至一百元支給不等。至於生活補助費，經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一律比照縣級支給，國民學校教職員不得少於縣級百分之五十，或另籌學費每月二石至三石，多數縣份，尙能依照施行。惟關於教職員年功晉級尙少實施，爰將前頒之「省立小學校長教員暨省立幼稚園主任與教員支薪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及「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予以廢止，另訂「江西省國民學校暨幼稚園教職員支薪晉級辦法」，將各級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待遇與年功晉級，詳爲規定，起薪：省立小學校長，幼稚園主任及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幼稚園主任一一〇元，教員一〇〇元，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長一〇〇元，教員九〇元（均以合於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爲限），代用教員及事務員八〇

元，並得依據教職員資歷及學校班數，於初任時提高起薪級數，以後按其服務成績，每年實施晉級加俸。最高薪額爲二六〇元。

六、發動興學祝壽運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爲元首六十誕辰，特訂定辦法，發動興學祝壽運動，以每縣興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各一所爲最低限度，其興建中等學校者，則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已據南昌市等三十四縣市呈報所，又圖書館及圖書閱覽室共四所。

乙·國民教育

一、設置學校並充實內容

一年來實施國民教育，注重質量並進，遵照教育部頒「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訂定計劃，除督飭恢復原有停辦學校與籌辦添設之學校外，同時並整理充實各級國民學校內容。現查本省各級國民學校除極少數縣份外；多已達到規定標準，即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或三保兩國民學校。全省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〇九所，國民學校一六、八九七所，省立小學二七所，私立小學二七二所，幼稚園三五所，共計四一、一八五學級，學生一、二一〇、二一九名。入學兒童佔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一、七七五、五六五人中百分之六八·一六。惟所有統計，尙欠完全，不甚準確。

二、實施識字教育

本省實施識字教育，經遵照規定，擬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根據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三年、四年及五年完成三十五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據豐城等三十九縣報告，中心國民學校共有民教部高級班學生九六、五六一名，初級學生三四六、三四四名，其餘各縣市正催報中。但行政考察團至各縣考察，國民學校僅見兒童班，少見成人班及婦女班，各縣所報民教學生數字，似有問題。

國民教育係義務教育與成年失學民衆教育兩者之綜合，如各級國民學校任其不辦民教部仍與以前之小學相似，則推行識字教育與灌輸現代國民常識，訓導人員行使四權，促進憲政實施之重要工作，將難以完成。自應嚴令各縣督飭鄉鎮保長切實勸導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並應依照部頒辦法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以利推行。

三、舉行內容總調查

本省各級國民學校數量多而內容殊欠充實，三十五年遵照部頒標準，實施全省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並令飭各縣市指定內容較為充實之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作為示範性國民學校，先行充實其內容，務求達到分等標準表第一等之規定，以資示範。據各縣市呈報調查結果，其內容較為充實，差堪作為示範者，僅有中心國民學校三九九所，國民學校九一所。

四、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教育廳以各縣國民教育辦理是否優良，當與經費充裕與否有關，教育

經費如不迅速籌足，對於各地國民教育之發展，頗有妨礙。本省各縣市民教育基金前經規定兒童部每高級班最少應籌足十萬元，初級班應籌足六萬元，民教部每班最少應籌足三萬元。據三十四年度統計，各縣市共籌集基金三四億三三〇九萬五二四七元，內不動產約佔百分之七十，計二十四億元，如以谷價比例計算，本年度當可值二百餘億元。

三十六年二月間，全省行政會議對此復有詳盡之研究，決定原則多項，經予採納，通令各縣市遵辦，其要點：（一）中心國民學校每校籌足年可收取孳息谷二百石之田畝，或孳息相當於谷數之資產；保國民學校每校籌足年可收取孳息谷五十石之田畝，或孳息相當於谷數之資產。（二）各縣市組織國民教育基金籌集委員會，主持籌集事宜，限三十六年十月底一律籌足。（三）各縣教育款產全部公款產之未有正當用途者，圖甲款產無主土地池塘及淫祠款產應全數充作國民教育基金，並由省府訂頒，勸勉寺廟祠會捐贈財產充作國教基金辦法，由各縣市勸勉寺廟祠會捐贈財產充作基金。（四）不動產基金一律推收過戶。（五）健全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

五、修建校舍充實設備

各級國民學校校舍戰時損燬甚重，設備物品蕩然無存，三十五年度雖經商准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撥款二十億元計劃興建校舍二〇七所，除已興建九所，其餘均因經費來源中止，無法進行，至十月間由分署另撥救濟專款一億元，為全省公私立小學修建校舍之用，業經會同妥為支配。又為

增加各校設備，三十五年度會就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五〇〇萬元內，以三四〇萬元製造儀器五十套，以一六〇萬元印製掛圖一二〇〇份，交由省立科學館儀器標本製造所承辦，以最底價格分售各縣轉發應用。教育廳又鑒於政府財力有限，最近復擬訂「江西省政府發動捐貲修建校舍充實設備辦法」，發動私人或團體協力修建校舍與充實設備。

六、提高教師素質

要求國民教育辦理成績優良，必須提高教師素質，關於新教師之補充與在職教師之訓練，教育廳均予以重視，注意推行。過去一年中，一面責由各縣市盡量延聘師範畢業生充當教師，一面舉行登記與檢定，計各縣市辦理登記經複審合格者，共一三、六一三人，檢定合格者九、二二一人，並督飭舉辦假期訓練，補充現任教師以新的教學技能與學識。計舉辦寒假教育工作檢討會者四十九縣，參加教員六、二八一人，舉辦暑期講習班者五十三縣，參加教員五、五一九人，至於國民教育研究會，縣市研究會已成立七一所，鄉鎮研究會已成立一、二六一所，多能按期開會，研究部頒及省頒問題。

丙·中等教育

一、調整學校設置及分佈

戰前本省中等學校分佈極不均勻，大半叢集各大都市，邊遠縣份竟至一校俱無。為謀中等學校之有計劃設置與發展，將原有學校調整歸併，注

意合理分佈，俾各地青年升學便利，各地文化得正常發展。

本省原有八個中學區，與現時行政區之劃分不同，為謀政教聯繫起見，特將原有八個中學區改為九個中學區，規定每一中學區，以辦省立中學二所，省立女子中學一所，及私立中學平均分佈各區辦理為原則。

師範學校輔導區原分十區，亦經以行政區為準重劃為九區，每區以設省立師範學校二所，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為原則，並以省立師範學校一所為中心輔導學校。

省立職業學校，則依各地實際情形及地方特產決定設置地點藉便就近研究改良，以謀當地特產之發展。惟學校區之分佈，暫定農業及醫事職業學校就現有行政區每區各設一所，工業職業學校就贛東、西、南、北、中各設置一所，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於省會分別設置，海事學校則就九江湖口間設置辦理水產科。以上各類職業學校除原有者外其未設置者，將分年設置。

為適應地方需要，三十五年度將省立贛縣助產職業學校原設之上饒蔣都兩分校改辦為省立上饒醫事職業學校及省立蔣都醫事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五年秋季成立。省立宜春師範學校因師範班級較少，中學班級較多，於三十六年度改為省立宜春中學。

經調整後本省中等學校現況如下

學校二八二所，一九八二班，學生七一六五八名。其中計中學：一九二所，（內省立一九所，縣立七八所，聯立四所，私立九一所），共一四二〇

班學生五三六一七名。

師範學校：四六所（內省立二一所，縣立二四所，聯立一所，）共三三七班，學生一二五〇六名。

職業學校：四四所（省立一七所，縣立七所，聯立一所，私立一九所）共二二五班，學生五五三五名。

二、接收國立中等學校

本省奉 令接收之國立中等學校，有第十三中學，鉛山師範學校，幼稚師範學校，及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四校，並接收國立第十九中學贛籍學生及外省回鄉員生。總計接收員生人數，計中學學生二、一〇〇名，教職員二四〇名，師範學校學生五八六名，教職員七三名，職業學校學生二四〇名，教職員一〇名。為收容上項員生，原擬增設省立中等學校八所，嗣因緊縮案實施，經省務會議決定，僅增設省立天祥中學德興中學甯都中學及造紙職業學校四所，於三十五年秋季開學上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則併入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辦理。

三、督促增設縣立中學

本省為謀普遍提高各縣文化水準，自三十年訂定縣立中學實施計劃大綱實施後，迄三十四年度止已成立縣立中學七十三所。三十五年度有峽江新淦湖口德安星子等五縣復先後設立縣立中學，併前成立者共達七十八所，尚有清江大庾彭澤鄱陽興國等五縣尙待繼續督促籌設。

四、整頓私立中學

本省私立中學自抗戰以來，因應事實需要，數量激增，其中辦理完善合於規定者固屬甚多，辦理欠佳者亦在所難免。為整頓私立學校，對於辦理欠佳之私立中學自應作極嚴格之處理，如九江私立宏智中學經立案即招生開辦，經查該校基金極少辦理欠佳，已令渠改為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吉安私立至善中學設備簡陋，一切未照規定辦理，亦令其改為中級普通補習學校，零都私立明德初中辦理不善，已令縣將該校查封。南昌私立南州中學未經呈准即行招生，經飭令停辦。私立章江中學及天健中學因師資設備不足，均飭令停辦高中私立志成中學匡廬中學，均飭令遷回南昌切實整頓。

五、加強培養各縣市國民教育師資

教育廳為加強培養各縣市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經規定每縣應次第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其有因財力困難無力單獨設立者，得聯合二縣以上設立之現已設立簡師者，計有豐城等二十四縣三十六年度經指定宜春宜豐新淦峽江南康龍南鄱陽上饒弋陽廣豐臨川黎川等十二縣，應各籌設縣立簡師一所。

又為吸收優秀青年學習師範教育起見，對於師範學校招生辦法，經規定省立師範學校以百分之五十，由附近各縣保送縣立中學優秀初中畢業生及服務期滿成績優良之簡師畢業生免試入學，其餘百分之五十由校自行考試取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百分之六十由本縣中心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免試入學，其餘百分之四十由校自行考試取錄，並自三十六年度起於

省立中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分別招收，高中及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

六、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本省優良國教師資異常缺乏，為補充各地需要，對於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自應嚴格，三十五年度並實施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凡服務未滿規定年限（三年）之師範畢業生，一律不發服務證明書，並不准升學或改業。

七、督飭設立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為謀發展各地特產起見，經規定每一行政區，至少應指定一縣創設縣立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其餘各縣已設有職業補習學校者，並應單獨改設為實用職業學校，如原無職業補習學校者，亦應斟酌財力於縣立中學附設職業班。惟本省縣立職業學校現僅七所，尙待繼續督促，以謀推廣。

八、增加職業學校設備

本省職業學校設備異常缺乏，為增加各校設備起見，除將教育部核撥之增班經費悉數撥充增加設備物品之外，三十五年度配撥增加設備費，有部撥建設專款二五〇萬元，省預算費內生產教育費二〇〇萬元，中央核撥之教育復員費支配數七、五八五萬元，中央核撥之私立學校救濟費會支配一、一四萬元等均經分配於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充作修建設備及生產資金之用。

丁·高等教育

一、增加專科學校班次

教育廳感於戰後各種事業日趨發達，需要人才較戰時更為急切，為適應此種需要，一年以來，一面就原有省立五專科學校充實學額增加班次，並於省立陶瓷職業學校增設陶瓷專科班，一面計劃必要時設立新校。現省立工業農業醫學獸醫體育師範五專科學校，共有六十七班學生一、八三四名。又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度成立現有三班學生共七八名。

二、設置留學基金

抗戰發生後，本省停止選派學生出國留學，惟感於戰後之需要，曾經籌定留學基金一、五〇〇萬元，存放省銀行生息，惟息金太少，當再設法寬籌，俟基金充裕，再呈准中央舉行留學考試初試，選派學生出國留學。又三十六年度省預算內列有留學補助經費八、〇〇〇萬元，此項經費擬就三十五年經教部考取及格之自費留學籍籍學生二十七名平均分配，每名發給二百九十萬元，其餘一百七十萬元留作匯費之用。

三、獎勵學術著作與發明

教育廳為充實各專科學校內容提倡研究風氣起見，除整理各教科系，以整齊學生程度，審查教師資歷實施晉級與升格，核發學術研究補助費外，並辦理學術著作研究發明之獎勵，凡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後，即分別核發獎金。三十五年度得獎者，有工專教授徐豫生等十餘人。近有永豐縣立中學教員梁遠煌發明「水力斜面車」及「遠煌怪車」尙有科學上之價值，經核給獎金，以資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四、便利學生升學

爲便利學生升學，三十五年暑假曾迭電 教育部及國立大學校院在本省設立考區，除廣西大學已委託代爲招生外，尙有少數大學允准由教育廳保送學生參加複試經先後選送學生入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及北平桂林師範學院覆試，並代招考海軍學生一次，複取錄取學生十四名。

五、辦理高普考及檢定考試

三十五年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依照奉頒辦法於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高檢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者計有趙潔等三十九名普檢考試科別及格者計有劉席儒等十名。

戊·社會教育

一、充實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構，本省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八所，三十五年九月因緊縮案實施，除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仍予保留，以資研究，實驗及輔導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外，其餘省立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寧都武寧七民衆教育館，均暫移歸所在縣接辦，由省庫補助半數經費。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三十五年度連省館改辦者共有六十八所。各館經費多有增加，仍應繼續督促增加設備，充實內容，並按照環境與需要訂定中心工作事項切實推行。

二、發展圖書教育

省立南昌圖書館原有館舍被燬，已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撥款八千餘萬元重新建築，並由省政府在復員費中配撥二千餘萬元，撥回永新藏書及充實圖書設備。省立九江圖書館遷移九江後，館舍未定，正謀解決中。廬山圖書館奉 中央撥補事業費二十萬元，已於三十五年十月正式恢復。縣市立圖書館現有專設者六所，附設於民衆教育館者二十所。又公立離南圖書館一所。各機關學校之圖書館尙未計入。

三、推進科學教育及電化教育

省立科學館爲推行科學教育之中心機構該館自遷回南昌後，以館舍爲人借用無法遷入，暫借省立體育場房屋工作，該館附設之儀器標本製造所亦已遷移南昌，正趕製小學儀器。

省電化教育輔導處於三十五年九月裁減名額，併設教育廳仍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

四、推行音樂戲劇美術教育

省音樂教育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九月因緊縮案實施，予以裁撤，爲培養藝術人才起見，經於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附設音樂專修科。省戲劇教育隊於三十五年九月裁撤，其業務移併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兼辦。至於美術教育，則由各校自辦，私人展覽，一年之間曾舉行多次。

五、推進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

省立體育場爲實施國民體育之中心機構，自遷回南昌後，復員工作雖以大致就緒，但場地設備尙待充實。縣立體育場三十五年計有專設者七所

，附設於民衆教育館三十四所。全省運動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省立體育場舉行，會期七日參加單位六二，選手八八八人。三十六年二月選派球隊參加華中區足球及籃球錦標賽。結果本省足球勝河南湖南兩省，獲得亞軍籃球勝河南，獲得第三。

衛生教育，由健康教育委員會協助各校辦理，尙收效果。

己·其他

一、辦理青年軍復員工作

本省青年軍復員工作，經遵照奉頒組織規程，組織委員會與有關機關會同辦理復員青年軍人數計有三十一軍二〇八師二〇九師志願兵二八九五

名，六、九兩軍二〇一至二〇六師志願兵一二三名，均經分別安插，計分發各縣工作者一九二七名，分發各校肄業者七四二名，復業者三四九名。

二、分派省訓團教育組學員工作

省訓團教育組轉業軍官，已於三十六年二月底結業，照規定應即分發工作。經決定分發原則：依照各人志願，結業成績，原來階級並參酌個別談話結果，分發各該員原籍或與原籍接近之縣市工作，但應派何種職務則由各縣決定。總計由教育廳分發工作者共三四八名。

戰後教育頭緒紛繁，以上所述，僅其犖犖大者。今後教育方案，已詳「五年建設計劃」，謹當循序漸進，切實推行，以期有所貢獻。邦人君子，幸辱教焉。



一年來之江西建設

胡嘉詔

八年抗戰，本省原有建設多遭摧毀，勝利之後，又因社會未臻安定，

財政異常困難，中央既不能撥補大量經費，省方更無可籌之財源，環境如此，建設事業，自難言其發展。主席王公在贛治軍甚久，深知此情，主

政伊始，即提示「上半年種田，下半年修路」「保無曠田，野無荒土」兩

大簡明口號，以為本省無錢建設之重心。建設廳秉承指示，乃確定兩個建

設原則。第一、凡認為急須復員建設之重要事業，以呈請中央，或商請善

救機關撥經費物資及貸款項辦理為原則；並盡量配合本省人力物力之

運用，以求事業之完成，如修築公路，復修圩堤，辦理復耕，舉辦農工貸

款等。第二、凡只須利用人力物力從事之建設事業，且與復蘇農村，增進

生產有密切關係者，必以全力求其推行與發展；如墾種荒田，興修小型水

利，修築縣鄉道等。一年來本此原則，曾發動全省人民，悉力以赴，謹將

本省一年來建設實況，分述于后。

壹·墾務

一、協助義民復耕

本省西北部之南昌、新建、奉新、高安、靖安、瑞昌、九江、星子、彭澤、安義、永修、武寧，及南昌市等十五縣市，陷敵數載，人民相率、

逃亡，田園荒蕪，廬舍為墟，迨勝利歸來，急需披荆斬棘，復其田廬，乃於上年四月間，由墾務處訂定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督促復耕辦法，及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復耕協會組織辦法，積極組織回鄉義民，指導復耕步驟先後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調查拋荒田地：為明瞭收復區各縣市拋荒田畝面積與地權，以為協助復耕之依據起見，經派員並督促收復區各縣市政府切實調查，已據查報者，計有南昌、高安、湖口、德安、瑞昌、永修、奉新、安義、新建、靖安等十二縣，合計拋荒田地為三五四、五八〇、二畝。關於地權方面，亦經督促各縣市政府公告各業主限期申報，並派員駐縣督辦，現已佈告辦理申報者，計有德安等八縣市，已辦理申報彙報到處者，計有新建等四縣。

2. 組織復耕協會：為使各收復區還鄉義民，建立復耕組織，通力合作，俾便指導協助起見，經訂頒復耕協會組織辦法，督導收復各縣鄉鎮，組織復耕協會，以為推動復耕之主體，依法成立具報者，計有高安等縣市二十一個鄉鎮。其未報各縣正催速行查報。

3. 登記復耕墾民：為明瞭收復區各縣市復耕墾民數目，曾舉辦復耕墾民調查，經辦理具報者，計有南昌等四縣十七個鄉鎮，共四、四七一戶。其未報者亦正催速即查報中。

4. 介紹貸款洽發救濟物資：還鄉義民，大都久經顛沛，貧苦異常，非貸借款項，不足以言復耕，各復耕協會經先後借到農貸一、一六五萬元，同時為利用救濟物資，配合復耕工作起見，經會同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籌劃返鄉復耕墾民之善後救濟事宜，並將耕牛農具房舍等物資，以復耕墾民為發放對象，其中以高安、永修、德安等縣復耕墾民領得之救濟物資為較多。

5. 督促復耕田畝：收復區各縣之復耕田畝，經積極指導，已著成效，除尚未表報之縣市正催速行查報外，共計已復耕田畝、為六三、八七九、六八畝。

一、督導各縣墾務

開墾荒地，為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一，在戰時固會督促各縣，積極辦理，惟以限於人力物力，各縣未開墾荒地，為數仍多，值此復員建設之際，開墾荒地，實為增加生產，復興農村經濟之要圖，爰遵照主席「保無曠田」之指示，經訂頒江西省墾殖事業推進辦法，及各縣組織墾殖督導團督促人民墾荒辦法等，並將開墾荒地，列為各縣地方自治重要工作，競賽項目之一，督促各縣遵照切實辦理，茲查各縣已組織成立之墾殖督導團者，計有南昌等七十五縣，現據遂川等五十三縣報告，三十五年度辦理墾種荒田成績，共計開墾荒田達一七三、八八一·六畝。此項中心工作一年來雖盡全力督導宣傳，但各縣限於人力物力，收效未宏，尙有待本年度之再加努力。

三、推行冬墾復村

為利用冬閑開墾戰時拋荒地畝，增加糧產，復興農村起見，經會同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訂定合辦冬墾復村運動辦法及推行要點，辦理冬墾復村運動，就會經淪陷受災較重之南昌等六十一縣市，督促開墾荒地四十萬畝，每畝發給賬款五百元，每一農戶墾種荒地達十畝以上者，加發麵粉及農具等件，其需移地開墾建築農舍者，每棟補助建築費五萬元，旨在因墾施賑，以資鼓勵。此項運動，於去年十一月開始推行，限期本年二月底完成，在推行期間，並由墾務處暨各區專員公署分派人員赴各縣市督導，以期如限達成任務。嗣各縣市以人力物力關係，復當舊曆年關，雨雪連綿，致未能按照原定進度如限竣事，經予延長一月，展至三月底完成。現據各縣初步報告，已墾面積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餘畝，約已完成預定數目百分之六十強。

四、調整直屬墾場

直接辦理墾場，收容義民，增加後方生產，為本省墾務方面在戰時之主要業務，計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先後於全省各地設立墾場七十九所，配置墾民一〇、八二七人，開墾荒地七二、五七八畝。上年六月份以後，墾場管理費剔除改為自給，各場墾民因來自陷區，頗思返家園。益以收復區拋荒甚多，殊有籌設新場之必要，經將新舊墾場通盤調整，或歸併辦理，或遷地設立，綜計現有中心墾場七所，普通墾場二十一所，至各墾場經費數改為自給後，經修正中心及普通墾場組織通則，並擬訂

各墾場管理經費自給辦法，分發各場主管人員，會同墾民代表切實會商辦理，爲免增加墾民負擔，所有墾場管理費用就墾民農產收入項下劃撥，必須取得墾民代表之同意，並須列具預算呈核後，方得動支。

五、合辦示範墾場

爲使墾民組織合理化，墾殖技術機械化起見，經由墾務處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利用救濟物資，在永修之張公渡合辦示範墾場，用新式機械，合作生產，個別消費，共同享受之方式，辦理一近代化之合作墾場，藉資示範，全場面積，約一萬二千畝，預計招收無家可歸無力復耕之農民一百戶爲基本墾民，自三十五年九月開始籌備，迄至本年一月底，計開闢墾民新村四所，興修道路，建築辦事處職員宿舍、眷屬住宅、墾民住宅、倉庫畜舍、農具室、天雨工作棚、膳堂、廚房廁所、興築蓄水湖、蓄水庫、灌溉渠、圩堤、涵洞等水利工程，並經派員前往九江、德安、豐城、南昌等地，招到墾民九九戶，共三五七人，除當地土著原已開墾荒地二千畝左右外，並經墾民利用耕牛及改良土犁從新開墾荒地一四二、六畝，耕種熟田一四六、五畝，購到耕牛二十頭，一俟曳引機運到，即可大量開墾，並用以耕作，以期完成三十六年度生產計劃中所規定之進度。

六、輔導公私墾場

爲推進本省墾殖事業，除由墾務處直接辦理墾場及督導各縣辦理墾務外，並輔導設立公私營墾殖場，藉爲肅清全省荒地之策助，故凡現本省境內經營墾殖事業，不論公營私營，均須於實施墾殖前，向墾務處申請登記

，以便輔導，經訂定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江西省公有荒地承墾規則，綜計先後輔導設立公私營墾殖場凡七十二單位，收配墾民三、一三三人，惟自戰事結束，墾民異動，各場變動情形頗大，現正通盤調整，以便輔導各場業務之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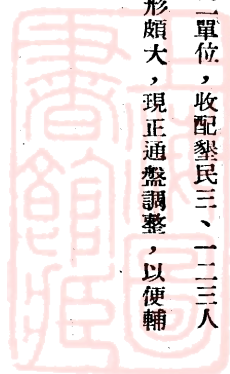
貳·公路

一、修復公路工程

一年以來完成之全省修復路線，計有第一期南城至南昌線之臨川南昌段一〇四公里，第二期南昌至九江，南昌至吉安、潯家圳、張王廟、洋灣、鷹潭等四線，共長六九九公里，又九江至蓮花洞線長一三公里，連同三十四年度修復之第一期零都、贛縣等八線七一六公里，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二公里，均已先後通車。此兩期工程，總計十三線，所需工程費甚鉅，決非本省財力所能負擔，故全部工程經費，概請中央撥發，共計撥到經費十四億一千三百萬元。惟在戰事方息之時，人民正求復蘇之機，故工程之推進，困難諸多，如征用民工，征運砂石，征用木料等，多未能如期完成，不免影響工程之進展。

二、整理舊路工程

本省新路，已次第修復完成，惟舊有公路橋涵，腐朽殊多，危險堪虞，急應擇要整理，以策安全，茲將一年來各路整理及橋涵工程情形，分述於次：



1. 鷹潭太平橋段：計修建臨時式橋九二八公尺，全部完竣。

2. 銀坑老營盤段橋梁：計重建臨時式橋七座四七公尺，半永久式橋面三八公尺，又重建腐朽橋梁一五九，五公尺，全部完竣。

3. 南豐銀坑段橋梁：計重建臨時式橋二座一一七公尺，半永久式橋一座，一二公尺，全部完竣。

4. 南城南豐、南城黎川二段橋梁：計修理臨時式橋六座二八公尺，半永久式橋一座四公尺，重建半永久式橋面一二公尺，全部完竣。

5. 零都隘嶺段橋涵：計重建臨時式橋五座七四公尺，修理二一座二三公尺，重建涵洞三座。全部完竣。

6. 瑞金零都段澄江大橋：計二六孔二七六公尺，全部重建完竣。

7. 零都大橋：計九〇孔六〇六公尺，全部加固完竣。

8. 興國大橋：計三七孔二二八公尺，全部重建完竣。

9. 寧都瑞金段賴坊大橋：計二四孔一四四公尺，全部修建完竣。

10. 南豐銀坑寧都瑞金二段橋梁：計重建臨時式橋二二座五二〇公尺，修理大橋六座，六一二公尺，全部完竣。

11. 抽換各路橋梁軌道板：上年六月前將南城、龍南兩工段全部完竣，寧都段完成百分之五。瑞金段完成百分之四。下半年由各公務段擇最朽腐者，陸續抽換完成。

12. 修建張公渡大橋：南九線經過之張公渡大橋，前因經費困難，未及修建。所有車輛來往採用過渡，費時費力，殊多不便，經洽商本省善後分

署撥發專款興修，並由該署與本省公路局合組建橋工程處，橋長計三四〇公尺，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工，於本年三月底完成通車。

三、修築縣鄉村道路

本省縣鄉村道路，在抗戰期中亦多被毀壞，茲為恢復地方交通，藉以發展文化經濟，推行地方自治，亟應計劃修建，經由公路局斟酌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於上年十月間擬具修築縣鄉村道實施辦法，其要點為全省築縣道六十三條，延長三，五〇七公里，經過七十縣，鄉村道七十一條，延長一一九九公里，分布二十四縣，所有路基路面橋涵管等工程，概由各縣負責辦理，由公路局派員負技術上指導之責，計分十四個指導區，共派技術指導人員十九人於上年十一月全部出發，督促各縣趁農隙期內，積極趕修。截至本年三月止據各縣報告修築縣鄉道工程進度情形，已興工修築路線計三十二線，共長一，一二六公里，已修築完成者二線，共長一七·五公里。

四、養路工程

本省修復之公路，經次第完成通車，行車路線陸續增長，養路工程，尤堪注意，惟養路經費籌措困難，不得不就原有範圍力求緊縮。現全省養護路線計有二，七一一公里，道班一四五班半，每班二〇人，依據路線及行駛車運之情況，分為甲乙丙三等，每班管理甲等路一二公里，乙等路二四公里，丙等路三六公里，總計上年養路成果，修補路基土方八，七二四·六立方，修補路肩二九九·九公里，填橋頭土二，五八八·七立方，清

理水溝一、二九八、八二公里，修補路面四四一九·二公里，加鋪路面六二·一二公里，搬運砂石二、六五三·九立方，割草二二〇·一公里，加固橋梁二〇一公尺，修理橋梁三、一三八公尺，重建涵管八道，修理涵管二七六道。上年各路水害較往年特甚，各段水害共計九二次，沖毀橋梁八五座，涵洞二二座，水管四三道，路面被淹五八公里，沖塌路基及倒塌側坡土方共一〇，三八〇立方，除老營盤至泰和段沖毀之五大橋現已開工修復，預計於本年兩季前完成。贛縣至小梅關段水害，便橋二座係請由本省善後分署撥款按原式修復完成。上饒至玉山水害便橋四座，經轉請公路總局撥款，即行開工趕修，其餘水害橋路，均經先後修復通車。

五、擴充營業路線

本省公路局營業路線，在三十四年底全長爲一、三四四公里，現已增長爲二、二八三公里，刻行車班次，計按日開行者有八線，隔日開行者有十三線，隔三日開行者一線，隔五日開行者一線，隔七日開行者一線，每月載客約二萬餘人，總計全年行車里程爲一、一一九、八三三公里，平均每月約合九三、三一九公里，惟省局因車輛缺乏，新購車輛尚未到達，而各線旅客極爲擁擠，爲維持交通起見，特由該局洽請第二運輸處協辦南昌至南城、九江、吉安三線客運，第一運輸處協辦南昌至浮梁客運，訂立協議書，所有各線旅客由公路局營業車站統一登記，除搭乘該局班車以外之旅客，儘先交由兩處運送，一俟公路局新車到達，即行停止協運。

六、補充車輛

本省公路局，在三十五年春間雖有汽車一二七輛，但多逾齡或缺件待修，至上年八、九月間因輪胎奇缺，故經常能維持行駛者僅三十五輛，以之担负全省公路運輸，自屬不敷分配，故急需補充車輛，惟鑒於迭次呈請中央撥給車輛，所獲結果甚微，爲免交通中斷計，乃於上年十月間將養路費增加一倍，所增收入，專案提存備作購車之用，旋即由公路局派員赴滬向行總購車三十輛，又洽領交通部撥給新車十輛，截至目前止，已有三十五輛運抵本省，均已分別改裝車身出庫使用，其餘五輛尙留滬待運，現該局連同新舊車共有一二〇輛，經常行駛者，爲六十六輛。

參·水利

本省水利事業，一年來以發展農田水利，辦理基本測驗，發展航運水力三項爲中心工作。

一、發展農田水利

本項工程，大別爲防洪抗旱兩工程，防洪工程；三十五年初，爲預防春汛起見，經水利局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商訂合作辦法，由分署撥發賑款一億元，以工賑方式，修築南昌、新建、永修三縣圩堤決口險段，及涵閘，自一月起先後興工，土方工程至六月底結束，涵閘工程至十一月始行完竣。同年五月，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復委託本省水利局，設立江西區堵口復堤工程處，利用行總所撥麵粉，以工賑方式分期修復本省各河湖幹堤，及補助培修各河支堤，前後共計修築堤線長二、五〇六餘公里，完成土

方三、二三一、八二八公方。修建涵閘一六二座，受益田畝達三百八十三萬六千餘畝，三十五年大汛期間，各堤均慶安瀾。

上年十一月，水利局復商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撥發賑款二六五，五六萬元，又賑粉二、〇九三噸辦理清江縣龍溪閘暨九江、瑞昌兩縣九瑞堤閘工程，先經局、署會同組設工程處，繼復交由水利局接辦，龍溪閘工程，已完成分之五十，九瑞堤閘工程，已完成分之二十。現正加緊進行中。此外尚有湖口縣南港口堤工程，經水利局商請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撥發工賑麵粉一〇、〇〇〇小袋，豆子一、〇〇〇袋興工修築，惟民工征集困難，工程進行遲緩，預計不能不於本年大汛以前完工，現據湖口縣政府電請停築土方，專辦石方，土方工程，至本年冬季再行繼續施工。

防旱工程，依照本省修築各縣水庫計劃，及實施辦法，三十五年會擇定豐城、清江、宜春、萍鄉、吉水、萬安、信豐、龍南、樂平、浮梁、貴谿、餘干、金谿、南城、廣昌、寧都、安義、奉新、等十八縣，每縣興築示範水庫二座，同時依照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實施辦法，督促各縣自行舉辦堰、壩、溝渠、塘、井、水庫、水車等灌溉工程，並利用農行貸款，暨商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酌撥各縣賑濟物資，予以補助，計已完成水塘等灌溉工程共八二八處，受益田畝達二十七萬二千九百餘畝。其正在興修者尙多，短期亦可陸續完竣。

本省三十五年水利貸款，計分示範水庫貸款，及農行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兩種，前者係由省款項下核撥，按照興築示範水庫之豐城等十八縣

核計每縣二百萬元，共計貸款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後者係由農民銀行核定五〇、九六〇、〇〇〇元，已分配永豐渠五、五〇〇、〇〇〇元，九龍陂五、四六〇、〇〇〇元，宜春、泰和、信豐、樂平、貴谿、金谿、廣昌、安義等八縣各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南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廣昌縣及永豐渠貸款，尙未貸出外，餘均陸續核放，並商得農民銀行南昌分行同意，另行增加九龍陂貸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辦理基本測驗

水利局爲搜集各河流水文資料，上年設立水文總站，及水文站八處，水位站九處，並受水利委員會之委託，代辦水文站六處，水位站七處，各站工作，水文站施測流量，雨量，並觀測水位，氣象，蒸發量，水位站則觀測水位，蒸發量及雨量，由局按月彙編表報，分送有關機關。同年設立河道測量隊及水準測量隊各一隊，補測贛江河道，暨接測水準基點，河道測量隊，已測畢贛江新淦三湖至南昌一段，水準測量隊已測畢自吳城經南昌市，折向八字腦至謝埠一段，現仍繼續施測。

三、發展航運水力

開發贛江水利工程（即KVA計劃）係依照美國聯合發展TVA成規，以解決贛江流域航運，水力、防洪、灌溉、等項問題，此爲本省最偉大之中心建設事業，上年曾經擬訂贛江流域水利開發計劃綱要，呈奉中央核定，依照原訂計劃，應先從事勘測設計，所需勘測設計經費，請中央補助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省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內列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現中央已核准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先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購置測量儀器物品及勘查之用，現正組設勘查設計團，籌備進行。

肆·工礦

一、公營工業

江西興業公司，為本省與四行合資辦理之公營機構，創立於三十一年，該公司原有工廠計十五所，均設於贛南各地，嗣因日寇竄擾，各廠所相繼淪陷，倉卒搶運，損失甚重，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乃將紡織染廠、製革廠、印刷廠、貴谿酒精廠、萍鄉瓷廠、贛縣電廠、贛縣酒精廠、吉安電廠等八個單位先後復工，至三十五年間復工各廠，又以產品成本高昂，並受外貨侵銷之影響，而被迫停辦，或改組者有酒精、製革、紡織、印刷四廠，現僅剩吉安、贛縣兩電廠及萍鄉、九江兩瓷廠繼續開工，餘停工各廠尚在籌備復工中。此外尚有南昌水電廠、復興紡織廠各一所，直屬本省建設廳管轄，南昌水電廠係戰前由本省委託中國建設銀公司代辦而設立，原有(2100)K.W.透平機及(1100)K.W.透平機各一部，機件設備剛完成之際，南昌為敵所陷，八年之間，敵人繼續使用，不但未加修理，且有破壞，南昌光復後，由敵偽手中收回接辦，所有路線與機件，陸續補充與修理，惟苦無固定資金，時感週轉不靈，賴向各銀行借貸，勉能維持，去年十二月間，(2100)K.W.透平機發生障礙，不能使用，所需補充器材，國內不

易購到，短時間內難望修復，僅賴(1100)K.W.透平機繼續供電，惟發電量不敷全市需要甚鉅。水電供給本為市民與工業界日常所必需，乃迭請建設銀公司即速派員來贛洽商，期該廠設備之整理與補充早日完成，雙方雖一度商談，迄尚無結果，現仍在與該公司接洽中。復興紡織廠，係在戰時為救濟本省貧苦公務人員眷屬而設，該廠上年由泰和遷至南昌，現已局部復工。

二、民營工廠

本省民營工業。戰時受敵人之摧毀，元氣漸傷，一部份工廠雖遷移後方偏僻縣份，苟延殘喘，因戰時物價波動不已，商業利潤優厚，各廠因無資金，業務更趨不振，戰時登記之民營工廠共計一七家，大部份為利用土產原料生產之手工業。自敵人投降後，淪陷縣份，先後收復，各工廠次第遷回原地，新興工廠。亦日見增加，一年來申請登記者已達二六家，但因外貨源源進口，原有工廠既多係手工或小型機械生產，自難與外國廠商爭衡，各廠近多在緊縮範圍或陸續結束中，此為本省民營工業當前最危險之現象，政府為挽救此危機計，除竭力鼓勵商人投資工業外，並向中央請撥鉅款，以低利息貸放各工廠，藉資救濟，而促本省工業之發展。

三、公私鑛業

1. 公營鑛業：本省吉安天河煤礦籌備處，為本省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礦區面積一，七五〇公頃，年產烟煤約三萬餘噸。又萍鄉安源煤礦。由資源委員會贛西煤礦局經營，該廠在戰時經徹底破壞，現正亟謀恢復開採。

2. 民營礦業：本省豐城、鄱陽、樂平、高安、上饒、橫峯、吉安、吉水、新喻、萍鄉、宜春等縣，均有煤產，計有煤公司及礦廠五十餘家，以豐城為最多，各廠均經依法呈准設定礦業權，惟各礦多為土法開採，每逢春季礦井埋水，即行停工，近因物價增高，資力薄弱，三十五年度正式開採者，祇五分之一，所產烟煤不過六、七萬噸，為促進生產以供需要起見，經召集豐城各煤礦公司負責人商討救濟辦法，責成各公司本年內須一律開工，並電四聯總處准許礦業權為抵押，從速貸放煤礦業生產貸款，以資救濟週轉，同時電請資源委員會轉飭天河煤礦價讓或租借發電機鍋爐幫浦等，以供各礦抽水之用，另由建設廳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各礦產銷情形。此外尚在領辦之煤、錳、滑石等礦，計有十餘區，正指導辦理領照手續。

3. 國營錫礦：大庾、會昌、安遠、虔南、龍南、尋都、泰和等縣錫礦，均經劃為國營礦區，由資委會第一區礦產管理處管理經營；惟現時仍由工人自由採取，該處則於各礦區設事務所或工程處收砂，因缺乏開採技術，以致廢砂到處堆積，一遇暴雨，沖潭田畝河床，為害頗大，現正與該處商洽建築攔砂壩及護河工程等。

伍·航運

本省自驛運管理處裁撤後，水上船舶，已無統一管理調配機構，三十五年四月間，因軍俘糧運迫促，乃由省會各軍政機關組織江西省船舶統一調配委員會，並擇交通要地分設辦事處，辦理調配船舶事宜，增進運輸力

量，維持水上交通，至上年十二月以軍俘糧食運竣，調配機構已無設置必要，旋即撤銷，並將水上調配事宜交由水上警察總隊及沿江各縣政府管理。本省各河流，在戰前有三萬餘艘，經過八年戰爭，毀壞三分之一強，惟輪船尚少損失，經飭省陶陶旅運社將前接收驛運管理處移交之輪船數艘加以修理，以增強水上交通。至航民運輸工具之補充，前准交通部頒發航商貸款修船辦法，經令各署縣轉飭各縣船業遵照申請，藉資救濟。

陸·電訊

本省自去年九月，將省電話局、省無線電訊總隊二機關合併，改名為省電務局，負責辦理全省省辦有線無線電訊及廣播等事業。

一、有線電訊

本省市辦電話，創始於民十八年，當時線路多為軍用性質，效能欠佳，乃於二十七年春，由建設廳設立電話工程隊，招收技術員工，購辦材料工具，積極整理舊有線路及架設新幹線，以期完成全省電話網。至三十年該項幹線架設計達一、〇五六對公里，嗣後日軍在贛西贛南流竄，所有話線，因以維持最後通信，多遭破壞，所存無幾。三十四年八月間日軍投降，省政府復員南昌、省屬機關均相率遷返，省會通訊設備毫無，而事實上又迫切需要，經多方籌劃，以英規十四號銅線及英規十四號鐵線架設磁石式電話一〇〇門，以是各機關通訊連絡，賴以溝通。至三十五年省府鑒於電話為現代所不可缺之通訊工具，計撥款興修省辦話線，有贛縣至江口二

十四公里，贛縣至上猶四九公里，吉安至泰和四三公里；其餘撥交當地縣府接管利用者，計有信豐安遠段、安遠尋鄔段、龍南定南段、龍南虔南段、上猶崇義段等，共達二三八·五公里，此外交通部在本省之長途電話電報線路，年來亦增設甚多，其在本省內之支線，近以業務不振，自行決定裁撤四十八個局所，一部份線路如餘干至萬年、浮梁至謝家灘等，經撥交本省接管利用。自抗戰勝利，本省各縣電話，亦急宜整理，為謀各縣政令便捷，暨劃一各縣電話設施起見，曾於上年訂頒，江西省整理縣辦電話計劃，對各縣架設話線程序，架設程式，人事制度，經費標準，均有詳細規定，並限二年內將規定線路架設完成，至各縣電話架設情形，據上年度調查結果，縣鄉鎮電話已全部架設通話者有廣豐等十縣，每縣鄉鎮電話僅差一、二鄉鎮未架通話者，有清江等十五縣，經日軍全部破壞，尙無力恢復者，有靖安等十縣，其餘各縣均有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架設完成通話。總計全省各縣通話線路已達一四、八八一公里。

二、無線電話

抗戰初期，敵寇內侵，交通梗阻，本省因感通訊設施之重要，乃於二十八年設立無線電線事業機構，次第建立全省無線電隊達一一三隊，計分區隊，支隊分隊及直屬隊四種，以各縣報務之繁簡及財力狀況分設支隊、或分隊、行政區專員公署所在地一律設區隊、區隊對全區各縣負有聯絡責任，此外為省局直屬隊、專負省內外聯絡通報之責，省內聯絡有八十四處，省外聯絡有南京、瀋陽、漢口、廣州、重慶、長沙、福州、杭州、衢州

、武昌、安慶等十一處。全省上年內外，共收發電報一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三份，如按交通部電訊局電報收費計算，共需五十二億二千零五十九萬六千餘元，但本省電訊經費全年總共為二億四千三百零九萬六千餘元，僅佔電費二十分之一強，故無線電訊之設施，對省縣財政支出節省甚多。

三、廣播政聞

本省戰時為發揚抗戰精神，打擊敵偽宣傳，推行政令，報導新聞，曾以二五〇瓦機作省內播音，及至戰局動盪，泰和疏散後，始告停頓，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本省於復員還治南昌之初，即籌劃恢復原有之二五〇瓦廣播機，由寧都運省編訂預算於三十五年六月架設完竣，開始播音，自廣播電台恢復後，遂令各縣恢復收音工作，並由各縣電台兼辦收音，利用收報機按時收抄中央與本省電台播音，及省政府每日發佈之政聞，以宣揚政令，促進地方文化建設，一年來實施成效，尙稱良好。

柒·地質

本省地質調查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在各省地質調查所中，歷史最長，經十八年來之不斷努力，該所之設備及工作成績，遠在其他各省之上，僅次於中央地質調查所。該所以往工作，以下列四項中心工作調查研究為主。(一)地質方面：以完成江西全省二十萬分之一地質圖為中心工作。(二)礦產方面：注意全省礦產儲藏量之調查研究，初步作業已完成。(三)土壤方面：注重全省土壤圖之測製及土壤分類之研究。(四)化驗方面

：以礦產成份之分析工作為主，該所歷年來調查研究結果，刊行中英文專門報告及圖表甚多，深為國內外之學術界所重視，茲將該所一年來工作分述如次：

一、地質礦產

1. 測製地質圖：江西全省二十萬分之一地質圖，共計五十四幅，已測竣十五幅，就中已出版十幅。上年度並由地質所派員測製鄱陽樂平地質，於七月間測製完竣。

2. 編輯地質彙刊：本省地質彙刊，先後出版七冊，用中文及英文刊佈調查研究結果，深得國內外學術界之重視。最近已將第八號及第九號編輯完竣。因限於經費尙未付印。

3. 編印工作報告：本省地質工作報告第二期係就近年來業務進展情形，作概括之敘述。已編竣付印，不日出版。

4. 研究哺乳動物化石：本省地質調查所技士章人駿，在樂平縣境內發現新生代洞穴沉積，探得哺乳動物化石，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古生物研究室主任楊鐘信博士鑑定，為一種古代能飛之松鼠，在中國南部尙屬首次發現，極為重要。現正在修理研究中。

5. 覆勘煤礦：派員覆勘樂平縣境內各煤礦，調查各礦復工情形，並指導增產。

6. 測繪煤礦鑛區圖：派技士陳上憲於上年度一月十日及十一月間先後出發查勘豐城曲江鄉鉛山湖坊鄉及豐城袁渡鄉等處煤礦並測繪鑛區圖。又

派技術員陶友松於三十六年三月測繪豐城段潭鄉上泉田煤鑛鑛區圖。

7. 調查瓷土鑛：瓷土為本省特種鑛產自昔用土法開採不知改進。現抗戰勝利瓷業亟待發展。經派員詳勘浮梁等縣瓷土鑛，研究鑛床成因，並着手擬具改進辦法。

8. 測勘錫鑛：本省地質調查所，應資源委員會第一特種鑛產管理處之請，於三十六年二月派技士吳本忠前往浮梁、樂平、婺源、德興、鄱陽等

二、土壤

1. 測製土壤圖：土壤圖為土地利用，墾殖推行及肥料配給之所根據。上年度由地質調查所派技士吳本忠前往浮梁、樂平、婺源、德興、鄱陽等縣調查土壤並測製詳細土壤圖。

2. 編製全省土壤報告：本省土壤業已約測完竣。現開始編製全省土壤圖及全省土壤報告，闡明本省主要土壤種類之分布情形，及其性質與肥力演變等，以供農業墾殖各方面之參考。

3. 調查茶區土壤：茶葉為本省特產之一，其品種及栽培，皆與土壤之性質有密切關係。本省地質所曾與財政部茶葉研究所合作，派員調查婺源、浮梁等縣產茶地區土壤，探得大量標本，現正在研究分析中，並着手草擬改進茶葉種植辦法，藉供茶葉推廣之參考。

4. 調查九江牯嶺間土壤：本省地質調查所，在抗戰期間，調查範圍，多偏於贛南。本年度乃派員調查九江牯嶺間土壤藉以探討贛北土壤之特性，俾能在學理上有所貢獻。

三、化驗

1. 化驗煤質：化驗各礦商所呈繳之煤樣。以供工電界選購煤筋之參考。

2. 化驗瓷土：化驗自浮梁一帶瓷土樣品，藉以研究瓷土之性質及成因。

捌·度政

一、劃一省會度量衡

復員後為徹底整理南昌市度政，由省度量衡檢定所經常派員往各街巷，商號嚴密檢查，並於上年十二月由檢定所與市政府會銜佈告，舉行年終大檢查，督飭各同業公會厲行新制。一年來查獲違法案件甚多，除送警局罰辦及當場毀壞者未計外，已送法院罰辦者，計有三百五十九件，此外檢定南昌市民營度量衡器製造店出品新器一六、〇〇七件，核發民營店營業許可執照三十四張，復檢準確各民商所使用之新器二二，七三二件。

二、訓練專業人材

本省以往曾訓練度量衡檢定員二八八人，多改他業，至三十五年底，僅四十縣有訓練合格之度政技佐，辦理度政尚有四十三縣缺懸，除登記失業度政人員補充外，須速訓練，本年因未奉到訓練經費。已由省府令各缺懸縣份。公費保送中學畢業人員來省檢定所受度量衡檢定技術，訓練二月後，回縣工作，此外並就省訓團轉業軍官建設組九四人，授以度政專課，

就中挑選三十七名，派補各縣充任度政技佐。

三、製供檢定用器

度量衡檢定用器，為推行新制度量衡必需工具，各縣需用甚多，由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工廠製造，會多量出品。以備各縣採購。先後由崇仁、黎川、南康、信豐、新喻、興國、贛縣、龍南、永新、上猶、新建、上饒、弋陽、廣昌、九江、銅鼓、湖口等縣府，暨湖南度量衡檢定所來電定購。一年來計產銷度量衡器一三、六九〇件。

四、督導各縣度政

本省各縣度政據報已推行完全劃一者有十五縣市，正在推行者有六十四縣，尙未着手推行者有五縣，一年來全省度量衡經檢定之新器有四三、九四五件，經查毀者有四四、一二九件，已核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民營製造店計四十九家，連前計算全省共有二五八家。

玖·農工貸款

一、農貸

1. 三十五年度貸出數額：三十五年度農貸，曾先後向中央請撥普通農貸二十億元，復區緊急救濟貸款七億元，茶貸二十五億元，共計五十二億元。至本年二月間，接農民銀行南昌分行函告，三十五年全年度實際放出各種農貸數額共約三十一億一千餘萬元。承貸縣市及機關共七十二個單位。

2. 三十六年度籌貸情形：三十六年度農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即開始籌劃，並擬訂計劃。先後電請中央核撥普通農貸八十億元，巨型水利工程貸款七十億零一百四十萬元，嗣又另請增加瓷業紙業貸款十億零八千萬，木材運銷貸款五億元，茶葉產製貸款一百二十億元，共計二百八十五億八千一百四十萬元，省府並鑒於歷年農貸，中央統籌需時，未能按期核定，為爭取時機計，復經一再向農行南昌分行商洽，在中央未將貸額核定前，暫照三十五年度數額先行撥放，並另撥一億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放與各茶區為茶農購買肥料之用。

3. 弊端之防止及改進：農貸對象為農民，而農民多無知識，對於貸款申請手續既不明瞭，又無法直接向政府接洽，各縣雖有合作社農會等農民團體之組織，但大部份為豪紳操縱，以致貸款，往往為少數人挪移中飽，不能實惠及民年來辦理農貸，會特別注意於此，並詳細研究改進方法：第一、先使農民明瞭有此貸款。第二、農民團體應為其正農民組合。第三、放款時應由農民親自具領。第四、嚴禁鄉鎮保甲長在貸款內扣收一切攤派或任何捐款。第五、地方黨團及民意機關參加指導及協助。以上各項，迭經與農行商定，訂定「農貸改善要點」，於三十五年十月間通令各縣及有關機關遵辦，並隨時派員考察，今後弊害，當可漸次減少。

二、工貸

本省民營工業，自受外貨傾銷及物價波動影響，成本高漲，資金週轉困難，業務漸瀕危境，經於三十五年十月五日電請四聯總處江西分處動放

工貸五十億元，藉資救濟，旋准四聯總處江西分處代電，以奉總處秘書處電，關於本省電請低息動放民營工業貸款五十億元一案，飭即洽明。並檢附工礦事業調查表式八十份，請飭由廠方依照原表填送，以便轉報總處核貸。當即將本省所有民營工廠貸款及煤礦貸款併案辦理。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檢發該項調查表式，分別通知曾在經濟部登記有案現仍繼續營業之各廠礦遵照查填。嗣據各工廠填呈者，計有新姓紡織染工廠等二十四廠，經編具本省民營工廠申請工貸數額表一份連同各廠原呈調查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代電請四聯總處江西分處查照辦理，並在文內言明以豐城等縣煤礦及景鎮瓷業貸款正在加緊趕辦，應請就原定工業貸款額，保留十億元，以備核放。後復據江西農村手工紡織廠，及豐城煤礦等十四廠填呈工礦事業調查表，請求工貸前來，經審核確有貸款必要，乃於本年二月檢附原表，轉請四聯江西分處一併核貸。總計先後核轉貸款之工廠公司共三十八家，申請貸款額；第一批（二十四廠）為五十三億元，第二批（十四廠）為二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合計七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在上項貸款未核准以前，並經商准四聯總處電飭江西分處，凡各廠請貸在五千萬以下者，可飭四行自行斟酌核貸。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據中國銀行函報，計核放公司工廠二十所，共貸款三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交通銀行函報計核放公司工廠五十五所共貸款七億二千三百萬元。兩行共計貸放十億零四千九百五十萬元。

一年來之江西保安

宋相成

緒言

本省自抗戰以還，久淪於敵者，計十餘縣，被敵竄擾蹂躪者，計達六十餘縣，奸匪乘機蠶起，荏苒遍地，民不聊生，地方治安，更無論矣，及至抗戰勝利，日寇投降，河山重光，省府還治，而奸偽之竄擾，零星散匪之搶劫，仍日有所聞，當時本省保安團隊與保安警察隊，數量雖覺不少，但內容尙欠充實，復以防務遼闊，分駐星散，防範尙慮不周，剿辦尤感困難，我 主席兼保安司令王公，下車伊始，洞燭其情，以爲匪患不除，將何以推行國家政令，發展國民經濟，故即以整理地方武力，爲肅清匪患安定社會之先決條件，本部得承意旨，兢兢其事，並於重質不重量貴精不貴多之原則下，積極整編訓練，充實裝備，以濟事功，茲謹將保安各項業務之措施，擇其舉樞大者，分述如次：

壹·整編

一、保安部隊之整編：

本省保安部隊，原有十四個團，四個獨立大隊，兩個縱隊司令部，一個團隊幹訓班，及寧廣石瑞等五縣聯防指揮部，（內特務一個大隊），於

一年來之江西保安

三十五年五月初，遵照前軍事委員會（卅五）卯有政務參二保代電頒發之「各省保安團隊整理實施辦法」，暨陸軍總司令部（卅五）沁論美代電頒發「配合國軍整理各省保安團隊實施方案」，及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節安丁字第一一七三八號指令裁撤保安機關之規完，訂定「江西省保安團隊機關整編實施方案」，令頒各保安團隊機關遵照施行，限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整編完竣，並由本部遴派幹員，組織督編組，分往各團駐地切實督編，均能依限整編完竣，此次共計編爲八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一個通信大隊，其餘保安第一二縱隊司令部及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與寧廣石瑞等五縣聯防指揮部等，均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一律裁撤，旋於十月間，復奉國防部參謀總長陳未陷保一暨申迴保一代電之指示，遵將本省保安八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一個通訊大隊，廢續整編爲六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一個通訊大隊，經訂定「江西保安總隊廢續整編方案」，頒令各總大隊遵照施行，經於十一月底整編完竣，計此次編餘軍官佐共七三六員，均經遵照規定，送入中訓團第六軍官總隊受訓，其餘軍屬及土兵老弱不堪服役者，一律發給三個月遣散費，遣回原籍。

二、保警部隊之整編：

本省各縣保警隊，在抗戰期間，隊額龐大，勝利後，仍未減少，計原

有保警大隊七四個，中隊一六七個，分隊二三個，爲配合保安團隊實施整編，以臻健全養成地方自衛實力，而達成保境安民之目的，經訂頒整編實施辦法，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實施，約計裁減隊額二分之一，既可節省地方大部財力，復可提高部隊素質，縣長（仍有大隊部之懸份由縣長兼大隊長）掌握運用，專負剿匪綏靖之責。不得担任其他雜務，三十五年底，本省各縣共有保警大隊部十九個，中隊九一個，直屬分隊一二五個，仍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隨時核定增減之。

貳·訓練

一、保安部隊軍官訓練

本省保安（警）部隊軍官訓練，原由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抽調各部中（分）隊長實施訓練，嗣因該班於三十五年六月間，奉令裁撤，旋奉命將編餘保安幹部，由江西省團編入保安保警兩組訓練者，共有三九六員，於三十六年二月訓練完竣。

二、軍士訓練

本省保安部隊軍士訓練，經通令各總隊經常抽集軍士及優秀上等兵在總隊部成立軍士隊，施以二至三個月之訓練後，除一部因担任剿匪護路及警備等任務未能抽集已隨一般教育及日常勤務實施訓練外，其餘均經遵照實施。

三、部隊訓練

1. 保安部隊訓練：

本省保安部隊整編後，由保安司令部訂定「江西省保安團隊學術科計劃」一種，令頒各保安總隊遵照施行，惟各總隊任務繁重，抽集訓練殊感困難，除保安第二總隊抽調南昌附近依照上項計劃於三十五年七月開始訓練外，其餘各總隊，均輪番抽調利用機會實施訓練。

2. 保警部隊訓練：

本省各區縣保安警察部隊，自三十五年五月間縮編後，隊額減少，防務繁重，多數縣份，祇能施行機會教育，經保安司令部各區縣盡量減少派遣複雜勤務，加緊訓練，據報已遵照實施者，計有會昌、泰和、新喻、萍鄉、永豐、廣豐、光澤、黎川、峽江、貴谿、修水、贛縣、尋鄔、安遠、蓮花、遂川、餘干、進賢、銅鼓、上饒、德興等二十一縣，先後抽調一部實施二至三個月之訓練，其餘因防務不能抽集訓練之外，經飭利用機會教育之。

叁·綏靖

一、邊區股匪及境內散匪之肅清：

自抗戰勝利以後，奸匪不惜犧牲國家民族，破壞中國統一，故在本省之奸匪，乃乘機蠢動，各地土匪亦到處竄擾，危害地方，前任曹兼司令會擬定綏靖計劃，將全省劃爲五個綏靖區，並以保安團隊分區清剿，自一月至六月爲清剿時期，通飭實施以來，雖將贛東北西三方面股匪大部擊潰，

但贛南方面奸匪東江縱隊粵北支隊等股及土匪共約三千餘，異常猖獗，而贛南邊區張澤慶積匪，約百餘人，閩浙贛邊區會鏡冰股匪百餘人，亦到處搶劫，經呈准由廣州行轅主任張統一指揮贛粵湘邊區國軍及保安部隊會剿，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在大庾召開贛粵湘三省邊區綏靖會議，劃分區域，本省以贛南之南康、信豐、安遠、尋鄔、定南、龍南、虔南、大庾、崇義、上猶等縣為清剿區，並指定第十集團軍總司令歐震進駐贛縣，統一指揮三省剿匪部隊，本部為使保安部隊協力剿辦起見，設前方指揮所於信豐，經派保安處長鄔燦前往，指揮保安四七兩總隊及各縣保安隊會同協剿，為時三月，即將該股匪擊滅，恢復地方秩序，至九月，衢州綏署主任余組繼閩浙贛三省邊區剿匪指揮所，本省奉令派保一總隊一個大隊歸該所指揮，進剿會鏡冰股匪，又電令本省派保四總隊兩個中隊歸閩七區保安副司令指揮，進剿張澤慶股匪，現該會鏡冰股，業經擊潰，化整為零，逃竄浙贛邊區崇山中，該張澤慶股，亦經擊潰，並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將該匪首捕獲，殘匪分別嚴飭肅清中，以上數役，計斃匪首張維衡、何英、劉國煥、賴班海等及匪徒一百一十六名，傷匪一百五十二名，俘匪七十八名，繳獲步槍一百三十六枝，手槍三十一枝，輕機槍三挺，及其他贓物甚多，至於各縣零星散匪，由保安部隊協助剿辦，或由縣保警隊自行清剿，綜計斃匪徒七十六名，捕獲匪首黃西漢及匪徒共一百五十名，招撫自新匪犯七十八名，繳獲手槍二十五枝，步槍七十五枝，並贓物一一五件，各縣匪風得以稍戢，地方治安較為謐靜。

一年來之江西保安

二、本省水陸交通之維護

本部為確保水陸交通安全便利行旅起見，經訂頒水陸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公路車輛護運細則，與最近頒發實行護車確保交通安全辦法，暨車船檢查辦法，先後通飭各保安總隊水警總隊及各區縣遵照辦理，故各次劫車船案件，均能緝獲破案，如臨川、溫家圳、貴谿、橋頭、上饒、上高、打石塘、拓林、南昌縣屬三家店，新淦附近各地劫車船案，均能先後破獲，故各水陸交通線劫案甚少，治安日臻安寧。

三、冬防之部署

十一月間，本部以冬防將屆，為確保地方治安起見，遵照層峯命令，經策定三十五年冬防計劃，規定以行政區為冬防警備區，由專員兼區司令兼指揮官，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為副指揮官，並以保安總隊配置於各交通幹線及省境邊區要隘，保護交通安全，防範股匪竄入省境，對於各縣，則嚴督清剿零星散匪，自通飭實施以來，全省境內，尚稱平謐。

四、分宜餘干械鬥之處理

分宜餘干民性强悍，派系複雜，自發生械鬥，經本部妥為處理，一面調派部隊作治標之彈壓，一面分飭二六兩區副司令暨保安副總隊長作合法根本之調處，均能先後寢事，並將所有械鬥槍枝一律收繳，計分宜收繳迫擊砲一門，重機槍兩挺，輕機槍六十三挺，步槍一百九十三枝，餘干收繳輕機槍五挺，步槍七十枝。

五、散兵游勇之處置

自抗戰勝利後，因編餘官兵或閒散軍人，無技謀生，到處滋事，治安堪虞，本部經嚴飭各區縣依照收容辦法，設立各區縣游散軍人收容所，先行儘量收容，或資遣返籍，或強迫出境，或介以正當職業，綜計收容軍官三百七十八員，士兵六百三十四名。

六、民槍之登記管理

本部為確實掌握民間槍枝增強地方自衛力量起見，以人不離槍槍不離鄉之原則，經訂頒「江西省各縣民槍編組暫行辦法」，令飭遵行，並遵照內政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嚴飭各區縣調查登記烙印領照後，編為國民兵任務隊，分別管訓，已遵辦者，有寧都等三十六縣，共登記步馬槍六千九百八十四枝，手槍三百三十四枝，刻仍繼續澈查中。

肆·人事

一、團隊整編幹部之處理：

本省保安部隊，經兩次整編，其編成之各級官佐，係遵照規定選用正式軍校出身，資歷較深，戰績較優，體魄年齡合格者為原則，故兩次整編編成之幹部，均在原有保安團隊內遴選之，尚稱健全，其編餘官佐，第一次七百三十六員，除因疾病或係軍屬之二十餘員資遣外，均送中訓團第六軍官總隊受訓，第二次一百七十五員，迭經電請准在江西省訓團受訓，在未編訓以前，暫由本部編隊管訓中。

二、官佐之任免：

均依照人事法規辦理，保安團隊兩次整編，及本部遵照編制調整完竣後，所有官佐，先後報請國防部任職及備案者八七八員，已奉核復者四〇員，惟近又奉頒各省保安團隊官佐臨時銓敘辦法，規定任免部份，由各省保安司令部逕報內政部核委，發給任職令等因，業已電請國防部，將已報各案迅予核辦，或移內政部辦理在案。

三、省訓團學員之分發：

省訓團轉業保安警兩組學員三九六員，及調用隊職官三〇員，於本年二月終訓練完竣，由本部分發工作，除志願退役回籍者一四五員，未予分發者二員外，計派往各縣二六七員，及保安總隊八員，與軍管區會同保委各縣軍事科長四員。

伍·交通

一、通信方面

1. 調整通信機構

A 去年(二十五)八月，將原有通信機構遵照編制加以調整，計編為大隊之下轄二個無線電中隊，一個有線電話中隊，每一無線電中隊，轄三個分隊，每一分隊轄無線電五台，全大隊共有三十台，有線電話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

B 原配屬各總隊之電台，則編入各總隊建制內，人事經理，均由各總隊處理，至業務則由通信大隊指導。

2. 各電台之部署與使用

A 本部通信大隊所屬各電台，配置十一個台於南昌，以三台担任防空通信，以一台担任偵察各台工作，以六台担任國防部武漢行轅衢州綏署及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總隊及通信，以一台為預備，以九個台分置各區保安司令部，担任各該區保安司令部與本部及各總隊之連絡，並以十個台駐贛北一帶，担任防空情報之通訊。

B 各總隊配屬之電台，隨各總隊行動，担任該總隊與本部區司令部及各總隊之聯絡。

3. 器材之補充

A 配發本部現有器材：已配發各機關部隊器材，計有二十門總機等二十六種。

B 請求補充器材：本部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電內政部轉請國防部發給話機十五部，十五瓦特機四部，五瓦特機六部，現內政部電復，已轉請國防部發給。

4. 增架線路

A 架設南昌情報所至航空站雙程話線一條。

B 架設九江情報所至九江長途台雙程話線一條。

C 完成本部與有關機關之通信網。

一一、運輸方面：

1. 設置汽車修理廠：本部車輛，多係年份過老，時需修理，始能行駛

一年來之江西保安

，而現時物價高漲，修理費用動輒百數萬元，為節省此項開支計，特由修械所調用技工，設廠自行修理。

2. 整理車廠：本部向無車廠，為使各車不致因露天停放損壞輪胎機件起見，特將前防空司令部破屋，加以修理，原有卡車均能藏納，現到及未到吉普卡車，則正計劃建築中。

3. 添備吉普車：本部為使部隊機動便於剿匪，經計劃添備小吉普車五輛，中型吉普卡二十輛，現已由省府購到小吉普車三輛。

4. 購備汽油：本部車輛增多，消耗油量亦大，為使汽油供給不虞匱乏，經計劃購備大暈汽油，現已由省府購到一部，交本部設庫儲存。

5. 計劃訓練司機及助手：本部汽車增多，原有司機人員不敷調用，特計劃由各總隊調派身強手敏士兵各十名，共六十名，設班加以訓練，以備使用。

陸·經理

一、會計方面

1. 一年來之會計工作

本省歷年來之經費報銷，均因配合國軍作戰，部隊調遣頻繁，以致各部隊祇知領款，無暇編報，且人事更調頻繁，離職而不結賬者，亦復不少，自去年五月開始，本部即着重清理催報，一面配合整編，儘量減少整編時所生之經濟困難，一面則盡力催結舊欠，截至最近止，所有三十二、三

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各年度懸賬，大部份已催報告一段落，尚有極小部份，或因人員離職，無法投送，或因交通不便，寄遞困難，尚未了清，至以後計劃，擬實行健全軍需制度，月清月賬辦法，現正設法推行中。

2. 官兵待遇

本省保安官兵待遇，原係遵照院令給與標準辦理，官佐支領生活補助費，士兵隨同文職調整，支領國軍前一期餉項，三十五年四月份，官佐薪津為基本數三萬五千元，按薪加一百三十倍，士兵餉項按國軍三十四年十月標準支給，另支膳食費九千元，六月份奉令調整，除基本數仍照舊額支領外，按薪加成增為一百八十倍，士兵餉項照國軍三十五年三月份標準支給膳食費調整為一萬二千元，至七月份，保安團隊整編奉頒方案規定，改照國軍現行給與辦理，將保安團隊機關經費預算重予編列，斯時國軍七

月份標準尚未奉到，乃暫照三月份標準列領，至八月間，奉到國軍七月份調整給與令，當已分別列請增加，惟所需經費，未奉核准補撥，以致無從實施，除一面繼續仍請維持原案外，暫時比照省級文職人員標準辦理，八至十一月為基數六萬元，加成數三百六十倍，士兵則照國軍七月份標準辦理，十二月份基本數增為九萬元，加成數為六百倍，士兵餉項未予調整，膳食費自十月份，改為一萬六千元，本年三月間召開保安會議，各出席人員僉以待遇過低，物價奇漲，官兵無法生活，乃由省務會議決議，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官兵一律改照國軍待遇，一至三月份增加新餉，並先予籌撥，所有三十五年四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一年來保安官兵各次待遇調整，各級支領薪餉數額，詳右表：

江西省保安官兵 實支新餉數目表

階級	三十五年四月起 至三十六年一月		實支新餉數目表		備考	
	官兵實支新餉數額	實支新餉數額	三十五年八至十一月份官兵實支新餉數額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官兵實支新餉數額		
中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少將	七六、九二〇〇〇	九二、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二〇〇〇	二八二、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校	六六、四〇〇〇〇	七八、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四〇〇〇	二三四、二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校	五七、二七〇〇〇	六五、七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一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術二 軍級 士技	術一 軍級 士技	二等 兵	一等 兵	上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九二〇〇〇	四〇、五〇二〇〇〇	四二、八六〇〇〇〇	四五、四八〇〇〇〇	五二、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九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二〇〇〇	四五、八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八〇〇〇〇	五九、四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五二〇〇〇	七五、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六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三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糧秣方面

本省保安團隊官兵食糧，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公糧停發後，中央規定，每人月支糧食費四千六百元，未足維持主副食所需，初經呈准統籌撥發，繼則撥款團隊自購，辦法不一，糾紛疊出，更值糧食漲潮猛烈，官兵生活朝夕是慮之際，適我 主席兼司令王公秉鈺主贛，毅然執行本省存糧內以糙米每石五千元平價統籌購撥，嗣因撥糧地區有所限制，未能配合軍事行動，復自卅五年八月份起，再度改善為在省縣征食項下各就駐地補給，並以官兵所得膳食費半數，扣作糧價，以補庫收，因之部隊官兵生活，乃得安定，惟本省武級機關官兵待遇，比較部隊仍有畸重畸輕之感，復自卅六年一月份起，一律改照國軍待遇，足食足兵，楷模乃樹。

三、服裝方面

溯自抗戰以來，本省保安團隊服裝，因財政困難，未能按期大量製發，以致士兵服裝，夏不蔽體，冬難禦寒，軍需用品，殘破不堪，影響作戰效能，殊非淺鮮，乃於財政極度困難中，籌製三十五年度服裝，及時觀成，計製發夏服一六、五三九套，襯衣一七、四六三套，冬服一一、三六〇套，棉大衣連風帽一、三六〇套，襯衣一二、二一〇套，棉被八、六九四條，及槍衣彈帶雨笠行軍鍋灶等件，全部補充，卅六度，士兵夏季軍服，並以其需要，核定預算，籌製黃單軍服一四、〇〇〇套，襯衣一七、四〇〇套，腰皮帶四、〇〇〇條，正在招商趕製，尅期分發，保安軍容，得以整肅。

四、械彈方面

本省保安團隊，在抗戰期中，連年作戰，所用武器，多有損破，因其機動使用，以致無法調整，尤以各縣保安警察隊，使用槍枝，殘破不堪，未能保衛地方，適足貽誤戎機，經數月之調查，計劃整理，乃趁卅五年七月團隊改編之際，按每保安總隊配足堪用步槍九三七枝，子彈每槍一百發，輕機槍二七挺，重機槍一二挺，手槍二六枝，其中尚有應行更換者，經呈准國防部撥換新式步槍二千枝，正洽領調整中，至縣保警隊武器之調整補充，除在三十六年一至三月，已發各縣堪用步槍三九〇枝，子彈八一、四七三發，重機槍二挺，子彈四、〇〇〇發外，並根據本年行政會議各縣報告地方武器狀況，與夫各縣防務情形，視其輕重緩急，續予配補，以期縣境治安，得各自保。

柒·醫務

一、醫務機構之組織

本部遵照編制，設置醫務人員，負醫務行政及治療業務，至各保安總隊部，設置醫務主任，辦理醫務行政，並設置醫務所，負責治療，所有各醫務人員，除大部均在原有保安部隊內之醫務人員遴選外，其不足人員，則羅致任用之。

二、醫藥購置及消耗狀況

本部醫藥來源，甚為困難，曾電請國防部予以補充，繼奉復電，所請

衛生材料，因無預算規定，歎難辦理，只得自行按照本部預算規定，每月支四十元藥費項下開支，並將原庫存藥品提出補充，所有衛生材料，指定由司藥一人負責保管與出納，至每月消耗，須憑主治軍醫之處方簽彙集報請核銷，自三十六年元月份起，本部月有藥費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元，以致每月新購藥品數量甚微，無法供應患者之實際需要，所消耗量每大於新收量，至各總隊遵照規定每人月發藥費四十元，由各總隊自行購置治療。

三、治療狀況

本部已開設門診，設有藥房外科診斷各室，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為診斷時間，診斷人數，平均每日約三五人，一年來之疾病統計：A 瘧疾為百分之五十，B 皮膚病為百分之二十，C 流行性感冒為百分之一五，D 痢疾為百分之五，E 其他疾病為百分之十，惟藥品不敷應用，只有本一兩之預防重於一磅之治療原則下，督飭所屬積極厲行環境衛生，加強保健防疫工作，灌輸士兵衛生常識，以期減少疾病，增加士兵身體之抗力。

捌、軍法

本部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後，關於軍法案件，除烟毒外，其餘案件之被告，均須具有軍人身份，否則移送法院辦理，但自三十五年四月兼司令蒞任後，對於根絕貪污肅清烟毒懲治漢奸嚴辦盜匪及懲飭團隊風

一年來之江西保安

紀等，甚為嚴厲，故軍法範圍，雖然縮小，而其事務仍屬繁重，茲將一年來承辦軍法案件，分類統計如次：(甲)審判事項：(一)漢奸三九案，(二)貪污一二案，(三)盜匪五十一案，(四)烟毒一五案，(五)其他七〇案，共一八七案，(乙)審核事項：(一)漢奸一六案，(二)貪污七〇案，(三)盜匪七九案，(四)烟毒二〇八案，(五)其他二九案，共四〇二案，(丙)呈訴及行政事項：(一)各級控訴案件二、〇六四件，(二)懲飭團隊風紀三八二件，(三)軍犯調服勞役六四〇件，(四)通緝逃亡人犯一、五五三件，(五)監所人犯死亡一二五件，(六)解答法令疑義四三〇件，(七)其他二六件，共五、二一〇件。

玖、防空

一、防空復員

本省防空機構，自改科以來，即從事緊縮，防空情報所及各縣防空監視隊哨，計編餘官兵二、二九七員名，均分別遣遣或送軍官總隊受訓，現有防空情報所一，監視隊八一，監視哨四四七。(贛北收復區增設隊哨在內)

二、防空情報所之調整及情報派出所之設立

卅五年五月，奉令以奸匪在東台高郵各地附近構築機場，飭設置情報網，負責傳報飛機動態，惟防空情報所，自緊縮後，留有八員，不敷分配，為應付事機，經省務會議通過，准自同年八月份起，增加情報員人員，

並飭該所調派情報員三員，馳往九江設立情報派出所，以資加強蘇鄂皖等省防空情報連繫，及供給牯嶺方面迅速之情報。

三、傳遞防空情報無線電台之籌設

贛北收復各縣鄉鎮電話，多被破壞，一時恢復不易，經於卅五年六月，令飭通信大隊，抽出電台調任防空通信，分駐浮梁、鄱陽、都昌等縣監視隊，及武寧夏家橋、彭澤楊梓橋、九江新港港口浴港姑塘、德安之夏家埠等，無電信線路之防空哨，担任傳遞防空情報，南昌方面，另派三個電台守收情報。

四、防護人員之組訓

奉令各地防護團保留名義，不設專任員役，業務由警察機關辦理，為訓練演習之責，當經分令各縣防護團遵照，並據先後呈復遵辦有案，同時並恢復收復地區之南昌、新建、彭澤、湖口、九江、瑞昌、都昌、星子、德安、武寧、永修、靖安、安義、奉新等縣及南昌市防護組織，另增設廬山之牯嶺防護團，計全省有縣團八三，市團一，廬山之牯嶺防護團一，並參照航委會卅五年一月頒發訓練草案，經依案編訂防護人員教材及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頒發各團令飭訓練一個半月後，即繼續舉行演習具報彙轉，並檢附訓練教材及教育進度預定表，送請空軍總司令部備查。

五、商准恢復被裁電信局

本省瑞昌、萬安、遂川等縣部辦電信局(處)，先後奉令裁撤，保安司令部以和平統一，尙未獲致之際，不僅防空情報無法報出，保安及政治方

面之通信，亦均發生阻障，影響甚鉅，經於卅五年十一月，電准交通部，先後將瑞昌、安福、武寧、分宜、高安、尋鄔、銅鼓、德安、會昌、蓮花、寧岡、資谿、吉水、安遠、萬安、上猶、定南、虔南、宜黃、奉新、樂安、橫峯等局，分別予以保留，並於同年十二月，令飭有關各縣長兼防空監視隊長，嚴飭所屬防空監視情報員兵，利用當地現有都隊或者縣線路，隨時迅速傳報一切飛機動態。

拾·政訓

一、本部所屬團隊之政訓工作：

本部政治部，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正式成立，並針對現實環境規定：

- (1) 展開政治訓練，提高官兵知識水準，
- (2) 肅清革命障礙，表揚忠烈事蹟，
- (3) 加強軍民合作聯繫，指導退役在鄉軍人，
- (4) 協助配屬部隊，維持地方治安，
- (5) 協辦民衆組訓，促進地方自治，
- (6) 協助駐地復員工作等六項。

二、本省保安部隊政訓工作之重點：

一年來雖編制屢變，團隊整編，中隊復無專任政工人員之設置，人少事繁，工作不無困難，所幸各級幹部，尙能把握重點，活用原則，奮勵邁

進，凡所措施，類多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行，綜核所有重要工作，實施之成果：

(一)展開政治訓練方面如：

1. 精神講話：訂頒講話題綱二十份，講話七五四次，聽講官兵累計一四、一〇二人。

2. 識字教育：除訂頒識字教育實施辦法，分組實施，並按月訂頒各組識字課進度教授外，復於十月下旬，訂頒「為慶祝 蔣主席六旬誕辰加強士兵識字教育之提示」一種，通令施行，限兩個月內澈底掃除軍中文盲，據核實施之成績頗佳。

3. 政治講堂：分官佐士兵兩種，統計講授四四二次，聽講官兵累計五五、三二人。

4. 小組討論：釐訂小組劃編辦法，區分官兵小組，實施訓練，每先一月分別訂頒官兵小組討論題綱題材，轉發各組討論，據核實施情形，除防務分散未克舉行者外，餘均能利用時機實施。

5. 生活訓練：按月訂頒生活訓練重點要領信條要求實施表，通令遵照推行，同時對於官兵公私生活，隨時加以指導考查，以達成實行新生活之目的，又為推行官兵康樂活動，先後成立中山俱樂部計九所，舉行各種活動一八三次，共參加各種活動官兵二、五七三人。

6. 紀律訓練：積極方面，經常對士兵闡明紀律之重要，藉以激發其自動守紀之精神，消極方面，訂頒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每月舉行紀律

比賽，計成立是項糾察隊八隊，處理違紀案二一〇件。

7. 服務訓練：計倡導勞働服務二九〇次，動員官兵一四、〇四四人，共修築道路六二華里，墾殖荒田四七畝，此外如造林修葺河渠橋樑等，亦莫不利用餘暇，悉力以赴。

8. 個別談話：規定每月每人應接談官兵五〇人，分別登記，每月表報一次，共計對官兵談話六八九次，接談官兵六、九〇一人。

(二)肅清革命障礙方面：

1. 展開特宣工作：編發特宣資料及奸匪動態簡報各七期，轉發重要宣傳要點十六次，並經常參加省會有關機關聯合會報及重要宣傳會議。

2. 嚴防奸匪兵運：建立政工密告網六個，密告人員三五七人。考查官兵思想七、七六八人，並酌辦士兵聯保。

(三)加強軍民合作方面：

1. 協助農民春耕秋收：訂頒協助農民春耕秋收辦法，於四六月間，分別發動官兵利用餘力，儘量協助，擬定計劃實施，統計參加官兵人數一、九九八員名，共工作六五二天，協助耕種二、三五六畝，收割稻谷一、九五五畝。

2. 加強軍民聯繫：規定所屬每進駐一地，舉行軍民聯歡會，推行以來，共舉行四六次，參加軍民累計達七萬餘人，並隨時發動軍民相互訪問，對軍民之情感，增進殊多。

(四)協助維持治安方面：除經常以政工情報小組為骨幹，深入駐地，暨透

過民間各級社團組織，偵察潛伏奸逆份子外，經於三十五年五六月間，贛南匪患猖獗，為配合剿匪軍事進展，達成爭取民心歸向，經訂頒收攬民心辦法，嚴飭駐贛南各政工人員，切實遵照，加強軍風紀之糾察，及宣撫工作，並於六月間，派本部政治部科長何選民，代表政治部，參加湘粵贛三省邊區綏靖會議，提出要案五件，並詳附具體實施辦法，經會議審查通過，交付實施，贛南匪患，經已漸次平息。

(五) 協辦民衆組訓方面：

1. 各政訓室，除經常協助駐在地縣訓所民教館担任訓練基層行政幹部外，一年來，據報協助成立各種社團組織頗多，均已展開各種活動。

2. 規定所屬單位，協同地方機關舉辦民衆講堂一所，由政治部按月訂頒講話綱要，令飭實施，計共實施講話八一次，每次平均聽講人數九三人。

3. 擬定辦法，令飭駐贛南各團隊政訓室，負責辦理農民組訓，計舉辦者共十四組，受訓農民共九六四人。

(六) 協助駐地復員工作方面：

1. 轉移民衆觀感：經飭所屬清除敵偽宣傳書刊，及各種標語，並發動各界清壁運動，據報實施以還，共焚燬敵偽書刊報紙一五七種，塗刷敵偽所繪製之牆頭標語廣告計三一四處。

2. 協助義民還鄉：組由政治部指派科長經常與救濟分署切取聯絡，洽商救濟義民，數月之間，經介紹遣送返鄉者計一四〇人，又經前保十團

政訓室與救濟分署洽商救濟失業軍人一三〇人返回原籍。

3. 協助禁絕烟毒：經於「六三」訂頒禁紀念實施辦法，暨拒毒宣傳大綱，通飭所屬會同駐地機關遵照確切實施，並擴大宣傳，據核實施情形，頗為良好。

以上所述，皆為三十五年度六項中心工作之重要措施，此外一般及臨時舉辦事項，如組織各團隊宣傳隊，以加強普通宣傳，舉行政工講習會與業務座談會暨厲行指導考核，藉以推行改進各項業務，以及協助團隊整編，創辦贛保半月刊，致力軍中文化運動等等，均已竭盡所有之人力財力，機動推展，亦皆頗著成效，規模漸備，此乃一年來本部所屬團隊政訓工作之梗概也。

結論

以上所述，係屬保安各項業務措施之梗概，然自行檢討，素質雖較前提高，訓練雖較前進步，紀律雖較前良好，裝備雖較前充實，匪氛雖較前減少，而散兵游勇，仍時有發現，各地零星散匪，亦間有出沒，至造匪之原因，雖甚複雜，復因地域遼闊，兵力減少，種種關係，不克以疾風掃殘葉之勢，立予肅清，深引為憾事也，况本省位於浙皖湘鄂閩粵等省之間，而鄰省奸匪尙甚猖獗，時有竄擾本省之可能，本部為防患未然，更應秉承兼司令王公迭次之訓示，將我保安部隊與保安警察隊，繼續積極整理，期成勁旅，以確保地方安寧，此為我保安部隊各同人，應有之責任，願共勉之。

一年來之江西會計

李 鄴

主席王公於三十五年四月，奉命主贛，正值抗戰勝利，復員伊始，百端待舉之會，而斯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又復改制，省級財政至感困難，王公督飭百僚，銳意建設，凡百庶政，在在需資財政度支，至為艱速，鄴適於斯年九月奉命來贛主持會計，深慚棉薄，隕越時虞，幸仰賴王公之督勉，各方同人之協助，用能勉赴事功，茲王公主贛已一週年，謹將此一年來之會計推進情形，概述於次，以供參鑑。

壹·預算之整飭

本省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及特別建設經費概算，均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編呈中央，省總預算總數為三〇三億餘元，特別建設經費概算總數為八百億元，惟前項預算，中央現均已發回重編，因本省前編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時，尚未奉到中央規定辦法，當時為欲爭取時效期能於年度開始前核定起見，僅依據過去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編造，現中央已另頒編製

要點到省，上項編製要點規定，與本省原編預算，雖無多大出入，惟科目略有調整，如營業稅收入，中央規定應按省預算分配數分別列入省縣預算，而本省前編預算因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營業稅為省稅，經將其收入全數列入省預算歲入部份，另於歲出部份將應分配於縣市之數額列作補助支出，及代中央征實征借之經征費用，中央規定應列入補助收入項下，而本省前編預算，經列入信託管理收入款內，因而必須重編，又生補費現適奉令調整，所有調整增加之數，亦應將其併入編列，經重編完竣，其總數因生補費標準提高，故增為三九六億餘元，至特別建設經費概算，奉主席蔣電示，以數字過於龐大，應擇其重要者編列，現亦經請示主席，決定編列市政建設經費二百億元，及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一百五十億元，以上兩項重編預算，均已辦理就緒，茲謹將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數，分別於次，以見本省三十六年度財政收支之全豹。

甲·江西省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總表

科目	目經			計百分比
	常	門	臨時	
稅課收入	六、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
規費收入	二、〇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二
財產孳息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一
財產售價收入	二、三五、五二五、二五〇			〇〇·〇六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〇四三、八七二			〇〇·〇二
公糧收入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五
補助收入		三一、七六四、一四四、〇八〇		七六·一八
總計	六、五七四、六五九、一三三	三五、一二四、一四四、〇八〇	四一、六九八、八〇三、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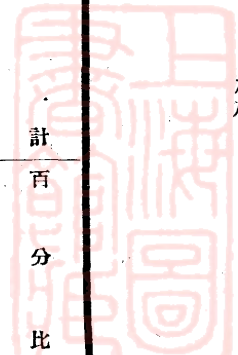
乙·江西省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事業別總表

科目	目經		計百分比
	常	臨時	
政權行使支出	四三、七六〇、八四四	八二九、四七四、四〇〇	〇二·一〇
普通歲出			
事業歲出			
合計	八七三、二三五、二四四		

行政支出	二四五、五二一、九一四	四、一八、二八九、〇一九		四、三六三、八一〇、九三三	一〇・四六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五、三九〇、四五八	一〇、六五八、四二二、七五〇		一〇、七九三、八一三、二〇八	二五・八八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四、六三五、二三〇	五、四〇二、九五三、九六七		五、四七七、五八九、一九七	一三・二一
衛生支出	三五、三二二、三六〇	一、九八五、六一〇、二四四		二、〇二〇、九三二、六〇四	〇四・八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九、〇七六、七〇〇	六六八、五〇〇、六八二		六八七、五七七、三八二	〇一・六四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一、五七六、二〇一、七五二	六、九〇九、四二八、八六五		八、四八五、六三〇、六一七	二〇・三四
財務支出	六四、一三二、二八四	二、四七八、九九二、〇〇〇		二、五四三、一二四、二八四	〇六・〇七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六
信託管理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七
補助支出	五、四一九、三三六、七三三			五、四一九、三三六、七三三	一一・九八
第二預備金	三八七、七五三、〇〇〇			三八七、七五三、〇〇〇	〇〇・九二
營業基金支出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二
總計	八、一四六、一三一、二七五、三三三、二五七、六七一、九二七、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八、八〇一、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丙·江西省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總表

科 目	普 通		歲 出		事 業 歲 出 合 計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省參議會主管	四三、七六〇、八四四	八二九、四七四、四〇〇			八七三、二三五、二四四	〇二、一〇
省政府主管	一二二、七六七、一三六	二、四六九、七二八、九八三			二、五九二、四九六、一一九	〇六、二三
民政廳主管	一一一、四八七、六五〇	二、一二九、一二四、〇三六			二、二五〇、六一一、六八六	〇五、四六
地政局主管	七、三三六、七一八	六〇四、三四四、〇〇〇			六一一、六八〇、七二八	〇一、四五
衛生處主管	三五、三三二、三六〇	一、九八五、六一〇、二四四			二、〇二〇、九三二、六〇四	〇四、八五
社會處主管	一九、〇七六、七〇〇	六六八、五〇〇、六八二			六八七、五七七、三八二	〇一、六四
財政廳主管	二一、三九六、四四四	五六二、八七二、〇〇〇			五八四、二六八、四四四	〇一、三八
教育廳主管	一三五、三九〇、四五八	一〇、六五八、四二二、七五〇			一〇、七九三、八一三、二〇八	二五、八八
建設廳主管	七二、五九〇、九一〇	五、三一〇、三二五、九六七			五、三八二、九一六、八七七	一二、九一
田賦糧食管理處主管	四二、七三五、八四〇	一、九一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八、八五五、八四〇	〇四、六九
保安司令部主管	一、五七二、一七六、四七二	五、九一七、一四八、八六五			七、四八九、三二五、三三七	一七、九六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六
信託管理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七
補助支出	五、四一九、三三六、七三三		五、四一九、三三六、七三三	一一・九八
第二預備金	三八七、七五三、〇〇〇		三八七、七五三、〇〇〇	〇〇・九二
營業基金支出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二
總計	八、一四六、一三一、二七五三三、二五七、六七一、九二七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八、八〇三、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此外關於各縣市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業已先後送刊，於一月底彙編完竣，此次縣預算之編送，較任何各年度為早，具見各縣對於縣總預算之重視，惟前項預算，迭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時，僉認歲入方面尙未能覈實編列，有二等縣之收入超過一等縣者，如二等縣之餘干收入達二十一億元，而一等縣之浮梁僅八億餘元，即一等縣與二等縣之間及二等縣與二等縣之間，收支亦相差懸殊，如一等縣之鄱陽，收入為十二億餘元，九江十億餘元，樂平九億餘元，浮梁八億餘元，二等縣之餘干收入二十一億餘元，信豐十四億餘元，安福十億餘元，顯有未覈實之處，又生補費支給標

準，亦僉認過低，其能達到基本數六萬元加三百六十倍者，計僅瑞昌、安福、餘干、遂川、婺源等五縣，其餘多未達省級標準之半數，最少者為銅鼓，僅有基本數一萬八千元，加一百零五倍，如此待遇，實不易羅致人才，影響行政甚大，主席王公會昭示，縣級人員待遇，應不得低於省級百分之六十，鄉鎮級不得低於縣級百分之八十四・七，此案已交本年度全省行政會議討論，現正在分別彙編中，至三十五年度各縣總預算，則早經完成，茲將三十五年度各縣預算科目預算數及其百分比，列述如次，以覘過去各縣財政收支之概況。

江西省各縣三十五年度總預算科目別預算數及百分比總表

歲		入		歲		出	
百分比	預 算 數	科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百分比	預 算 數	百分比
51.60	7,923,571,504	稅課收入	行政支出	1,379,379,477	8.98		
0.19	29,121,951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教育文化支出	785,672,792	5.12		
0.24	37,000,332	國稅附加收入	經濟及建設支出	365,043,353	2.38		
0.03	4,110,000	工程受益費收入	衛生支出	155,789,398	1.01		
3.03	463,015,718	規費收入	社會及救濟支出	155,167,318	1.01		
0.79	120,743,150	信託管理收入	保安支出	600,600,885	3.91		
17.40	2,672,026,338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財務支出	302,587,292	1.97		
1.49	228,773,500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債務支出	9,816,019	0.06		
0.83	127,129,887	公有事業收入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8,455,414	0.06		
17.88	2,744,768,428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支出	252,990,580	1.71		
0.34	52,703,860	懲罰及賠償收入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出	10,243,735,211	66.71		
2.83	435,295,743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備金	552,163,028	3.60		
0.66	100,800,000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鄉鎮臨時事業支出	131,178,037	0.85		
0.06	9,790,000	收回資本收入	權利購置支出	12,447,150	0.08		
0.01	1,560,000	收回基金收入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支出	4,000,000	0.03		
2.46	377,084,146	其他收入	建設基金支出	125,126,766	0.82		

0.16	24,616,000	剩餘縣屬公糧變價收入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123,885,000	0.81
			其他基金支出	7,893,000	0.05
			其他支出	129,229,837	0.84
100	15,355,160,557		合計	15,355,160,557	100

貳·辦理縣會計事務

縣會計室辦理全縣總會計與縣府本身經費部份單位會計，每月各須有平衡表出納表累計表之會計報告送審計處及會計處審核登帳，就總會計言，須以縣屬各機關所送會計報告為記帳根據，其內容是否正確，編造有無不合，縣會計室均須詳加審核，但縣屬機關，計有縣參議會，衛生院，經征處，田糧處(科)，縣立中學，簡易師範，警察局，民衆教育館，農業推廣所，體育場，保警隊，救濟院，各鄉鎮公所，各鄉中心小學等，大縣多至百餘機關，小縣亦有六、七十個之多，每一機關中且有經臨各費，是以審核縣屬機關會計報告及辦理總會計賬務工作一項而論，縣會計室工作已相當繁忙，再就單位會計而言，縣市政府本身經常費，雖祇一種，但主管各種縣政業務關係，臨時費常多至數十種，如地政事業費，縣政府公報印刷費，復查戶口經費，戶政宣傳費，調省受訓人員旅費，選舉經費，運動會經費等等，此僅係就原已編列縣總預算之各項臨時費而言，除此以外，尚有因適應事實需要在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之各項臨時費，且

每一種經費，均須經過：(一)審核原始憑證，(二)造具記賬憑證，(三)登記日記賬，(四)登記總分類賬，(五)登記各種明細分類賬等程序，始得結賬，並按月據以編製會計報告，以上皆為會計室固定性工作，毫無彈性可言，目前縣會計室工作人員，一等縣僅四員，二、三等僅三員，以上應付上述諸工作，實屬人少事繁，幸賴 主席三公之督飭，各會計工作同人之合作，戮力以赴，尙能勉圖事功。

參·設計各種會計制度完密財務收支紀錄

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改制，恢復中央省縣市三級財政後，為配合財政改制之需要，經將中央頒發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省總會計制度，並訂定「江西省各縣市經征處營業稅征課會計制度」及「江西省各縣市田賦糧食會計制度」，付諸實施，所有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並經予以嚴密審核，彙登省總會計帳冊，茲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總會計收支總數，列述於次，以見本省自改制後財政收支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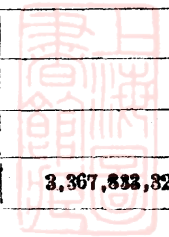
配合財政改制之需要，經將中央頒發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省總會計制度，並訂定「江西省各縣市經征處營業稅征課會計制度」及「江西省各縣市田賦糧食會計制度」，付諸實施，所有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並經予以嚴密審核，彙登省總會計帳冊，茲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總會計收支總數，列述於次，以見本省自改制後財政收支之概況：

江西省政府總會計

現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上期結存：			各項支出：		5,352,808,497.14
各項收入：		149,148,537.37	省政府主管	38,483,115.50	
稅課收入	144,848,937.37		參議會主管	16,753,490.00	
財產售買收入	4,279,600.00		民政廳主管	31,175,253.50	
財產孳息收入	20,000.00		財支廳主管	4,310,368.50	
其他收入：		8,571,493,288.81	教育廳主管	616,272,082.30	
短期借款	8,074,715,172.86		建設廳主管	22,523,699.50	
警收款	496,778,115.95		社會處主管	70,207,848.36	
			保安司令部主管	336,386,430.00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123,545.00	
			補助支出	77,811,000.00	
			其他支出	152,100.00	
			生活補助支出	4,137,609,564.48	
			營業基金支出	1,000,000.00	
			本期結存：		3,367,833,329.04



各機關收入結存	2,887,600.00
各機關經費結存	3,364,945,729.04
計	8,720,641,826.18
總	8,720,641,826.18

肆·厲行自行交代

三十五年度業已過去，按規定各機關應辦理自行交代，報省府核備，各期自行交代，如能辦清，則至將來卸任時，正式交代，自無問題，過去有若干縣長，以平日對於財務收支未按規定交會計室登帳，致交卸時不易清結，結果縣長與會計主任相互推卸責任，現本省對於此點特予注視，經督飭各機關主管，凡關於財務上之一切收支，依照規定，交由會計室登帳，否則會計室亦無法負其責，如會計主任有違法怠工行為，查有實據者，所在機關可先作權宜處置，再行文至本處處理，其次並勵行自行交代。

伍·會計機構之設置與人事之管理

一·本省各級機關大部已先後分別設置會計機構，省級會計單位計一六二個，編制員額共四五一一人，縣級會計單位計二三七個，編制員額共六九四人，鄉鎮公所等會計人員，以限於人力財力，係暫就原有人員中指定一人，由縣訓所予以會計訓練，委託辦理，縣田糧處經征處警察局等機關，則均經依法設置，總計全省會計人員，應有員額數為一一四五人，而現

有員額則為一、〇〇七人，尚缺一三七人，均係屬縣級者，會計人才缺乏，難獲適當人選，固為其因素，而待遇微薄，難於羅致，實為其最大癥結，其餘各縣立銀行縣立中學縣訓所農業推廣所等機關，現正催各縣造送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以為設置會計人員之依據。

二·計政之推行，會計人員之素質，實為其重要因素，故對會計人員之訓練考試選用，與夫賞罰諸端，自當兼籌並顧，關於訓練方面，辦有會計人員訓練班，附設於省訓團，第十期已於三十五年九月訓練期滿，結業者計三十六名，現正繼續訓練十一期，計有學員五十八名，為選拔優秀會計人員，經呈准舉辦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起，舉行初試，參加考試者一〇八人，結果錄取二十五人，並一面選用商業職業各學校及教育部南昌職訓班畢業學生，其次並登記考選省內外各大學與其他學校之商業經濟會計各科系出身人員，以期職能得人，才適其用，此

外對於會計人員，並實施嚴密管理。

甲·厲行保證掌握行動，並予以合理合法之指導，考核其工作之動情

乙·實施巡迴督察制度，過去以在抗戰期間，交通困難，且經費緊縮

，未能常川派員前往各機關督察，致各機關及各縣之推行歲計會計工作情形，會計人員之勤惰，及其進修狀況如何，殊為隔闕，爰經由本人親至贛北各縣督察，嗣後並準備分派高級人員分往贛東贛西贛南各縣巡迴督導，以謀改進。

丙• 履行懲，綜計記功者二人，傳令嘉獎者九人，申斥者七人，記過者四人，免職者一六五人，撤職者二人，通緝者三人。

茲因限於篇幅，對於本省一年來之會計業務推進情形，未能詳罄縷述，以上所舉，其大要已耳，惟祈各方賢達，賜予教正。

一年來之江西統計

劉南溟

壹

統計工作，始於觀察計數，終於綜合分析。社會間莽然繁亂之現象，固藉以窺其潛存之法則，行政上錯綜複雜之問題，尤非此無以把握其樞機。時代愈進，統計之需要愈切。牧民之要、圖治之基，莫不恃此為消息之源，管子云：「不明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也」。千古名言，發人深省。

近年以還，總裁倡導行政三聯制，將設計執行與考核三者，密切聯繫，誠為提高行政效率之要着。蓋一事之舉，事前應有縝密之計劃，臨事應有正確之紀錄，斯事後考核，方能循名覈實，公允持平。惟行政三聯制之推行，實以統計工作為其中心，若使作為施政根據之重要數字，不能正確完備，而日常公務，又不能隨時紀錄，編成統計，則雖其計劃，執行考核之形式，其結果自不免流於空疏失實。今如辦理征兵征糧，推行地方自治，發展生產，辦理救濟諸要政，所以功效遲緩，弊叢叢生，其由於缺乏正確完備之統計數字以為張本者，何可勝數。

惟是統計業務，不在坐而言，而在起而行；其基礎不在上層之中央與省，而在下層之縣及鄉鎮保甲，其成效不僅有賴於統計人員之埋頭苦幹，

尤須行政各部門，有充分之認識與贊助。是則統計事業之成就，實亦整個行政之成就也。本省自主席王公蒞治以來，對於統計業務，獎掖良多，際此就任週年，謹將本省一年來之統計工作概況，以為我邦人君子告。

貳

一、推行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惟此是賴。辦理此種統計，貴有合理劃一之方法，以為依據，庶可縱橫比較，明白得失。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即根據各機關之組織職掌及公務之性質，運用統計方法，劃分其範圍，確定其科目，規定其辦理程序及各部份組織應負之責任，以統一合理之方法記載一切公務，以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其重要不難想見，本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遵奉中央命令，開始施行。惟以事屬創舉，範圍廣泛，困難之處，自所不免。茲將推行情形，略述如左：

甲、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情形：本方案係三十三年十一月奉頒到省，原定三十四年一月起遵照施行，嗣受戰事影響，各縣統計人員普遍裁減，交通阻梗，方案寄到已遲，未能如期實施，然準備工作，仍積極進

行，抗戰勝利後，本處爲使各縣能切實推行方案，乃一面呈請省府鑿款翻印方案一千部，俾供各縣應用，一面則請求恢復設立吉安等六十九縣統計室，並增設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統計機構，至三十五年一月份縣公務統計方案乃開始施行。惟縣方案規定辦理之統計範圍甚廣，公務登記冊種類繁多，各縣限於人員不敷，與統計專業費過少，致公務登記冊多未全部設置，而已設置者，主管各科室又未能經常登記，按期送統計室整編報表，凡此種種，皆爲推行方案之困難所在。其次縣方案本身間有與現實不符，或內容缺漏，意義不明者，如第一期合作類財務行政類與第二期土地類之表式四種，及社會類全部禁烟禁毒表式，均已陸續呈准中央修正補充，期使內容適合可行，而方案以外，毋須再有報表，俾達簡化統一統計表冊之目的，而收提高行政效率之實效。

乙、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情形：本方案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施行，爲期利於推行，乃將已設置統計機構之民政廳等十機關統計人員重行調整，並增設水利局、墾務處、省訓團、南昌市公安局、廬山管理局、省電務局及南昌市政府工務局等七機關之統計機構；又自四月份起，於每月月底由本處召集省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舉行公務統計方案座談會，由各主辦統計人員報告方案推行情形，研討有關方案之措施，交換意見，收效頗宏。現省級機關公務登記冊大部均已設置，但公務主管部門能按時登記者，尙欠普遍，是或創行伊始，未成習慣，行之既久，必可漸見成效。至於省方案內容或因項目歧異，或因辦理程序與實際情形不符，或因說

明語意未明，或因縣方案已有修正及補充，省方案亦應隨同修正，如第一期水利，合作，財務監督，電信四類及第二期土地類之表式二十一種，均已分別呈准調整。

二、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及統計手冊

本省統計總報告，依照主計處規定，每年編纂一冊，內容極爲廣泛，三十四年度該項總報告，業經本處於去年八月彙編完竣，呈送國府主計處，計有人口，政治組織、教育、衛生、社會、警衛、司法、曆象、土地、農業、鑛業、工業、商業與物價、合作、財政、鹽務、糧政、金融、交通等資料十九類，並附錄本省抗戰損失數字，都一百六十八表，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正積極彙編中。又本處曾於三十五年四月間分向各機關搜集各種主要資料，得七十餘表，一百餘頁，加以扼要分析，編成主席應用之統計手冊一種，並選各機關首長適用之資料，凡八十餘表，一百五十餘頁，編印袖珍江西統計一種，分送各機關首長及各界人士參考。

三、調查物價與編製指數

甲、查編南昌市物價指數：近數年來，物價已成爲一重要複雜之問題。各有關機關團體，均已編製指數，因爲研究對策之根據。願物價指數之處有見及此，曾訂頒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通令各省市府統計處室，就省市府所在地遵照辦理。該方案中規定調查物品凡九十四種，分編四種指數，即以躉售價格編製「躉售國貨價格指數」及「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

格指數」，以親貨幣購買力之強弱，藉供平定價格，調節供需之張本；以零售價格編製「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及「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以明生活費用及辦公費用變動之趨勢，藉供解決生活及編審預算之依據。惟抗戰期間，本省省政府雖在泰和，而經濟重心則在吉安，故經呈准以吉安物價為查編對象。勝利以後，省府復員南昌，經濟重心亦即北移，南昌成為本省政治經濟之中樞，本處遂自三十四年十月起改編南昌市物價指數，以符規定。所有物品價格，均經指派熟諳商情並有訓練之職員，於每月之五、十五、廿五三日負責調查，依照規定，按月編成指數，呈報中央，並對外發表，以供政府及關心物價問題者之參考。

乙、審核各縣零售物價及指數：本處為適應各縣需要，經於三十三年七月將零售國貨價格指數查編辦法。通令各縣政府統計室遵照辦理，按期將所查物價及指數整理表呈報本處審核或彙編，遇有錯誤，均經發還復查，或代為更正。務期確實。

丙、查編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及指數：本省於三十年十月遵奉行政院訂頒「全國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綱要」，編製省府所在地（泰和）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供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之根據。嗣以戰事影響，查編地點，略有變更，今則計有南昌、豐城、萍鄉、吉安、贛縣、浮梁、上饒、南城、寧都九縣市。各項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及指數編製，係依據每月一、十一、廿一、三日之物價。除南昌市係本處自行辦理外，其餘各縣，則轉煩辦

法，令各縣政府統計室按照規定，將價格報由本處核編指數。所得結果，均經彙報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

丁、編印物價刊物：近年物價問題，既日益重要，社會人士，倍見關切。本處除將各種物價資料，分析說明，編成物價特輯，發表於江西統計外，並為適應各方需要，將南昌市四種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暨各項物品價格，按月編印南昌市物價月報一種，分送各機關團體參考。現是項刊物，已編至第十五期，刊印份數，初僅百餘份，嗣以各方紛紛索取，每期已增印至二百五十份。

四、整理抗戰損失並編製報告

本省為清算八年抗戰所遭受之損失，以為對敵要求賠償及善後救濟之準備，乃於日寇投降時，呈准中央作全盤之追查，調派各廳處富有調查經驗之高級職員三十人，於三十四年九月，分赴八十四縣市實地追查，整理彙編，至翌年三月始克蒞事，編成江西省抗戰損失調查總報告一種，於四月即行出版，舉凡人口傷亡，財物損失等項，甚為詳備，業已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其他有關抗戰損失之個別調查，業經本處舉辦者，列述如左：

甲、破壞損失調查：本年初內政部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之破壞區域重建小組委員會選東組即將開會，特製調查表，調查各地房屋、道路、公用事業設備等被破壞情形，並須檢具有關材料及照片，經轉飭各縣市遵辦，現已陸續查報前來，正積極整理彙送。

乙、日方劫奪物資調查：此項調查，以被劫物資如機器船艦等為調查對象，以向日本索還原件為目的，故着重每件物資之特徵及原裝地點，現裝日本何地，劫奪證據等項，現正飭各縣查報。

丙、勞力損失調查：關於抗戰期間人民勞力之損失，本年一月，中央以各省所報資料，項目多不一致，無法彙編，特舉行調查，現各縣尚未報齊。

丁、掠奪幼童調查：本省為調查被日軍掠奪之幼童，於三十五年一月會製定表式舉行調查，本年一月，復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頒發表式轉令調查，截至本年底止，除少數縣份延未呈報外，其餘各縣資料，均在整編中。

戊、鎊砂損失調查：鎊砂為本省特產之一，又為重要之軍需原料，本處為明瞭抗戰期間所遭損失起見，特於三十五年八月，向產鎊各縣舉行調查，其結果經已整理完畢。

己、日軍侵擾情形調查：本省在抗戰期間，被日軍侵擾之情形，為本省抗戰史上重要資料之一，故本處於三十五年八月向各縣市調查各項日軍竄擾路線，竄擾區域等項，一俟報齊，即可開始整理。

本省抗戰損失，據查極為慘重，以人口言，傷亡達五十萬人，其中死亡者三十一萬人，受傷者十九萬人；以財產總值言。（以三十四年九月查報時物價為準）計損失一兆零七十二億元，其中直接損失為六千七百二十億元，間接損失為三千三百五十二億元；以房屋言，計被毀三十九萬棟，

佔戰前原有房屋百分之十八，而南昌一市，竟損失三萬五千棟，佔戰前全市原有房屋百分之七十八；以耕牛言，計損失二十七萬頭，佔戰前原有耕牛百分之十九，然此僅就較顯著之數項而言，其餘無法統計者，更不知凡幾，此誠本省亘古未有之浩劫也。

五、辦理各項調查與統計

本處所辦調查與統計，種類甚多，除前述各種外，再將其餘比較重要者，列舉於后：

甲、財政收支統計：財政公開為達到政治廉潔之必要措施。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已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按月編製財政收支統計公佈，本省復於三十五年五月奉令辦理，當即通令遵照，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嗣應事實要求，又於同年八月，訂頒財政收支統計表式三種，通令飭遵。迄三十六年二月止，省級已有十六機關編製公佈，縣級已有四十縣市編製公佈。其餘尙未能按時辦理，其困難所在，乃係各機關支事項，未能及時登入會計賬簿，致不能按時辦理。其已辦理者，亦尙有少數機關未能依照表式說明，填寫確當，此後改進之道，除嚴飭各機關對於會計事務應及時入賬外，惟有加強督促，切實遵照規定，按時編製公佈。

乙、機關員役調查：此項調查又分二種：

子、機關員役薪餉暨眷屬調查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三十三年起開始調查省級機關員役薪餉眷屬人口等項，每年按六月及十二月情形查報，惟以當時贛渝交通梗阻，是項表式至三十五年始頒發到省，依其規定，須追查

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之情形，而此兩年中，機關編制變動甚大，追查較難，費時亦久，尤以眷屬人口調查，更難期確實，後主計處將該欄刪除，辦理稍稱順利，所有各機關已報資料，業經彙呈 主計處。

丑・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調查：三十四年三月 行政院以全國公務員及機關組織之調查，有裨國家行政者至大，特訂頒表式，飭各省將每年十二月底縣政府以上之機關組織及保甲辦公處以上之員工人數按年查報，本省三十四年報表早已彙轉 行政院。

惟自省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施行後，方案中政治組織部份亦有機關員工之報表，為謀簡化統一統計表冊，業已轉陳 中央請予調整。

丙、外僑調查，是項調查，以往由軍事委員會主辦，後改為國防部主辦，自三十六年起歸內政部辦理，其調查方法，由各縣市政府視轄境內外僑分佈情形與調查人員之便利，責成警察局或統計室社會科或戶政室或鄉鎮公所人員實際進行調查，此項調查又可分為靜態與動態二種：

子・靜態調查，是項調查，乃以外僑調查表按月於月底查報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由各該縣市政府彙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本處各一份。

丑・動態調查，是項調查，乃以外僑異動報告單依照外僑異動處理辦法，於外僑異動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異動報告單分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本處各一份。

凡各縣所填送之報表，本處均依外僑之國籍與職業，分別整理，彙訂成冊，按期呈送，其統計數字經常在本處所編輯之刊物內發表。

丁、司法統計，本處成立之初，為統計本省各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情形，以供給各方參考起見，經製定表式函請各法院填送資料，計分民事及刑事兩報告表，並復分為月報與年報兩種，均經按期分別整編發表。辦理以來，尙具成效，現仍繼續辦理。

六、搜集與發表資料

統計工作之範圍至為廣泛，舉凡政治、經濟、教育、人口、土地等，皆為統計之對象，必先儘量搜集各項資料，整理分析，以求正確精密，再行發表，俾供施政之參考，是則搜集資料為統計工作之惟一手段，而發表資料，則為其最後之目的，本處成立以還，對於資料之搜集積極進行，發表資料，素甚謹嚴，而歷年來，所出版之刊物，為數已多，其重要者，除行政與統計因限於經費業已停刊，及江西省抗戰損失調查總報告，物價月報，袖珍江西統計等刊物已於前文詳述外，尚有下列二種刊物：

甲、江西統計提要，本提要以三十三及三十四年資料為主，並儘可能追溯至二十六年度，以期完備，內分曆象、土地、人口、政治組織、教育、司法、農業、工業、財政、金融、礦業、商業與物價、合作、鹽務、糧政、交通、衛生、社會、警衛等十九類計一百七十九表，業已分送各機關參考。

乙、江西統計，本刊物係以本處整編之重要統計資料及有關經濟與統計之論文編印而成，自三十一年起即已出版，原擬按月編印一冊，惟因物價高漲，經費不敷，一年來僅編印第六、第七、第八三期，業已分送各有

關機關，第九期正在編輯中。

七、健全各級統計機構

甲、健全省屬機關統計機構，本處爲期切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配合本省行政設施，除將已設置之民、財、教、建四廳及農業院、社會處、衛生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公路局、地政局等十機關統計室人員予以調整外，並於三十五年五至七月間分別增設水利局南昌市警察局二機關統計室與省訓團，墾務處廬山管理局等三機關統計員。

乙、健全縣市政府統計機構，本省各縣縣政府統計室，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即已分期設置，至三十三年七月止，所有安全區之吉安等六十九縣均已成立統計室，至三十四年五月，縣級機構普遍緊縮，各縣統計室一度撤，改設統計員一至二人，迨抗戰結束，因須配合本省建設需要，爰於三十五年一月遵照省府通案，恢復吉安等六十九縣原有統計室，並增設收復區南昌、九江、永修、新建、湖口、彭澤、高安、奉新、武寧、安義、靖安、德安、瑞昌、星子及南昌市等十五縣市統計室，是年五月各縣又因財政困難，縣級機構再度緊縮，所有八十三縣統計人員，亦照規定裁減，計一等縣保留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二、三等縣，保留統計主任及科員各一人，自七月起實施，以上每次緊縮本處必將各縣統計人員，嚴予甄選，汰劣留優，同年十二月間本處根據本省政務考察團考察結果，對於各縣統計人員，復經嚴予調整。

八、訓練統計人員

本處成立之初，感於統計人材過分缺乏，不足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乃遴選人員，舉辦講習會，授以基本之統計知能，並委託省訓團添設統計訓練班，招考學員，先後訓練兩期，嗣因訓練性質不同，呈准另設江西省統計專修班專司其事，直屬省政府，而由本處主其事，訓練期間亦予延長，於三十二年二月開訓，計三十五年六月，共訓五期，結業學員一四三名，其時中央因欲統一訓練，該班遂於七月起，易稱江西省訓練團統計人員訓練班，改隸省訓團，仍與本處密切聯繫，繼續招訓，其第一期已於三十五年年底結訓，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三十名，均經依其名次，分發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室工作，俱能各盡職守，現第二期學員正在訓練中，預計本年六月底結業。

九、舉辦普通放試統計人員放試

爲使本省統計人員取得合法資格起見，乃於三十二年度呈准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一次，計合格經予取錄者二十三名三十三及三十四年因受戰事影響，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復舉行一次，此次報名應考者一七六名，審查合格准予參加考試者一四三名，考試成績合格，經予取錄者六五名，依照規定凡未受統計專業訓練者，應予受訓六個月，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者，按成績高低，分發省縣擔任統計工作，現此批初試及格人員有四十餘人正由省訓團統計人員訓練班施訓中，預定本年六月底結業，舉行再試，本年度並擬舉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初試一次，試期約在七月間。

以上所述，均爲本處一年以來業務上之聲華大者，其中尤以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查編物價指數，搜集與發表統計資料，及訓練統計人員諸端更爲重要，其他以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備述。

參

省統計事業，一年以來，得各級長官與社會人士之指導與協助，並賴工作同仁踴躍從事，進展尙稱順利，惟統計之目的，本在配合行政，發

揮工作效率，故凡行政成果之正確計量，「時」「地」「人」「事」「物」數量之完備記載，其爲行政上計劃執行考核之所必需者，均爲統計工作之所急圖。今本省五年建設計劃，開創伊始，正值公務統計方案積極推行，基本國勢普查，行將着手，萬緒千端，百待興舉，統計建設，齊頭並進。其必以統計之結果，作建設之南針，因建設之需要，促統計之發展。行見由行政之科學化，進國家於現代化，光明在望，成效可期，是則有待於羣策羣力，繼續奮勉也。



一年來之江西社會行政

薛秋泉

壹·前言

主席王公治贛，迄於今日，恰慶週年，本處追溯以往一年來工作，以繼承主席之指揮監督，勉勉以赴，容有進展，敢將實際情形，記之以文，敬申紀念之忱，並藉以策勵於來茲也。

我國社會行政，設置專管機構，始於民國三十年，為時甚短，本處於三十一年二月成立，至今僅有五年歷史，去年秋，本處為適應時代，經重行確定施政目標，秉中央一貫精神，以力謀「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本此目標為欲達到任務，並經依據客觀需要，釐定工作方針如次：

- 一、建立社會行政體制，以力謀社會政策的推行。
 - 二、加強人民團體組訓，以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
 - 三、擴展社會福利事業，以增進人民全體的生活。
 - 四、推進社會救濟工作，以獲致社會的安全。
 - 五、展開各種社會運動，以推進社會的進步。
 - 六、厲行國民義務勞動，以助長地方經濟建設。
- 一年以來，本此方針，努力以赴，在工作過程中，吾人時自檢討省察

，深覺吾人工作，固已獲得若干成果，然以主觀力量之薄弱，與客觀條件之困難，工作之成就，距離吾人之理想尚遠，此種缺憾，對本身固為一種不安，而對社會乃為一種損失，今後應如何於未來時日中，彌補其過去缺憾，吾人於訂定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之日固已考慮及之，而於推行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之時，自更應深自警惕，切實推行以宏實效。

貳·中心工作

一、加強人民團體組訓

甲、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本處主管本省人民團體，自去年四月十日起至於今日，計全省各級人民團體中，業經組織增設成立者：（一）農會方面：有縣農會南昌等一四所，鄉區農會清江縣縣衙鄉等二三一所，各級農會共二四五所，團體會員一三三三三個，個人會員四三二、七二二人。（二）漁會方面：有縣漁會新建等一〇所。（三）工會方面：有縣市總工會進賢縣等三所，職業工會南昌等三一所。（四）商會方面：有縣市商會進賢等六所，商業同業公會一二七所，工業同業公會一所。（五）教育會有縣市教育會新建等二二所。（六）中醫師公會有南昌市一所。（七）會計師公會有南昌市一所。（

(八)文化團體有省文化團體三所。(九)宗教團體有省宗教團體一所。(十)慈善團體有省慈善團體一所。(十一)婦女會有南昌市等三所，總共各種人民團體七一五所。

以上各種團體，均已具備組織條件，完成法定手續，建立粗型組織，惟因會員缺乏團體意識，幹部缺乏領導力量，工作缺乏活動經費，以致組織不甚健全，工作未盡開展，此種缺憾，誠有待於吾人今後共同努力，經於本年度工作計劃訂定之初，檢討以往，針對現實，以為補救之道，二月以來，尚有進展，今後能依照計劃次第實施，本省人民團體組織當可日臻健全之境。

乙、實施幹部與會員訓練

本省人民團體訓練，分幹部與會員兩類，自去年四月十日以至今日止，各種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計農會六七六人，漁會一人，商會三六二人，會員訓練，計農會一九〇七〇人，漁會一〇人商會一〇〇九五五人，其他團體三三二、六六八八人，總共訓練幹部三、七三九人，訓練會員三二、六六八八人

，幹部訓練，多由各縣縣訓所負責；會員訓練，則由各團體自行舉辦，每日檢討，深覺不備人數不多，抑且內容空泛，考其原因，或由於經費不敷，或由於辦理不力；或由於方法不善；或由於教材缺乏，遂致訓練成果，不甚圓滿，當此憲政施行前夕，民衆訓練，刻不容緩，今後自應針對過去缺憾，依據本年度訓練計劃，力圖改進，急起直追，以宏時效。

二、推進社會救濟工作

甲、調整救濟機構

本處直轄示範救濟機構，在三十五年上半年，原有示範育幼所六所，安老、殘疾、癲瘋、習藝及婦女教養所各一所，與第一第二兩振濟工廠，共計十四單位，旋因財政困難，經於去年六月及十二月兩度裁併，現繼續舉辦者，有安老、殘疾、托兒、癲瘋四所，育幼所裁併為二所，至示範習藝所，婦女教養所與第二振濟工廠，則合併為示範貧民習藝所，與原有第一振濟工廠，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現貧民習藝所設南昌，振濟工廠設南豐，業務尚佳，茲將各所廠近况列表於后，以資參證。

江西省社會處附屬機關概況表

機關名稱	教人職數	收容人數	本年度預算經費數額	民國三十五年度養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補助款數					備考			
				經費數額	物	資	數	量				
				麵粉	脫乳	淡乳	棉粉	棉衣	棉鞋	棉帽		
第一示範育幼所	13	250		13,000,000.00	296	1,230	7,672	2,820	10	1,548	2,828	該所本年度奉令歸併入第二第三示範育幼所
第二示範育幼所	16	350	8,413,200.00	2,699,019.00	387	930	11,621	4,290	50	1,986	1,345	該所本年度仍擬為第二示範育幼所收容人數減為800名本年度預算經費可待核定

第三示範育幼所	16	350	841,080.00	26,247,853.00	364	3011,102	4,070	40	1,711	5,588	該所本年度改稱第一示範育幼所，收容人數減為300名，本年度預算經費尚待核定。
示範安老所	6	200	294,480.00	6,750,000.00	98		2,120	539		2,808	該所本年度仍舊
示範習藝所	9	100		2,219,460.00	68	88	215	217		88	該所本年度與示範婦女教養所合併，文為示範貧民習藝所。
示範婦女教養所	9	100	340,800.00	3,750,000.00	132	101	1,015	359		88	該所本年度裁併為示範貧民習藝所。
示範殘疾教養所	8	200	471,520.00	7,250,000.00	370		575	600		430	該所本年度仍舊
實驗托兒所	11	50	472,080.00	4,500,000.00	4	290	1,461	520	88	816	全上
麻瘋診治所	4	70	237,680.00	1,000,000.00	3		8	52		50	該所本年度改稱為麻瘋診治所，收容人數仍舊照費預算尚待核定。
第一振濟工廠	23	504,621,000.00									該廠係奉令由前振濟會移交本處辦理，手續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從事生產工作，該廠具有固定經費44,000元，流動資金4,077,000元，合併列入上項經費欄。
第二振濟工廠											該廠亦係奉令由前振濟會移交本處辦理，但以資金缺乏未能開工，本年度以予停辦，所有財產部份統移交示範貧民習藝所接收應用。
合計	115	1,720,819,960.00	36,416,332.00	1,722,290,157,625.00	2,950	32,045	15,625	100	7,160	89	收容人數除合併各所外，及第一振濟工廠外，實收容

八年苦戰之後，有千萬同胞掙扎於死亡線上之今日，本處限於經費，未能廣廈萬間，大量收容，探諸拯飢濟溺之義，實感遺憾萬端。

至各縣具有永久性之救濟機構，以往因抗戰期間，地方經濟，已呈枯竭，多未能普遍推行，三十四年五月以前，各縣已設立之救濟機構，且因

縣級緊縮，多被裁撤，至三十五年一月始復連令各縣一律設置救濟院，截

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有南昌、萍鄉等六九縣成立救濟院各一所，救濟所一

三四所，收容人數二、二五六人。另有安老所二五所，收容人數一、六一九

人，育嬰所四三所，收容人數一、四〇八人，育幼所七所，收容人數三五

〇人，殘疾教養所二四所，收容人數一、六二九人，習藝所六一所，收容

人數二〇、〇五七人，此外尚有施棺掩埋所等八所，總共收容及被患者為二七、八八〇人，茲併列表於后，以資參證。

江西省各縣救濟機構統計表(一)

機關名稱	數量	收容人數	備考
救濟院	六九	二、二五六	內收容孤貧一、九九八八，殘廢一八六六，幼童二〇〇人，嬰兒五二二人 合計如上數
安老所	二五	一、六一九	
育嬰所	四三	一、四〇八	
育幼所	七	三〇〇	
殘疾教養所	二四	一、六二九	
習藝所	六	一一九	
婦女教養所	二	四八	
施醫所	一八	二〇、〇五七	受施醫救濟人
施棺掩埋所	二	一六四	受施棺人
廣慈博愛院	一	無	

大同食堂	一	四五	收容殘廢
新人學校	一	四五	
百壽堂	一	五五	
生活學校	一	四五	嬰兒孤兒
新生產院	一	二〇	產婦
貧民醫院	一	二〇	病民
合計	六九院 一三四所	二七、八八〇	

根據上表，各縣市被救濟人數，不過二七、八八〇人，衡以目前社會狀況，無衣無食者遍地皆是，此少數救濟機構，實深有粥少僧多之感。

乙、普遍成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已據報組織成立者，有萍鄉等四〇縣市，其未成立之四四縣，正督飭依法成立，限期具報。

丙、督飭整理並保管救濟基金

自救濟基金管理辦法公佈後，本省各縣市已遵照規定整理並保管者，有豐城等三三縣，未整理之南昌等五一縣市，正督飭依法整理中。

丁、設立縣市善後救濟協會

本處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准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函囑飭南昌等五九

縣成立善後救濟協會，與善後分署配合推行各該縣善後救濟事宜，本處以該會與各縣原有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性質相似，擬併為一，以免分歧，但分署以該會專在辦理善後救濟，為時既暫，且責有專司，未便合併，今據報各縣已全部成立並開始業務，進行極為順利。

戊、舉辦冬令救濟

冬令救濟係一種適應季節性之緊急救濟工作，不僅為中央重視之功令，即基於人道觀點，亦為一種必要措施，三十五年冬季，本處對於此項工作，係依下列方式，分頭進行。

一、由處直接主辦：本處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同省會各有關機關成立省會冬令救濟委員會，旋即展開調查，勸募放賑等工作，據調查結果，在省會急待救濟者，有三萬五千餘人，而勸募所獲捐額，計有法幣五千萬元，食米五萬四千四百五十餘斤，棉衣四千五百餘件，棉被五百床，罐頭及乾湯粉三萬〇二百五十餘磅，均已分配發發，以救濟赤貧市民，統計可獲救濟者有二萬餘人，此外並會同本省善後救濟分署創辦庇寒所，收容赤貧六百名，為期三月，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尚未半月，即將屆滿，該所二月餘來之設施，尚獲成效，頗得社會贊許，惟為期無多，屆滿之後，即告解散，冬令雖過，此被救濟者之生計，尚有待於政府為之支援也。

二、發動各縣主辦：本省災區廣闊，為圖普遍推行冬令救濟，曾發動各縣組設冬令救濟委員會，並會同善後分署工作隊設置庇寒所，今據報已有上猶等二十七縣，逐次成立，本處並經呈奉社會部補助三千萬元，按各

縣客觀需要，分別配發，各縣並已將收到款後分配用途報核。

附表

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協辦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配撥救濟物款數額統計表(二)

名稱	單位	數	備	考
名				
棉衣	件	九九、〇〇〇		
棉被	床	二、三〇〇		
食米	斤	二〇、九〇〇		
食品罐頭	磅	一〇四、六五〇		
乾湯粉	磅	三四、五〇〇		
經費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綜上各點，本處深感現行各種社會救濟設施，為數甚少，為效亦微，目前社會貧瘠尤深，為使此貧苦無依之人，咸能溫飽，本處當依據本年救濟計劃、增裕救濟財源，擴展救濟機構，以副政府推行，救濟政策之至意

三、擴展社會福利事業

社會福利，為改善人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之重要措施，與社會進化，息息相關，推行以來，各項工作，尙有成效，茲將過去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甲、增進農民福利

各縣農民福利社，自去年四月十日以迄今日止，遵照 部頒辦法設立者，計有縣農民福利社四所，鄉鎮農工福利社七所，各所均能依照規定，配合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農民往來食宿書報閱覽協辦貸款及災害救濟等事。

乙、推行職工福利

各縣職工福利機構，自去年四月十日以迄今日止，計有南昌水電廠等廠礦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三所，職工福利社二所，崇義等縣工會組設之工人福利社七所，機構已成，其應舉辦之福利事業，亦類能依照規定合理推行。

丙、辦理社會服務

各縣社會服務處，自去年四月十日以至今日，計增設南昌市及九江等三單位，至前由黨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今悉已奉令更正名稱，並向當地社政主管機構立案，其辦理成績較優者，為南昌市，九江及瑞金三處。

丁、設置公墓

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及農業生產甚大，經督促各縣，積極推行，

自去年四月十日至本年二月止已增設公墓者，計有安遠等縣，共設置公墓二五一處。

戊、辦理中醫診療所

本處為積極推行義務診療，會督促各縣設立縣鄉中醫診療所，義務診治貧民疾病與免費施藥，自去年四月十日以至今日，其間已有高安等縣增設成立，計現共有中醫診療所一三九所，受診貧民達一三、九七六人。

己、舉辦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為調劑人才供需救濟失業而設，其於安定社會促進生產，裨益至大，本處於三十五年十月奉頒辦法，當經轉飭各縣市推行，據報現已成立職業介紹所者有新淦等七縣，其附設於社會服務處者，有樂安等五處，本處為鑒於省會失業情形，較各縣尤為嚴重，經自行設立職業介紹所一所，以資倡導，計登記請求介紹者三四二人，經分別介紹職業者七三人，介紹訓練機關受訓者一百人，其餘亦正分別設法介紹，至各職業訓練機關受訓轉業中。

庚、輔導復員青年軍就業

本處先後奉令分發青年軍就業轉業就學者，截至今日計共有三〇一九人，其中除二四八名未據報到外，計有就學者八一七名，就業復學者一四八名，自願返籍及不願就業者三〇二人，其餘人員亦正令催分發縣份呈報中。

綜上各點，本處深感目前現有社會福利設施，距離理想，至為遙遠，

考其原因，亦多由經濟所困，間亦為苟且因循心理所阻，致福利事業，難邀重視，本處本年度福利計劃一面即針對此阻力推行，一面並積極宣導廣開財源使福利事業能有進展。

四、展開各種社會運動

各種社會運動，每年均按時舉行，其由本處舉辦者即由本處邀集有關機關辦理之，其由他機關辦理者，本處並派員協同辦理，每一紀念節日，均例配以一種或二種社會運動，推行至為順利，除省會方面外，並督促各縣市遵照辦理具報，以宏成效，茲先將三十五年度四月十日以後配合各種紀念日推行社會運動情形表報於后：

民國三十五年度五月份以後配合各種紀念節 推行社會情形略表

日期	紀念	配合推行的社會運動	備註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勞工福利運動	
六月一日		夏令衛生運動	
六月三日	禁煙紀念	禁煙運動	
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紀念	慰勞抗戰將士運動	

八月十四日	空軍節	慰勞空軍運動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	尊師運動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國防科學運動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	社會教育運動

至本年一二兩月間各種紀念節日，亦經依例配合推行社會運動，本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本處仍以推行慰勞運動相配合，是日於舉行慶祝大會後即分組慰勞駐在本市軍憲警及榮軍與征屬，情緒至為熱烈，二月四日（立春日）農民節則配合推行農民福利，除舉行慶祝會外，並宣傳「二五」減租以期嘉惠農民，二月十五日劇節則配合推行社會教育宣傳運動，如舉行社會教育人員座談會，舉辦社會教育巡迴展覽等，二月十九日新生活運動紀念，本處則配合推行義務勞動，新生活運動，本年移歸本處辦理，本省為新運策源地，該項運動足以啓發人心，振奮士氣增強民族意義，發揚民族精神，故本處接辦以後，特列為本年社運中心工作，是日除舉行紀念會外，並刊製壁報，發行專刊，廣播節目，進行檢查，指導行人，座談要計，情形至為興奮，至此後各種紀念節日仍當配以適合當時需要之各種運動，互相推行，並發蘊義，期以改善民情，敦厲習俗，而臻國民於日新又新之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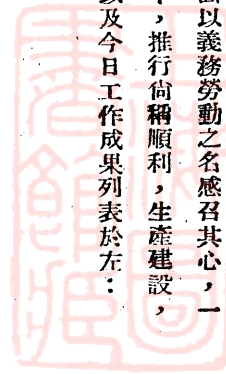
五、厲行國民義務勞動

義務勞動，為助長國民經濟基礎，以完成地方自治，並以發揮國民服務精神，以創造合作共享之習性，關於國計民生，實深且鉅，本省自民國三十三年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後，即積極策劃，訂定規章，通令各縣切實推行，時因尚在戰時，一以需用民力，難期合理，一以主持機構，經費無

多，義務勞動誠在推行，而衡諸法則，則多有違背，復員以後，地方建設，切待開端，運用民力，刻不容緩，經一面以義務勞動之名感召其心，一面以法則規章之力，節儲其力，最近一年中，推行尚稱順利，生產建設，促進頗多，茲將三十五年四月十日以後，以及今日工作成果列表於左：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成績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本年三月）

勞 動 事 項	工 程 完 成 量		用 人		工 數		備 註
	單 位	數 量	人 數	工 數	數 量		
修築公路	公里	二、四〇三	一一六、七六三	九六一、二〇〇			
修築縣鄉道路	公里	一一、三六九	二二六、四三〇	二、三二八、九〇五			
挖塘	口	七、六〇〇	一三〇、八一七	一、五三〇、二二〇			
鑿井	口	一、一六六	三四、七三三	三四九、六一〇			
築堤	公里	七、九四三	一一五、三九九	一、五一九、〇八〇			
建壩	座	一、五〇〇	二七二、一八九	二、一七八、五八一			
疏濬溝渠	公里	二、〇〇五	一一二、六五一	八四、六七五			
修建水庫	座	五六五	二八、五五一	二三八、五三六			



合 計	產 造	
	壘 殖	林 株
	市畝	株
	一七六、一七八	二二一、二〇一、六二〇
	一一五、五三六	二二八、〇六四
	九六八、九〇六	二、一三八、二八八
一、二九一、二五三		
二二、二九八、〇〇五		

綜觀上表，最近一年來推行義務勞動，容有成績，惟一年以來，因復員之初，各項生產與建設，均迫不及待，爭先推行，遂不免有步驟凌亂，耗費民力主要，今後為期民力合理使用起見，經與本省建設廳水利局公路局等有關機構續密計劃，分期分類，斟酌先後，權衡緩急，並配合預算切實推行，以發揮民力之最大效用，爭取事業之更大成果也。

未臻於健全，以言訓練，則形式已立，尙嫌近於空虛，以言救濟，則設施已週，尙難普惠黎庶，以言福利，則制度已定，尙未發揮鉅效，以言社會運動，則推行中節，期能淬厲人心，以言義務勞動，則施行有效，尙須調節民力，凡此已成之基及其有待努力者，當於本年內斟酌損益，努力以赴，所期於明年今日為我 主席慶祝治贛二週年之時，吾人檢討之餘，覺益有所自慰，並以副 主席之殷望者則幸甚矣。



一年來之江西地政

劉己達

壹·前言

土地行政，為實施本黨土地政策解決民生問題之基本工作。國父在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均有關於土地行政之規定，民國二十五年總裁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亦謂：「土地問題，乃政治上之根本問題，土地行政又為政治上之基本工作，若土地行政不克舉辦完善，土地問題，不能相當解決，政治建設非特不能成功。抑且無法推進。」足證土地行政，在地方行政範圍內，實佔最重要之地位。

本省地政，自民國十七年後始有專管機關之設，是年三月成立江西省土地局，至十九年十月，以經費無着，機關裁撤，為時短暫。其顯著之成就為：（一）開辦土地學校，訓練測量技術人員二百二十名。（二）組織測量隊，實施南昌縣田畝清丈。是為本省有測量隊之始。二十年十二月前主席熊公蒞贛，於匪患擾攘之秋，加強地政之推行。首則恢復地政機關，於財政廳附設田賦清查處，二十二年八月，將田賦清查處改為江西省土地整理處，直隸省府，翌年復改為土地局。至二十五年七月，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改稱地政局，使本省地政機構，得以健全確立。次則為謀地籍整理之及早完成起見，決定採用航空測量，於二十一年五月商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員來省，組織航空測量江西分隊，先從南昌縣試辦，使本省地籍整理業務得有長足進展。至民國三十年，前主席曹公，復準循成規，積極推行，惜以抗戰軍興，航空攝影無法繼續，乃於三十年一月將航空測量隊改組為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直屬地政局，繼續施行人工測量。計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航測完竣者有十九縣，改用人工測量完竣者九縣，已測量一部份者三縣。共測得農地面積二千四百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畝，土地登記全部完竣者二十一縣，已登記一部份者六縣，共登記二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七十八畝。規定地價完竣者二十七縣，已實地價稅者十八縣，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度止，城市地籍整理完竣者有六十四城鎮，計測文戶地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畝，共登記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五起，業已先後開征地價稅，此為民國三十五年以前，本省地政之概略也。

三十五年一月本局熊前局長調長財政，以己繼承之地政，自維才輕任重，深虞隕越，所幸成規早具，今後謹當竭力循序推進以赴事功，是年四月主席王公蒞贛，更以土地問題之解決，為實行民生主義之急務，對於促進土地之利用，「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施，收復區土地權利之清理，土地重劃等項，尤一再昭示須與地籍整理工作，齊頭並進，使平均地權之

國策，得早實現，吾人謹循此指標，努力邁進，茲逢 王公治績週年紀念之期，爰將一年來之地政工作，分述於次，備邦人共覽焉。

貳·地籍整理之實施

本省地籍整理業務，原分爲農地及城市兩種，三十五年度並將收復區地籍整理完竣縣份地籍圖冊全部或局部減失者，一律舉辦臨時土地登記，至已經整理地籍之城市，其現時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漲過劇者，則辦理重估地價。茲分爲四點，列舉於後：

(一)農地地籍整理：農地測量，自改用人工測量以後，依照規定程序，由地政局土地測量隊派遣清丈分隊，先於測量區域，施測三角幹鎖，並於農地分佈較多之處，施測支鎖，次於有農地區域，測設圖根點，然後依據三角點及圖根點，將各種農地，逐坵測丈，製成坵地原圖，並分別算定其面積。復次，由縣設立地籍整理辦事處，派員攜帶坵地原圖，前往實地劃分地價區，查定平均地價，送請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同時舉辦土地總登記，經過登記之土地，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交業主收執，並依據登記簿，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實行地價稅。三十五年度繼續辦理餘干、分宜、信豐三縣農地測量，暨萬安、宜黃、南豐、新喻、崇仁、樂安、南康七縣農地登記，並於三月着手施測宜豐縣農地，四月萬安登記辦竣，六月宜黃登記辦竣，七月分宜測量辦竣，成立分宜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接辦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十一月南豐登記辦竣，十二月餘干測量完竣，三

十六年一月，上饒、龍南兩縣開始施測，二月信豐測量完竣，三月餘干成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綜計各縣農地已測得一百九十四萬三千餘畝，共登記三百零二萬九千餘畝，此外各縣參議會及縣政府紛紛電請提前舉辦農地地籍測量者有南城等二十六縣，省參議會亦有提前整理各縣農地地籍之建議，因測量人員有限，儀器無法補充，不能普遍舉辦，業經省政府彙函請地政署從速恢復航空測量，以期本省地籍整理得以全部早觀厥成。

(二)都市地籍整理：由地政局派遣測量人員，先於劃定城鎮範圍內，實施地籍測量，製成戶地原圖，交由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並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實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先後舉辦九江、湖口、德安、武寧、永修、安義、靖安、奉新、高安、銅鼓、彭澤、上高、瑞昌、星子、都昌、吳城等十六城鎮地籍整理，又萍鄉、南康、唐江、龍南、大庾、廬山等六城市地籍圖冊減失，先後補辦測量，各城市測量完竣後，即依次成立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業務，除廬山牯嶺土地登記，因中外人士下山，無法推進，交由廬山管理局於三十六年夏季陸續辦理外，其餘各城市均已整理完竣，計實測戶地三萬零九百八十四畝，共登記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九起。三十六年預定舉辦寧岡、橫峯、資谿、崇義、虔南、定南、尋鄔、安遠、會昌等九縣城，及萍鄉縣屬之宜風、蘆溪、湘東、上栗市，修水縣屬之山口、三都、渣津，餘干縣屬之瑞洪、黃金埠，會昌縣屬之筠嶺門，永修縣

屬之涂家埠，臨川縣屬之李家渡、溫家圳等十三市鎮，地籍整理共二十二個單位，一月着手實施寧岡城區測量，二月測量完竣，繼續施測橫峯、崇義兩縣城，及山口、宣風、上栗市、黃金埠等市鎮。

(二)臨時土地登記：依照行政院頒收復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補辦地籍測量，或調取原權利書狀，摹製坵地圖，補造土地登記簿，並編造地價冊，以爲征稅之依據，三十五年二月，南昌市成立地整處，重新規定地價，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計調驗宅地權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張，農地權狀五萬零一百六十張，補測宅地三千零八十六畝，農地九千八百十九畝，補辦所有權登記一萬五千四百零七起，移轉登記四千一百十二起，南昌縣臨時土地登記於三十五年三月開辦，三十六年二月辦竣，新建、安義兩縣均於三十五年四月開辦，九月辦竣，綜計三縣已調驗土地所有權狀八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張，摹製坵地圖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坵，補測農地三十五萬四千畝，補辦所有權登記二十一萬四千零五十五坵，移轉登記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坵。又蓮花縣於十月補辦農地測量三萬六千二百九十四畝，現正在補辦登記。至各縣農地地籍原圖，據報在收復以前滅失一部分者，計有豐城、峽江、金谿、進賢、清江、永豐等六縣，均應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俟經費撥到，即令飭各該縣政府補辦完整。

(四)重估城市地價：由省地政局編訂重估地價計劃預算，送請地政署核定後，令飭各縣政府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派員携帶戶地原圖，前往實地

調查地價，劃分爲地價等級，查定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再由該管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以爲人民申報地價之依據。本省泰和等六十四城鎮規定地價，係三十二、三十三兩年辦理，戰事勝利結束後，地價增漲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地政署指定上饒、樟樹、進賢、鄱陽、豐城、樂平、東鄉、贛縣、南城、吉安、臨川、浮梁、宜春、光澤、玉山等十五城鎮辦理重估地價。三十五年六月令縣舉辦，至年底全部辦竣，共計六萬六千九百九零起，地價總額四十五億零三百五十六萬七千四百一十五元，較原定地價總額二億五千五百七十二萬零五百一十七元，約提高十八倍。三十六年地政署復指定泰和、寧都、瑞金、南豐、廣豐、黎川、河口、崇仁、嵩載、遂川、信豐、餘干、廣昌、興國、蓮花、永新、安福、石城、樂安、沙溪、宜黃、永豐、零都、餘江、鉛山、吉水、金谿、宜豐、應潭、婺源、弋陽、潯灣、萬安、萬年、清江、修水、貴谿、上頓渡、新喻、新淦、上猶、峽江、分宜、德興等四十四城鎮地價舉辦重估，除弋陽、萬年兩縣業已自行重估外，其餘四十二城鎮，已擬訂業務計劃預算送核，一俟核定，即可令縣舉辦，預定本年內全部辦竣。較原定地價，約可提高四十二倍。

叁·土地行政之推行

土地行政之範圍包括甚廣，除地籍整理爲其基本工作外，凡關於土地政策之設施，如調整地權分配，促進土地利用，實施照價收買，改善租佃制度，以及土地金融等均屬之，茲擇要分述如次：

(一)保障佃農：查保障佃農改善農民生活，為政府一貫之政策。三十五年度經督飭各縣依照「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其習慣租額，超過土地法之規定者，應一律予以減低，使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八，所有一切預收地租押租等額外需索普遍取締，藉以減輕佃農之負擔，俾能安定其生活，同時並限制業主無故退佃，設法調協業佃關係，調解處理業佃糾紛，俾業佃感情能逐漸增進，和衷共濟，謀土地之改良，以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惟以各縣狃於舊習，推行不無困難，現已遵照規定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有數字可考者，計有豐城、萍鄉、泰和、蓮花、安福、餘江、餘干等縣共登記租佃契約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九起，又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二戶，至其他各縣辦理成果，正督飭其查明詳報，為加強工作推行起見，並於省行政會議時，編列提案督飭各縣積極推進，統限於本年底辦理完成。

(二)扶植自耕農：扶植自耕農，為達到耕者有其田之重要手段，其實施辦法，計有二種，一為由政府直接征收地主之土地，為適當之劃分轉售

於自耕農民，使分年攤還其地價，是為自耕農之直接創設，一為由政府供給長期低利資金，協助農民購買土地，是為自耕農之間接創設。本省曾於三十二年於贛南各縣，試辦創設自耕農，成立示範區七區，實驗鄉一鄉，實行區段征收，劃分單位農場，分配自耕農戶承領耕作，征收私有土地，面積達八千餘畝，創設自耕農戶一千一百六十一戶，實施以來，尙著成效，惟以三十四年遭敵寇竄擾，致影響業務推行，至卅五年，贛南各縣地方秩序業已恢復，贛縣白雲實驗鄉，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尤屬陸續完成，經督飭試辦各縣，加強示範區內之輔導管理工作。並於三十五年擇定南昌、九江等十三縣試辦扶植自耕農貸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共成立實驗鄉鎮三十個，土地信用合作社(或於原鄉鎮合作社內附設土地信用部)七十三社，總計向農行貸款一億一千三百餘萬元，惟以中農銀行貸款配額有限，致南城、臨川等六縣，迄未分配貸款，本年度復擇定上饒等十縣試辦，所有各縣應配放貸款數額，經由省地政局擬定預算表，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從寬編列預算，以利工作進行。茲將扶植自耕農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江西省各縣辦理扶植自耕農工作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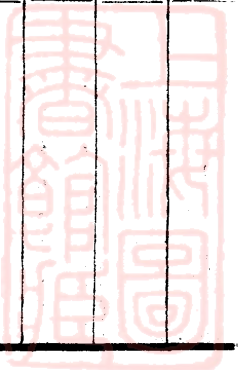
一、試辦創設自耕農縣份

縣別	示範區(鄉)名稱	示範區(鄉)面積	征收土地面積	農行貸款總數	創設自耕農戶	備考
贛縣	吉埠示範區	一、七八八畝	六七六·八三畝	二八五、〇〇〇	一五五戶	

二、三十五年度試辦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

縣別	實施鄉名稱	成立信用合作社數	向農行貸款數	協助農民購置土地備	考
南 昌	沙埠、新村、河頭、萬舍	十社	八一、四四五、〇〇〇元	尙未據報	
浮 梁	里仁、南安、新平、峙灘、福西、墩口	六社	二〇、九四八、五九〇元	二、一八六、三畝	
九 江	濠廬、朗山、萬福	三社	五、二八〇、〇〇〇元	尙未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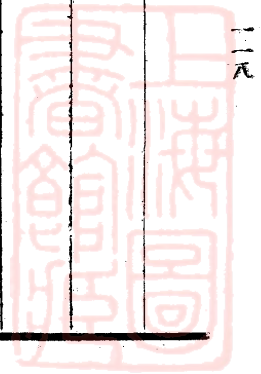
南 康	橫市示範區	一、〇二一、〇一畝	五〇〇、七八 ^畝		一一〇戶
	坪市第一示範區	一、〇四二、八四畝	四二六、八五 ^畝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六〇戶
	坪市第二示範區	三〇二、六二畝	二二三、〇四 ^畝		二七戶
上 猶	廣田示範區	二、七一、四四畝	一、四六三、八八 ^畝	九四三、〇〇〇	二〇九戶
	水南示範區	二、五四六、一一畝	四八三、三〇 ^畝	二四九、七六〇	三〇〇戶
信 豐	游州示範區	四、一五五、九五畝	一、六二五、〇〇 ^畝	一、〇二五、七八九	三〇〇戶
合 計	示範區七區 實驗鄉一鄉	一七、六四三、九七畝	八、一八九、九六 ^畝	一六、八三六、五四九	一一六一戶



南	豐	官塋、萊溪、梁善、水塋	五	社	六六一、五〇〇元	尙未據報
贛	縣	七里、水東、水西	二	社	四、六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二·三畝
上	猶	黃沙鄉	二十二	社	四七一、九五六元	尙未據報
南	康	南水鄉、丹材鄉			四〇〇、〇〇〇元	尙未據報
信	豐	太平鄉、犀牛鄉	二	社	二〇、五〇〇元	
鄱	陽	蓮湖鄉			以農行貸款不敷分配未貸	
豐	城	石灘、筱塘、巷口	十二	社	同	前
光	澤		十	社	同	前
臨	川				同	前
南	城				同	前
合	計		三十一	鄉	七十三	社
					一二三、八六七、五四六元	

三、三十六年度試辦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

清	上	饒	宜	黃	新	建	修	水	萍	鄉
江	江	都	安	江	餘	干				



(三)二五減租：自勝利復員後，中央為垂念戰時人民生活艱困，特通令各省，豁免田賦一年，以示體恤，復以免賦之實際利益，僅及於地主，而一般無田可耕之佃農，仍未普沾實惠，爰於三十四年底，電頒二五減租辦法五項，飭於免賦之一年實行二五減租，俾臻公允，惟以本省奉令時佃農繳租時間已過，適即依據院頒辦法要點擬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十一條呈院核備後通飭各縣於三十五年度切實遵照辦理，並分電江西省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部，發動黨團員一致宣傳協助，復迭經以無線電廣播及印發二五減租手冊，以廣宣傳，所有各縣辦理成果，迄未報齊，爰再通飭各縣，加緊推行，統限於三十六年四月底辦理完成。

(四)土地重劃：本省南昌市房屋戰時被毀甚多，而原有分戶土地，界址凌亂，開闢道路後，沿路殘餘地段面積，更屬零碎狹小，不能為經濟合理之建築，爰經飭南昌市地籍整理處就該市建築物被毀地區，實施土地重劃，劃定道路公園等公共用地，並將全區土地劃成形式整齊面積適當之單位地段，分配於各原所有權人，以求市區公私建築，均能合乎理想，據該處實地調查被毀地區建築較少，適於重劃地段，計三十六區，約一千二百二十畝，並先從賜福巷區土地一段（面積十九畝）試辦，擬具計劃書圖轉呈行政院核備，於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期滿實施釘樁分配，其餘各段，亦正次第進行，預定於本年底將全部應重劃地區計劃送核，俾便迅速重建，茲將南昌市應重劃區域及土地面積表列於后：

南昌市土地重劃區域及面積一覽表

區別	地名	土地面積	附註
1	賜福巷	一九畝	該區係試辦區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期滿
2	蕭公廟	二八畝	已送呈計劃
3	上水巷	一八畝	全右
4	南湖路	五五畝	全右
5	磨子巷	八畝	已計劃完竣
6	馬王廟	一〇畝	全右
7	建德觀	一九畝	全右
8	下水巷	一七畝	全右
9	城隍廟	二五畝	全右
10	陳家祠	二五畝	正在計劃
11	馬家池	三二畝	全右
12	天后宮	二三畝	全右

26	康王廟	五五	全右
25	黨家巷	二五	全右
24	永和門	四〇	全右
23	戴家巷	六五	全右
22	毛家橋(北)	二九	全右
21	毛家橋	三二	全右
20	劉家巷	五〇	全右
19	營坊街(北)	四〇	全右
18	營坊街	四四	全右
17	解家廟	五〇	正在測量中
16	謀家巷	五五	全右
15	北營坊	五〇	全右
14	令公廟	三〇	全右
13	芭茅巷	三〇	全右

27	三道橋	二九	全右
28	章家祠巷	一八	全右
29	曹王廟	七〇	全右
30	江南會館	三〇	全右
31	仁壽里	二七	全右
32	松柏巷	二五	全右
33	羅家塘	四〇	全右
34	天主堂	五五	全右
35	太史第	四二	全右
36	天主堂(南)	一〇	全右
合計		一、二三〇	

(五)土地征收：查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除特許先行使用者外均應候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後方可進入征收地區工作，足徵政府對於人民已依法取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予以法律之保障，非經過合法手續，不得

強行征收，惟各地過去辦理是項工作，手續上不無欠缺，致常易引起人民訴願，為保障人民權益，並使征收工作能得順利進行起見，經將地政署頒發「土地征收注意事項」通飭所屬嚴切注意，由省府並分別函令浙贛鐵路局及省公路總局，嗣後征收鐵路公路用地均須依照規定給價補償，核准浙贛鐵路函以該線行將修復，沿路各縣地價急需明瞭，特製定表式囑轉飭查填，以備參考，經分飭沿路各縣查填，現已具報者有星子、弋陽、德安、宜春、新建、萍鄉、貴谿、東鄉、永修等九縣，至一年來核准征收土地案件，計有南昌市高橋小學擴充校舍及安遠縣政府為建築縣參議會征收土地，共二起，駁復暫緩征收者有清江、萬年二起，須補辦征收手續者，有南昌省立第一女中，及南昌一中，省社會處等三起。

(六)調查土地經濟：土地經濟調查，為實施土地政策之依據，本省過去地政工作，係以地籍整理為主，對於土地經濟，尚未全面調查，茲值建國伊始，亟應明瞭各地土地經濟實際情形，以為施政張本，爰於三十五年度開始時，製發表式，令飭各縣，將土地面積，人口地權分配，土地利用、土壤、水利、地價、災害及農戶經濟等情形，作普遍初步之查報，一面令飭各測量隊工作人員，就工作地區，實施調查，現已辦竣具報者，計有萬年、龍南、蓮花、信豐、贛縣、上猶、大庾、宜豐、分宜等縣，均經由地政局彙列統計，未報各縣正分飭迅速辦理具報。

(七)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本省收復地區敵偽組織，對於公私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因戰爭荒廢之土地，亟應切實清理，並促進改良利用，三十

五年度開始時，經轉發院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督飭各縣切實辦理，一面遵照規定擬具「收復區土地權利辦法實施細則」呈院核定，各地辦理情形，尚稱良好，其呈請省政府核示案件計十一件，均經依照法令規定，分別予以適當解決。

肆·地政人員之訓練

本省過去辦理地籍整理，因應各項實際需要，經先後訓練測量人員二百二十名，登記員一千二百六十九名，土地行政人員三十一名，惟以業務開展，工作人員，仍感不敷支配，爰擬於三十五年度招訓土地測量人員八十名，調訓土地行政人員四十名，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組訓練，正辦理間，適省訓團奉到中央電令，以復員軍官應由各省舉辦轉業訓練，結束後派充各該省地方行政幹部，旋即於第六軍官總隊挑選學員二千餘人，集中施訓，其參加地政組者計一百二十名，由省地政局指派組主任一人，講師十二人，擔任專業課程訓練。講授科目有土地行政、土地政策、土地經濟、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及測量、繪圖等十四種，自二十五年九月開訓，至三十六年二月結業，實計學員一百零八人，除內調隊職官有十四人，另行轉業其他部門返籍及退役者十人外，其餘學員八十四人，均經省地政局分發工作，地政業務人員漸趨充實。

伍·各縣地政機構之增設

本省地籍整理，尙未全部完成，致各縣地政機構，未能普遍設立，其測量登記已舉辦完竣縣份，則設置地政科，其僅完成城市測量登記者，則僅於民政科內設置地政人員處理一切經常業務，如補辦土地登記，土地圖冊保管，公有土地之清查管理，未登記土地之代管等事項，在三十五年以前已設置地政科者計有南昌等二十八縣，設置地政人員者有遂川等三十二縣，本年度復於九江等十四縣政府及廬山管理局分別增設地政人員，總計全省設置地政人員者達七十五縣，至各鄉鎮地政人員並經省行政會議決議於各鄉鎮公所增設地政幹事一人，辦理經常業務，以專責成。

陸·結論

綜上所述，爲本省一年來辦理地政之大概情形，吾人試一檢討，則優劣互見，就其優點言之，則：(一)地籍整理縣份土地測量登記，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及時完成。(二)各縣地政機構，漸臻健全，對於土地圖冊之保

管尙稱完善。(三)各縣對於公有土地之清查管理，尙能切實進行。(四)試辦扶植自耕農縣份，雖貸款數目有限，但均能使一般農民得沾實惠。就其缺點言之則：(一)本省地政尙滯留於地籍整理階段，以人事、經費、工具之限制，使地籍整理業務不能及早完成，影響土地行政之推進。(二)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未能切實實施，對於土地投機壟斷，不能作有效之防止。(三)保障佃農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未能推行盡利，藉以減輕佃農之負擔。(四)創設自耕農辦法，尙未製訂公佈，影響業務進展，且農行貸款配額太少，扶植農戶有限，一時斷難達到地權平均目的。總之地政爲建國之基本工作，必須與其他行政部門密切配合進行，方可推行盡利。而地籍整理之完成，尤爲實施憲政之基礎，現中央正着手籌劃全國航空測量，並將本省列入第一期儘先完成，則今後本省之地政將益見開展，可斷言也。

一年來之江西衛生設施

熊俊

壹·前言

江西人口戰前號稱三千萬，勝利後據民政廳報告，僅有一千三百餘萬人，雖死於國事者固不乏人，而死於疾病者必居多數，若救死不遑，安論其他，故衛生事業之推進，實屬刻不容緩。查江西以往衛生設施，固稱完備，惜在戰時播遷頻仍，損失殆盡，復員伊始，百廢待興，奈省縣財政奇絀，如同時並進，必一致無所獲，自主席王公蒞任以來，多方指示，竭力籌款，乃得先行充實省屬衛生機關，以期恢復原有規模，然後再加擴充，次謀整頓縣級衛生機構，以期醫療普及，防疫周密，俾望減少人民死亡率，一年以來，稍具成效，茲將各項設施，分條略述如下：

貳·充實省屬各醫療衛生機關

利用善後救濟物資，充實南昌市立醫院，及省立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寧都、九江等七醫院。查省立醫院，自抗戰勝利結束，由寧都遷返南昌後，因院舍全毀，一時不易修復，故病床不能開設，乃先籌設門診部，開始門診工作，三十五年春，為慮重病者需要起見，遂擇要修理病房，開放五十床位，後以患者日衆，病床不敷應用，經商准善後救濟

總署江西分署，先後補助五十萬元，將院舍完全修竣，病床由五十張增至九十張，夏月本市發生霍亂流行，臨時增設傳染病床四十張，其經費由善後分署負擔，兩月後即予取銷，其餘駐外縣各省立醫院，本年度原計劃將病床擴增至八十張，嗣以省庫奇絀，不特不能按計劃實施，九月後因原編制人員裁減半數，每院人員僅存二十六人，工作愈感緊張，至省立九江醫院，乃接收敵偽同仁醫院一部份之器械所設立，但無院舍，本年度得善後分署補助一千萬元，及工賑黃豆麵粉，並在中央撥發醫院復員修建費項下加撥三十萬元，始建築新院舍一座，此外衛生試驗所，亦由省府及善後分署先後撥給建築費五千餘萬元，新造辦公室化驗室製造室飼養室各一棟，今後不僅可檢查各種病症，化驗成藥，且能製造生物疫苗矣。

參·整頓縣級衛生機構

1. 抗戰勝利後，各縣衛生院為辦理善後醫藥救護以免劫後災黎疾病叢生與疫癘流行起見，計劃將各院恢復原編制，以利工作進展，奈本年度各縣財政困難，不得已決定自七月份重新將縣級機構調整，釐訂衛生院裁員標準，凡設有衛生分院或衛生所之縣份，得裁撤分院或衛生所，以免動搖衛生院基礎，其未設置者，酌裁醫護員助理員書記各一人，倘財力充裕縣

份，以不裁減為原則，現各縣大都按照此項標準，予以緊縮。

2. 抗戰期間，人材缺乏，各縣衛生院長，難得合格人員，除盡量調整更換外，並商請江西分署設立醫師研究班，招考正式醫師研究，又由衛生處遴派各縣衛生院長及醫師入班研究，先後辦理二期，衛生院長及醫師畢業者共十九人，復由省訓團挑選醫事軍官組織醫護員訓練班，不久即將結業，對於各縣辦理衛生人員，當可收改進之功。

3. 頒訂改進各縣衛生院計劃：(一)確定縣衛生經費之標準，遵照行政院通令，至少應占全縣百分之五。(二)規定衛生院長考績之標準，治療環衛防疫各占百分之二十，種痘百分之十五，婦嬰助產百分之十，衛生教育醫藥管理及生命統計各百分之五。(三)衛生經費之分配：限制免費治療，在公教員警及貧苦病人之醫藥費，准在縣預算救濟費項下開支，將原有藥械費盡量撥充防疫及環境衛生之用。(四)籌募藥械循環資金。(五)補救低級衛生工作人員標準。(六)由衛生處設置視察人員。

肆·補助各衛生醫療機關修建費及病床設備費

費

1. 據省縣各衛生機關呈報獲得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補助本省衛生醫療修建費如次：

江西省立醫院五千萬元
省立九江醫院壹千萬元

省立上饒醫院五百萬元
贛縣衛生院六十萬元

修水縣衛生院一百八十三萬元

銅鼓縣衛生院六十萬〇四千元

安義縣衛生院六十萬元

奉新縣衛生院一百一十萬元

彭澤縣衛生院二百萬元

靖安縣衛生院八十萬元

龍南縣衛生院五十萬元

武寧縣衛生院一百萬元

餘江縣衛生院五百萬元

餘干縣衛生院壹千五百萬元

高安縣衛生院壹千二百萬元

鉛山縣衛生院一百萬元

2. 接准衛生署在善後救濟基金撥助本省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二億六千萬元，經省務會議決定交由衛生處徵詢江西善後分署同意，分配如左：

省立南昌醫院(即前江西立醫院)壹億元

省立寧都醫院壹千萬元

省立浮梁醫院五百萬元

省立南城醫院五百萬元

省立九江醫院叁千萬元

省立南昌助產學校附屬產院二千萬元

省立上饒醫院四百五十六萬元

省立寧都醫院二百萬元

南昌縣衛生院五百七十萬元

新建縣衛生院五百零三萬三千九百元

高安縣衛生院五百二十萬元

奉新縣衛生院四百八十萬元

安義縣衛生院四百四十萬元

永修縣衛生院四百八十萬元

德安縣衛生院四百四十萬元

星子縣衛生院四百四十萬元

彭澤縣衛生院四百八十萬元

湖口縣衛生院四百八十萬元

武寧縣衛生院四百八十萬元

瑞昌縣衛生院四百四十萬元

靖安縣衛生院四百四十萬元

3. 接准衛生署在美國醫藥助華會項下撥助本省縣衛生院病床設備壹千

萬元，擬定分配於吉安、上猶、豐城等三縣衛生院，並擬具計劃，送請衛生署核定中。

伍·加強醫藥管理

抗戰以來，中西醫藥人員無證開業者，實繁有徒，飭令嚴予取締，以免魚目混珠，貽害生命，至醫藥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刊登，藉杜招搖誘惑之弊，並遵照收復區中西醫事人員臨時開業執照核給辦法，審核合格者七十五人，不合格取締者四人。

陸·推行婦嬰衛生

本省原有省立高級助產學校二所，歷年均有畢業者，然各縣婦嬰工作仍感缺乏人材，乃增設上饒、寧都兩醫事職業學校，亦以培養助產士爲主，三十五年度，贛縣高級助產畢業生四十二人，南昌高級助產畢業生十六人，均分發各縣衛生院及省立醫院服務，復由善後分署撥給三千萬元，建樂南昌高級助產附屬醫院一所，故本省婦嬰工作，尙稱完善。

柒·積極撲滅疫癘

1. 推行種痘：本省每年均有天花散在流行，上年二月間，即飭各縣嚴厲防治，以杜流染，惟因復員伊始，原有製造牛痘苗之衛生試驗所，在戰時損失嚴重，一時無法恢復製造痘苗工作，故特請省府撥款該所建築各種

應用房屋，添置設備，務達自行製造痘苗之目的，孰能如期普遍施種，以防天花之流行，在三十五年度內，計各縣市施行種痘者五四五、六三一八人，南昌市及零都等三十二縣市，曾發現天花患者四一八人，死者三十六人。

2. 防治腦脊髓膜炎：三十五年三四月間，發現腦膜炎流行竟達三十五縣之廣，除依照防治辦法，電飭各級衛生機關嚴密防治外，並購買大批「色芳里邁」「消發待精」等防治藥品，免費配發應用，以資治療，並調派省防疫第三中隊馳赴銀坑，第七中隊赴清江，第二八兩中隊赴新建南昌滁樑佛珠塔等地，協助防治，至於南昌方面，召集各校長開座談會議，討論預防腦膜炎要則及管理辦法，飭令遵照施行，對於市民方面，飭令衛生事務所防疫總隊及省立醫院等負責防治，各分別嚴密執行，至四月底，始告撲滅，本年度內，計患者一、〇〇一人，死亡七九人。

3. 防治傷寒、白喉、瘧疾等傳染病：傷寒、白喉等病，曾在南昌發現，其他各縣即未據報流行，經七八兩月間之免費配發各級衛生機關白喉抗毒素二萬單位計二二八支，預防白喉類毒素四八盒，及傷寒混合疫苗等，以利防治，至於瘧疾一病，每年不分季節，普遍流行於各縣，計由本處配售奎寧丸一、〇一七，三〇〇粒，廉價配售各縣，故瘧疾雖時有發生，但均可獲藥物之治愈也。

4. 加強霍亂防治：本病每年夏季均有流行，上年四月間，即簽訂預防辦法，通令各級衛生機關切實執行，一方督飭衛生試驗所，積極籌製霍亂

疫苗，以供應用，故預防注射工作，得依期推進，在四月間，得悉宜昌、漢口、上海等地發現真性霍亂後，本處即派遣省防疫第八中隊，馳駐九江、緊急展開預防業務，並派防疫總隊專員赴潯察勘疫情，指導設計防治工作，在六月間，九江發現霍亂病例後，當地衛生醫療機關，即召組防疫委員會，成立時疫醫院，向時加派省防疫第七中隊，馳赴九江協助防治，並經江西救濟分署調派第一醫療隊前往協辦，且撥助防疫經費二五〇萬元，故各項預防設施，均能順利推進，疫癘得以大減，至八月底，即告平息，至於省會之防範工作，則為積極挨戶強迫預防注射，按月舉行井水消毒，並設河水消毒站七所，管理屠宰場，檢查肉品，登記清涼飲食店，牛乳場，化驗自來水，取締涼粉攤販等工作，並指定省立南昌醫院設立臨時隔離病室，由江西救濟分署撥助南昌市霍亂防疫費一百九十二萬元，設置霍亂檢度站三所，組織飲水消毒隊十隊，負責全市公私井之消毒工作，沿河設汲水碼頭消毒站，成立南昌市防疫委員會，主持全市防疫事宜，並設霍亂救急站二所，一設於惠民小學，一設於三家店，預防注射站，亦設有五所，並由救濟分署設注射站四處，以期普遍注射，檢查市民如無注射證書，即強迫注射之，當南昌市霍亂流行之初，由江西救濟分署撥款一千五百萬元，以七百萬元設置第一時疫醫院，定病床五十張，由中正醫學院主辦，另設置臨時霍亂病床八十張，分由醫專附屬醫院及省立醫院各主辦四十張，完全為免費醫治霍亂病人，均於八月初即開始收容，計各縣市霍亂流行患者一、〇九三人、死亡二九三人。

5. 防治贛東各縣鼠疫：去年贛東各縣鼠疫，仍繼續蔓延，雖經各方努力防治，但疫勢仍未稍殺，茲將三十五年鼠疫流行縣份及患死人數，分列於下：南城方面，一月患六九人，死三四人，二月患二六人，死一八人，三月患一六人，死一人，四月患三五人，死一人，五月患二六人，死一人，六月患一〇五人，死三二人，七月患五四人，死三人，八月患三五人，死一〇人，九月患一三人，死三人，十一月患六人，死五人，十二月患一人，無死亡。南豐方面：二月患一四人，死一〇人，三月患一六人，死一五人，四月患二八人，死一七人，五月患一四人，死一〇人，六月患一三人，死六人，七月患一九人，死一人，八月患一六人，無死亡，九月患三人，死三人。廣昌方面：九月患一人，無死亡，金谿方面：五月患六人，死三人。黎川方面：二月患五人，死三人，三月患一三人，死七人，四月患一五人，死一三人，六月患三〇人，死八人，七月患三人，無死亡。光澤方面：十月患七人，死五人，十一月患二人，死二人，十二月患一五人，死五人。臨川方面：七月患三二人，死八人，八月患五二人，死五人，九月患一三人，死七人，十一月患三五人，死一七人，十二月患三六人，死六人。上述患死數目，均係根據各衛生院報告，對此疫癘之防治，實已盡最大之努力，除令飭各縣衛生醫療機關切實注意外，並於三月間將原駐光澤之第五防疫中隊，移駐黎川，十二月復移駐光澤，五月間將原駐玉山之第一中隊移駐臨川，六月間將駐蓮花之第六中隊移駐吉安，復於九月間移駐廣昌之頭陂，十二月間又移駐廣昌縣城，九月間將駐樟樹開赴

九江之第七中隊派駐贛灣，原駐南城之第四中隊移駐梁家渡，十一月又將第七中隊移上頓渡，第二中隊復於九月移駐金谿，在南豐方面，原派有第三中隊駐縣協助，並於六月一日令派防疫專員熊大愷出巡各鼠疫區，予以督導，於七月一日始回南昌，十二月復令該專員前往臨川上頓渡協助防治

，且於七月下旬本處處長親自出巡視察各疫區，指導各縣之防治工作，加以中央衛生署調派外籍鼠疫專家伯力士博士，於九月間來省，討論一切關於防治鼠疫事宜，惟人少事繁，應付不易，特擬具「江西省鼠疫防治計劃」頒佈實行，並設立贛東鼠疫防治處，以防統一事權，而利防疫之推進，至於流行鼠疫各縣，均設有縣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等機構，同時為阻止疫癘之蔓延及疫區擴大計，特設鼠疫檢疫留驗站三所，一設南昌臨川間之梁家渡，以防流竄南昌，於八月三日起籌備，九月一日開始工作，一設廣

昌寧都間之頭陂，以監視鼠疫流竄寧都，於九月起籌備，十月開始工作，一設於金谿汽車站，以防鼠疫之傳播於贛潭及貴谿，亦於九月起籌備，十月開始工作，凡發生鼠疫之地區，統由派駐各縣之省防疫隊執行疫區疫戶管理，以完成小包圍形式，亦即完成所謂防疫網之基礎也。

6. 加緊防範南昌市鼠疫之發生：本市自三十五年十月底以來，有多數地點忽發現死鼠，如監獄內、清潔堂、書院街等地，均有發現，據報後當即飭防疫總隊市衛生事務所派員前往勘察，並囑將死鼠帶交衛生試驗所剖驗，藉以斷定有無鼠疫桿菌，同時令飭在死鼠區域內施行消毒，洒放DDT及發散毒餅等，經化驗結果，竟發現類似鼠疫桿菌，現更加緊防範，厲行

預防注射，並將調駐九江之第八中隊全部調回省會，以便協助本市之防疫工作，現正在推行預防注射及滅鼠等工作。

捌·推行環境衛生設計衛生工程

1. 推行初起環境衛生：經令飭各縣市依照二十九年所頒各縣初期環境衛生工作實施辦法，切實辦理，據報均已遵照實施。

2. 督飭各縣成立聯合衛生稽查隊並加強工作：為統一步驟集中力量改善各縣地方環境衛生，經令飭各縣依照三十一年省頒各縣聯合衛生稽查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一律組織成立聯合衛生稽查隊，辦理戶外清潔及有關衛生營業管理，其已成立者，並應健全其機構，積極推行工作，據報遵章組織成立者，計有豐城等八十一縣。

3. 寬籌各縣環境衛生事業費：各縣環境衛生事業費，歷年所列，為數甚少，本年度經規定各縣列支環境衛生事業費標準，一等縣應列支二百萬元，二等縣應列支一百五十萬元，三等縣應列支一百萬元，並規定應完全用於改善水井公廁及設置垃圾箱垃圾車疏濬溝渠之用，以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旨。

4. 督飭各縣市舉辦有關衛生營業登記管理：經將三十一年所頒各縣各項有關衛生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八種，參酌現實情形，詳加修正，為本省各縣市一律均適用之規則，提經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八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經通令各縣市暨各衛生院切實推行，據報均已遵照辦理，

成績尙佳。

5. 積極推行滅蠅滅鼠改良住宅運動：經擬訂江西省各縣市滅蠅滅鼠改良住宅運動實施要點，通飭各署縣市切實辦理，並飭特別注重宣傳，據報遵照辦理者，有豐城等五十五縣市。

6. 增設南昌等十四縣環境衛生員：南昌、新建、高安、彭澤、湖口、九江、德安、瑞昌、武寧、永修、星子、安義、奉新、靖安等十四縣，在抗戰期間情形特殊，環境衛生無法展開，故未設環境衛生員，本年經令飭一律增設環境衛生員一員，專責辦理環境衛生工作，據報均已次第設置。

7.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本年夏令衛生運動，四月中旬，即經規定中心工作六項，通令各署縣市遵照辦理，據報遵照辦理者，計有豐城等六十縣，省會方向，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假公共體育場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散發告民眾書一萬份，自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宣傳週，出刊宣傳畫報十大幅，由各學校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並發動清潔大掃除，組織清潔檢查隊，舉行飲水糞便消毒各項工作，均照計劃實施。

8. 整理省會環境衛生：去年十一月間，曾組織南昌市環境衛生工作隊，從事計劃整理市區環境衛生工作，經費由市政府帶征清潔捐開支，本年四月，該隊裁撤，市區清潔工作，交由警察局負責，經費仍由市政府帶征清潔捐撥充，其他一般環境衛生之改善管理與消毒等工作，則由衛生事務所辦理，為加強計劃督導起見，四月間，復經召集社會處市政府警察局衛

生事務所會同組織南昌市環境衛生委員會，負責督導整理市區環境衛生，市區重要處所積存垃圾，會商請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以工賬方式，撥給麵粉一千八百零七袋，交由警察局負責辦理，據報清除垃圾數量為一二、八一、四公方，至市區水井公廁之添建改善，迭經擬具計劃，奈因省市均感經費困難，無款改善，復經向善後救濟分署洽商辦理，該署允建築公廁三座，正由該署省會工作隊興工建築中。

玖·衛生試驗所復員經過

(一) 復員經過：抗戰勝利，該所三十五年一月，由寧都遷南昌，迄今一週年矣，查本所成立於民二十九年之抗戰期間，所址原設贛縣，當時房屋建築與藥品器材，尙稱完備，迨民三十四年，贛縣失守，所有建築物及藥品儀器，被敵毀損殆盡，而南昌又原無所址，故復員伊始，暫借省衛生處禮堂一間為臨時辦公之用，既於三月間開始檢驗及化驗工作，而製品工作，在彼時藥械缺乏中，亦經設法向各方商借應用，既於六月間出售霍亂傷寒等疫苗，以供本省各衛生機關之急需，嗣經省庫中央及江西救濟分署先後撥給建築設備費共計五千餘萬元，遂能着手興建各項房屋，並赴滬及就地採購各種化學藥品染料試藥與製品材料，以及各種應用儀器，始奠定基礎焉。

(二) 建築情形：建築開始於去年六月間，而前後所建築房屋共有：

1. 乙字房舍壹座，建築面積八市方，大小共五間，以為技術工作之

用，需應當時之急需。

2. 技術室一座，建築面積八市方，內分臨床化驗室、化學藥物室、血清室、接種室、培養基室、研究室、天秤室、大小共六間，油漆地板及玻璃窗，黑布窗簾、儀器櫥、辦公桌椅，電氣裝置等，均設備完全，足供技術工作之用。

3. 痘苗製造室一座，建築面積八方六市尺，內分隔離飼養室、接種室、磨漿室、裝苗室、動物試驗室、飼料室、技工室，大小共七間，地面及內牆四週為水門汀所成，油漆玻璃門窗電燈及大小拾桌裝設，足供痘苗製造工作之用。

4. 動物室一座，建築面積四方三市尺。內分牛房、羊房、家兔房、天竺鼠房、技工室，大小共五間，足敷飼養繁殖各項動物，以供試驗研究之用。

自今春技術室落成後，去夏所建之一字形房屋，則專為鼠疫檢驗之用，此外總務會計辦公室及庫房，則仍借省衛生處之禮堂。

(三) 藥品儀器情形：(1) 藥品方面：舉凡關於各項檢驗或鑑定之染料及試藥以及製品材料，除本所原有外，一年來亦復增補甚多，約計二百餘種。(2) 儀器方面：除本所舊有者外，一年來陸續添置不少，計

有顯微鏡五架，電氣心遠沉澱器一架，電氣大碎卵箱一只，電氣痘苗磨漿機一架，電氣真空抽氣裝苗機一架，蒸消毒機一只，水蒸餾器一套，比色計一具，疫苗濃度標準器一具，白金甘鍋一個，油類比類重器一套，精密之萬分之一天秤一架，最新血球計算器一套，血色素測定計二具，其餘尚有大小燒瓶大小試管大小滴瓶大小吸管注射器量杯量筒及其他玻璃器皿等，頗敷一般應用。

(四) 製造工作：近一年來之製品計：(1)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出品叁千五百瓶。(2) 康氏抗體原五百西西。(3) 診斷菌液，出品叁千西西，此外痘苗出品，去年春季因設備關係，未能製造，今春設備就緒，現已開工製造，正在陸續出品中，可儘量供給本省各縣之用。

(五) 檢驗及化驗工作：一年來由省會各大醫院各開業醫師及遠近各縣衛生院及法院送來檢驗之檢驗物，計有：(1) 細菌培養八十五件，(2) 血液檢驗四百零八件，(3) 血清檢驗壹千四百二十二件(4) 尿液檢驗壹百一十八件，(5) 大便檢驗四百三十六件，(6) 分泌物檢驗壹百一十八件，(7) 痰檢驗五十六件，(8) 尿中嗎啡化驗六十件，(9) 牛乳化驗二十二件，(10) 井水化驗二十件，(11) 果子露化驗八件，(12) 汽水化驗六件等。



一年來之江西田賦糧政

熊漱冰

壹·前言

本省田糧機構，初始於民國二十九年，抗戰軍事緊急之際，當時政府為實際掌握糧食，供應軍糧民食起見；乃於是年七月，成立江西省糧食管理處，屬省政府，辦理糧食管理及征購業務。嗣屢經改組，迄三十二年七月，始將前江西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合併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直隸於財政及糧食兩部。去年七月本處復奉令改隸省府。湫冰適於是時承乏其事；深以才力短拙，任務艱鉅，限越時虞！茲將本處自改隸以來之工作概況，擇要略述於后，以供便覽，並祈指正。

貳·調整機構

本處自奉令改隸省府後，即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改組。並遵照糧食部電示，特別緊縮經費，少用人員之原則，將省縣市機構，分別加以調整。分述如下：

(甲)屬於省機構者：本處原設有省儲運處，及護糧隊。並於全省各重要地區，設置儲運分處十處，運輸站二十六處，聚點倉庫十九處。嗣經切

實緊縮，將省儲運處，及護糧隊裁撤；並將所屬各儲運分處及站庫，重行調整，分別裁併。計設贛北、撫建、信饒、贛南、贛江等區儲運處五處，及南昌、吉安、臨川、南城、撫潭、鄱陽、九江等聚點倉庫七處，南昌等運輸站十七處。

(乙)屬於縣市機構者：各縣在本處未改隸前，原均設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直隸於前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本處改隸後，即遵照糧食部之電示，將縣田糧處改隸於縣政府；同時並為緊縮經費起見，經參酌各縣情形，分別予以調整。除征糧在十萬石以上之豐城、臨川、鄱陽、清江、吉安、樂平、餘干、新喻、贛縣、崇仁、進賢、高安、吉水、泰和、貴谿、浮梁、新淦、東鄉、宜春等十九縣仍照原設立縣田糧處外；其餘概行裁撤，分別於縣市政府內，改設田糧科主辦縣田糧業務。同時並按照各縣面積及賦額情形，分別核定各縣應設鄉鎮征糧辦事處之數目，最多者以十處為限，少者二三處不等。至折征法幣縣份，則規定僅於城區設置辦事處一處，以資撙節。

參·征收新賦

本省三十五年度新賦，自奉中央電令征收實物，並核定應征糧額後

，即經積極籌備啓征，一面擬訂各項有關征收細則，及宣傳要點，編印征糧手冊，分發各縣各級工作人員，以爲宣傳及辦理之依據。一面撰發佈告，曉諭民衆，通令各縣，限期啓征，並由省派員分赴各縣督征。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經嚴督各縣陸續啓征。截至本年三月上旬止，累計各縣征獲數，（包括征實征借及省縣公糧）連同災歉減免數，已達配額百分之八二強。茲將新賦征收情形分別略述如次：

（一）核定征實比額：本省三十五年度應征糧額，經奉中央核定；征實谷額三百二十萬石，征借谷額一百八十萬石，帶征省縣（市）公糧九十六萬石，總計應征糧額，爲五百九十六萬石。當經提交省務會議，依照上項總額，分別配定各縣應征比額。並議決：凡依舊科則征收田賦，及征收地價稅縣份，概照稅額每元征實三斗六升，征借二斗，帶征省縣公糧一斗一升，合計每元征谷六斗七升；土地陳報縣份，（因原估地價較高）每元征實一斗八升，征借一斗，帶征省縣公糧六升，合計每元征谷三斗四升。

（二）核定征幣價格：本省崇義、蓮花、寧岡、安遠、尋鄔、虔南、定南、婺源、德興、橫峯、樂安、宜黃、光澤、資谿、廣昌、石城、靖安等十七縣，以地處山僻，交通不便，經省務會議決定，其征實征借兩項，准按核定比率，及各地糧價，折征法幣；省縣公糧，則仍征實物。並將征幣價格，參照各行政區轄縣份，所報三十五年八月平均糧價，分別核定：計崇義、安遠、尋鄔、虔南、定南五縣，每石征幣一萬三千元。廣昌、石城二縣，每石征幣一萬元。婺源、德興、橫峯、靖安四縣，每石征幣九千元。

。蓮花、寧岡、樂安、宜黃、光澤、資谿六縣，每石征幣八千元。

（三）整編征糧底冊：本省收復區，九江、瑞昌、武寧、彭澤、湖口、星子、德安、永修、奉新、高安、靖安等十一縣，因在淪陷期內，所有田賦冊籍，多已燬失，（僅高安星子底冊尚存惟多已失時效仍須補辦推收重繕）自應重新整編以爲征收新賦之依據。此項工作，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即已着手進行，迄十月底全部整編完竣。其整編結果，計十一縣共查出熟田一，九二八，七六三畝，賦額一，一三七，二四八元。比較戰前各縣原有承糧賦額，約爲原額百分之五十三強。

（四）勵行除弊便民：本省田賦積弊，向來甚深，人民痛苦特甚！爲解除人民痛苦，便利完納起見，除由主席親函各區專員縣長，對於歷年積弊，務須切實禁革外；並由本處訂定除弊要點，以府令通飭各縣遵照，暨佈告週知。俾一般人民，及經征員吏，咸能明瞭，互相遵守。同時督責各縣，於各征糧辦事處，一律組織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切實監察，檢舉弊端。並實行交方扶秤辦法，以期公平確實。自辦理以來，各級監察機關，多能認真執行任務，尙未發生舞弊情事。

（五）考核征收成績：三十五年新賦，中央電令原限於同年九月一日啓征，十二月底掃數征足。惟以本省征實征借比率核定較遲，重以奉令換造申票手續紛繁各縣趕辦不及，實際上有延至十月底始行開征者。兼因天時不佳霖雨連綿，糧戶無法投納，以致收數欠旺。嗣經中央展期至本年二月底征足，復經省府迭電督促，並分別派員赴縣坐催。一面勵行考核，凡征

收得力確有成績者均先行予以記功請獎，並通令示範，以昭激勵。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核算各縣征獲數，已照配額征足並有超征者，有宜豐、銅鼓、吉水、泰和、遂川、贛縣、南康、信豐、安遠、上猶、大庾、尋鄔、龍南、崇義、虔南、定南、湖口、彭澤、安義、德安、九江、星子、萬安、武寧、永新等二十五縣。已達配額九成以上者，有新淦、永豐、寧岡、興國、廣昌、弋陽、都昌、廣豐、奉新、宜春、永修、瑞昌、樂平等十三縣。八成以上者有豐城、高安、上高、萍鄉、修水、吉安、峽江、蓮花、瑞金、德興、貴谿、餘江、橫峯、會昌、靖安、黎川、零都等十七縣。七成以上者，有清江、分宜、安福、婺源、鉛山、東鄉、南豐、資谿、金谿等九縣。六成以上者，有南昌市，及鄱陽、上饒、萬年、浮梁、樂安、石城、寧都等七縣。五成以上者，有新喻、餘干、光澤、宜黃、萬載、南城、臨川等七縣。四成以上者，有玉山、南昌等二縣。三成以上者，有進賢一縣。二成以上者，有新建一縣。一成以上者，有崇仁一縣。惟各縣截至二月底之收數尙未報齊，一俟全部報到即照定章辦理考成。

肆·收購餘糧

本省收購餘糧一案，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舉辦，當經劃定豐城等二十縣爲第一期收購縣份，飭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以宜春等二十四縣爲第二期收購縣份，飭於三月開始收購，總額初定爲糙米二百萬石，嗣奉准減爲五十萬石，收購價格，初定每米一石連同包裝運雜等費在內，給價四千

五百元，嗣奉准增加初步集中費一萬元，連前共爲一萬四千五百元，茲將本案進行情形分述於下：

(一)核定配額購價：承辦收購餘糧縣份，計豐城等四十四縣，初按米二百萬石分配計，最多者，配購米一十一萬石，最少者，配購米一萬石，共計配足一百七十萬石。其餘未分配之三十萬石，預定由省方酌察市場情形，逕行收購，嗣奉准核減總額爲米五十萬石，經飭各縣，各按原分配額，購足十分之三，約合五十萬石之數，至購糧價格，初按每石四百五十元計算，除就中以一千五百元爲包裝運雜等費外；其餘三千元，爲發給糧戶之平均價格，經分別勻配，計最高者，每石三千五百元，最低者，每石二千四百元。嗣奉准增加後，復經連同前定價格，重行調整，計每石總價一萬四千五百元，除以四千五百元爲包裝運雜等費外；其餘一萬元，爲實給糧戶之平均價格，計配定最高者，每石給價一萬一千元，最低者八千五百元。

(二)收購情形：收購餘糧，自三十五年元月中旬開始，迄七月底止，計各縣實際購獲糙米三十六萬餘石，省方直接收購米三萬餘石，共購足四十萬石有奇。當以時值青黃不接，爲體恤民艱計，經令各縣截數結束，所有尙未購足之數，經奉 省府令准以地方各項公谷撥抵足額。

(三)分別獎懲：收購餘糧工作經遵奉 省政府規定，限期嚴加考核，先後簽報分別獎懲，計受獎者縣長六人，受處分者縣長二十人，其縣長以下各級人員，經令各該縣長，自行考核，分別獎懲，至本處督導人員，督

催不力者，亦經本處嚴加考核，撤免有差。

(四)運交情形：本案收購之糧食，規定應運交糧食部九江儲運處接收轉運，計自開始購運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已運交九江儲運處接收米二十六萬一千餘大包，合為三十四萬七千餘市石；其餘尚未運交之數，正遵令留備本省就地補給軍糧之用。

伍·辦理積谷

查各縣積谷歷年以來，辦理頗欠完善。籌集既未盡依法令，使用，貸放，尤多不合規定。以致弊端百出，谷已耗蝕，而貧民未沾實惠。本處為嚴加整飭起見，經先後訂頒各地方修建積谷倉庫辦法，及使用積谷注意事項，呈請 省府，通飭施行，一面限期清理舊谷，籌集新谷，以符積谷備荒之旨。茲分述如下：

(一)清理舊谷：查各縣歷年積谷，前在抗戰期內，多有挪用於協助軍糧，救濟難民，迄未依法報銷者。亦有派額在民，欠未歸倉，或被經辦人員，侵蝕挪移，延未追還者。帳目異常混亂，以致各級倉儲，無法查出積谷確數。前經令頒江西省清理舊有倉儲辦法，通飭各縣，限於三十五年十月底清理完竣。迄今逾期已久，截至本年二月底止，除收復區之南昌市，及南昌、新建、高安、彭澤、湖口、瑞昌、九江、德安、星子、永修、安義、奉新等十三市縣，因在淪陷期內，所有積谷均被敵撥無存，已據呈復；及宜豐、上高、蓮花、安福、崇義、安遠、定南、都昌、廣豐、弋陽

、鉛山、東鄉、宜黃、樂安、資谿、黎川、會昌等十七縣，已據表報清理情形外；其餘各縣，迄未據報，現仍嚴電催辦中。

(二)籌集新谷：查本省三十四年度積谷派額，共為三十六萬市石。前經分縣配定應儲數額，列表通飭各縣，限於三十五年七月底以前收集具報，並迭電催辦在案。嗣以各縣紛請展期，復經一再展期至本年三月底完成。現計截至目前止，據各縣呈報已如額收齊者，有萍鄉、贛縣、大庾、龍南、定南、尋鄔、上饒、橫峯、弋陽、德興等十縣。已呈報收集一部份者，有銅鼓、吉水、泰和、永豐、寧岡、安福、南康、信豐、虔南、上猶、崇義、安遠、樂平、鉛山、貴谿、餘干、南城、樂安、東鄉、金谿、資谿、黎川、會昌、興國等二十四縣。總計已收積谷七六、一八七石一二一合，約達全省總額百分之二十強。其餘豐城等三十五縣，迄未報收顆粒，現除繼續督促辦理外，擬俟展限期滿，即行考核，分別獎懲。

陸·修建倉庫

本省收復區各縣，因原有屋宇，多被日軍焚毀，收儲賦谷，覓倉不易，前經電請 糧食部撥款修建。嗣奉 部電規定每石修建費一百七十元，共核撥修倉費六二、〇五〇、〇〇〇元經按照各收復縣市賦額，每元配建倉容一斗二升四合，計共應修建倉庫容量三八二、二〇〇石，應發修倉費六四、七九四、〇〇〇元，除奉撥之數外，尚不敷二、七四四、〇〇〇元。當以各縣需用甚急，復經本處在各縣解繳加工餘米價款項下，照數撥補

全部匯發各縣領用。一面仍由處迭電糧部請求增撥，惟未能獲准。本處爲顧及實際需要起見，乃呈請 省府令飭各縣市，在不苛擾之原則下，准其自籌財源，以備修建。至安全區六十九縣，原有收納倉庫，本足敷收儲三十五年新賦之用。惟以建築不堅，頗多損壞，不合收儲應用，前經電部請款修理，亦迄未奉撥，嗣經呈請 省府令飭各縣，商同民意機關，酌提積谷售價撥充，以每修理倉容二百石，提用積谷一石爲原則。

柒·加強運輸

本處自奉令改隸後，以軍糧運輸緊急，迭奉 中央電令限期交撥。爲增進運輸業務起見，經將所屬各運輸站，加以調整，並重新添造船隻，以資應用。茲分述如下：

(一)調整運輸站：本處原設有南昌等運輸站十七站，又爲統制運輸船舶起見，曾設有船舶調配委員會，及所屬各辦事處。嗣以三十五年度新賦運輸區域擴大，原有各站配置，不能適合實際需要，經將各站設置地點，重行配置，分別撤銷，遷設新址。除南昌、豐城、新淦、吉安、臨川、南城、樂平、鄱陽八站仍設原地外；其進賢、上高、永豐、安福、崇仁、餘干、餘江、貴谿、萬年等九站，一律撤銷改設於高安、新喻、泰和、贛縣、零都、黃金埠、鷹潭、涂家埠、湖口九處。同時並將船舶調配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一律裁撤。其船舶調配事項，即交由水警總隊，及各縣政府負責辦理，以節公務。

(二)添造船隻：本省運糧船舶，除由各站臨時僱用者外，原有自置船四十三艘。本處以此項船隻，運量有限，爲充實運輸工作，增強運輸力量起見，經擬具本年度添建糧船計劃，呈部核准。並於最近向江西鹽務辦事處，在南昌訂購十四艘，又向江西供應局船舶管理所訂購二十二艘。貸款修理五十二艘。一面依照計劃積極招標建造。計第一期應建特種船（八〇〇石）八艘，甲種船（四百石）十六艘，乙種船（二〇〇石）八十艘，丙種船（一〇〇）九十六艘，預算總價連管理費十二億四千萬元。經分在南昌、涂家埠、豐城、吉安、贛縣、臨川、鄱陽等七處招標，惟招標結果，除南昌涂家埠臨川三處，已經投標，現正籌備開工外；其餘各處，無正式廠商投標承造。

捌·調運糧食

本省三十五年度新賦，關於 中央應得征實征借部份，前經按照配額以實征八成計算，再除去災案流抵及口糧運耗等，計應折成糙米六十一萬大包，連同收購省縣公糧折米十八萬大包，計共七十九萬大包。經遵奉部電，擬具調運計劃，分月規定配運數量。自三十六年一月起，儘於一年內運完。內規定計自一月至三月，應運糧額十萬大包，四至六月二十四萬大包，七至十月三十二萬大包，十一月至十二月十三萬大包。又 中央核定配運本省就地補給軍糧米十九萬三千八百〇二大包，經指定在本省歷年存糧及餘糧項下提運。業由本處與江西供應局，商定分期分地交撥辦法，

通飭辦理。計自三十五年七月至九月，配定運撥八七、六三七大包，已實交七五、九八五大包；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三月，配撥一〇六、一六五大包，已實交二一、七二〇大包；其尚未交撥足額之數，正限各縣趕緊交撥中。

玖·清理糧款

本省自田賦征實以來，歷年糧款糧帳，向未清理。三十五年七月本處奉令改隸後，中央以本省歷年糧款，亟須清理，經由糧食部派員駐省負責清理。嗣以清理事務繁重，復經省府商准糧食部，設立江西糧款糧帳清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仍由部派周專門委員駐會負責處理會務，並預定於十個月內清理完竣。自三十五年八月開始工作，經清查結果，計自三十年改征實物，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各年度各縣欠未歸倉賦谷共有一百七餘萬石，又儲運機構虧欠稻谷三十三萬餘石。共有清理案件六千餘件。其虧欠原因，或為大戶寄存，暨糧戶具結保管，未經歸倉；或為經征人員，及加工廠商，舞弊侵挪；或為意外損耗；或為交撥差額；或為倉儲運輸超耗；或為鄉保長民伏船伙人等領運虧短；或因戰事疏散，貸未歸還。會經訂頒江西省各縣虧欠田賦征實征購(借)稻谷清理辦法，通飭各縣遵照清理，追收實物歸倉。嗣因谷價高漲，各縣均以追賠實物困難，紛請折價抵繳，為求速結懸案起見，復經清理委員會，遵奉糧食部電示准予折價抵繳之原則，訂定江西省各縣虧欠田賦征谷折繳代金辦法，通飭各縣遵辦。

其折收代金標準係以各行政區所屬各縣三十五年八月份平均谷價為準，按七折實收。一面由省府派遺督導員三十五名分赴各縣督促清理，並隨時電飭各縣，嚴厲催追；一面電請江西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司法機關，對於本處所屬機關及各縣移請辦理之虧谷案件，嚴厲執行，提前辦理。計截至本年三月中旬止，已清理完畢案件，共三千九百餘件，約占全部清理案件百分之六五。實追獲虧欠賦谷實物三十二萬三千餘石，折繳代金國幣十八億餘元，折合稻谷二十六萬三千餘石。追回各縣欠解各項銷售糧食價款，及購糧結餘資金國幣二億二千餘萬元。其尚在清理者，統限依本年三月底清結。至疲玩欠戶，延不清繳者，逾期均由縣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拾·管制糧食

本省前以抗戰期內，糧價飛漲，影響民生及國防甚大。除於三十年遵照中央糧食政策，實行田賦改征實物，由政府掌握一部份糧食外；同時並實施管制糧食市場。一面勵行糧商登記，實施憑證購運，一面提倡糧食節約，嚴禁釀酒製糖。並於必要時辦理平糶，藉以穩定糧價，調劑民食。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茲將本年來本處管制糧食情形，分別略述於后：

(一)登記糧商：自抗戰勝利後，糧商因遷徙頻繁，多未依法申請登記，銷用營業執照。本年三月間，本處為稽核糧食營業狀況，以便繼續管制起見，會通飭各縣認真辦理糧商登記。計自三十五年三月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經登記審查合格者，共為二千九百三十三戶。其尚未登記之糧商，復

經限期填表呈報，以便審查給照，施行管理。凡逾期不登記及未領照者，一概不准營業，以資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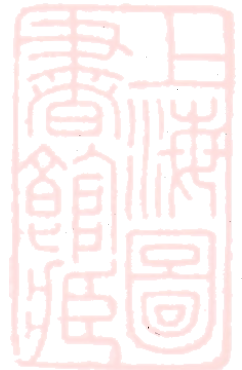
(二)實施憑證購運：本省糧食價格，原規定由各地糧食業公會，依照運銷成本，及合法利潤，共同議定公佈遵行。惟因糧價時受鄰封影響，波動甚大，實行極感困難。故在議價未能普遍推行時，仍督飭各縣，實施憑證購運，對於合法糧商採購運銷，應予以協助，准其流通，以暢糧源，而資調劑。

(三)舉辦平糶：三十五年四月，曾設立南昌市糧食調節處，實行糧食公賣，以公教人員、學生、保安隊警等為對象。截至六月底止，共銷售稻谷四萬餘石。七月一日南昌市糧食調節處撤銷，改由本處供應站辦理，依照定期於八月底結束，計七八兩月，共銷售稻谷二萬六千餘石。本年二月間，各地糧價，因受金價波動，及各處在省大量採購影響突然陡漲，尤以南昌市為劇。為平抑糧價，復經本處撥谷十萬石，交由南昌市政府辦理。

平糶，並核定糯米每石售價，國幣五萬二千元，本省糧價，始漸趨平穩。

拾壹·結論

檢討一年來之江西田賦糧政，深覺此項業務繁重，千頭萬緒，辦理匪易！尤以對於新賦征收，與糧食調運兩項工作，關係甚大，責任甚重！雖未能完全達成理想上之目的，但職責所在，踴勉以赴，鑿之收穫之成數雖不能必其十分，而耕耘之盡力，則不容稍涉懈惰。至於本處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以及各縣辦理糧政人員，是否均能守法奉公，廉潔努力，則非澈冰個人耳目所能及；然防弊應密，除惡務盡，則為平素所主張。深望各級人員切實做到層級負責，互相監督；及社會人士，認真檢舉。為政治上革除一弊，即為人民減輕痛苦一分。庶使田賦糧政，不致成為擾民病民之政治，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一年來之江西幹部訓練

郭禮伯

前言

本省幹部訓練，舉凡各區縣行政人員訓練，以及軍官轉業訓練，均由江西省訓練團統一辦理，其訓練方針，一秉上令指示，以「新」「速」「實」之精神，悉心規劃，力求完善，惟因限於人力物力，只得辦其本末，度其時限，並利用既有之規模，循序進行，以期養成新的幹部，淨化政治風氣，完成建國大業，庶不負統一訓練幹部之至意也。茲將一年來之幹部訓練概況，撮述於後：

壹·普通訓練

一、類別 去年上半年計訓練二期，第二十一期（即三十五年度第一期）

全係收復區戶政人員，分縣市及鄉鎮兩級，縣市戶政人員組，計調訓

南昌等縣五六名，招訓一九名。鄉鎮戶政人員組，計調訓九江等縣二

四二名，招訓一九名，合計三三六名。第二十二期（即三十五年度第

二期）調訓縣教育長四九名，縣參議會祕書三〇名，戶政主任五七名

，收復區鄉鎮長三八名，收復區教育人員二七名，合計二〇一名。上

項調訓人員仍回原縣服務，至招訓人員，均經本團及民政廳詳細考核

，分別派用。

二、經費 本團本年度原有經常費為三、九〇九、七三六元，臨時費為一

二、五八八、七二六元，服裝為六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上半年以

原有經費及房舍均不敷支配，受訓學員人數因受限制，自下半年度起

，奉令接辦軍官轉業訓練，原有經費，除經常費仍繼續支用外，至臨

時費服裝費，均停止使用。

三、期間 本年度第一期縣市及鄉鎮戶政人員組，第二期縣教育長參議

會祕書二組，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上課，至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

日結業，合計一個月，戶政主任教育人員及鄉鎮長等組，自三十五年

三月三日開始上課，至四月二十八日結業，合計為二個月。

四、時間比率 第二十一期縣市及鄉鎮戶政人員組，遵照內政部電示，一

般課程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三十，訓育實施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五十

，辦理第二十二期各組，一般課程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四十五，訓育

實施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二五，業務課程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三十，

依照上列比率時間、時數，擬訂各組訓練課程，時間雖短，尙能切合

實用。

五、訓育階段 本年度第二十一期訓練時間為六星期，劃分為入伍、力行

、競賽、自治、檢討、樂羣六個中心訓練週，第二十二期訓練時間為兩個月，劃分為入伍、力行、競賽、自治、檢討、計劃、創造、樂羣等八個中心訓練週，實施以來，均能配合訓育階段及中心要求，收效頗宏。

六、訓育指導 本團每期訓育工作內容，為：（一）集體訓練：包括訓育講話，時事座談，小組討論，黨團務活動，各項競賽。（二）個別訓練：包括談話，讀書指導，訓育測驗，生活指導。（三）補充訓練：包括組織活動，社會活動，康樂活動等，於每期開始訓練時，根據上述工作項目，均訂有分月訓育工作實施進度表，舉凡實施要點，時數，分配指導人員等項，均作詳細規定，印發遵行，其中以小組討論，黨團活動，生活指導，各種競賽等，特為注意，由指導人員以身作則，切實領導，務使受訓學員，確能養成明禮、知恥、負責、守法及整齊、清潔、迅速、確實之生活習慣。

貳·區縣訓練

一、調整各縣市訓練機構 為配合本省調整縣級機構方案，依據江西省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及調整機構辦法，壓縮百分之三十之原則，將原訂各縣訓練所編制，予以重新調整，並頒發調整編制表，通令各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通令以後，除崇義縣訓所因受敵擾過重，經費困難，稍事裁減人員外，餘均能按照調整編制，健全人事。

二、召開全省訓練工作檢討會 本團為檢討過去各縣訓練工作情況，用資策進起見，特召集各縣教育長於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縣訓工作檢討會，所有各項決議案件，本團可能解決者當即分別解決，如與其他各方面牽涉，並非本團單獨可以解決者，經分別呈報中央核示，或函請有關機關辦理。

三、調整縣訓工作人員待遇 查各縣訓練所工作人員薪俸，原係比照縣府職員支薪，如股長以科長比，幹事以科員比，專任教師以縣府指導員比，嗣縣府工作人員職級，奉令自本年一月起提高，縣所職員待遇自應隨而調整，經將原頒各縣所編制表予以修正，並用府令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四、通令各縣市重編訓練經費 自中央省縣財政劃分後，所有各縣三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經由省府令飭各縣依據定案，重編執行報備，故各縣訓練經費，經由本團遵照省府指示，嚴飭各縣訓練所針對實際需要，將所需經臨費，編具單位預算，送請縣政府列入本年度歲出預算支給。

五、審核各縣市所追加減預算 查省府前頒各縣訓練所暫停調訓期間所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訓練所暫停調訓後，節餘學員伙食費，應悉數移作該所修理所址，添置器具等項用途，並造具追加減預算逕呈省府核奪，截至現在止，據先後呈報是項追加減預算者，計有上高等二八縣，業經分別核復或請會計處主辦賜會，其餘尚未呈報之各縣，

經用府令嚴飭於文到一週內迅予辦理具報。

六、考核各縣市教育長服務成績 查各縣教育長服務情形向少具體記載，為檢討過去，策勵來茲起見，經訂定各縣教育長考成登記表，分操行、學識、體格、請假、獎懲、訓練實施、業務考核、文件稽核各欄，將各該教育長服務情形，隨時登記，以為考績之依據。

七、頒發三十六年度各縣市訓練經費概算編擬原則及根據過去工作情形，及適應今後實際需要，擬定三十六年度各縣訓練經費概算，編擬原則，通飭各縣縣政府暨各縣訓所依照該項原則及斟酌各縣實際情形，擬定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概算，逕呈省府核奪。

八、規定三十六年度各縣市訓練經費審核標準 查三十六年度各縣訓練經費概算編擬原則，前經省府以財督字第〇〇八〇號代電頒發各縣遵照在案，為使各縣訓練經濟，與訓練計劃密切聯合起見，特依據各縣所編制等級及各縣縣所所報受訓學員伙食費數額，擬定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審核標準，俾作審核各縣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之依據。

九、訂定三十六年度各縣市訓練計劃暫行編擬要點 三十六年度訓練計劃編擬要點，在未奉中央明令指示前，為把握時間，經先由本團依據本省下半年度中心施政工作，配合實際需要，訂定本省各縣（市）三十六年度訓練計劃暫行編擬要點，呈准省府通令各縣（市）遵照，現已據各縣（市）將三十六年訓練計劃專案呈核，並分別予以指復。

十、訂定收復區民衆自衛隊各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及課程 遵奉中訓會京

訓（35）字第二一〇號代電，頒發收復區省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及針對本省實際情形及一般基層幹部文化水準，訂定本省各縣（市）訓練所民衆自衛隊，各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及課程，並採用講授與演習並重方式，使能以理論指導實踐，以實踐證實理論，確保社會秩序安全，鞏固地方政權。

一、調查歷屆結業學員動態及分佈情形 通令各縣（市）訓練所詳確調查歷屆結業各類學員動態，及當前分佈情形呈團核備，以為今後訓練之參考。

二、通令各縣市訓練所改制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自本年本團改隸省府後，經通飭隨團改稱縣訓練所，惟縣所與縣府之關係，在未奉明令指示前，仍暫由本團直轄，所有各縣訓練所關防，經本團頒發樣式，令飭自鑄，啓用報備。

三、充實各縣市訓所設備 本團鑒於三十四年度各縣訓練所，因受戰事影響，所有所址設備等項，或被破壞，或遭焚毀，欲謀恢復舊觀，但以縣級財政支絀，無法編入年度預算，為實是求是，統籌改進起見，經簽准省府通令各縣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暫停調訓，並針對實際需要，訂定所務處理辦法一種，通飭遵照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理所址，添置器具，購置圖書，編印教材等項工作。

四、通令各縣訓練所恢復調訓工作 各縣訓練業務，過去以受戰事影響，缺憾滋多，經用府令檢發各縣訓練所暫停調訓，以期利用停訓期間，

集中縣所人力財力，以謀所務之改進，現為謀各縣訓練業務，便於繼續展開計，經用府令通飭各縣縣府暨各縣訓練所遵照，自三十六年度一月份起，一律恢復調訓工作。

叁·軍官轉業訓練

一、類別 遵照省務座談會所確定之原則，經分類為：（一）地方自治人員五八二名（包括縣訓組），（二）教育人員五八二名，（三）財政人員一〇〇名，（四）建設人員一〇〇名，（五）地政人員一二〇名，（六）軍事人員五八三名，（包括保安警察隊及軍事科長）等六大部門，惟查受訓學員中，不乏會計與醫務人員，為接受學員志願，因

材施教，暨針對本省實際需要起見，經與會計衛生兩處商定，於六大部門之外，另增設會計衛生兩組，所有學員仍於原有學員中，就其志願挑選參加，對於各學員之程度施訓困難者，並另設國文補習班，施以補習教育，上項兩組一班，均於十一月底調整完畢，十二月二日正式開訓，各組學員（計會計組五一人衛生組四五人國文補習班一七〇人）因人數調動關係，對原有六大部門學員頗有變更。

二、訓練期間 遵照中央指示軍官轉業訓練，以三至六個月為原則，本團為加強轉業技能，及適應需要，一律定為六個月，並已於九月一日起實施預備教育，十月十四日正式上課，至三十六年二月底結業，增設之會計衛生二組，於十二月二日正式上課，於三十六年二月底同時結

業。

三、開辦費用 本團自奉電令接訓軍官轉業後，因期間迫切，而經費未奉撥發先後由省府撥一億二千萬元，向江西裕民銀行（即江西省銀行）息借一億元，本團開辦時之房屋，添建修葺傢具器皿之置購等，全賴此款支應，復於九月間，始奉國防部電撥開辦費一億元，又十月半個月及十一月訓練經費共一八四、一八七、五〇〇元，後即還裕行借款，惟核定經費，仍屬不敷鉅。

四、訓練經費 本團訓練經費，除專任官兵薪津約需兩億元外，其他教材印刷費，雜用衛生醫藥，教育鐘點旅膳等費月需八千餘萬元，六個月共需四億八千元，業經編造預算，於九月九日以會綜字第〇〇六二號代電分送國防部及補給區，迄今已支用訓練費約一億八千餘萬元，惟中央對此項轉業訓練經費，近奉電令採取委任經理制，各項費用均一再緊縮，以期與預算符合。

薪糧補給：學員薪津軍糧，均由團部按月向贛供應局統領轉發各學員，均係按國軍待遇補給，自九月份起國軍待遇調整後，每月學員薪津一項需二億八千餘萬元，副食費按每月物價指數發給，每人約月支七、八千元不等，軍糧每人每日以二十五兩計算，全月學員軍糧共約十三萬餘斤，現各學員薪給，自九月份，均係按照薪給與具領轉發。聘請教官：教官聘請計分專任，及特約，兼任三種，專任教官暫定三十人，由本團函請各機關介紹聘請，關於一般課程之講授，則由專任

教官担任（另有縣訓所軍事科及教育財政等組一部份業務課程仍由專任教官担任）兼任教官係由各廳處指派，分負業務課程講授之責，特約教官，由團按實際需要，分別敦請本省黨政機關首長及學者名流担任特約講座，其他尚有少數兼任教官，係就學員資歷較深，學驗俱優人員調用。

五、佈置訓育環境 本團原訓導人員不多，因集中一處，訓育工作實施較為方便，環境佈置亦尚簡單，自本期辦理軍官轉業訓練後，收訓人數增多，原址不敷容納，訓練地點分散，訓育環境須重新佈置，現團本部門首及沿馬路兩旁，均已豎立巨型木質標語，各大隊部除利用原有牆壁繪裝大幅標語外，並製木牌標語多種，裝在通衢及操場，內容力求適合各期訓練對象，以激發其奮發蓬勃之朝氣為主旨。

六、訓練配置 本期辦理軍官轉業，訓練人數增多，依據實際需要擴充為三個大隊，每大隊四個中隊，每中隊三個區隊，於三個大隊部各配置訓導二員，負責實際訓育指導考核事宜，各中隊配置訓導三員，負責實際訓育指導考核事宜，其人員除本團原有專任訓導外，餘均就學員中挑選富有黨工政工經驗者派充之。

七、訓育階段 本期軍官轉業訓練，為六個月，劃分為準備、力行、整潔、迅速、確實、嚴肅、組織、競賽、自治、領導、檢討、創造、樂羣等十三個中心訓練期（每兩週為一期），每一中心訓練週（期）均訂有實施要點，並提出中心要求，印發遵行，以期管教各方面之密切配

合、用宏訓練效果。

八、訓育考核 本團每期訓練，均根據奉頒考核工作要領，訂定分月考核進度表，其項目分為一般考核，個別談話，小組座談會評閱自傳，核閱日記，課外活動，自修訓育測驗等，由各駐隊訓導經常就受訓學員之體格、思想、能力、經驗、言語、態度、生活、行動等，考核所得結果隨時分別記入各種考核表內，至期終再行彙入學員考核手冊內，並由各隊長經常就受訓學員之體格軍事操作，各項服務，課外活動精神，品性等考核結果，填入學員考核表內，均於期終送訓導處分別彙記核算全期訓育總成績及擬定總評語後再送教務處計算全期學員總考核成績評定等級。

九、訂定訓練課程 根據訓練對象之素質及需要訂定業務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並着重於區縣訓練的理論與認識及工作技術之傳授。

十、訂定業務討論大綱及實施細則 為加強轉業縣訓工作人員對主營業務之認識，增進工作之技術而與業務講授課程取得密切聯系起見，特訂定業務討論，俾能深化訓練內容，強化訓練效果。

十一、訂定訓練實施辦法 依據軍官轉業素質及配合訓練期間，訂定業務訓練實施辦法，並將業務訓練時數佔全部訓練時間百分之五十，又業務課程講授，佔業務訓練時數百分之七十，業務討論，佔業務訓練時數百分之三十。

十二、訓練時間比率（子）一般課程（包括精神政治軍事訓練），佔全期

時間數百分之二十五，(丑)業務課程(包括業務課程討論及演習)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五十五，(寅)訓育實施(包括小組討論課外活動等)佔全期總時間數百分之二十，惟增設之會計衛生二組業務課程，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六十，一般課程及訓育實施各佔全期總時數百分之二十，所有其他課程，佔全期總數百分之二十。

三、實施團紀糾察 本團爲使各學員兵伏恪守團紀，嚴守秩序，經組設團紀糾察組，專司其事，該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十人，由團部派定有關職員組織之，凡學員兵伏在外滋生事端，或有不正當行爲者，均受該組之糾查勸告。

十四、核發一次退役金 奉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役處字第四〇八七號訓令，頒發「陸軍轉業官佐退役一次退役金領發辦法」，飭依照原辦法各規定，將轉業人員之退役還與就近之軍官總(大)隊洽辦，限於一月底辦竣，本團於奉令後，即與駐省之第六軍官總隊暨國防部趙督導官商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審核年資，一方面估計一次退役金概數，約爲二十五億五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五百元，電請國防部預撥，以便於結業後立即轉發，而免久延，至二月八日審核完竣，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防部預撥概數二十億元，其時因轉業訓練已屆結業之期，各學員即將離團，此項退役金，亟待發放，乃呈奉

省府主席王核准，暫向本省財政廳商借五億餘元，於三月一日分十二

組動放，並呈奉

中央訓練團指派第六軍官總隊陳總隊長暨由政府指派各機關長官蒞團監放，計實發轉業人員一次退役金二十四億四千六百七十二萬五千元。

十五、辦理退役 一、轉業學員中有年老力衰或傷病殘廢而不能轉業者共一九六員，復經呈奉 國防部指示，應送回原送訓之軍官總隊辦理退役，亦於三月三日與第六軍官總隊商定，由本團代辦應辦手續，歷時十日，至同月十二日全部辦竣，報請國防部復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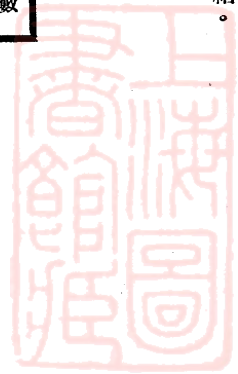
十六、結業後分發情形 結業後依其志願分別轉業，計結業學員二〇〇三員中，由地政局分發工作者九二人，多係以各縣地政科科長科員技士省地政局各清丈隊測量員登記員任用，由衛生處分發工作者三七人，多係以各縣衛生院長醫師環境衛生員醫護員任用，由民政廳分發工作者二六一人，多係以各縣科祕鄉鎮長及鄉鎮幹事任用，由保安司令部分發工作者二八四人，均係分派各縣保警隊以各級隊官任用，由財政廳及田糧管理處分發工作者七三員，多係以各縣經征處副處長組員辦事員及各縣田糧處科員事務員任用，由省團分發工作者一五〇員，多係以各縣縣訓所軍訓隊長隊附及教導總務二股職員任用，由會計處分發工作者四四人，多係以各縣會計人員會計佐理員任用，其餘九五八員，除辦理退役一九六員志願回籍經介紹原籍工作者一〇三員外，尚有六五九員，由建設廳、教育廳、軍管區司令部，分發工作，多係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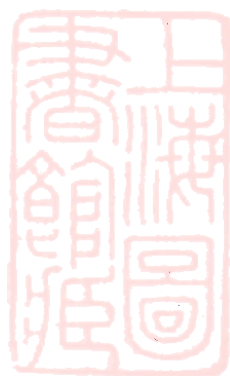
充教育建設二科職員及縣立中學暨國民學校教員之職，惟此次軍官轉業訓練，結業人數甚多，各縣懸缺極少，分發工作，至感不易，除極少數學員

尚未分發工作外，其分發各縣尚未補實名額者，遵照中央指示，均自三月份起薪，由縣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給。

江西省訓練團三十五年度四月至三十六年度三月訓練實施人數統計表

訓練對象	訓練結業人數
鄉鎮幹事	四三九人
鄉鎮幹事	一、六三〇人
中心校長	二六七人
中心教員	九七人
鄉鎮隊附	四〇人
保幹部	三、四一〇人
保校長	五三五人
保教員	三、一五八人
甲長	七、四九九人
其他人員	四、一二六人
合計	二一、二〇一人





一年來之江西墾務

曾慶人

壹·前言

江西墾殖事業，肇端於民國十七年，迨抗戰軍興，爲救濟難民，補充資源起見，更積極推行，經與國立浙江大學合辦示範墾場，協助戰區移植協會，華洋義賑會，設立墾區，及撥款資助難民在泰和、新淦、豐城等縣開墾荒地，並於二十七年四月組設墾務研究會，商討整個墾務之推展，至二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墾務處，主持全省墾務，着重設立墾場，直接辦理墾務，以收容難民，從事後方生產，而應戰時環境之需要，計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先後直接設立及輔導辦理之墾殖場共一八六所，配置難民六二、二六五人，開墾荒地三四六、〇〇六、四四畝，荒山二〇一、三二三·五畝，迨抗戰結束，主席王公蒞贛主政，深以江西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河流縱橫，湖沼羅列，實爲一宜農區域，惟近十餘年，飽經戰禍，丁壯銳減，田園寥落，耕地日少，生活益低，農村經濟，極形凋敝，值茲戰事結束，建設開始，前線復員軍士，後方還鄉義民，授田復耕，均不容緩，故於下車伊始，即揭發開墾荒地，爲經濟建設之急務，指示各縣「上半年耕田，下半年修路」，使田有人耕，人有田耕，土地勞力，無

脫節之病，農業工藝有相成之功，以期鄉無游民，野無曠土，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並諭飭墾務處切實督導，期收宏效。謹將年來墾務，敷陳梗概，以供資鑑。

貳·業務概況

一、協助義民復耕

本省西北部之南昌、新建、奉新、高安、德安、靖安、瑞昌、九江、星子、彭澤、湖口、安義、永修、武寧，及南昌市等十五縣市，陷敵數載，人民相率逃亡，田園荒蕪，廬舍坵墟，迨勝利歸來，急需披荆斬棘，復其田廬，本處經訂定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督促復耕辦法及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復耕協會組織辦法，積極組織回鄉義民，指導復耕步驟，先後進行左列各種業務：

1. 調查拋荒田地 爲明瞭收復區各縣市拋荒田畝面積與地權，以爲協助復耕之依據起見，經墾務處直接派員並督促收復區各縣市政府切實調查，已經查報者，計南昌、高安、湖口、德安、瑞昌、永修、奉新、安義、新建、靖安等十二縣，合計三五四、五八〇·二畝，其詳數如后表：

江西省收復區各縣市拋荒田畝面積查報表

縣別	贛	新	高	彭	澤	湖	靖	安	德	安	瑞	昌	水	修	泰	新	安	義	星	子	總計
拋荒田地面積 (畝)	117,211.15	16,058.00	79,368.91	14,841.00	29,309.00	4,434.20	20,000.00	12,504.00	50,000.00	3,163.84	4,143.30	3,548.80	354,580.20								

江西省收復區各縣(市)鄉鎮復耕協會一覽表

縣市別	復耕協會名稱	會數	備註
高安	高郵 祥符 崇德	三	
德安	蒲亭	一	
永修	白槎 虬津 艾城	三	
南昌	尚謙 羅舍	二	
星子	南康 七賢 蛟塘 五老 歐餘 梁里 橫塘	二	
南昌市	鳳凰洲	一	
合計		二二	

關於地權方面，亦經鑒務處督促各縣市政府公告各業主限期申報，並派員駐縣督辦，現已佈告辦理申報者，計有德安、永修、新建、星子、奉新、湖口、九江、南昌市等八縣市，已辦理申報彙報到處者，計有新建、奉新、九江、永修等四縣。

2. 發動復耕宣傳 收復區拋荒田地，面積甚大，復耕工作，至為艱鉅，非發動全部人力物力，不足以宏功效，經訂定協助復耕工作程序，復耕宣傳要點標語及有關章則用表等，分別督促收復區各縣(市)政府，並分函省黨部，及青年團支團部，轉令各縣黨團部擴大宣傳，加強復耕運動。

3. 組織復耕協會 為使各收復區還鄉義民，建立復耕組織，通力合作，並便指導協助起見，經訂定復耕協會組織辦法，呈准施行，並派員督導各縣鄉鎮，組織復耕協會，以為推動復耕之主體，經依法成立具報者，計有高安、德安、永修、南昌、星子、南昌市等六縣二十一個鄉鎮。茲表列如后：

4. 登記復耕墾民 爲明瞭收復區各縣市復耕墾民數目，經舉辦復耕墾民調查，經辦理具報者，計有南昌、高安、德安、永修等四縣十七個鄉鎮，共四四、七一戶，其詳數如后表：

江西省收復區各縣(市)復耕墾民戶數一覽表

縣市別	登記	鄉鎮	戶數	備註
南昌	敦林 萬舍 荷謹 沙埠潭 黃軍 新村 蕪坵 浹溪		三、一〇二	
高安	祥符 高郵 崇德		三〇九	
永修	楊家嶺 虬津 白棧 艾城		六八八	
德安	八里舖 蒲亭		三七二	
合計			四、四七一	

5. 介紹復耕貸款 還鄉義民，大都久經顛沛，貧苦異常，非貸借款項，不足以言復耕，經先後介紹各復耕協會，借到農貸一一、六五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表列如后：

江西省收復區各縣(市)復耕墾民借到農貸一覽表

覽表

一年來之江西墾務

借款團體名稱	戶數	借到農貸數(元)	備註
高安高郵復耕協會	二六一	四、四九〇、〇〇〇	
德安蒲亭復耕協會	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	
永修虬津復耕協會		四〇〇、〇〇〇	
瑞昌	四三二	六、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6. 洽發救濟物資 爲利用救濟物資，配合復耕工作起見，經會同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籌劃返鄉復耕墾民善後救濟事宜，並將耕牛農具房舍等物資，以復耕墾民爲主要發放對象，其中以高安、永修、德安等縣復耕墾民領得之救濟物資爲較多。

7. 督促復耕田畝 收復區各縣市之復耕田畝，經積極指導，已著成效，除尚未表報之縣市不計外，計南昌、高安、德安、永修等四縣，共六三、八七九、六八畝，其詳數如后表：

江西省收復區各縣(市)復耕田畝一覽表

縣別	復耕面積	備考
南昌	五二、三一四、九八	

高安	三、〇六二·七〇
永修	六、三三〇·〇〇
德安	二、一七二·〇〇
合計	六三、八七九·六八

二、督導各縣墾務

開墾荒地為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一，在戰時固會督促各縣，積極辦理，惟以限於人力物力，各縣未墾荒地，為數仍多，值此復員建設之際，開墾荒地，實為增加生產，復興農村經濟之要圖，經重訂江西省墾殖事業推

進辦法及各縣組織墾殖督導團督促人民墾荒辦法呈准施行，將開墾荒地，列為各縣地方自治重要工作競賽項目之一，並督促各縣遵照 主席指示切實辦理，茲查組織成立之墾殖督導團計有南昌、新建、高安、新淦、清江、萬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修水、峽江、永豐、泰和、萬安、遂川、寧岡、永新、蓮花、安福、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定南、龍南、尋鄔、婺源、德興、樂平、鄱陽、都昌、彭澤、上饒、廣豐、玉山、弋陽、餘江、萬年、橫峯、南城、南豐、宜黃、臨川、東鄉、金谿、資谿、光澤、黎川、寧都、廣昌、石城、瑞金、寧都、興國、靖安、九江、德安、瑞昌、永修、奉新、安義、星子等六十五縣，由墾殖督導團分期出發各縣，實地督導，據遂川等五十三縣報告三十五年度辦理墾殖荒田成績，共計開墾荒田一七三、八八一·六畝，其詳數如附表：

江西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辦理墾殖荒田成績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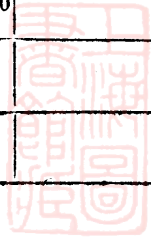
縣別	荒地		積	墾		積	種植作物種類	自耕公耕收量數目及公耕收益實際分配情形備註
	公	民		計	計			
遂川	8	134	132	124	8	13	水稻	一九九石耕者報種四畝田主所種三成保教育費二成保辦公費一成
弋陽	132.3	1650.8	1783.1	1619.8	132.3	1752.1	稻、油菜、棉、花生、黃豆、高粱、芝麻、綠豆、西瓜、甜薯、小麥、豆類、甘薯、四六石五斗高粱二石芝麻八斗五升	稻二五石七斗油菜九〇斤棉一五斤花生五〇〇斤黃豆五石高粱八二石芝麻七〇六斗綠豆二石西瓜三百斤薯類三斤保教育費七二石高粱三石五斗芝麻七斗耕者報種五六六石五斗高粱二石芝麻八斗五升
寧都	116	1340.35	1456.35	561.35	115	676.35	甘薯、小麥、稻、谷、油、菜	甘薯四〇六石小麥一四九石五斗六石打棉三五〇斤稻谷七四四石油菜一二六·五石

上饒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蕃薯、稻、粟、麥	蕃薯四五〇斤稻二九、九石粟二九、二石麥二〇、四石	所有荒地均係私荒
萬年	27.8	54.8	82.6	56.7	16.9	73.6	大豆、芝麻、甘薯、棉、小粟、籼粟、芋、綠豆	大豆三石二斗芝麻一百五斗甘薯四十一石棉花四斤小粟二石〇五升綠豆四升籼粟七斗芋二十斤保辦公費20%教育費30%耕者田主各25%
永修	6350	29750	36100	10220	10220	稻	因水虫災害其收益僅足抵償種子工資	
上高	5488	5627	11,115	774	104	878	水稻、甘薯、芝麻、大豆	每畝收益稻一石大豆三斗甘薯五石芝麻二斗公耕收益保教育費30%保辦公費30%民工報酬20%
會昌	10.5	137.1	147.6	97.5	31	128.5	蕃薯、豆、花生、芝麻、粟、稻等	自耕蕃薯七四、五五石豆五、八五石花生二、五五石芝麻四、六五斗稻七五、三石桐油一五、五斤茶油二、五斤柏支二、一〇〇元五耕粟一四八、二〇〇元豆一八九、三〇〇元禾粟二二、〇〇〇斤芝麻五、三〇〇元保辦公費教育費共50%田主所得20%耕者酬30%
贛縣	1001	4635	5636	4629	917	5546	稻、花生、甘薯	教育費50%自治費30%生產經費20%
進花	5590	2580	8170	580	4457	5037	水稻、甘薯、棉、大豆、花生	各鄉自耕收益約十萬元公耕收益約八十餘萬公耕收益分地方建設及教育50%縣庫50%
光澤	716	24.8	3134	1173	1173	晚稻、蕃薯、蔬菜	稻一二四三石蕃薯三〇三石蔬菜八〇〇〇斤	
金谿	1333	2248	3581	552	18	570	麻、棉、稻、豆、雜糧	自耕一〇、四六五、〇〇〇元公耕六〇、〇〇〇元保20%教30%田主20%耕者30%
崇仁	—	3467	3467	2205	925	3130	稻、豆	自耕稻一五六五石豆一四四石公耕稻九二一石
樂安	5190	6366	11556	201	550	750	稻、甘薯	共計五、六二五、〇〇〇元保15%教30%田主15%耕者35%
萬安	15655	8475	42150	10063	5938	16001	稻、薯、豆、花生、棉、麻等	共一六〇、〇一〇、〇〇〇元保15%教35%田主15%耕者35%
貴谿	390	10024	10114	4681	248	4929	玉米、羅卜、豌豆、大豆、稻、棉、薯、高粱	玉米一一三石羅卜二九二三石豌豆一一三石稻六一石大豆二四一石蕃薯二四〇六〇石高粱一〇五石保50%教50%田主25%耕者45%

所屬	—	52818	52818	12248		12248	早稻、蕃薯、芝麻、花生	早稻八七三、五石蕃薯五三四七六石芝麻三八六石花生二〇二石保教各35%田主10%耕者20%	
永豐	9094	4049	13143	176	2239	4002	稻、花生、蕃薯、豆	共計二九三九三元保教各八分之二田主八分之一耕者八分之三	
壽康	—	328	328	275	—	275	黃豆、甘薯、粟	黃豆一八七六三斤甘薯二三九九〇斤粟一四四〇斤	
峽江	1976	1250	3226	645	47.1	1116	水稻	自耕收稻三三四〇公耕收一五六石就保教田主者耕四項平均分配	
崇義	82.6	822.1	904.7	573	—	573	甘薯、蕎麥、大豆	甘薯三七四二二石蕎麥一六石大豆三九四石	
上猶	—	240.95	240.95	240.95	—	240.95			所列荒地均係瘠土沙場無法種植作物已飭改良土壤使可種植
南豐	—	—	135738	14308	6643	20951	稻	共計四一九〇二石保、田主各30%耕者35%教5%	公私荒地數目正在清查復核中
信豐	256.5	1217	1,473.5	807	658.5	1495.5	花生、稻、青黑綠豆	花生每畝平均收益三石青黑豆每畝平均收三斗綠豆每畝平均二斗稻每畝平均二石保20%教30%田主15%耕者35%	
瑞金	505	2899	3404	2410	355	2765	晚稻、雜糧、糯稻	稻七〇三、五石糯一、一石雜糧一、五〇〇斤保20%教30%田主10%耕者40%	
樂平	—	168.3	168.3	148.8		148.8	糖蔗、綠肥、稻	共計一七四三二一〇元	
定南	142	77	219	70	40	112	芋、黃豆、甘薯、棉、薑、綠黑豆		
九江	4811	10682	15493	9385	674	9759	大豆、小麥、水稻、甘薯、芝麻、玉蜀黍、高粱	大豆八五七石小麥三〇〇石水稻一八五一石甘薯八五六〇石芝麻一二五八石玉蜀黍一二五石高粱二七石保教各15%田主20%耕者50%	
鄱陽	1526	3180	4706	1895	815	2710	稻、豆、麥、棉	共二七三九一四〇〇元保10%教耕者各30%	
黎川	235	13378	13613	62465	964	72105	稻、芋蕪、煙叶、芝麻、花生、蕃薯、黃豆	每畝稻收一百棉十斤芝麻六〇斤花生七十斤蕃薯五百斤黃豆六十斤芋蕪十五斤煙叶七十斤公耕保10%教20%田主30%耕者	



浮梁	4655	10525	15180	4570	—	4570	稻、棉、花生、芝 蔴	共計二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公耕正在督促進行中
星子	—	5356	5356	1018	—	1018	稻、麥	稻麥共三七七一百內麥一六三三百	
鉛山	865	4577	5442	103	186	289		自耕六七九五〇〇元公耕九一〇〇〇〇元教40%保、田主、耕者各20%	
吉安	2851.5	6011	8862.5	2795	1152.5	39717.5	稻、芝蔴、黃豆、花生、番薯	稻四〇六八石豆六九、七芝蔴一一六、六石薯七〇石花生三〇五〇斤保6%教10%田主4%耕者80%	
南城	305	871	1176	579	170	749	稻、綠豆、油菜、豆、芝蔴、花生、蔴油、麥	稻七五二石綠豆四石五斗油菜一八石豆二九石芝蔴一石花生三七五〇斤蔴油一五斤麥三四石五斗	
安遠	23	24	47	2	22	47	水稻	稻一四九石保、教、田主各20%耕者40%	
武寧	—	55157.1	55157.1	9998.7	—	9998.7	稻	稻谷二九九九七、八石	無公荒
石城	29	636	665	342.5	77.2	369.7	花生、豆、甘蔗、稻、甘薯、蘿卜、雜糧、蔬菜	保15%教30%田主10%耕者45%	
餘江	3965.5	37208.3	41173.8	10575.7	159	10734.3	水稻、棉、芝蔴、花生	共八八〇七一三〇〇元保、田主各20%教、耕者各30%	
豐城	13891	13926	27817	2224	1163	3387	稻、棉、綠豆、芝蔴、甘薯、蔬菜、蕎麥、小麥	自耕六五八一石棉四一三斤綠豆七、八石芝蔴三 公耕三四一、七石棉一八五斤綠豆三、四五石芝蔴三 、七石薯一八〇〇斤蕎麥四斗小麥三、 、九五石薯一六石蔬菜九五〇 三七石保、教、田主各10%耕者70%	
宜春	386.7	2232.1	2618.8	1601.5	208.5	1810	稻、辣椒、花生、薯、豆、蔴、小麥、油菜	稻一三八三、六石辣椒花生薯蔴蔴豆等共五八石又二五 九四斤油菜小麥共二七四石保教公費10%教40%田主20 %耕者30%	
進賢	646	1278	1924	339	283	622	麥、豆、稻、芝蔴	保辦公費20%教育30%田主15%耕者35%	
清江	551	6291	6842	2663	362	3025	水稻、棉、麥、芝蔴	八六二二萬元保20%教30%田主20%耕者30%	



渝	—	478	478	478	—	—	478	稻	二三八、〇七五	
豐興	373	728	1101	654	127	781	油菜、稻、雜糧、 棉、甘蔗	自耕一四、七五、〇五〇元 公耕二、五六七、〇七〇元 共一七、二八二、一二〇元 保教田主各20%耕者40%		
隆峯	148	441.5	589.5	283.1	—	283.1	甘蔗、大豆、麥、 棉、稻、大黃、油菜	四、三五、一五〇〇元		
寶粉	3928	59	3987	1118	211	1329	稻、雜糧	自耕收益三、三二、五石 公耕收益二、六石 實際分配情形 遵省卅五年長業電辦理		
蜀川	413	613	1026	631	20	651	芝麻、棉、藍靛、 西瓜、棉、稻、黃豆	田主、耕者各為25% 其餘作教育經費 收益總數八三五萬元		
分宜	455	1891	2246	1573	337	1910	稻	收益共一三〇三百 分配計保費二六〇百 教一六〇、六百 田主一三〇、六百 耕者六五、一〇五		
寧岡	6	346	352	261	91	352	稻、菸草	自耕收益四三三、一石 菸草賺率獨一一〇市斤 自石也未明又公耕稻一、三石 菸草自石種未報照四項報辦		
大興	2862.71	683.12	3345.83	—	2459.25	2459.25		共三、七六、五市石 公耕收益標準依照規定 國教費6%地方自治20%生產費20%		
湘南	854	618	1472	685	164	829	麻油、桐、稻、 薯、甘薯、豆、綠豆、 花生、大豆	自耕一五〇三三〇〇元 公耕三八八〇〇元 保教各20% 田主耕者各30%		
新淦	1302.24	15729.61	17031.85	11866	238	11304	稻、芝麻、豆、 棉	自耕每畝平均一萬元 田主教各15% 保20%耕者50%		
合計	98946.35	336910.63	570594.98	142639.2	31242.4	173981.6			荒田數字共計欄內有 附欄一三五、七三八 市畝未列明係在荒田 係熟荒	

三、推行冬墾復村

為利用冬閑開墾戰時拋荒地畝，增加糧產，復興農村起見，經會同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訂定合辦冬墾復村運動辦法及推行要點，辦理冬墾復村運動，就會經淪陷，受災較重之南昌等六十一縣市督促開墾荒地四十萬

市畝，每畝發給賑款五百元，每農戶墾種荒地達十畝以上者，加發麵粉，及農具等件，其需移地開墾，建築農舍者，每棟補助建築費五萬元，旨在因墾施賑以資鼓勵，此項運動於去年十一月開始推行，限期本年二月底完成，在推行期間，並由墾務處暨各區專員公署分派人員赴各縣市督導，以

期如限達成任務，嗣各縣市以人力物力關係復當舊歷年關，雨雪連綿，各縣市長又嘗省出席全省行政會議，至未能按照原定進度如限竣事，經予延長一月，展至三月底完成，以增效率，茲將各縣(市)辦理情形表列於后：

江西省各縣(市)冬墾復村運動開墾荒地面積

一覽表截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報告數字

縣別	配墾面積 (畝)	分配各鄉面積 (畝)	據報已墾面積 (畝)	備註
豐城	一五、〇〇〇	一七、三三五	九、八六五	
昌南市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南昌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七九	
進賢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新建	一六、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高安	四一、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	二五、四三〇	
新淦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一六	
清江	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八·一九	九、二二六	
宜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五七·五	

萍鄉	四、〇〇〇				
萬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分宜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上高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六四		
宜豐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新喻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二八	一四、八三二		
修水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八〇		
銅鼓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吉安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電報三月底 可開墾完竣
吉水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峽江	三、〇〇〇	三、一四五	二、二〇五		
泰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一五五		
萬安	五、〇〇〇	六、四八二	五、〇〇六		
遂川	五、〇〇〇	二、三四七	一五、一二九		

電報荒地甚
少擬以開塘
補充

寧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永新	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	二、三〇〇	
蓮花	二、〇〇〇			
贛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一八	
南康	二、〇〇〇	二、二三四	一、九三一	
大庾	二、〇〇〇	二、六七〇	一、二三五	二月底可全部完竣
信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	
虔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龍南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五〇〇	
定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六	
鄒陽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六七	
都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彭澤	九、〇〇〇			
湖口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上饒	四、〇〇〇	四、〇〇三	二、六〇六	
廣豐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八七	
玉山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	
弋陽	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貴谿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餘江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橫峯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鉛山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餘干	四、〇〇〇	五、〇四四	四、一七〇	開塘
南城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宜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崇仁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臨川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東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七三	

金谿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四九七	
武寧	三、〇〇〇				
靖安	五、〇〇〇		五、〇二七	一、四六〇	
九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德安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七二二	
瑞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九〇二	
永修	三一、〇〇〇				
奉新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安義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准該縣電報 已舉三、〇〇〇市畝

江西省墾務處所屬各中心墾殖場概況表

場名	場址	設場年月	總面積		地積		本年開墾面積		積(畝)		全年變產		現有墾民		備註
			墾總積	宣面	本年開墾	已墾面積	作物栽培面積	份數(畝)	份值(萬元)	產糧數	產棉價值(萬元)	其他產值(萬元)	其他價值(萬元)	戶數	
第二中心場	泰和冠嶺圩	31.1	22,772	22,772		10,682.5	10,682.5	10,682.5	15,385	15,900	15,000	15,450	3191	1098	乘墾沿溪渡少村上羅百畝四場
第三中心場	安福楓田	31.1	20,408	20,408		3,350	3,350	3,350	4,700	4,230	500	155	160	551	乘墾三合畝田二場

星子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附註：上表所列各縣市施墾面積，因每月進度表造送未齊，無憑總結，至所報數字是否確實，亦有待期滿派員調查。

四、調整直屬墾場

直接辦理墾場，收容義民，增加後方生產，為墾務處在戰時主要業務，計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先後於全省各地設立墾殖場七九所，配置墾民一〇、八二七人，開墾荒地七二、五七八畝，惟自六月份以後，墾場管理費剔除，經費改為自給，而原有各場墾民因來自淪區，現親故鄉收復，頗多返回家園，益以收復區拋荒為多，殊有籌設新場之必要，經將新舊墾場連盤調整或歸併辦理或遷地設置，綜計現有中心墾場七所，普通墾場二十一所，茲將各場現況，列表如后：

第四中心場	永修 equal 津	35.5	22,944	22,944	532	5,618	5,618	11,708	17,083.6			355	553.8	4191,500	兼轄白蠟楊家溝八里鋪三場
第五中心場	吉水白沙	31.1	13,499	13,499		8,025.5	8,025.5	12,050	11,060	1,011	303		91	302	兼轄白沙白水河洞三場
第六中心場	樂安竹山	31.1	6,371	6,371		4,945	4,945	7,890	8,679	512	154		194	706	兼轄竹山鳳岡二場
第七中心場	德興香屯	35.7	3,030	3,030		398	398	480	48	83	24.9	43	30	81	兼轄海口場
第八中心場	南豐城郊	29.5	6,372	6,372		1,499	1,499	1,860	2,010	295	875		198	619	兼轄康都下芝頭殿三場
直屬資溪烏石場	資溪烏石	30.8	1,620	1,620	534	601	601	83	833	148	65	20	30	82	115
直屬黎川樟村場	黎川樟村	33.4	1,450	1,450	154	558	558	821	903	79	23.1	50	24	42	158
直屬高安祥符場	高安祥符	35.2												187	未據填報
合計			98,466	98,466	1,220	35,677	35,677	55,709	606,866	4,128	2,050	488	6,978.1	7,185,246	

江西省墾務處卅五年五月前移設及歸併墾殖

場一覽表

移設新場名稱	歸併場名	業務接管名	移設及歸併時間	備註
南昌第一中心墾殖場			三十五年五月	新場無經濟基礎不能自給於三十五年六月停辦墾民組織復耕協會繼續從事復耕

南昌沙埠墾場	南城裏塔	南昌第八中心場	三十五年二月	全					
南昌新村墾場	德興海口	德興湯村	三十五年五月	全					
南昌萬舍墾場	德興南墩	德興湯村	三十五年五月	全					
南昌麻丘墾場	德興香屯	德興湯村	三十五年五月	全					

上

右

右

右

德安八里 鰲場	安福小江 鰲場	安福三舍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貸款維持繼續辦理	右
上高接寫 鰲場	吉安鳳凰 圩鰲場	泰和沿溪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高安高郵 鰲場	安福伍村 鰲場	安福第三 中心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高安儀鳳 鰲場	吉安柁州 鰲場	吉安固江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高安祥符 鰲場	南豐洽村 鰲場	廣昌下芒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高安第七 中心鰲場	德興第七 中心鰲場	德興湯村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新場無濟基礎不能自於三十五年六月停辦鰲民組織復耕協會繼續從事復耕	右
德安車橋 鰲場	安福連塘 鰲場	安福三舍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永修湯家 嶺鰲場	永豐龍村 鰲場	吉水白沙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永修張公 鰲場	南豐石咀 鰲場	南豐康都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永修白棧 鰲場	吉安烏江 鰲場	吉水第五 中心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永修第四 中心鰲場	吉安第四 中心鰲場	吉安固江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貸款維持繼續辦理	右
新建松湖 鰲場	萬安蘇溪 鰲場	泰和第一 中心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南昌鳳凰 洲鰲場	安福坪湖 鰲場	安福三舍 鰲場	三十五年 五月	全	右

至各鰲場經費改為自給後，經修正中心及普通鰲場組織通則呈請核

一年來之江西鰲務

備，並擬具各鰲場管理經費自給辦法，分發各場主管人員，會同鰲民代表切實商討具報核辦，其內容要點如后：

1. 須經鰲民五十戶以上書面聯合請求，經鰲務處認為有設場繼續管理之必要時，始可在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繼續辦理。

2. 鰲場管理經費，由鰲民在收入之農產品內，按墾地面積，比例劃撥實物，其數額由鰲殖場按照規定標準，擬具預算，送經鰲民代表會通過呈請本處核定。

3. 撥作管理費之農產品，由鰲民代表會向鰲民收取及保管，由鰲殖場呈准本處按照預算分月領支。

4. 鰲殖場對於管理經費之決算，應先送鰲民代表會通過後，呈送本處審核。

各場根據上述辦法，召集鰲民代表，商得贊同，本處為減少鰲民負擔，遂用前次成立之七五所，合併為中心鰲殖場七所，普通鰲殖場二十一所，其調整及業務概況，已分見前列兩表。

五、合辦示範鰲場

為使鰲民組織合理化鰲殖技術機械化起見，經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利用救濟物資，在永修之張公渡合辦示範鰲場，以用新式機械，合作生產，個別消費，共同享受之方式辦理一近代化之合作鰲場，藉查示範，全場面積約一萬二千市畝，預計招收無家可歸，無力復耕之農民一百戶為基本鰲民，自三十五年九月開始籌備，迄至本年一月底，計開闢鰲民新村四

所，興修主、幹、支道路，建築辦事處、職員宿舍、眷屬住宅、墾民住宅、倉庫、畜舍、農具室、天雨工作棚、膳堂、廚房、廁所、興築蓄水湖、水庫、灌溉渠、堤埝、涵洞等水利工程，並經派員前往九江、德安、豐城、南昌等地，招到墾民九九戶，共三五七人，除當地土著原已開墾荒地二千畝左右外，並經墾民利用耕牛及改良土犁從新開墾荒地一四二·六畝，耕種熟田一四六·五畝，購到耕牛二〇頭，一俟曳引機運到，即可大量開墾，並用以耕作，以期完成卅六年度生產計劃中所規定之進展。

此外，並擬於本年度審設示範墾殖場四所，經擬具計劃及經費概算呈請核正。

六、輔導公私墾場

為推進本省墾殖事業，除由墾務處直接辦理墾場及督導各縣辦理墾務外，並輔導設立公私營墾殖場，資為肅清全省荒地之策助，故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墾殖事業，不論公營私營，均須於實施墾殖前，向墾務處呈請登記，以便輔導，經訂定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江西省公有荒地承墾規則呈准施行，綜計先後輔導設立公私營墾殖場凡七十二單位，收配墾民三、一三二人，惟自戰事結束，墾民異動，各場變動情形頗大，現正通盤調整，以便輔導各場業務之推進。

七、舉行荒地普查

荒地為施墾之對象，對象不明，遑言開墾，過去對於調查全省公私荒地荒山，雖曾訂定辦法，通令遵辦，然時際抗戰，社會動盪，所報數字，

顯不確實，更未普遍，為澈明各縣荒地情形，以為今後施墾之依據起見，經擬具江西省各縣(市)調查荒地實施辦法，調查要旨，及調查荒地用表等呈請省府核准施行，訂期本年六月底，各縣(市)所有荒地，一律調查完竣，造冊具報，此項工作，現督導辦理中。

八、籌劃軍人配墾

為配置復員軍人，從事墾殖事業，經擬具配置退伍軍人墾殖意見書，復員計劃綱要。及中心工作實施計劃，遞呈中央核示，並訂定各縣辦理配墾退伍軍人荒地勘查注意事項，及荒地調查用表，呈請省政府令發各縣遵辦，規定每一鄉鎮荒地總積在一千畝以上者，均須表報，現已查明表報者，有豐城、高安、銅鼓、萍鄉、上高、寧岡、蓮花、安福、龍南、定南、德興、玉山、廣豐、橫峯、餘干、樂安、石城、瑞金、零都、興國、瑞昌、吉安、永新、上猶、都昌、鄱陽、浮梁、萬年、會昌、金谿、崇義、南昌、進賢、新建、新淦、清江、宜春、萬載、分宜、宜豐、新喻、修水、吉水、峽江、永豐、泰和、遂川、贛縣、南康、信豐、安遠、尋鄔、婺源、樂平、湖口、上饒、貴溪、南城、南豐、崇仁、臨川、東鄉、資谿、光澤、黎川、寧都、廣昌、靖安、九江、永修、奉新、安義、星子等七十四縣，共有荒地一八七、五四一·三畝。

九、試辦遺族授田

層奉 行政院令，以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情殊可憫，亟須授與可耕之荒地。俾能墾種自給，經簽准省政府擇定宜春、萍鄉、贛縣、南康、婺源

、餘干、南豐、興國、清江等九示範縣試辦，飭將遺族戶口，及其能耕作
者人數，原有田畝面積，當地可資授與公荒地地面積等先行查明，以憑擬
定具體辦法呈准施行。

十、修訂墾殖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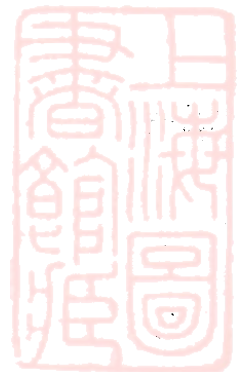
本省墾殖事業，興辦於戰時，以故各種法規，均參酌戰時環境而制定
，抗戰勝利，情況轉變，原有法規，多不適用，經斟酌現實需要，通盤整
理，修正部份計有江西省墾殖事業推進辦法，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
江西省公有荒地承墾規則，江西省墾區荒地清查辦法，江西省獎勵墾荒辦
法，江西省各縣辦理墾殖事業獎勵辦法，江西省民營墾殖事業貸款辦法等
七種，新訂部份，計有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督促復耕辦法，江西省收復
區荒蕪田地復耕協會組織辦法，江西省各縣(市)調查荒地實施辦法等三

種。

叁·贅語

一年來之本省墾殖事業，已分陳其梗概。際茲「田園寥落干戈後」，
必須「人家兵後十年耕」，自當在主席領導之下，兼程邁進，將全省荒
地作明確之調查，對需要荒地之勞力，作通盤之估計，倡設合作墾場，開
墾大片荒地，介紹土地貸款，撥耕零星荒地，用政治力量推動之，經濟力
量扶植之，科學方法輔導之，配合「新江西」建設計劃，以完成此「開疆
闢野」之艱鉅任務，管子云：「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
。」墾殖事業之重要，自古已然。固不自今日始也。

年來之輾改
專文



一年來之江西農業

蕭純錦

壹·前言

民爲邦本，政在養民，古有明訓，江西自然環境宜於農業，農民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談贛政之經濟建設，宜先着重於農業之發展，溯自勦匪軍興，南昌行營以救濟農村恢復農民繁榮相號召以來，本省卽有農業院之設，專司農業改進及推廣事宜，自是對於農民收益之增加，農業科學之貢獻，以及抗戰建國期中軍糧民食之供給，工業原料之生產，均獲相當成果。茲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旨，將近一年來本省農業方面之復員救濟，試驗研究，繁殖推廣，訓練指導等各項，分別撮要述之於后：

貳·復員救濟

一、整理舊用機構：農業院院址，設在南昌之蓮塘，所有各種設備試驗研究之材料，均聚集於此，此外附屬機構，多集處贛北，其在吉安贛縣甯都者，不過三數中心苗圃耳，二十七年以後，因敵寇侵入，均隨土地淪陷，以常情度之，本省原來之農業建設基礎，似已被蹂躪無餘，幸各員工，均能忠勇奮厲，以保全公物維持設備爲事，更兼政府當局，規模宏達，謹持擴展，不遺餘力，故雖幾經敵擾，而仍能育今日之基礎，其組織事業

，猶爲全國之冠，此種結果，自非倖致。復員之後，卅五年，整理恢復者，首爲蓮塘農事試驗總場，（內包括農藝、園藝、森林、畜牧、獸醫、病蟲害、土壤肥料、農具及農業經濟等部門）該場在淪陷時，爲敵軍所據爲要塞，經八年之帶廢蹂躪，毀損不堪，於是垣壞塞壅，清除積穢，修繕房舍，重墾土地，披荆斬棘，補植樹木，幾經慘淡，而後漸復舊觀。其次則恢復永修棉場、湖口林場、廬山林場，（卅五年秋劃歸廬山管理局接辦）廬山森林植物園，分別辦理試驗研究繁殖示範等工作，至樂化果樹試驗場，因果樹已損失殆盡，中山紀念林，因被敵夷爲飛行場，林木已無一存，均尙待整理及恢復。

二、創設新的組織 敵僞橫行時，江西僞收府，在九江十里舖設有省立第一農林畜牧場，原址百餘畝，由農業院接收，創設九江示範農林畜牧場，從事農業改進示範工作，並依照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農林部令頒撥發種子肥料病蟲害及防治藥械小型農具辦法綱要第五條第一項及各省農業善後推廣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第一條之規定，由農業院會同救濟分署及農林部派駐專員駐省代表，於卅五年八月廿六日，組設江西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積極展開各項善後工作，散發農業物資，督催復耕與增產。又爲輔導收復區農業復員推廣輔導工作，由農業院與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

會，合辦農業推廣輔導區，輔導南昌、新建、高安、奉新、德安、永修、安義、九江等八縣農業善後工作，奉農林部令接收東南麻業改進所，擬訂設立江西省麻作改良場計劃，籌備繼續辦理麻種改良及麻紡改進工作。

三、加強縣級組織。各縣農業推廣所及縣農林場，卅四年度曾一度緊縮或裁撤，以致農林建設事業大受影響，自抗戰勝利以後，農業院鑒於農業復員之重要，呈請省府通令各縣，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恢復或籌設推廣所及農林場，訂頒縣農業推廣所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綱領，及推廣所組織通則辦事細則等，俾資遵循，據報已恢復或設立者，計有進賢、新淦、高安、清江、豐城、宜豐、宜春、上高、萬載、新喻、萍鄉、分宜、修水、泰和、永新、萬安、蓮花、吉安、安福、遂川、永豐、大庾、上猶、尋鄔、安遠、定南、贛縣、信豐、南康、龍南、虔南、崇義、浮梁、都昌、德興、樂平、上饒、貴谿、餘干、萬年、弋陽、樂安、宜黃、南城、東鄉、資谿、南豐、金谿、黎川、臨川、崇仁、石城、興國、瑞金、寧都、廣昌、會昌、零都、瑞昌、星子、武寧、安義、永修、奉新、銅鼓、鉛山等六十六縣，各縣工作，除經常由農業院督考核訂定視導要點及各種考察表派員實地視察外，並擬具充實各縣農業推廣所設備標準，呈省府通令遵行，俾能配合業務需要，切實推進工作。

四、配發救濟物資。江西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於卅五年八月正式成立以後，乃積極展開工作，直至目前止，已配發美國德字棉一〇噸，茶種子四二〇桶，砒酸鉛六〇桶，砒酸鈣五〇桶，磷酸鈣二〇桶，小型

農具：(甲)畜用一、五〇〇套，(三、〇〇〇件)(乙)手用一、五〇〇套(二七、〇〇〇件)噴霧器六〇具，並指導農民種植及使用方法，現有化學肥料二、〇〇〇噸，待運到後配發。

五、協助復耕運動。農業院於勝利後，除配合有關各方積極宣導人民復耕外，並竭力供應人民之種子役畜農具病蟲害藥械，減輕復耕人民之負擔，保障其收成，指導收復區彭澤、湖口、九江、永修、瑞昌、德安、星子、新建、南昌、都昌等縣棉農恢復原有棉田一九九、九八〇市畝，婺源、河口、修水茶區茶農恢復外銷茶葉生產，吉安、萬載、贛縣、貴谿、寧都、南城等縣桐農擴大植桐面積，以利國家人民。

參·試驗研究

本省之農業改進，自清季即已創設農林專門學校及試驗場所，從事工作，民國成立，續有發展。迨至民國二十三年成立農業院以後，乃進而從事全省農業之改進，歷年來試驗研究之結果，多經編有專刊，近一年來之試驗研究如下：

一、在植物生產方面：稻作有純系育種、雜交育種、品種比較、品種觀察、以及播種期、育秧佈置、株行距、嵌栽、連栽、肥料等試驗，並舉行經濟栽培與生理、生態等研究，此外又繼續辦理全省水稻品種檢定，截至去年底，已完成四十四縣檢定調查工作，圈定各種優良品種五百餘個，採選單穗二十萬枚，進行品種比較及純系育種，希望將混雜粗劣品種悉數

淘汰，而使全省稻種標準化、優良化，增加其產量，改進其品質，現在已經育成推廣之稻，除去全國著名之「南特號」外，尚有贛農「335」與贛農「315」等新品種，較原來之「南特號」為更有希望，今年已開始示範繁殖，明年即可大量推廣，麥作有品種比較與各級品系比較以及播種期播種量等栽培試驗，棉作有中美棉鈴行、二行、品比、品觀、及各種栽培試驗。麻作有黃麻征集國內外優良品種九十三種，舉行品種比較試驗，以上所述，為本院本部試驗項目。至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者則有：(1)水稻品種觀察，(包羅中外品種七千餘個)(2)全國水稻良種區域試驗。(3)雜交小麥良種，及各地麥種比較示範與風土適應試驗，(4)長江流域美棉區域試驗，雜作方面有玉蜀黍、芝麻、落花生、粟、豆類、甘藷、甘蔗、烟草等栽培試驗，品種比較試驗，雜交育種，特性觀察等，茶作有茶樹品種比、播種、移植、插枝等試驗，及機械製茶試驗，園藝方面則繼續舉行優良果蔬栽培試驗，瓜類雜交育種試驗，各種蔬菜品種觀察，梨、桃、柑、桔各品種開花時期調查，及梨花結果率之研究，並進行果樹芽接期試驗，扦插試驗。

二、在動物生產方面：有遺傳研究，飼料研究，以及繁殖，馴化各國優良種畜，固定本省優良品種純系，推廣豬、乳牛、第一代雜種豬等工作，並調查獸疫種類及死亡損失數量，進行防治工作。

三、在病虫害方面：將本省各地病虫害製成標本，研究病虫害情形，調查其為害損失區域，觀察害虫生活史，明瞭害虫發生時期，並試驗各

種殺虫藥劑，對於各種害虫防治的功効，以及各種殺虫器械之研究製造。四、在農具方面：調查各地方所用的破土、耕耘、穫刈、灌溉、加工、調製各種農具，設計改進，並仿造簡單新式機械農具、各小型發動機、抽水機、彈花機、軋花機、離心分蜜機、榨油機、碾米機、舂化器等，均有相當成效，三十五年試製成功而效率顯著適合於農家應用者，計有新式果樹園藝用具十種，及三齒中耕器、五齒中耕器、稻田中耕器、雙臂犁、開溝犁、獸力轉動機等，此等器具在南昌市南關口公開試驗，博得好評，並由省立農專定購數種，以為教學材料。

五、在經濟研究方面：在各縣設有農情報告員，報告水旱災歉，收穫成效，各項農作物之種植面積，與產量，並與農林部聯繫，在東西南北各區設十六據點，指定附屬機關職員為農情通訊員，按月查報農情，編印農情簡報，以為農政設施之參考，此外並辦理農產供求運銷，農地使用，及農民生活負擔，租佃關係，農場經營，各項莊稼生產成本的調查研究，實施統計方案，辦理全省農業林業以及畜牧之統計。

六、在農業測候方面：農業測候的設備，原有五個測候台，所有測候報告專與水利局及中央氣象台密切聯繫，現在由中央氣象局補助為本省設置九所應用之測候儀器，本年內可以完成全省農業氣象測候網，便於農業試驗研究，所有測候人員均係由各場圃人員兼任。

肆·繁殖推廣

一年來之繁殖推廣工作，可作下列幾點敘述：

一、稻作方面：三十五年度農業院直接推廣良種「南特號」「鄱陽早」「細粒谷」等二七七、二二四市斤，間接指導農民自行留種換種一三、四五三、四五九市斤，共計栽培面積二、二八八、四四七市畝，贛縣、信豐、南康、豐城、東鄉、弋陽、南城等縣栽培推廣農業院改良稻種「南特號」「鄱陽早」等品種甚為普遍。

二、麥作方面：三十五年冬季，本院直接推廣改良小麥「金大二九〇五」「中農二八」「南宿州」等栽培面積一二、四六三市畝，連同歷年指導留種換種面積，共為六五七、一四四市畝。

三、棉作方面：三十五年全省六十縣栽培棉作四四三、四九一市畝，內除災害損失面積一六、九七八畝外，實為四二六、五一三市畝，內中由農業院引進「常紫一號」及推廣本省東鄉黑子、三湖白子等優良品種，在彭澤等十五縣實施貸種面積二五、四〇〇市畝，舉辦棉作單位增產，上述十五縣面積合計七七、一一〇市畝，皮棉產額三二四、〇九〇市斤，又由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撥給本省德字美棉十噸，計淨重一九、〇七五市斤，配運湖口、九江、永修、寧都、南昌等五縣，選定區域實施推廣，共計栽培面積二千七百一十市畝，並由農業院在五縣內擇定湖口、永修、九江等三縣為集中推廣縣，設純種管理區於湖口，負責管理棉作生育，本甚優良，惟七八月間氣候惡劣，雨水失常，虫害猖獗，防治困難，等項影響，未能收預期效果，尤以湖口結果失敗，曾盡人力，無裨實際，惟永修素為

美棉產區，情形較佳，價購皮花十七担餘，運滬紡製，並採種二、三六六斤。

四、茶作方面：指導茶農，創設合理示範茶園，計婺源四所、修水四所、河口三所、並擴大繁殖優良茶苗，倡導組織織茶合作社，計婺源九社、修水十社、河口五社，介紹農貸增進製茶產量，又在此外銷茶滯銷時期，農業院復指導改製優良高級內銷茶，如特等龍井，特等毛峯、珠蘭等茶，成績甚為優良。

五、雜作方面：三十五年度督促上饒等七十縣栽培玉蜀黍面積計七、五〇〇市畝，甘藷面積六七、三〇〇市畝。

六、特作方面：卅五年推廣植麻全省計有武寧等卅五縣，增加麻田四四二、四五〇市畝，連同原有麻田共計一三五、一三二市畝，內計苧麻九六、一九一市畝，黃麻三八、九四一市畝，增產纖維計苧麻為六七、三三三市担，黃麻為四六、七二九市担，推廣除虫菊九萬二千六百株，栽培面積為二五、三〇〇市畝，推廣區域分佈南昌、新建、南城、吉安、新淦等縣。

七、園藝方面：果苗已繁殖柑、桔、梨、桃等二六、九四〇株，蔬菜優良種子六、二一〇兩，木本花卉苗七五種，草本花卉苗九二種，共一三四九四株，又推廣各種果苗二一、一五〇株，茶種四、三三九市兩，花苗九、三〇三株，並分別派員指導接受推廣者，栽植與撫育等技術，現農事試驗總場及吉安園藝試驗場正大量繁殖甘藍、花椰菜、石刁柏、花苔菜，葱等菜種，預備推廣。

八、森林方面：各林場育苗二、二四四、〇九四株，推廣植樹六一一、一五〇株，倡導人民組織禁山會，三、七三六個，農業院督促各省有林場就吉安青原山、萬載鵝峯山、貴谿上清宮、南城麻姑山、贛縣雲龍山、寧都銅鑼山、湖口、景德鎮、廬山等地自行栽植馬尾松、無患子、烏柏、楓香、木荷、重陽木、洋槐、樟樹、油茶、廣葉杉、麻櫟、苦棟、茗茶、花柏、檜柏、肥皂莢、水松、女貞、酸棗、銀杏、麵蕓、青剛栗、黃鸝木、中國槐、扁柏、側柏、柳杉、金錢松、日本蕨、粗榧、唐檜、板栗等樹苗，共計五〇九、三〇七株，面積為一、九七八市畝，採選各項林木種子十二市担七市斗，並督導德興、安福、峽江、龍南、遂川、餘江、新喻、上高、貴谿、蓮花、零都、廣昌、玉山、弋陽、尋鄔、定南、崇義、大庾、會昌、萬年、上饒、南康、鉛山、廣豐、寧都、樂安、餘干、興國、瑞金、萍鄉、上猶、臨川、南豐、黎川、光澤、南城、東鄉等縣鄉鎮林場造林共計五、八六八千餘株，成活率平均百分之七十，面積為五七、一一八市畝，苗圃育苗共計一八、二一一千餘株，面積為九、九五七市畝，縣人民植樹共為一〇、八六三千餘株，成活率百分之六十五，縣機關團體植樹共九〇六千餘株，成活率平均為百分之七十，又推廣桐苗暨指導人民植桐共一五五、五一〇株，計面積三、八九〇市畝，又萬載鵝峯山林場培育母本漆樹百餘株，並選購漆樹種子蒔播繁殖漆苗，以供推廣，吉安青原山林場現有母本樟樹三五〇株，卅五年共自植樟樹七千五百七十株。

九、畜牧方面：因飼料費不敷，所有荷蘭乳牛以及鷄、鴨、信鴿等僅

能保持純種，供各縣農場或私人農場之預訂繁殖，而未能大量推廣，耕牛則由耕牛改良場指導農民改良飼管耕牛方法，設配種站，便利農戶耕牛配種，淘汰農家劣種，並供給當地貧農役力。

十、獸醫方面：由各行政區家畜防疫人員舉行保健調查，防疫宣傳，施行牛、豬、馬、羊的治療，並指導病畜隔離，畜舍清潔，土獸醫等訓練工作，自卅五年十一月份起，由善後救濟分署，補助經費，組織耕牛防疫大隊，辦理牛瘟預防，注射鷄胚胎牛瘟疫苗，計南昌市注射乳牛一三四頭，吉安注射耕牛一五、六六九頭，泰和注射耕牛六、〇四八頭，永新注射耕牛七、一一三頭，吉水注射耕牛一、二〇〇頭，贛縣一九、〇〇八頭，南康一一、〇〇〇頭，已有六〇、一七二頭，現仍繼續在贛南各縣推行，此次防疫注射工作，能在短期內收此宏效，大為農林部稱許，聯總外籍專家譽為全國第一。

十一、害虫防治方面：卅五年因各地亢旱，螟虫特別猖獗，農業院原在各處設有害虫情報網，一遇虫害發生，農業院及各推廣處即根據情報就近派員防治，或函寄防治印刷刊物傳單，指導各縣農業機關人員實施防治，在南昌揚子洲防治蔬菜害虫，成績尤為顯著，緣揚子洲為南昌主要蔬菜供給區，解除蔬菜荒，減少市民負擔，增加菜農收益，不僅此一千餘戶之菜農，非常感激，且更博得聯總農業專家之讚譽，近更組織治螟隊四區隊，發動技術人員六十名，分赴南新區、（南昌、新建）吉安區、南城區，贛縣區，積極展開治螟工作。

五、農具方面：農學院農具工廠，工作能力極強，在全省無一個工廠輪子顛動之時，尚能於萬分困難中，艱苦勉強維持繼續工作，惟以資金缺乏，不足以大量製造，供給農村需要，誠一憾事，卅五年度除繼續經常製造外，並應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之約，製造適應本省應用之新式農具一六、五五〇件，以爲收復區急賑之用。

伍·訓練指導

一、訓練：卅五年度農學院爲推行工作順利，於三月間開辦推廣人員講習班，爲期五週，訓練推廣人員，加強督促其工作，計結業者二十一人，又與教育部南昌職業訓練班合設農業行政科，招訓中學畢業生，訓練農業行政人員，以爲農業行政之幹部，開農業教育之先聲，現該級學生訓練期滿，畢業者二十五人，業已分發任用，或介紹至各縣服務，第七區推廣處於四月間，舉辦農場經營改良會幹事訓練，凡四十人，第八區農業推廣處會舉辦農會會員講習會，到七十四人，又分組訓練會員七十二人。

二、指導：農學院規定各區農業推廣處，在示範區內，輔導鄉農會切實舉辦目的事業，依照部頒修正農會法督促進行，並由省社會處分別聘定農業技術人員爲各區農會指導員及各縣農會指導員，使與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民團體業務上發生密切聯繫，並爲其舉辦業務上之需要，介紹農行貸放生產、加工、運銷、副業等貸款，農學院及各區農推處輔導之鄉農會計有蓮塘（南昌）、河東、青泥、青雲、羅湖、騰橋、（臨川）勝利、本岡、厚湖

、南京、孝子、紫雲、復興、（南城）翠微、邦土、武華、（壽都）等十六會，會員四、一九八人，貸款金額二七、五七六、〇〇〇元，此外鄉農會經農學院輔導者，爲劍霞、流芳、桐林、荏港、（南昌）三龍、新平、里仁、（浮梁）石上、雲石、（壽都）長橋、甘竹、茭白、白水、（廣昌）黃柏、九堡、武陽、壬田、（瑞金）吉陽、（上饒）竹欄、崇賢、新圩、望白、興國）商桃、站圩、水東、珠蘭、（會昌）等，輔導農場經營會，計有胡村、（新建）南岡、陳村、後房駱村、辟祁村、伍坊楊村、（南昌）騰松村、吳家村、鄒家村、（臨川）敦厚村、汪家巷、馬步嶺、冷家灘、蘆灘村、（吉安）五賢、邦土、（壽都）嶺頭上、柑子園、灘兒上、水頭村、左營背、壕塘、裏村、（贛縣）等二十一會，會員一、五五二人，貸款金額一八、一九五、〇〇〇元，未貸領者，尚有田東村、曲溪村、棗樹村、（吉安）磨坊、大儀、鄧岡、吳塘、（南昌）拐石巷、木蘭井、（贛縣）等九會，第七區農業推廣處在南城輔導農場經營改良會計有遶池、下坊、厚坊、大源、石溪、雁坊、河隴、邱場、宋家排、青家坊、余家源、西坑、江家園、羅家排、嚴家邊、丁家橋、駱家坪、廟前、十里山、羅村、篁竹巷、周家堡等二十二會，會員一、二〇五人，貸款金額八、〇三〇、四四〇元。

農學院及其所屬各區農業推廣處，並爲適應社會各界需要，供應種苗，介紹人才，代訂書刊，解答問題，設計經營，供給農情等，協助有志農業經營者成功，同時按期派員赴江西電台廣播農業常識，喚醒人民改進農業。

陸·結 論

前述事蹟，僅一年來之概要，瞻望江西農業之改進前途，則尙待吾人之繼續努力。例如經費，本省農業院三十五年度經常事業費僅二八、四九五、八六三元，以戰前二十六年幣值一元，折合三十五年爲一萬倍計，則僅合戰前之二千八百餘元，而事業，反較以前擴大，其艱難困苦，可見一斑，若以三十五年度山西農業改進所之經事費一二六、一二七、〇〇〇元，廣西省政府農林處經事費一〇七、四八〇、三五八元，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經事費七九、一五五、八二五元，湖南省農業改進所經事費五四、六六一、七八〇元，安徽省農林局經事費五三、一八三、九六一元，以本省相較，則本省之農業改進經費，實瞠乎其後，再以三十五年各省農業改進機構之員額相較，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二九八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一九四人，山西省農業改進所一五六人，福建省農業改進所一九四人，而本省農業院員額僅一四三人，人力與財力，兩窘於他省，事業則似有過之無不及，是則本院今日所具之特殊困難。卅五年度行政院除種豬場經費預算，此項業務迫而全部停辦，再如各行政區之農業推廣處，因省庫支絀，全部被裁，僅保留贛東西南北四個區農場，辦理地方試驗及繁殖推廣工作，原來推廣處乃配合專員公署，辦理輔導所屬各縣農業改進事業之推進，關於縣農業推廣所人員之配備，經費預算之支配，計劃報告之審核，農業技術之輔導等，皆推廣處工作範圍內之事項。自改區農場以後，因機構經費兩均

縮小，所有良種推廣，技術指導，農民組織，農貸介紹，副業提倡，智識灌輸，以及造林，護林、病蟲害，及獸疫防治等工作，均限於區農場之附近鄉保，由近以及遠，而非配合行政，輔導各縣推行農業法令與辦理農業建設，區農場在原則上不輔導各縣之農業建設，只就所在縣之鄉保，由近及遠，盡逐漸推廣之責任，對於各縣如有農事上之解答或協助，純爲服務性質，乃一道義上之協助而已。如此種種，影響今後農業改進之事業甚大，此可謂本省農業設施的史程上之艱困時期而須及時設法克服。

蔣主席昔年駐贛剿匪時，鑒於農村破壞，農民塗炭，耕地荒蕪，瘡痍滿目，特決心革新本省農業，繁榮農村經濟，充裕農民生活，以奠江西一切建設之基，故本省於十年以前，即籌撥巨款，招集碩彥，以樹立農業建設新機構，担負推進全省農業建設之責。今當民族艱苦抗戰之後，徵兵徵糧，已往皆取給於農民，故今日農村之凋敝，農民之憔悴，實千百倍於往昔，故今日不談建設新江西則已，如談建設新江西，則緬思政在養民之古訓，自必首先改進農業，因大多數人民所依爲本業之生產技術，仍用原始時代的方法，而不能革新；大多數依爲政治基礎之人民，仍陷於貧窶窮困，掙扎於飢餓線上，不能聊生，則本不立，建設何有。况建設不能徒恃工業，倘無農業，則建設新江西所需資金之稅源，工業生產所需之原料，生產時間勞工所需之衣與食，亦無從獲得，故不能舍本逐末，而必須齊頭並進，而後新江西之建設始有可能。



一年來之江西金融

王錫祺

壹·引言

「財政爲庶政之母」，金融又爲財政之命脈。理財政者，莫不重視金融之流通，言金融者，又莫不以財政爲歸宿。誠以貨幣經濟昌明之今日，政府之財政收支，多取貨幣形式，而貨幣之取與，又多以國民經濟爲依歸。故國民經濟之榮枯，影響財政之豐歉，而金融流通之靈塞，又影響國民經濟之榮枯。三者實有連環之密切關係，而金融則一切事業之靈魂也。

金融者何？乃資金融通或作用之狀況，或曰資金供需之情形。資金之主要形式爲貨幣，經理貨幣者爲銀行，故貨幣與銀行，實金融問題之中心。金融如流水，管理得當，可充飲料，可灌田疇，管理失當，則泛濫成災，使千里沃野，盡成澤國，生命廬舍，蕩然無存，得失之間，所關至鉅，不可不慎也。

貳·江西金融之史的回顧

吾人欲研討最近一年之江西金融，則對過去金融史之回顧，自不能不稍論及。蓋人類社會生活皆順時勢之推移，而有歷史之演變。今日之金融情況，乃昔日金融情況之演移。必察其始末，明其因果，然後鑑往知來，

可操勝算。茲將抗戰前後之江西金融情況，分二期概述如次：

1. 抗戰以前之金融安定期

大體言之，抗戰以前之江西金融，可謂相當安定。此固由於國家金融政策之結果，然江西的經濟特殊性，亦爲使金融穩定之原因。就國家之金融政策而言，最重要者，厥爲民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貨幣之改制，當時因美國提高白銀價格，引起中國白銀之大量外流，政府於金融萬分危急之時，乃實施緊急政策，將白銀收歸國有，廢除銀圓之使用，另由國家銀行發行紙幣，給以無限法償力。因此乃穩定了中國之金融，並支持八年之抗戰。在中國貨幣史上，確爲劃時代的創舉，史家譽爲中國貨幣改革之超特性。就江西經濟之特殊性言，贛省爲一純農業之區域，有「魚米」之鄉之稱譽。農業在各種生產部門中是比較富於保守性的，其對金融之調節作用，較爲安定而和緩。在此二優異條件之下，贛省過去之金融，確已達到相當安定與日漸發展之境地。當時之金融機構，以錢莊與銀行爲主，多作工、商、農、鑛之貸放。

就錢莊言，民十五以前最稱興盛，以其手續簡單，責任無限，注重信用放款，能作銀行業務。此時錢莊之大者，分莊聯號，遍設省內外重鎮。民二十一年，南昌市之錢莊，大小竟達六十一家，總計資本約百餘萬元，以

後則因金融情形複雜，非錢莊所能應付，故逐漸減少。至民二三年僅餘三十八家，南昌以外之市鎮，有錢莊者亦多，景鎮一地民二三年計十七家，九江計十四家。由此可見錢莊之勢力，在當時確有相當龐大，活潑地方金融不少。

其次，就銀行言，抗戰前夕，銀行組織已相當發達，除較大城市有中、交、農及各省地方銀行若干商業銀行外，裕民銀行在民二六年已有六二行處，遍設省內外縣市，實為本省金融網之中樞。同年建設銀行有六行處，分設省內。此外有南昌市立銀行，二職銀行各一所，設於南昌。裕行創於民十七年一月，初時資本僅實收一百萬元，官商各半，民二五年，因業務進展，增資一倍，盡為官股付出。建行創於民十九年三月，額定資本一百萬元，由省府撥足五十萬元。以言各銀行之業務，則皆具相當規模。國家銀行，站在輔導地位，以調劑銀行間之金融。亦兼營銀行普通業務。裕行則除存放匯業務外，並負發行輔幣，代理公庫之責。建行則對本省農、林、水利、鑛產、工業、墾牧有特殊之任務，此其聲譽大者。

2. 抗戰期中之金融變動期

民二六年抗戰軍起，戰事漫延本省。為適應國家之戰時金融政策起見，江西金融形勢，亦頗有質量之改變。所有淪陷地方，敵偽的金融勢力，在槍桿與武力支持之下，已被破壞我原有之金融機能，敵偽之中儲券，被強制流通，作為通貨。我政府之法幣則又被大量收買，甚至高價收買，以便套購外匯，減少我對外之購買力。此為本省金融變質之一方面，在另一方

面，舉凡安全縣份，則為與敵作長期之經濟戰，對金融之加強組織，不遺餘力。當時金融中心，已由南昌移至吉、贛、吉、贛沿贛河之濱，水陸交通稱便，商賈雲集，為本省對外貿易之吞吐口。以金融機構而論，除戰前原有之銀行外，並另有實業銀行，源源長銀行之創立。總計當時銀行之多，計一百六十家，分佈七十三縣，內國家銀行十九家，本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外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共計一百四十一家，而江西裕民銀行獨占八十家。蔚為本省金融之總匯。以言銀行業務，除普通存、放、匯外，裕行並發行輔幣與元券，以充交易媒介，活潑流通。民三十年發行輔幣券三七、九九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發行元券四三、六五二、〇〇〇元，直至三十三年政府明令統一發行，方告停止。然三三年後，湘桂戰事漫延，本省與重慶交通隔絕，頭寸不濟，銀根奇緊，財部乃特准四行及裕行發行本票，金融困厄，得以解救。戰時政府之統一發行，固有澄清幣制之利益，然而在特殊情勢之下，地方發行則亦有其必要也。

裕行之第二使命，為代理公庫，辦理以來，對於本省各級公庫制度之推行，已收相當效果。此外，裕行並作下列有關金融之服務。例如代理收購茶米，協助收兌金銀，扶助農工，維護交通，搶購物資，皆為戰時本省金融之成就。

除銀行為本省金融之主幹外，合作金庫對農業之扶助與發展，亦有可得而言者。考本省合作運動，肇始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省內設合作社之處已有七十八縣之多。二十六年乃創合作金庫，為本省合作金融之中

心。二十七年，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設贛閩粵區辦事處於贛州。資金大部由政府直接撥付，小部向銀行貸借，對本省戰時破碎之工業，確有不少之幫助。

在公債發行方面，本省曾因發展生產建設經濟，發行二次建設公債。

第一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發行，金額為二千萬元，利率週息六厘，十五年半償清。第二次在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金額一千五百萬元，利率週息六厘，償還期限二十年。由於公債之發行，民間游資被吸收不少，而經濟事業之開發，亦不無裨益。

叁·一年來之金融狀況

隨着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家園破碎，百業待興，金融之使命，自亦日增重大。為完成此重大之使命計，本省金融曾有下列諸步驟之實施：

1. 金融復員：此為百業復員之先驅。凡收復區各縣，皆從新設立金融機構，以澄清敵偽金融。收兌中儲券遵照政府規定與法幣兌換比率為二百比一。於是法幣流通市面，交易日漸恢復。一面並作工商貸款，扶助各業復蘇。故金融復員後，百業亦隨之復員。

2. 安定金融：在金融復員後，進而求其安定，金融安定，乃能經濟繁榮。此固有互為因果之關係也。本省各銀行，對於安定金融之工作，曾有不少之成績可考。去年年關京滬一帶，因銀根奇緊，金融波動，工商倒閉者甚多，本省商場向稱穩健，在此經濟未趨穩定之今日，而本省商場信用

並未過度擴張，有鑒於此，乃由省銀行出而救濟，並向西聯贛支處拆借六億元轉貸工商各業，難關卒以渡過，是為一例。

3. 發展金融：發展金融乃發展經濟之前提要件，凡從事金融工作者，莫不斤斤於此，本省金融復員並稍稍安定後，即以發展為職志，於今金融網之完成，與乎百業之逐漸復蘇，即為發展金融之表現。

上述金融使命之完成，自有賴於金融組織之完善與夫業務之努力。茲從其組織與業務上分析言之。

4. 本省金融之大動脈——江西省銀行

溯自財政三級制劃分以後，中央為謀地方金融之獨立發展，曾令各省成立省銀行，本省於奉令後積極籌備，將建設銀行併入裕民銀行改組為江西省銀行，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股本增至一億元，悉為官股，成立以來，力謀活潑地方金融，扶助經建事業，擴展業務，增設行處。今全行共一〇二單位，設管理處於南昌，設分行於省內各大城市，至辦事處，分理處共九一單位，分設省內外縣市，管理處並分設儲蓄部於中正路，信託部於魁步街，以辦理儲蓄信託業務。全行人員九百有餘，信為本省金融之大動脈。

省行之業務，在存款方面，盡量攬收並提高利率，以期吸收社會游資導入生產之途，唯以一年以來，經濟未臻安定，物價波動不已，故除機關存款，活期存款，短期儲蓄存款外，定期存款幾屬闕如。茲比較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之存率情形如下：

民三十四年 三、九四八、六六〇、〇〇〇元

民三十五年 一六、四〇四、九三一、〇〇〇元

後者增加之數字，凡為前者百分之四百。此種數字高漲之原因，一面固由於業務發展，然貨幣價值之低落，亦為其主要原因。

就放款言，省行既擱本省金融之牛耳，而金融網之完成，尤有助於放款範圍之擴大。戰時江西所受慘重之損失，以及工商業之凋敝情形，皆有賴於本行之救濟。故放款對象，至為廣泛。舉凡本省特產，農、礦、工、商、交通、教育以及公營事業，皆予儘力扶助，惟省行本身資力有限，尙難全部供給地方之需要，以後當亟謀資金來源之增加，以達扶助地方之任務，茲比較前舊兩年放款之情形如下：

民三十四年 一、五八〇、二四〇、〇〇〇元

民三十五年 一〇、四二一、九三三、〇〇〇元

去年放款增加之數，約為前年之六倍，就放款之對象分析言，則以工商為多，以放款性質言，則抵押放款最多，信用放款最少。因此倉庫業務發達，各分行處多設有倉庫。

就匯款言，匯款為交換經濟中所必有之現象，從一地之匯款情形觀察，可斷該地金融之是否靈活以及出口貿易之是否興旺。猶憶裕行在抗戰期中，贛東臨川上饒諸行，因有洋貨正頭輸入，匯入匯款特多，頭寸時感不濟。可見匯款之影響於金融者至巨。本行對於匯款，一向竭力攬收，匯率力求低廉，以充裕本身頭寸，並活潑地方金融。且為便利本省特產之輸出

起見，省內行處，多做押匯業務，使加速再生產過程。並在省外商埠增設機構，便利匯款。現省內金融網已組織完成，各縣之金融均由省行負責調節之責。至外省銀行與本行訂有通匯合約者亦多，以故匯款業務日有進展，茲比較兩年之匯款情形如下：

民三十四年 一一、五五八、一二六、〇〇〇元

民三十五年 七二、六二五、七五三、〇〇〇元

去年匯款之數約當前年之陸倍，此蓋工商貿易繁榮之結果，而幣值跌落貨幣奔走於流通界，亦為使匯兌增大之原因。

除存、放、匯業務外，省行一向為代理本省公庫之銀行，在中央財政統一收支之時，只有一部份國庫與縣庫由省行代理。自去年財政收支劃分以後，省庫成立，由本行代理。現統計代理國庫者計六十三處，代理省庫者計八十七處，代理縣庫者計七十二處。至庫款之收入與支撥，以三十五年度而論，計如下表：

代收國庫 二、四七五、八三九、〇〇〇元

支撥數額 三、六六五、四七一、〇〇〇元

代收省庫 八、七一七、七五四、〇〇〇元

支撥數額 八、三五五、二九九、〇〇〇元

其中代理國庫對本行資金之週轉地方金融之活潑不無補益，又如去年十七縣田賦折征法幣，對於地方金融之調劑，亦有相當幫助，代理省庫則因省財政之困難，每月透支，代理縣庫數額甚小，且隨收隨撥甚或有坐支抵解

情形，今後自應謀公庫組織之健全，使公庫制度順利推行。

省行除一〇二行處辦理普通業務外，更設立信託部業務範圍，計辦理各種信託存款，信託投資及放款，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房地產，代管公私團體財產及個人財產，代理進出口轉運報關，代理保險，倉庫業務。其對地方金融之靈活與生產事業之扶助確有不少之貢獻。同時又設儲蓄部於南昌中正路，辦理有關儲蓄事項。此外，在贛州並設有省行公典，以便利下層窮苦民衆之金融。

吾人既對省行之機構與業務，已有具體之認識，其所以能維持並發展者，實賴人事、會計與業務之配合適當所致。就人事言，務必達到人稱其職；就會計言，務必記載準確；就業務之方針言，對存、放、匯款極加審慎，銀根調撥，分區進行。計全省劃分為十一個銀根調撥區，辦理各轄區之銀根調撥。互助合作，彼此融通，故全行之頭寸隨時均得合理的運用。

5. 其他金融機構及其概況

本省金融使命之完成，省銀行固有其極大之貢獻，唯其他金融機構，對於地方自亦各有其輔導與贊襄之功。中、中、交、農四行遍設省內各大城市，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負有調節與管制銀行之任務。中國銀行着重對外貿易之扶持。交通銀行着重實業之開發，農民銀行着重農業之發展。對地方亦有莫大之貢獻。

除國家銀行而外，其他商業銀行，皆在本省設有總分支機構，其中有源源長銀行，上海銀行，大陸銀行，實業銀行，協餘銀號較占勢力。南昌

市立銀行復業未久，總資額一萬萬元，業務範圍僅限於本市，作工商小額貸款。去年年底，以本市工商各業需款週轉，曾由四行及各行轉撥二億元貸放各戶，每戶五十萬元，利息六分，此款放出後，本市多數小工商業，得以渡過難關。

此外，可稱述者，尚有正在積極籌設中之新金融機構——縣銀行。民二九年，國府公布縣銀行法，旨在使金融力量透過農村，並輔助建設地方經建事業，資本至少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省奉命以來，積極籌備，截至去年十月底止，其已成立之縣銀行計達四八縣。其中資金較多者，如贛縣、清江，計達千萬以上，營業情形，除小額存放外，並作本縣特產之運銷。省府且通飭各縣，限去年年底將全省縣銀行，一律組織完竣，故將來縣際間之金融流通，當有特殊之發展。

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在本省設立分局，去年本省鹽貸二十三億元，即由該局與中國銀行貸放。錢莊自抗戰後，日漸衰微，以其資金短少，存放困難之故。最近南昌市面雖有數家錢莊之復活，然本年力量有限，辦理困難，多須賴銀行之幫助。

6. 一年來江西金融之檢討

本省金融概況，既如前述。其間得失，自有可得而言者。就放款言，國家行局利率最低，商業銀行最高，省行適乎其中，過去以幣值不定，經營工業者困難甚多，銀行放款，風險亦大。爲自謀者，乃多偏重於商貸，以策自身放款之安全。因此流通過程貨幣增加，生產過程資金不足。一國

國民經濟，欲其欣欣向榮，必從發展生產過程着手，今金融之重點，不在生產而在流通，欲謀改善國民經濟其可得乎？此種情形不特本省如此，即全國各地銀行亦有同樣趨勢。上海為我國金融總匯，其放款之偏枯情形，亦復如此。今後宜由政府設法穩定物價，大量貸款於工業庶能救其危困，助其發展。

就特產之扶助言，本省出口物資，以米谷、茶葉、錫砂、磁器、竹木、紙張、夏布、藥材為大宗。過去對各該特產之放款，未能盡量供應，且多着重在運銷放款，至生產放款反形忽略。此後省銀行當與國家銀行合作分工共負扶助各該特產銷之重任，則本省經濟，庶可日臻繁榮。

就農貸情形言，本省自然環境，宜於農業，經濟基礎，寓於農村，抗戰期中，農村遭敵蹂躪，農業損失至慘。大部農村，連最原始之生產工具，最薄弱之生產資本，亦竟付諸闕如。雖曾有農民銀行之辦理農貸，然而粥少僧多，無濟於事，且農行貸款須由農會與合作社轉放，經中間層之剝削，實難達到真正農民之手。今後宜普遍成立真正之農民組織，使資金流入農村，以救濟當前之農業崩潰。則本省經濟基礎之奠立，庶有雄厚之根基。

就縣銀行機構言，普遍設立，用意雖善，唯以資金短絀，不够週轉，缺乏匯兌業務，難以運用資金，且各自為政，無管理機構。故今後宜於全省設立聯繫機關，充足資金，增營匯兌業務，庶幾對縣級金融有實際之裨益。

肆·今後江西金融之展望

綜觀本省金融之大勢，雖有長足之進展。唯吾人並不以此為滿足。吾人之希望是要使江西金融，力求本身之健全與發展，從而用金融之力量，以扶助本省國民經濟並解決省財政之困難。

就健全與發展金融本身言，過去既已有優良之基礎，而本省之地理環境，天賦甚厚。且地偏東南。不受時局之影響，此天時，地利，人和皆有。助於本省之金融建設者，在人謀方面，一面須傾全體金融界之共同合作，指導者之高瞻遠眺，適應機宜。一方面則國家金融政策之設施，更有影響於地方金融之安危。就此次中央頒布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而論，其對整個社會經濟已有相當安定之功，今後但求政府有完善之金融政策，則地方金融必能漸臻繁榮。

金融之健全與發展，其目的在扶助實業，繁榮國民經濟，而此目的之達成，又足以加強金融之力量。本省可發展之實業甚多，如前述之紙張、竹木、礦砂、藥材等項皆有光明之前途。過去苦於金融力量薄弱，致貨棄其地，無力生產。今後最好設立專門銀行，利用專款，從事開發。至鑄砂一項，尤為國際珍奇之寶藏，國家如無力開採，則在不失主權之原則下，未嘗不可利用外資。誠能將本省特產一一加以利用，大量產銷，則出口貿易增進，國民財富增多，在今日以租稅收入為主之財政制度下，稅本可固，稅源可充，省財政之諸般困難，自亦不難迎刃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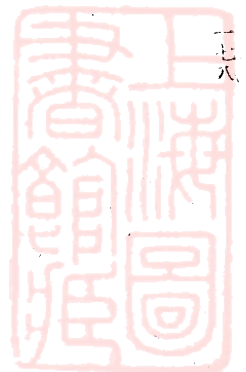
伍·結論

金融爲歷史之產品，人類經濟生活演進至二十世紀之年代，一切經濟行爲，莫不與金融息息相關。捨金融而言事業，猶緣木而求魚也。金融之重要如此。其利害又如前述若流水之可充飲料，可成澤國，居管理金融之位者，秉管理金融之權者，得不戰戰兢兢，深謀遠慮，以求金融之善策

乎？

江西數十年來，天災人禍，戰患連綿，農村凋敝，百業不舉，其有待於金融者至鉅。吾人在檢討過去一年之情形後，尤覺未來之使命，艱巨宏偉。省府擬訂之建設新江西五年計劃，現正逐步進行。然而此計劃之完成，必有賴金融力量之幫助。吾人應如何使金融步伐配合五年計劃促其預期待完成，而向建設富強康樂之新江西大道邁進！

一 書來之續跋 專文



一年來之江西合作事業

劉益錚

壹。檢討過去

江西合作事業肇始於民國二十年，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已有十五年之長期歷史。其每一階段之進展，固各負有適應時代需要之特殊任務；亦為演成今日局勢之主要因素。故欲知最近一年來江西合作事業之進展趨勢及其困難情形，宜先就沿革作一簡括之檢討。茲將十五年以來之各項情況分述如次：

(一)合作行政：民國二十年華洋義賑會皖贛農賑辦事處，在贛北水災區域，指導災民組織互助社，以接受其農賑貸款，是為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先聲。其後，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撥款辦理匪區收復後之善後救濟事宜，亦以合作方式，貸放賑款，以使農民迅速恢復耕作。至二十一年三月，始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主持全省合作行政。三十一年九月，改組為江西省合作管理處，並於各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室，使合作行政於新縣制中建立基礎。但因戰時及戰後經費困難，行政機構，一再緊縮，現有工作人員，已較農村合作委員會時代，減少四分之三以上。計自二十年起，曾先後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一〇一八名。其中缺乏工作熱忱，見異思遷，中途改業者，實居多數。故今日各縣市僅共需合作指導人員二百

餘人，亦尙難物色合格人員補充足額。又或由縣市政府任意派遣是項指導人員，担任催徵兵糧等項工作，遂使民衆望而生畏，或敬而遠之；雖有賢者，亦難使民衆親近，樂受指導；能力薄弱或不肖者，更難得民衆信仰。

因指導工作之欠周到妥善，故本省合作組織及其業務之經營，均多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他如合作行政，近年來多未能與有關係之政務及其機構深相配合，甚至缺少聯繫，以致形成各自為政之局勢——例如：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自始即為協助地方善後救濟工作，今戰後之善後救濟事宜，竟未能運用原有之合作組織，以配給救濟物資；又關於農田水利，鄉鎮造產等項工作，亦未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實為一大缺憾！

(二)合作組織：華洋義賑會所指導組織之互助社，及二十一年各收復區所組織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均因有大量救濟性的信用貸款為誘力，故組織入社者均極踴躍，但不免為土劣所利用，社數驟達數千，組織實欠健全。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剿匪區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之後，始漸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合作社。二十三年以後，始漸有運銷供給等類合作組織。二十五年，會遵照中央令頒「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將原有各社，分別改組或解散，並依法增組新社。三十年以後，始依照院頒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增組全民性的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截至三十四年底，除已改組或解散者不計外；計全省共有鄉鎮合作社一七一五社，各種專營合作社八四〇六社，區聯合社一六三社，縣聯合社一二四社，省聯合社二社。其中除鄉鎮合作社外，其他各種合作社社數均較上年減少。尤以信用合作社社數已減數千，蓋因幣制貶值，貸款緊縮，已無業務可言，其尚存者，亦不過徒有其名，或因未辦解散之登記，姑尚認為存在耳。自二十四年以後，專營合作社中以產銷合作之情況較佳，但實際生產者之參加，而能自理社務者亦少。至全民性之鄉鎮合作社，則因戰時分配食鹽，需要迫切，未能顧及其組織之健全，不合要求者實佔多數；或僅懸一合作社招牌，而少實際業務；民衆知識低下，賢者亦不願過問，一任少數人包辦，恐已為普遍之現象。又各種合作社登記呈報事項，多未能依法辦理，故統計數字不甚確實。合作社實務人員之能瞭解法規，潔已奉公者殊不多見。

(三)合作業務：本省初期之合作業務，以信用供給為中心，兼及收復區之土地整理工作。其後始漸致力於特產產銷合作，而以紙張、棉布、茶葉、植物油、木材、蔗糖等為大宗。費供業務，戰時以食鹽為主，全民性之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幾完全以分配食鹽為業務，故自食鹽恢復商運之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多半已無業務可言。此外耕牛保險合作，亦曾於臨川、南城商銷制度後，多半已無業務可言。此外耕牛保險合作，亦曾於臨川、南城、吉安、泰和、贛縣、寧都、上饒等縣先後推行。根據三十四年度各縣合作社決算統計表之記載，僅五十四縣已呈報各合作社之營業盈虧金額，計

有盈餘者六八七社，盈餘金額總數為八千餘萬元；有損失者一七一社，損失金額總數為一千餘萬元。但全省已呈報者僅八五八社，未呈報者尚有六千餘社，衡諸物價指數，其中並無盈餘而且有損失者，或非少數。合作社固不當以營利為目的，但亦不應且不致於多有損失。今有損失者竟非少數，足見其最大原因，必屬合作社之實務人員任選不當與經營無方，至於資金不足與貸款緊縮，雖亦為使其營業不振之因素，但二者實互為因果，倘使實務人員不能取得社員之信任，則各社員並不願增繳股金與特種資金；因資金不足，營業不振，則欲向金融機關貸款必更感困難。故欲發展合作社之業務，宜先健全其實務人員。

(四)合作金融：本省初期合作事業之推行，全仗有大量救濟性的貸款為誘力，已如前述。自各銀行貸款緊縮之後，本省合作事業，即已倍感困難。迨至二十六年夏，始設立江西省合作金庫，並先後成立南昌、萍鄉、安義、信豐、贛縣、吉安、樂平、寧都等縣合作金庫，以謀自力更生。但省合作金庫初僅有股金五百萬元，自農民銀行參加提倡股後，始改訂股金總額為一千萬元。然截至三十四年底，實僅收足股金七百三十六萬元。至縣合作金庫，則多因資金不足，且受戰事影響，至三十四年底，實僅贛縣、信豐二庫尚有業務。又本省以前戰區救濟貸款，曾先後放出八百五十二萬餘元，截至三十四年底，尚有二百餘萬元未能收回，亦為使各合作社增加吸收貸款困難之一因。尤宜嚴切催繳，以全信用。

貳·策劃改進

本省合作事業演進至抗戰將屆勝利之階段，實已發現過去「重量不重質」之諸般缺點，故當局曾提出：「業務重於貸款。」「合理重於盈虧。」

「訓練重於組織。」等三個口號，以為着手改進之方針。

三十五年開始，正值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各收復區之善後救濟及復興建設，有賴合作事業之促成者，尤感迫切。省政府前任曹主席特指示工作要點三項：其一為推廣農產產銷合作，組織合作農場，以謀農業發展；其二為推行運輸合作與勞動合作，以協助復員工作之進行；其三為推行保險合作，以發揮互助共濟精神。又謂：「合作事業之目的，在於養民與保民，絕不可流於營利與苛擾之途，致與普通商業及法外人民負擔無異，有失政府推行合作之本旨。合作社內部組織，必須力求簡化，務期節省開支，運用靈活，絕不可濫設職位，安置冗員，使成爲變相的腐舊官衙。合作業務之經營，必須實行科學管理，嚴守會計制度，務求合理合法，以取信於社員，引起社員愛社之熱忱。合作社資金之籌措，必須社員表現自助互助之誠意，盡其自力之集成，絕不可徒恃外援，懂享權利而不知有義務，或使自有之組織，成爲他人之工具。至若指導工作之要則，應以積極之扶助，重於消極之干涉；事前之誘導，重於事後之糾正；不可急功近利，尤忌越俎代庖。」——實爲對症之藥石。

三十五年四月，王主席主持江西省政之後，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

，尤爲關懷。曾指示合作工作者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要發動鄉村小學教師和社會教育家，共同負起對民衆灌輸合作知識之責任，使民衆瞭解合作真諦，自願參加組織；

第二、各種合作社至少要做到替老百姓減少支出和不必要的消耗，更進而增加收益，提高其生活水準；

第三、要檢查各合作社之實質，嚴防合作社變質，不容許辦合作社者，把合作社當作個人發財之機關；

第四、合作工作幹部應有工作精神，必須遵照 蔣主席手訂之合作人員工作信條，切切實實地執行自己所負之任務。

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遵照上述指示之方針，會訂定三十五年度之工作要點如次：

(一)配合地方自治：本年度必須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一方面整理舊社，一方面組織新社，務使全省達到「鄉鄉皆有社，戶戶皆社員」之境地；並充實縣省聯合組織，加強其聯繫。其要點有四：

(1)原有不合新制標準，或業務早已停頓之各種專營合作社，應限期一律予以解散，改組或歸併；

(2)充實資金，增收社股金額，以期「自力更生」；

(3)鄉鎮合作社業務，應斟酌當地實際情況，按鄉組織，擇地經營，

以期資力集中，人力集中，並分別先後緩急，進行各項業務，先着重於運銷產品，更進而謀地方生產之改進與人民生活之改善；

(4) 省縣鄉各級合作組織，力謀充實，並在業務上切取聯繫。

(二) 配合農工建設：本年度應特別加強生產運銷專營合作組織，並擴大其業務，注意其生產工具與經營技術之改善，及生產者收益之增進與保障。其要點有四：

(1) 着重茶葉、紙張、木材、植物油、棉布、蔗糖等產銷合作組織與業務之擴展；

(2) 充實資金，依產品數額比例增收股金，並籌借特種資金；

(3) 改良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力求產品標準化，並與各方切取聯繫，擴大運銷範圍；

(4) 對於合作農場，合作工廠，應實事求是，因地制宜，擇要創辦。

(三) 健全合作行政：本年度對於縣級合作指導人員素質之提高與訓練，應予特別注意；各縣指導人員應設置足額，並充分給予精神上之鼓勵，於「選賢能」，「勤督導」，「密聯繫」，「嚴考核」各方面，加倍努力。

(四) 健全合作組織：本年度一方面指導各社選舉富有合作熱忱，辦事幹練之社員，充任理監事；另一方面，應與當地民意機構切取聯繫，積極發動品學兼優與富有聲望之公正人士，及純潔有為之青年，參加合作組織，為合作事業而服務；此外樹立良好之會計制度，與訂立完備之查帳辦法，及督飭各社依照規定，舉行各種會議，均為健全合作組織之重要工作。

參·一年以來之工作概況

依據上述諸種策劃，即着手於各方面之整理與改進。惟以多方面之關係，往往使擬辦事項，未能如期完成，因而其工作成績亦難收到預期之效果。茲將此一年以來各方之工作情况，概述如次：

甲、關於合作行政方面

(一) 調整人事：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原有職員七十餘人，因提高待遇，緊縮而為三十五人。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一律恢復；南昌市政府，則於第四科內設合作股。計全省共設合作室主任八十人，合作股股長一人，合作指導員二百二十九人，其中有缺額未補及資歷不合者，均經分別令飭遴員補充。又依據本省政務考察團分區考察之報告，已將各縣合作行政人員分別獎懲。

(二) 編訂法規：三十五年曾遵照 部頒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綱要，編擬「江西省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又江西省五年建設計劃及三十六年縣政建設方案中有關合作部份，亦已由省政府彙編成冊。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計，又曾訂頒「江西省各縣鄉鎮合作社聯合營業處設置要點」，「江西省各縣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辦法」，「江西省各級合作社資金調劑辦法」，「各縣鄉鎮合作社社員向社承養耕牛辦法」，「各縣鄉鎮合作社社員向社承養豬隻辦法」及「推進各縣鄉鎮合作社經營畜牧業務工作要點」等項單行法規。

乙、關於合作組織方面

(一)整理舊社：截至三十四年底，本省共有單位專營社八四〇六社，鄉鎮合作社一七一五社，區聯社二八二社，縣聯社一二四社，省聯社四社，合計爲一〇、五三一社。本年經飭將久無業務及依法應改組或解散之各社切實整理。截至三十五年底，計因整理而減少：單位專營社三九三五社，鄉鎮合作社二〇〇社，區聯社一一九社，縣聯社一四社，省聯社二社，合計減少四二九〇社。佔原有社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足見本省對於合作組織，已下「重質不重量」之決心。但未經整理而須改組或解散之社尙屬不少。

(二)組織新社：本省鄉鎮合作社，尙未普遍設立，除因鄉鎮區域重劃而解散者二〇〇社外，三十五年已新組三二九社，連前共有一八四四社，較上年底，實增一二九社。又本年增組單位專營社三七六社，縣聯社一三三社，各單位專營社，仍以發展茶葉、紙張、瓷器、蔗糖、棉布、木材等特產產銷合作組織爲主，次及於員工消費，土地信用暨供給等合作組織。

(三)接收僞社：根據 部頒「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及「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會同部派合作特派員接收僞中國合作社彭澤支社及僞江西省合作總社，其財產已移送社會部合作特派員駐贛辦事處及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分別接收。此外九江、南昌、新建、星子、武寧、德安、永修、安義、瑞昌等僞合作組織財產，均已分別飭由各該縣市政府撥交其縣市合作社聯合社接收。所有收復區十五縣原有合作組織

，均經督飭辦理總登記。其逾限未履行登記手續之一四一五社，已督飭解散。

丙、關於合作業務方面

(一)注重特產生產運銷：三十五年度據報各專營合作社共產外銷茶葉八、二二三箱；(佔全省外銷茶葉總額三分之一)紙張九七、二〇六担；棉布一九二、三六七疋；植物油二、三二八担；蔗糖二、八〇一担；瓷器六、四四四大件；其他生鐵、編爆、絲烟、磚瓦、石灰、皮革等生產總值爲四四二、四八七、四三九元。又三十五年度運銷數額：計茶葉二、四二三箱；紙張二四、四六二担；棉布五九、三四〇疋；植物油八、一三二担；蔗糖一一、六五七担；木材四、〇一七兩碼；瓷器四、二五二大件；其他生鐵、菸葉、石灰、蘿蔔、編爆、夏布等運銷總值爲九〇二、六七三、四二六元。

(二)促進聯合營業組織：各縣鄉鎮合作社因資金不足，不能單獨經營業務者，宜與鄰近鄉鎮合作社，聯合營業，經於三十五年三月，訂頒「鄉鎮合作社聯合營業處設置要點」，令飭各縣遵行，據宜黃、萬年、廣昌、黎川、銅鼓、臨川、尋鄔、上猶、光澤、信豐、會昌、武寧、贛縣、虔南、南昌、崇義等十六縣先後呈報，總計全省現已成立鄉鎮合作社聯合營業處共四十四處。

(三)辦理供給消費業務：本省供給消費業務，除少數專營社外，多半爲鄉鎮合作社之兼營業務。供給物品大部份爲肥料、農具、種籽等農用物

品，三十五年度據報供給數值，計肥料二二、二八八、七〇一元；農具五四一、一四五、〇二〇元；種籽二六、九四九、一九〇合；文化用品六九、四四一、三六九元。消費物品爲食鹽、食油、糧食、布疋等項，三十五年度據報配銷食鹽一一、九九〇、三〇一斤；食油二、〇一三、六九五斤；糧食四七、八八四石；布疋三六、九七五疋；其他日用品數值七二八、二一〇、五一三元。

(四)推行土地信用合作：本省土地信用合作業務，已有南昌、九江、光澤、贛縣、信豐等縣先後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或由鄉鎮合作社設置土地信用部辦理之。三十五年度僅取得貸款一四一、〇七六、〇二二元。尙難扶植自耕農購贖田地。

丁、關於合作金融方面

(一)合作金庫營業狀況：省合作金庫於三十五年度增收股金九四三、四二五元，連前共收八、二〇三、四二五元。又吸收存款一、一七五、〇〇〇元。向農民銀行借款五千萬元。向省行透支一千萬元；公積金三、一四八、〇〇〇元，全部可運用之資金已達七二、五二六、四二五元，但年終決算，僅獲盈餘金額一一、二一六、〇〇〇元，至各縣合作金庫，則多因資金不足，業務幾陷停頓。

(二)辦理復區緊急農貸：三十五年呈奉中央核准配發本省收復區緊急農貸二萬六千萬元。第一、二兩期貸款經就受災最重，需款最切之南昌、新建、高安、萍鄉、吉安、吉水、泰和、萬安、遂川、永新、蓮花、德安

、瑞昌、永修、奉新、安義、星子、九江、彭澤、湖口、武義、靖安、贛縣、南康、大庾等二十五縣配貸；第三期貸款經分配於日寇最後竄擾之豐城、新淦、宜春、分宜、上高、宜豐、新喻、南昌等八縣市，截至三十五年底，據報實共貸放二萬五千四百萬元。

(三)貸放普通合作貸款：三十五年呈奉中央核准配發本省普通農貸七萬四千萬元。復經商請農民銀行增加貸款，以應需要。截至三十五年底，據報各縣實得生產合作貸款三七九、〇一九、三五七元；運銷合作貸款二六二、七四七、九五二元；信用合作貸款一四一、〇七六、〇二二元；消費合作貸款一一、六五八、五八八元；農倉貸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合作貸款七、二五〇、〇〇〇元；總計爲八〇六、七四七、九二〇元。但由省合作金庫所貸出之五四、三三七、四五九元，已併計在內。

(四)發動增收股金運動：本省各種合作社，截至三十四年底，共有社數一〇、五三一社，僅共有股金總數一六九、八三七、六四六元。平均每社僅有股金一六、一二六元，爲數過微，實不足以經營業務。經訂定增收股金辦法，發動增股運動之後，截至三十五年底，計全省共有各種合作社六九五九社（較上年底減少三五七二社），共有股金總數爲七三〇、二五七、六八〇元。較上年底實增加股金總數五六〇、四二〇、〇三一元。但平均每社股金數額尙未滿十萬元。仍應繼續增收，並籌借特種資金，以期能「自力更生」。

以上爲三十五年一年來之工作概況，比較過去，當可明瞭其進展趨勢

。但距理想尚遠，且原定計劃之實施，亦多未能達到預期之進度者。尤以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一項，因省訓團集中全力，辦理軍官轉業訓練事宜，而未能如期開訓，須展至三十六年再定期訓練。因而影響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人事調整，殊非淺鮮。又各縣合作實務人員之講習會，亦多未能舉行；本省唯一之合作刊物——江西合作通訊——亦因經費困難，而未能按期發行。對於貫輸合作知識，喚起民衆重視合作並參加合作組織之工作，實嫌不足。今後當特別注意及之。

肆·今後合作事業之展望

任何新興事業輸入中國，初則生氣勃發，經過若干時間後，每即發生頓挫，甚至弊漏百出。蓋以積弱之餘，羣情求治，主持其事者，爲謀滿足此種需要，不得不作主觀力量所勿勝任之過分企圖，流弊所至，唯事機構之敷設，與數量之增加，不顧素質之改進。質與量之發展既欠均衡，自必造成畸形現象；復就此而鋪張揚厲，迅速求成，以爭取朝野同情。倘按部就班，穩打穩進，則進展遲緩，反難免各方之責難。故明知文化水準，社會條件，俱感不够，不足以圖長足而粗率之發展；然爲應付羣情求治之殷切，避免各方責難計，不得不急求近功，而疏於遠慮。如此一來，爲時愈久，則弊漏愈多，遂逼而轉進至檢討與整理之途徑。是亦時代環境使然，乃我國一般新興事業之通病。合作事業爲本省新興事業之一，自亦不能完全例外。

本省合作事業已臨新舊轉捩時期，現階段已發現之重要問題，實亦不少。茲就當前問題，提出數點改進意見，以作今後施政之方針。

(一)合作社應爲調劑農村金融之輸血管；合作社爲適應時代需要最合理之經濟機構，但欲發展其業務，必先有大量資金以培育之。本省合作金融實力微弱，實不足以滿足實際之需求。加以目前之合作運動，仍應以農村爲其主要範疇，農村金融枯竭，已達極點，而各銀行又多不願投資於農村，遂使現有之農村合作社，多半因其資金不足以經營業務，而陷於停頓狀態。此次三中全會經濟檢討方案，曾指出游資集中都市，從事投機買賣，掀風作浪，復成爲剝削農村之利器，加速農村經濟崩潰之諸種弊害，並建議應運用金融政策，透過國家銀行，轉注合作社，貫輸農村，以達調劑農村金融之目的。此一方案實爲當前救國之良藥。本省亟應預爲健全農村合作社之組織，以負起其向農村輸血之偉大任務。

(二)合作社之整理應達到起碼之要求：本省大多數合作社尚不健全，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諱疾忌醫，後患必有更甚於今日者。故整理工作，實不容緩，且宜本標兼治，針對現實情況，認爲今日起碼之要求，必須做到：

1. 貸款必須用以經營業務，並使社員利益均沾；嚴懲經手人挪作別用。
2. 無論增收股金或售貨現款，應一律用以擴展業務或購存實物，不准留存現款，使其業務停滯；否則，當按照物價上漲指數，由負責人賠償。
3. 社內開支務須撙節，業務不甚發達之合作社，以按功計劃爲原則。
4. 理監事會與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必須按期召集，逾期而不召集，即予依法改選

其負責人。5. 合作社負責人如依法更替後，應按照規定，交代清楚，逾期即依法懲處。6. 社職員如理事主席及經理，應對其業務計劃負責到底。

(三) 合作社職員人選應與合作社經濟利害關係較密切者為其當選之重要條件；業務不甚發達之合作社，其職員既以按功計酬為原則，值此人慾橫流，自私風熾之秋，誰肯以極少之報酬，熱心為合作社服務？另一方面為求顧全社員利益，減輕社員負擔，又不能不採按功計酬之辦法。利害相權，兼籌並顧，唯有物色與合作社業務利益關係密切者，担任社職員，使其個人與合作社之利害合流，即社業務發達，社職員個人事業亦在其中，則上述矛盾可能因而消失。

(四) 合作社之當前任務應以發展產銷重於調節消費；中國今日之經濟問題，患寡之程度，甚於不均，故發展生產，增殖物資，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實為當務之急。今日產業界之大經營必戰勝小經營，合作社係集合許多經濟小單位而成為大經營之組合。譬如本省特產茶葉、紙張等，採取合作方式，可以集中全省原料勞力資金於一專營之省聯社，其魄力之雄偉，自非私人單獨經營所能望其肩背。益以合作社按照交易額分配盈餘，絕無私人資本大經營壟斷圖利之諸種流弊。且值此產業凋敝，私人資本亦極貧乏之際，欲大量增加生產並促進技術之改良，實非採用合作方式不為功。故本省今後當以發展特產之產銷合作為中心工作，專營特產之單位合作社及聯合社，應盡量促其組織健全並擴展其業務，以增厚地方之富力。尤應特別注重合作農場與合作農倉之建立，以改善農村之經濟機構。更進

而籌設合作工廠，精工製造，使產品標準化，便於向省際國際推銷。

(五) 合作行政應限於監督指導設計與協助；在合作事業初創時期，因民衆不懂合作，合作社之諸種事務，有時不免由合作指導人員為之代辦，今則已非昔比，倘仍繼續代辦，不僅易招物議，斥為包辦；且足以妨害民衆從事合作運動之興趣，而戕賊其自動自覺之精神。為防止合作社各項活動之出軌或變質，不得不加以監督指導，惟恐其知識能力不足以應付事機，自不能不為之設計協助。但合作行政人員與合作指導人員應始終自居於輔導地位，絕不可兼任合作社之實務人員。

(六) 合作行政應與各有關機關切取聯繫；合作行政既以監督指導設計協助為限，不應代辦，自然更不能包辦，事實上亦無力包辦。因合作業務範圍甚廣，所需要之技術指導亦極多。合作行政機構人力經費均屬有限，安能一一供所需求？故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邀請有關機關予以技術指導，實有必要。另一方面，有關機關為謀其本身事業之改進，而所組織指導之人民團體，本為合作社之組織，却不願用合作社之名義，其理由即以為用合作社名義，則當由合作管理處指導之，而自己失去其指導之權，此種顧慮，實形成政府機關本身不合作之分割局面，失却分工之意義，重複或偏廢；均足以減低行政工作之效能，實不如劃分權責，互相聯繫之為愈也。

以上數點：為益錚就任合作管理處處長後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之觀感，是否有當？甚願關心合作事業之社會賢達，有以教之！

一年來之江西水利

燕方 啟

最近一年來之江西水利建設，就工作性質言，可分為兩類，其一為普遍發展農田水利，其二為籌劃贛江流域水利開發工程。前者為適應戰後農村普遍需要，防止水旱災害工程之實施，後者則為本省水利根本事業籌劃之開始。茲分述如下：

壹·發展農田水利

本省地方建設，向以農田水利為主體，全省農田約計三千萬畝，其中屬於贛北濱長江沿鄱湖一帶，低地需要防洪者，約計五百萬畝，屬於贛東南西三部山區需要蓄水灌溉者，約計二千五百萬畝。所有此項農田之防洪防旱工事，如圩堤涵閘溝塘陂壩水庫筒車等民間舊有設備，雖已粗具規模，勉足敷用，但均簡單老舊，不能發揮更大效力，且每遇毀壞（如圩堤決口陂壩坍塌等情形）即無力修復。戰前省府曾以最大決心，加以督促指導，協助改造，防洪方面，如圩堤線路之縮短，化零為整，秋冬培修，春夏搶救，官民合作等辦法，業已樹立優良之修防制度。防旱方面，各縣鄉鎮類能利用國民勞動服務方法，及時組織民衆，普遍發動濬溝挖塘修理陂壩水庫等項工作，蔚成風氣。自民國二十年全國大水災以後，本省迄未遭遇嚴重水旱災害，因此產糧豐富，在抗戰期間，除貢獻國家大部份軍糧，

供給浙閩粵等鄰省一部份民食以外，並能自給有餘，具見農田水利工程在事實上，對於促進糧食生產之效果。惟自抗戰以來，本省土地大部份淪入敵區，關於此項農田水利設備，政府無法過問，而人民顛沛流離，自亦無力及此，八九年間失於修培，圩堤單薄沖決，陂壩損壞倒塌者，在在皆是，本省農田水利工事，又復瀕於艱難困苦之境。

復員以還，建設事業，百廢待興，省府以大亂之後，不堪再有荒年，為求恢復農村，安定社會計，應先從農田水利着手，俾免除水旱災害，而把握戰後第一年之全面農田收穫。三十五年四月 主席王公於下車之始，首先訂定發展農田水利為建設中心工作，並特別提示各縣縣長考績，應視興辦農田水利為標準。同時中央亦認為戰後救濟辦法，應以工賑復堤為最切實際需要，當經水利委員會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訂定辦法，指撥專糧，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堵口復堤工程處，與本省水利局合作組織江西區復堤工程處，從事修復本省濱江沿湖各大堤及支堤，馴而至於各縣之陂壩水庫工事。基於中央暨省府前述兩項政策之決定，以及本省各縣鄉鎮各級救濟機構之努力推行，江西救濟分署同人之充份合作與協助，人民鑒於戰後災情，影響生活之嚴重，對於水利工作之認識等種種有利因素，本省水利工作人員乃得就其計劃，逐步實施。計防洪工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

同年九月止，為第一期搶修圩堤時期，在此期間以伏汛轉瞬即屆，時機迫促，特先就全部幹支各堤，曾經沖毀之決口，加以堵復，堤身過於單薄之險段，予以增厚，損坍過甚之水閘，予以修理或重建，以禦大汛，經各級

工作人員之努力，與各地人民之踴躍赴工，均能於大汛前趕辦完成，是年

大汛期間，雖被洪水侵襲，而人定勝天，得慶安瀾。自三十五年十月至本年五月為第二期大修圩堤時間，因汛期已過，農閑天乾，依照整理圩堤

計劃，將所有幹堤，一律加高增厚，以求合乎統一標準，同時對於支堤，酌給補助，自行修培，雖因國際工糧，運輸遲到，及減少關係，未能達到

預定進度，然亦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目下仍在加工趕修中。防旱工程，自三十五年一月至本年四月止，為查勘及督導施工時期，由水利局分

別派員會同救濟分署，各區工作隊人員，以及各縣救濟協會，水利協會等機構，將上游各縣之防旱工程，擇要修復，陸續完工報驗。從三十五年四

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費時十二個月，地域達五十縣，動員水利工作人員（包括水利局、復堤工程處、救濟分署、及各工作隊、各縣鄉鎮、及水利協會人員）近四百餘人，發動民工二四〇萬工，動用工糧六、五二八、

五二噸，賑款九七、二四三、七三〇元，補助費及貸款一四九、五八三、四〇一元，修築堤線長二、五〇六公里，完成土方三、一三一、八二八公

方，涵閘一六二座，塘壩溝渠水庫等八二八處，共計受益田畝四一一萬畝，每畝平均以增產稻谷一担，計四〇〇餘萬担，在此大劫之後，人民生活

困難，農村經濟凋敝當中，自不無裨益。此外如清江縣屬之龍溪閘，九江

瑞昌縣屬之九瑞堤閘，湖口縣屬之南北港口堤，及泰和萬安縣屬之萬安渠，均係巨型防洪灌溉工程，正在興建或修理，尙未竣工。

貳·開發贛江流域水利工程

前項農田水利工作之完成，固能適應戰後農村生產之目前需要，然究偏屬於消極防災工作，未足以言興利也。本省水系優良，雨量充足，土地

肥沃，礦藏豐富，亟宜利用水力，以謀開發，地下蘊藏之各種資源，以振興工業，改良土地，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始為根本之圖。三十五年七月

省府創議仿照美國 TVA 多元聯合發展制度，整理贛江，其目的在求同時達成發展屬動力，改善航運，高地灌溉，低區防洪，四項重要水利任務。

本此原則，經水利局擬具計劃綱要，呈由省府轉呈中央核定，先行勘測設計，所需勘測經費並經中央核撥八億五千萬元、省府自籌七千萬元，自本

年四月起，着手勘測，預期一年完成，在此進行勘測期間，仍一面多方籌劃施工準備。將來此項工程完成以後，吾人預期之成果，在動力方面，將

使全省全部電氣化，工業化，交通方面，不但全省現有主要水系，終年可以通航，並擬聯接贛粵水道，打通自天津以迄廣州之內陸航線，為國防交

通上一偉大之貢獻，灌溉方面，可增墾高田至少一千萬畝，防洪方面，因洪水自上游節節控制，自可減少下游洪水為災之威脅，一舉而數善皆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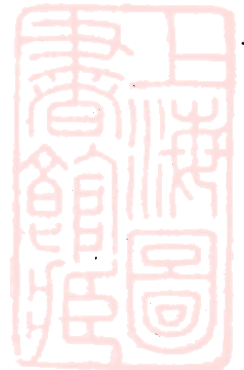
其利益之溥，未可盡述。惟是工程艱鉅，自非一蹴可成，俟測量完竣以後，再依據訂定計劃，分年完成。

綜上以觀，此一年來江西之水利建設，在消極的治標上，已獲有消弭災害之效益，在積極的治本上，亦已奠定百年大計之基石，今後仍應本此標本兼治目標，按照本省五年計劃，循序以進，以求達成此項偉大時代之

任務，總裁有云：水利之在國家，如人身之有血脈，血脈不通，則身且僵，水利不興，則國且削，本省從事水利實際工作人員，在省當局領導之下，懷乎責任之重大，而悉力以赴也。



一年來之續政 專文



一年來之江西公路

過守正

抗戰結束，建國肇始，所有復興社會，安定閭閻，發展文化，繁榮經

濟，以至推行地方自治等重大事業，莫不以交通便利為先決條件。本省

主席王公來贛主政，下車伊始，首先注意及此，對於本省公路修復工程，

及營運事項，極為關心。公路局在主席賢明督促之下，卒能完成第一、

二兩期修復工程，並整理舊有橋梁以及修築縣鄉村道路。至運輸情形，因

所有車輛逾齡，加之零件輪胎缺乏，實不足應付，經一面就原有車輛拆東

補西，勉力維持，一面設法籌款添購新車，俾便加強運輸力量。茲將一年

來各項工程運輸狀況分述如次：

甲·工程部份

壹·修復路線工程

一、完成路線

一年以來，完成之修復路線，計有第一期南城南昌線之臨川南昌段一〇四公里；第二期南昌九江，南昌吉安，潯家圳張王廟，洋灣鷹潭等四線，共長六九九公里。又九江蓮花洞線長一三公里，連同三十四年度修復之第一期零都贛縣等八線七一六公里，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二公里，均已先後通車（詳見修復公路工程狀況表）。

二、工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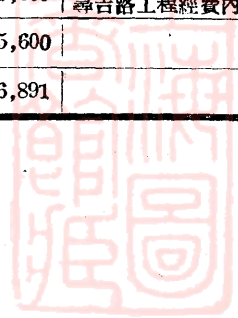
查第一、二兩期工程及九連線，總計十三線延長一、五三二公里，除康定、龍小二線經費，由修築汝定、安尋路經費移支外，其餘各線，共計撥到經費十四億一千三百萬元（詳見工程經費表）。

修復江西公路第一二期工程經費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修 復 路 段	公 里 數	原 送 概 算 數 (萬元)	按 撥 到 經 費 緊 縮 後 重 編 預 算 數 (萬元)	附 註
零都贛縣段	63	2,232	709	(1)查上列各修復公路 總延長為1,532公 里預算總數為1468 91萬元平均每公里
贛縣小梅關段	97	2,330	1,324	
老營盤泰和段	54	2,623	2,503	(2)查中央及各省負責 台96萬元 修復之公路其平 單價每公里約在20 0-300萬元均較本 省為高
吉安泰和段	101	2,330	4,000	
川頭天河段	77	9,885	1,800	
南城南昌段	173	13,356	12,000	
南昌新淦段	108	29,692	13,399	
新淦吉安段	92		11,721	
溫家圳萬年段	109	58,882	17,350	
萬年浮梁段	90		15,481	
浮梁張王廟段	84		14,515	
南昌九江段	185	39,240	28,800	
洋灣鷹潭段	31	10,201	8,455	
南昌九江段電話工程	(包括於修復該段 公路內)		3,681	
南城南昌段電話工程	(包括於修復該段 公路內)		911	
江口贛縣段電話工程	(包括於修復零都 贛縣段公路內)		90	
溫家圳浮梁段電話工 程	(包括於修復該段 公路內)		3,204	
贛湘線督導費			193	
九江蓮花洞段	13	1,275	1,256	
小 計	1,277	172,046	141,291	復路工款奉撥到141,3 00萬元
南康定老城及龍南小 線段	255	9,320	5,600	該款奉令於修復定安 寧吉路工程經費內移用
小 計	255	9,320	5,600	
總 計	1,532	181,366	146,891	

一年來之贛政 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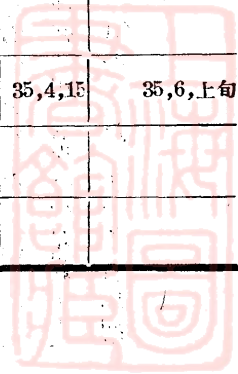


江西公路處修復公路工程狀況表

期別	路 段	長度 (公里)	預算數 (萬元)	工 程 數 量					開工期日	通 車 日 期
				橋樑 (公尺)	涵洞 (座)	水管 (道)	路基 (公里)	路面 (公里)		
1	南 城 南 昌	173	12,000	952	312	242	119	159	34,9,10	城隍間34,12,6 南城間35,4,11
1	老 營 盤 泰 和	54	2,503	420	76	69	(公尺) 7,329	15	34,8,21	34,10,15
1	琴 都 贛 縣	63	709	539	10				34,8,1	34,9,14
1	贛 縣 小 梅 關	97	1,324	563					34,9,21	34,11,7
1	泰和吉安圳承天河	101	4,000	56	18	29		70	34,9,25	34,11,7 30
1	天 河 界 化 節	77	1,800	444	38	23		76	34,9,21	34,
1	龍 南 定 老 城	167		11,995	31	68			34,9,1	34,11,15
			5,600							
1	龍 南 小 砦	88		475	12	15			34,9,1	34,12,10
合計	8 段	820	27,936	51,555	216	446	(公尺) 7,329	320		
2	南 昌 吉 安	200	25,020	1,223	39	188	123	189	35,2,1	35,9,10
2	溫 家 圳 張 王 廟	283	47,346	2,051	89	269	40	223	35,1,20	35,8,
2	南 昌 九 江	185	28,800	1,974	40	107		185	34,12,15	35,3,16
2	洋 灣 鷹 潭	31	8,455	368	9	58		31	35,1,25	35,9,1
合計	4 段	699	109,621	5,616	169	607	163	628		
	九 江 蓮 花 洞	13	1,256	485	4	5		13	35,4,15	35,6,上旬
	電 話 及 贛 津 線 營 導 費		8,078							
總計		1,532	146,891							

一年來之江西公路

一九三



三、工程進行檢討

(一)施工困難 上年內修復第二期各線，因開工後，適值農忙，徵工困難，復以雨季，橋涵施工亦感不易，且經費既未撥足，而撥發又過遲緩，以致工料高漲，影響進行甚鉅，經極力撙節，始克完成。

(二)徵運砂石 因戰亂方息，民力凋敝，推動徵運不易，綜計各縣運到砂石，平均尚不及規定半數，以致路面鋪設，無法達到原定標準，故時有陷車情形，經努力搶修，始得維持通車。各縣已運到，砂石方價，業已督飭各工程處全部發清，至欠運砂石數量，仍由有關縣份趁農隙時繼續補運齊全，現已逐路加鋪。

(三)徵用木料 以往公路處建造各項橋梁，悉數就地採用本松，此次修復各路，為體恤民艱，百分之八十係購買杉木，其餘百分之二十，因杉木軌道板極易損壞，不得不採用松木板，故仍採號本松，所有樹價均經各工程處按照規定隨時發給，現均已全部發清。

貳·整理工程

查各新路，業已次第完成，而舊路橋涵，腐朽殊多，危險堪虞，自應擇要整理，以策安全，而利行車。茲將各路整理及橋涵工程，分述於次：

(一)麻潭太平橋段：計修建臨時式橋九二八公尺，全部完竣。

(二)銀坑老營盤段橋梁：計重建臨時式橋七座，四七公尺，半永久式橋面三八公尺，又重建腐朽橋梁一五九、五公尺，全部完竣。

(三)南豐銀坑段橋梁：計重建臨時式橋二座，一一七公尺，半永久式橋一座，一二公尺，全部完竣。

(四)南城南豐、南城黎川二段橋梁：計修理臨時式橋六座，二八公尺，半永久式橋一座，四公尺，重建半永久式橋面一二公尺，全部完竣。

(五)零都隘嶺段橋涵：計重建臨時式橋五座，七四公尺，修理二一座，二三公尺，重建涵洞三座，全部完竣。

(六)瑞金零都段澄江大橋：計二六孔二七六公尺，全部重建完竣。

(七)零都大橋：計九〇孔六〇六公尺，全部加固完竣。

(八)興國大橋：計三七孔二二八公尺，全部重建完竣。

(九)寧都瑞金段賴坊大橋：計二四孔一四四公尺，全部修建完竣。

(十)南豐銀坑寧都瑞金二段橋梁：計重建臨時式橋二二座，五二〇公尺，修理大橋六座，六一二公尺，全部完竣。

(十一)抽換各路橋梁軌道板：上年六月南城公務段，全部完竣，龍南工務段全部完竣，寧都工務段完成百分之五〇，瑞金工務段完成百分之四〇，下半年由各工務段分別擇最朽腐者，陸續抽換完成。

(十二)修建張公渡大橋：查南九線經過之張公渡大河，車輛來往，過渡極感不便，經洽商本省善後分署撥款興修，由該署與本局合組建橋工程處，橋長三四〇公尺，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工，於三十六年三月底如限完成通車。

參·修築縣鄉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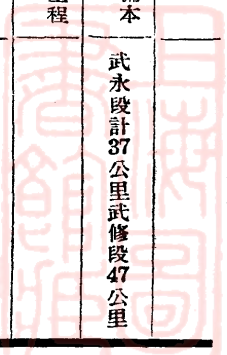
本省縣鄉村道路，亦因戰事關係，多被毀壞，為便利地方交通，藉以發展文化經濟，推行地方自治，計劃修築。前經本局斟酌情形，擬具修築縣鄉村道實施辦法，呈奉核准，其要點為築縣道六十三條，延長，三、五

〇七公里，經過七十縣，鄉村道七十一條。延長一九九公里，分布二十四縣，所有路基路面橋涵管等工程，概由各縣負責辦理，公路局派員負技術上指導之責，該項指導人員，計分十四個指導區，共十九員，業於上年十一月全部出發，督促各縣趁農隙期內，積極趕修。茲將各縣修築之縣道工程進度表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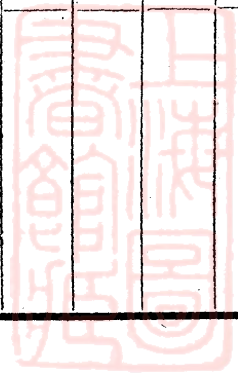
各縣修築縣道工程進度表 (截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止)

規定路線名	縣別	路段	轉境里程(公里)	工程進度	摘要	註
景湖線	湖口	湖口至都昌界	二五〇	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三十		
	都昌	湖口至鄱陽界	二九〇	已完成路基百分之四十		
都蔡線	都昌	都昌至蔡家嶺	三五〇	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三十		
景湖線	鄱陽	都昌至浮梁界	四九〇	同	右	
芝田線	鄱陽	鄱陽至田坂街	四七〇	同	右	
景湖線	浮梁	景德鎮至鄱陽界	一五〇	已完成路基工程百分之五		
景蔡線	浮梁	景德鎮至婺源界	三〇〇	同	右	
婺源	婺源	婺源至浮梁界	五七〇	該段原已興工惟報據民工因風聞請求回皖事已經中央准予派員勘查故紛紛停工現正勸導復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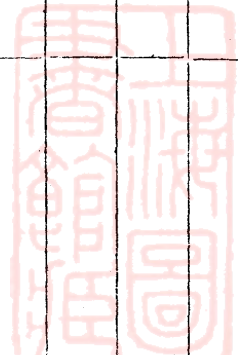
	安大線		靖乾線	上新線			上銅線	修銅線	修龍線	修銅線	永武修線	永武修線	瑞武線
安義	奉新	奉新	靖安	上高	上高	宜豐	銅鼓	銅鼓	修水	修水	修水	武寧	武寧
安義至奉新界	安義界至高安界	乾洲至靖安界	靖安至奉新界	上高至新喻線	上高至宜豐界	銅鼓界至上高界	銅鼓至宜豐界	銅鼓至修水界	修水至龍門廠	修水至銅鼓界	修水至武寧界	永修界至修水界	若溪至瑞昌界
八〇	三二〇	三〇	六五	三〇〇	一二〇	五八〇	一二〇	三二〇	六六〇	三九〇	二七〇	八四〇	三〇〇
尙待興工	奉新至高安界段計程一二公里路基大致完成橋涵在架設中	尙待興工	完成路基百分之七十現正在督促各鄉趕運橋涵材料中	同右	尙待興工	備興建中 宜豐至上高界段計一二公里路基全部完成橋涵管工程正籌備興建中	完成路基百分之三十	同右	同右	尙待興工	路基完成80%搬運砂石80%橋涵工程正在籌辦中車渡工程已於二月十日興工	武水段路基路面橋涵均已完成80%現在修建渡口設備本(三)月底可望完成通車武修段路基完80%	同右
												武水設計37公里武修段47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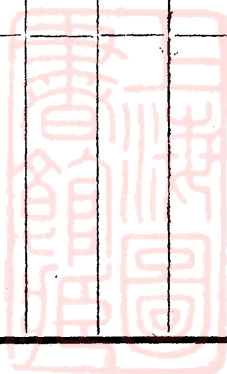
樟宜線	萬宜奉線	安分線	樟宜線	上蕪線	新峽線		樟宜線	臨樟線		高清線	安大線	永武修線	新奉線
宜春	萬載	分宜	分宜	新喻	新喻	新喻	清江	清江	清江	高安	高安	永修	新建
宜春至分宜界	萬載至宜春界	分宜至安福界	新喻界至宜春界	新喻至上高界	新喻至峽江界	清江界至分宜界	樟樹至新喻界	樟樹至豐城界	清江至高安界	高安至清江界	大城至奉新界	永修東至武寧界	長頭垅至石鼻街
一九〇	七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二〇	一一〇	五一〇	二七五
同右	同右	尙待興工	路基完成百分之三	同右	尙待興工	已完成路基 $\frac{2}{3}$ 於春節停工後因運糧工作緊急無法同時進行致未復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尙待興工	路基大致完成路面已鋪設四公里橋涵工程須俟善後分署所撥物資領到變賣後再行修建	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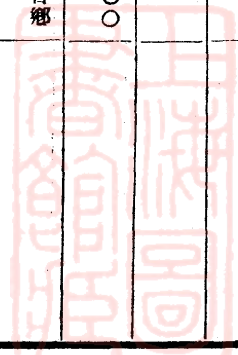
臨樟線	臨東線	臨金線	臨八線	崇宜線	南宜線	南宜線	金資線	臨金線		金資線	萍老線		萬宜萍線
臨川	臨川	臨川	臨川	宜黃	宜黃	南城	南城	金谿	金谿	資溪	萍鄉	萍鄉	宜春
上頓渡至高嶺	臨川至東鄉界	臨川至金谿界	臨川至崇仁界	宜黃至崇仁界	宜黃至南城界	李坊營至宜黃界	金谿界至資溪界	金谿至臨川界	黃獅渡至南城界	資溪至南城界	萍鄉至老關	萍鄉至宜春界	萬載界至萍鄉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二	一一	四〇	一五	五	三〇	二	三九	三〇	三八	五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尙待興工	李坊營至李塔圩段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五十	尙待興工	路基大致完成現正在準備修建橋涵工程	尙待興工	業已興工	尙待興工	同右	業已興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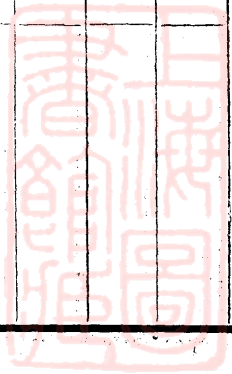
臨八線	永豐	樂安界至吉水界	四八	○	料正搬運中
臨樟線	豐城	清江界至高嶺	四四	○	同右
新峽線	峽江	峽江至新喻	二一	○	尙待興工
峽水線	峽江	峽江至水邊	二〇	○	路某已完百分之五
永吉線	吉水	吉水至永豐界	三〇	○	同右
吉冠線	吉水	吉安界至吉水界	三	五	尙待興工
臨八線	吉水	八都至永豐界	一一	○	同右
	新淦	新淦至樂安界	三三	○	路某已完百分之五
新樂線	樂安	戴坊至新淦界	二二	○	同右
樂潭線	樂安	樂安至潭港	一三	○	尙待興工
	樂安	崇仁界至永豐界	五三	○	同右
臨八線	崇仁	臨川界至樂安界	五六	○	同右
崇宜線	崇仁	崇仁至宜黃界	二四	○	同右
臨東線	東鄉	東鄉至臨川界	二三	○	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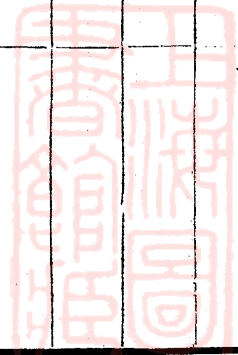
安分線	安蓮線	吉福線	萬遂線	萬遂線	泰萬線	吉冠線	泰萬線	吉冠線	吉福線	興贛線	興永線	永吉線	興永線
安福	安福	安福	遂川	萬安	萬安	泰和	泰和	吉安	吉安	興國	興國	永豐	永豐
安福至分宜界	安福至蓮花界	安福至吉安界	零田至萬安界	嵩陽至遂川界	萬安至泰和界	冠朝至吉安界	冠朝至萬安界	水東經張家渡至泰和界	吉安至安福界	興國至贛縣界	觀音坳至永豐界	永豐至吉水界	永豐至興國界
二七	四七	二七	八	一一	三〇	三三	七	二九	三三	一八	六七	一五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尙待興工	路基完成百分之四十	尙待興工	路基已全部整理完成現正趕運砂石材料中	尙待興工	路基已全部整理完成現正趕運砂石材料中	派運橋涵材料	觀音坳至古龍岡段計三〇公里已完成路基土方三五〇〇〇公方	同右	尙待興工



崇 庚 線	崇 庚 線	猶 崇 線	猶 崇 線	贛 猶 線	南 塘 線	贛 猶 線	興 贛 線	贛 猶 線	安 蓮 線	安 永 線	寧 文 線	寧 文 線	安 永 線
大 庚	崇 義	崇 義	上 猶	上 猶	南 康	南 康	贛 縣	贛 縣	蓮 花	永 新	永 新	寧 岡	安 福
大庚至崇義界	崇義至大庚界	崇義至上猶界	上猶至崇義界	上猶至南康界	南康至塘江	贛縣界至上猶界	江口至興國界	贛縣至南康界	井頭經蓮花至安福界	茅坪至安福界	文竹至寧岡界	寧岡至永新界	安福至永新界
一五	二四	二三	一五	七	一五	二一	三五	二〇	四六	一七	一五	二五	四三
○	○	○	○	○	○	○	○	○	○	○	○	○	○
尙待興工	已完成路基百分之四十五	同 右	尙待興工	路基橋涵均已全部完成惟尙待鋪設路面	業已修築完成通車惟尙待補鋪路面	尙待興工	同 右	已補釘樁樑完竣成立工程處籌備興工	業已興工	路基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尋 八 線	尋 安 線	安 定 線	安 定 線	信 安 線	安 尋 線	安 定 線	信 安 線	寧 石 線	廣 石 線	寧 石 線	廣 石 線	瑞 石 線	瑞 石 線
尋 鄖	尋 鄖	定 南	定 南	安 遠	安 遠	安 遠	信 豐	寧 都	廣 昌	石 城	石 城	石 城	石 城
尋鄖至廣東界	朱村至安遠界	定南至安遠界	定南至安遠界	安遠至信豐界	鎮岡至尋鄖界	安遠至定南界	砵石至安遠界	寧都至石城界	新安至石城界	石城至寧都界	石城至廣昌界	石城至瑞金界	瑞金至石城界
三五	五四	二六	一五	四九	二五	三五	三七	二五	四一	二〇	一九	四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右	尙待興工	同 右	同 右	該段路基完整橋涵工程於二月 之三十日開始修建約完成百分	尙待興工	同 右	業已興工	尙待興工	業已興工	尙待興工	業已興工	尙待興工	瑞金至砵田段計程一五公里已完路基80%砂石已搬運五百 餘公方



九	瑞	線	九	江	九江至瑞昌界	三二	〇	尙待興工																		
九	瑞	線	瑞	昌	瑞昌至九江界	二	五	已修築完成																		
瑞	武	線	瑞	昌	瑞昌至武齊界	四五	〇	尙待興工																		
會	洛	線	會	昌	會昌至落口	二一	〇	同右																		
廣	八	線	廣	豐	廣豐至八都	二七	〇	同右																		
玉	八	線	玉	山	玉山至八都	一八	〇	同右																		
廣	玉	線	廣	豐	廣豐至玉山界	二〇	〇	同右																		
廣	玉	線	玉	山	玉山至廣豐界	一五	〇	尙待興工																		
計	劃	修	築	路	線	總	計	已	興	工	修	築	路	線	總	計	已	修	築	完	成	路	線	總	計	
六	三	七	〇	三五〇七·五	三二	三九	一二二六·〇	二	二	二	一七·五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線	縣	公里

肆·養路工程

(一) 上年因修復各路，次第完成通車，路線陸續增長，因養路經費支出甚鉅，不得不力求緊縮。復以生活高漲，道班待遇過低，影響工作。故

送經調整，以求工作效率之增強。目下公路局養路線，計有二、七一七公里，道班一四五、五班，每班二〇人，依據路線及行駛車運之情況，分爲甲乙丙三等，每班管理甲等路一二公里，乙等路二四公里，丙等路三六公里。總計上年養路成果：修補路基土方八、七二四·六公方，修補路肩二

九九·九公里，填橋頭土二、五八八·七公方，清理水溝一、二九八、八二公里，修補路面四、四一九·二公里，加鋪路面六二、一二公里，搬運砂石二、六五三·九公方。割草二二〇·一公里，加固橋梁二〇一公尺，修理橋梁三、一三八·公尺，重建涵管八道，修理涵管二七六道。

(二)上年水害較往年特甚，各段水害共計九二次，冲毀橋梁八五座，(內有三八座全部冲毀計長五五八公尺)涵洞三二座，水管四三道，路面被淹五八公里，(內毀三九公里)冲塌路基及倒塌側坡土方共一〇、三〇〇公方，除(1)老營盤至泰和段冲毀之五大橋，現已開工修復，預計於本年雨季前完成。(2)贛縣至小梅關段，水害便橋二座，係請由本省善後分署撥款按原式修復完成。(3)上饒至玉山水害便橋四座，經請求公路總局撥款，即行開工趕修，其餘水害橋路，亦經先後修復通車。

乙、運輸部份

壹、擴充營業路線

公路局營業路線，在三十四年底全長為一、三四四公里，現已增長為二、二八三公里，刻行車班次，計按日開行者有南昌至九江，南昌至南城，南昌至梁家渡，南昌至萬家埠，吉安至泰和，上饒至河口，河口至應潭，九江至蓮花洞。隔日開行者有南昌至臨川，南昌至樟樹，南昌至吉安，南昌至上饒，南昌至梁家渡，南城至臨川，南城至光澤，南城至上饒，南城至寧都，寧都至贛縣，吉安至界化壠，贛縣至大庾，贛縣至龍南。隔三

日開行者有贛縣至吉安；隔五日開行者有贛縣至瑞金；隔七日開行者有甯都至筠門嶺；每月載客約二萬餘人。

貳、洽請公路總局第一二運輸處協辦客運

公路局因車輛缺乏，新購車輛尚未到達，而各線旅客極為擁擠。為維持交通起見，特洽請第二運輸處協辦南昌至南城、九江、吉安三線客運，第一運輸處協辦南昌至浮梁客運，訂立協議書，所有各線旅客由本局營業車站統一登記，搭乘本局班車以外之旅客，儘先交由該處運送，該協議書內並經規定一俟本局新車到達，即行停止協運，完全由本局辦理。

參、車輛狀況

公路局在上年春間雖有汽車一二七輛，惟多逾齡或缺件待修。至上年八九月間本局輪胎奇缺，故經常能維持行駛者僅三十五輛，以之担負全省公路運輸，自屬不敷分配，故急需補充車輛。惟鑒於迭次呈請中央撥給車輛，所獲結果甚微，為免交通中斷計，乃於上年十月間呈奉省政府核准將養路費增加一倍，所增收收入，專案提存，備作購車之用，旋即派員赴滬向行總購車三十輛，並洽領交通部撥給車十輛，截至目前止，已運抵省計三十五輛，正已分別改裝車身，其餘五輛，留滬待運，最近經將逾齡舊車四十三輛呈府報廢，故現在公路局實有汽車共計一二〇輛，經常行駛者為六十六輛。

肆·行駛里程

全年總計行車里程爲一、一一九、八三三公里，平均每月行車約合九三、三一九公里。

伍·建造汽划

上年初卽由公路局派員督造新汽划十艘於六月間全部完成，分配各渡

口駛用。

總之，一年來之江西公路在人力物力財力缺乏之下，負荷艱鉅之使命，吾人對工作慎加檢討，尤覺尙未達到理想之標準，且以三千公里之道路，僅數十輛舊車分配行駛，所幸調度適宜，維持全省交通，尙無貽誤，今後更當恪遵主席在本局之訓諭先從「清」「慎」「勤」三字加倍努力，配合建設新江西之五年計劃，以求事業擴展，尤冀省內外各界領袖，社會賢達，多予指導，俾底於成，則幸甚焉。

一年來之江西工業

陳其祥

壹·一年前本省工業之回顧

本省工業基礎，原甚薄弱，除民營工業外，大都國省合營或官商合辦，其稍有基礎略具規模者，復以經過日寇竄擾之故，破壞無遺，本省與資源委員會合辦者，原有江西機器廠、硫酸廠、電工廠、車船廠、煉鐵廠等五廠，戰後損失頗重，資源委員會交由本省自辦，第以限於財力物力，迄未能恢復，又有本省興經濟部及中交農四行合資經營之江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三十一年九月，先後舉辦各項工廠，計電氣類四廠、化工類四廠、紡織類三廠、文化類一廠、陶瓷類一廠、土木類一廠、機械類一廠，共十五單位，分佈於贛江流域及贛西贛南一帶，歷經三十三、三十四兩年日寇之先後竄擾，相繼停閉，劫後清查，損失慘重，迨抗戰勝利後，從事復員，以元氣大傷，恢復匪易，除將贛縣吉安兩電廠予以復工，暨將萍鄉瓷廠局部復工外，其餘各廠，均未能重舉旗鼓，繼續舉辦，此外尚有本省興建設銀公司合辦之南昌水電廠，於南昌收復後，即予接收續辦，計至三十五年春季，由省方合資經營之工廠，僅電廠三，瓷廠一，蓋本省過去僅有之工業基礎，劫後已摧殘殆盡矣。

貳·一年來本省工業之整理

勝利以還，建國工作，百端待舉，而尤以工業建設為最切要，然環顧國內，生產凋敝，外貨傾銷，經濟危機日益加重，吾贛原為工業落後之省份，處茲劫後經濟艱窘之秋，適主席王公蒞省主政，下車之始，即本工業建國之旨，力謀振興本省工業，挽救危機，乃先就本省原有之工業，加以整理，使其健全，藉謀發展。茲擇其重要者，略述於次：

1. 改組興業公司 興業公司原為本省過去具有基礎之唯一經營工礦事業機構，因受戰時損失，元氣大傷，整理恢復，殊非易易，爰經董事會議，予以改組，公推主席兼董事長，以便親加指導，從事復興工作，關於機構之健全，人事之調整，資金之籌措，業務之開展等諸大端，均於改組後逐漸實施。

2. 整頓贛縣吉安兩電廠 吉安贛縣兩電廠，開辦有年，機件原多陳舊，當地方淪陷之時，一部份機件又遭燬損，劫後雖已勉強復工，以維地方公用事業，但以設備未得充實，效率低微，致電力不足，不敷供應，且以電度成本高昂，電費收入支絀，難為持久之計，此種情形，兩廠相較，以吉安電廠為尤甚，自不得不力謀改善之道，經由興業公司擬具整理計劃，

切實加以整頓，關於機件之修配，線路之整理，供電量之增加，電度成本之核減，以及電費價格之調整等項，自經依照整理計劃實施後，情形已大

見改進，茲將該兩廠最近一月有關業務之各項統計數字，列表於次，以見一斑：

廠	別	發電度數	抄見電度	電度成本	電費收入	費用支出
吉安	電廠	六、一〇〇(度)	五、〇八五(度)	一、五一三·八九(元)	七、三三六、九〇〇(元)	七、一〇〇、〇〇〇(元)
贛縣	電廠	一〇六、〇〇〇(度)	九〇、〇〇〇(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恢復萍鄉瓷廠 萍鄉瓷廠，在抗戰期間，歷年製造電氣瓷品，供給軍政交通兩部及省內外電訊機關之大量需要，併製新式日用瓷品，行銷本省及湘鄂川滇桂粵諸省，為數頗鉅，嗣因萍邑淪陷，一度停頓，重光後，即已局部復工，作小模範之生產，惟以陶瓷為本省特產，該廠具有相當歷史，名馳遐邇，自應予以擴充，以期大量生產，供應各方需要，經由興業公司擬具恢復計劃，修葺廠室，補充機件設備，添用技術人員，從事大量生產，預定全年產量，計電瓷約二六〇、〇〇〇件，日用瓷品約五七八、〇〇〇件，衛生瓷品約一六、〇〇〇件，近已全部正式復工，併接受各方定貨甚多，茲舉其要者如次：

勝利後，興業公司奉省政府令飭接收續辦，改稱九江瓷廠，原設有原料精製及製瓷燒瓷等相當設備，可以製造電瓷瓷磚及普通日用瓷品，惟在接收以前，一部份廠房密屋及機械多已損壞不全，須加修配，方可應用，經由興業公司擬具復工計劃，籌撥資金，利用原有設備，加以修配，併擇要擴充，從事大量生產，預定全年產量，計電瓷三、九八〇、〇〇〇件，瓷磚一、九〇〇、〇〇〇件，馬賽克磚一、〇〇〇平方，日用及衛生瓷品一八三、〇〇〇件，近已正式開工，併擬接受交通部材料司訂製大小號電瓷磚子二〇〇、〇〇〇只，現正在洽商訂約中。

- 粵漢鐵路局 大號電瓷磚子 二五、二五〇只
- 交通部電信總局 大號電瓷磚子 二〇〇、〇〇〇只
- 黔桂鐵路局 大號電瓷磚子 一〇〇、〇〇〇只

5. 改組興業公司 興業出版公司，原為興業公司與一部份商股合資經營之一印刷廠，現以商股部份自願退出，轉讓江西省銀行承受，仍與興業公司合辦，以期整理擴充，而樹立江西印刷工業之基礎，刻正在整理改組中。

4. 接辦九江瓷廠 九江瓷廠原為日本軍商合營之華中陶品株式會社，

叁·現階段本省工業之建設與今後之希望

上述各項工業部門之整理，原為本省整個工業建設計劃中業已實施或完成之部份，其已訂有計劃尚在進行籌辦中或即將開始舉辦之各項工業尚多，大都關係民生之迫切需要，且多為本省特產之製造。茲再分列於如次：

- (1) 紡織類 麻紡織廠 染織廠 麻繡廠
- (2) 化工類 榨油廠 製糖廠
- (3) 建築材料類 鋸木廠 水泥廠 機製磚瓦廠
- (4) 其他 製茶廠

右列各廠，業由興業公司分別擬具詳細計劃，分期分地逐一舉辦，倘能積以時日，成效定有可觀，然此不過為本省現階段對於振興工業之初步計劃，以期本省戰後工業進入復興時期，以本省之地大物博，資源豐富，且特產甚多，今後如能籌集大量之資金，獲取新式之工業設備，羅致各種技術專家，再加以經濟穩定，交通便利等條件之配合，則不難大量開發固有之資源，從事大規模之工業建設，為本省工業前途放一異彩，而達到「江西工業化」之目標，是有賴於本省人士，在主席領導之下，同心協力，從事工業生產，努力邁進，俾於最短期間，有以促成之也。



一年來之江西電訊事業

張仲智

壹·前言

本省濱江帶湖，山脉縱橫，遍及全省，平時藉電訊以宣達政令，暨溝通各縣消息，極為重要。益以戰後交通未盡恢復，電務局電訊部門，所負使命之艱巨，實較戰時尤甚。回憶抗戰時期，敵人竄擾吾贛東西南北，我無線電隊，遞送情報，安定後方，已發揮其最大效果，有線電則旋燬旋修，竟遭破壞無幾，勝利後，百廢待興；適主席王公來主贛政，深知電訊為國家神經，為政府耳目。鑒於所屬各電台機件陳舊，員工待遇低微，蓋令縣添購器材，提高薪給，同時修復贛南線路，並准各縣接展利用，以故去歲夏季，全國電政人員怠工，達半月之久，全贛電訊皆暢通無阻，實主席未雨綢繆，使全部員工情緒熱烈所致。去年九月，省府更訓令將省電話局、無線電訊總隊、電工廠合組為電務局，從此本省電訊事業，煥然一元化。茲值主席主贛週年，用將本省一年來之電訊事業，簡述於后。

貳·有線電信

本省市辦電話，始於民十八年，線路多為軍用性質，效能欠佳，本省乃於二十七年春，由建設廳設立電話工程隊，招致技術員工，購辦材料工

具，謀積極整理，舊有線路及架設新幹線，以期完成全省電話網。至三十年該項幹線架設計達一、〇五六對公里（並在香港訂購器材八十噸，惜以

戰事關係，未能內運，全部損失，影響電話架設，殊非淺鮮。嗣後更以日軍在贛西贛南流竄，所有話線，以維持最後通信，多遭破壞，計有贛縣、吉安、泰和、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南康、大庾、上猶等縣，共五一二·五公里，縣屬電話，日騎所至，亦無完壁，三十四年日軍投降，省政府復員，南昌省屬機關，亦均相率遷返，通信設備毫無，而事實迫切需要，經多方籌劃，以英規十四號銅線，及英規十四號鐵線，架設磁石式電話一〇〇門，各機關連絡頗以溝通。三十五年主席王公蒞省後，鑒於電話為現代所不可或缺之通信工具，異常重視，省線被毀者，撥款興修，計有贛縣至江口二十四公里，贛縣至上猶四九公里，吉安至泰和四三公里餘，便於縣際通信者，撥交當地縣府，接管利用，計有信豐安遠段、安遠尋鄔段、龍南定南段、龍南虔南段、上猶崇義段等二三八·五公里。更於三十五年冬季，訂定「江西省五年建設計劃」內規定電話建設五點：（一）裝設省會政務專用自動電話；（二）架設省與行政區聯絡幹線；（三）架設區縣鄉鎮聯絡綫；（四）架設部省聯絡綫；（五）添購機件等。期使省與行政區通，行政區與縣通，縣與縣通，縣與鄉鎮通，省與外省通，構成全面電話網，

層級息息相通，裨益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當不可以道里計矣。此外交通部在本省之長途電話、電報線路，為溝通對外省聯絡，年來亦增設幹線甚多，其在本省內之支線，以業務不繁，自行決定裁撤四十八個局所，一部份線路，如餘干至萬年、浮梁至謝家灘等，並經撥交本省接管利用，至省公路局為便利行車，在公路所及向亦設有電話綫路，戰前達四千餘公里，截至目前，因戰事關係，僅約二千公里矣。本年以新增公路，計架設電話線路，有南城經臨川至南昌段一七〇公里，南昌至九江段一八七公里餘，公路所及亦正謀逐一恢復電話通信。

叁·無線電信

我國於全面抗戰初期，敵寇內侵，交通梗阻，本省因感通訊設施之重要，二十八年設江西省電訊事業管理總隊籌備處，組設全省電訊機構，十月成立江西省電訊總隊，籌建全省電訊網，二十九年六月結束後，由江西省電訊大隊，完成全省無線電訊網設備，正值戰事方殷，物質經費，均極艱窘，乃本自力更生之精神，以最刻苦之方法，分期訓練技術人員，設置電工廠自製機件，研究代用品，卒能在未增加省庫負擔原則下，於年餘時間完成全省無線電訊網，次第建立電台達一一三三個，三十一年由電訊大隊擴編為電訊總隊，三十五年九月與省電話局合併，改為江西省電務局，本省自無線電機構建立之後，游擊區與前後方之聯絡，從無間斷，敵騎奸偽行動，瞭如指掌，軍事防空情報，迅速確實，抗戰勝利，建國開始，對於

國防、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一切建設事業，均有賴於完善之電訊設備，以輔助推進。過去一年以來，加強通訊聯絡設備，恢復廣播電台，設置標準鐘室，訓練電務人員三十五人，為推行業務計，擬增加各區無線電話台整理機件，健全電工廠，勵行工作競賽，改善各區縣電台技術員工待遇，並繼續訓練技術人員，擬具完成全省無線電收音網步驟，已列入建設新江西五年計劃，使政訊新聞，得以直接達到全省各縣鄉鎮保，以宏政令推行；此外本省保安司令部通信大隊，設有電台二十餘座，担任軍事通訊，六個保安總隊均各配有電台一座，江西公路局，因業務上之需要，於南昌、上饒、豐城、進賢等處，設有專用電台，交通部有見於無線電直達通訊迅速，於南昌、吉安、浮梁設有無線電台，與上海、南京、北平、漢口等處，直達通訊，增加通訊效能甚大。去年夏季中央大員，前往牯嶺避暑，交通部因便利各長官通訊起見，會將南昌之六百瓦無線電報話台，移駐牯嶺，國防部亦移軍用電台一座，於牯嶺担任軍事通訊，並與省電訊總隊電台，每日聯絡二次，本省各電台所担任之通訊工作，不但增進各機關公務效率，且節省各機關電報費用負擔頗鉅。

肆·廣播電台

吾贛之有廣播電台，始於民國二十二年 委員長行營向中央借撥二五〇瓦機一座設於南昌，嗣剿匪軍事結束，此台撥歸省政府接管，並裝設三五千廣播機一套，於二十六年完竣，播音規模粗具，適抗戰軍興，敵機濫

炸市區，爲免遭無謂損失，拆卸遷往吉安，途中損毀，乃整理改裝，因省款支絀，於三十一年夏交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辦理；而本省戰時爲發揚抗戰精神，打擊敵僞宣傳，推行政令，報導新聞，配合抗戰需要，仍用二五〇瓦機繼續播音，惟以經費問題及戰局動盪，泰和疏散後，遂告停頓，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建國開始，廣播事業，亟待開展，本省於復員遷治南昌之初，即籌劃恢復，將原有之二五〇瓦廣播機，由蓉都運省，編訂預算，於三十五年六月架設竣事，開始播音，同時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江西廣播電台之三千瓦機亦搬運來省，因在戰事數度遷移，機件殘缺不全，經該台工作人員之努力，卒於三十五年雙十節正式播音，成績良好，一年來，在我 主席王公建設新江西碩劃宏規之下，成立廣播電台，有本省電務局廣播電台，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江西廣播電台，及青年業餘廣播電台三座，廣播事業之發展，尙有待今後之努力。

伍·電台兼辦收音

廣播效用，在輔助教育灌輸文化，提高人民水準，傳播新聞。推行政令，增進行政效率。本省各縣原有收音室之設置，因抗戰期間，收音機材料缺乏，及經費困難，業務無法開展，故收音一項，各縣廢弛久矣。主席王公鑒及廣播可以傳佈政令，新聞，遂令各縣恢復收音工作，並飭由各縣電台兼辦收音，利用收報機按時收抄中央與本省電台播音，及省政府每日發佈之政聞，抄送縣政府及地方各機關並繕貼壁報，以宣揚政令促進地

方建設，自三十五年一月實施，一年來成效卓著。

陸·訓練電訊人員

前電訊總隊自二十八年起，分期招考優秀青年，授以電學，無線電學之基本學理，及實用電訊與收發電報之技能等，並注重精神修養訓練與主義之薰陶，至三十三年由建訓所及省訓團訓練結業學員，共十一期，連同教育廳防空司令部合同訓練之電訊技術學員，計一千一百人，除在本省境內各電台工作者外，並有在中央各省軍政通訊機關服務，三十五年教育部南昌職訓班，與前電訊總隊，合辦電務科一班，畢業學員三十五人，三十六年省訓團辦理轉業軍官訓練建設組畢業學員十人，均經省府先後分派各電台担任工作。

柒·設置標準鐘

南昌市原有標準鐘一座，因戰時拆遷，民國三十一年由江西電訊總隊接收，將原有子母電鐘架設於泰和，三十三年十二月復因戰事疏散，拆運寧都，迄至抗戰勝利，省會重光，王主席以南昌爲新生活發源地，遵守時間，爲實行新生之守則，乃於三十五年七月令前電訊總隊恢復本市標準鐘，設置母鐘一座，並於市中心區，架大型子鐘一座，每日與中央對時兩次，校準子母鐘，并裝電話機一部，便利各界隨時以電話詢校時計，同時利用電台，將標準時刻，逐日報知各縣電台，轉知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樹

立標準時間，使全省劃一，對於增進一切工作效率，節省浪費，寶貴時間，策動新生活推行，其功效殊大。

捌·電工廠

省府為謀供應全省電訊機構器材補充修理起見，乃於民國二十八年於泰和，創設江西無線電器材修造廠，三十年與資委會合辦，改為江西電工廠辦理，裝配，有無線電機及製造電池，裨益本省無線電訊網完成甚大，旋因戰事影響，輾轉遷移，不但開支浩大，且無法生產，致資金週轉不靈，被迫停工，三十五年初，復經省府決定交由江西省電訊總隊，（現改電務局）下簡稱本局）接收後，即積極籌備復工事宜，擬具復員計劃，為適應環境計，將廠址遷南昌，調用本局職員兼辦以節開支，近就經濟力量，先行恢復製造電池，兼辦器材修造工作，但困於經費未能實現，繼又奉命擬具五年計劃工作進度方案，為配合完成江西收音網，維持電訊網工作，預計可出產六燈直流收音機二一一、〇五四架。A電池一〇、一五二、四八〇只，B電池五、一九六、四八〇只，收發報機五百部，及其他修造工作，開辦經費，共五億二千萬元，是項計劃，業已呈請政院審核，俟核准即可復工，將來本省電訊器材，可以自給自足，且可供給鄰省減少外國器材之輸入，抵塞漏卮，裨益建國，殊非淺鮮。

玖·今後之展望

本省無線電訊設施，原為適應戰時需要，成立於全面抗戰期間，設備簡陋，省辦線路又經敵擾，損失過鉅。

現建國工作亟待開展，對於國防，政治經濟，交通，文化等，一切建國事業，均有賴於設備完善之電訊，輔助推行，故 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中，昭示我們：在十年以內，應完成電訊線路三千六百萬公里，無線電台三千所，收音機一千八百萬架，本省 王主席在全省行政會議有關電訊訓示：（一）各縣須迅速健全電訊網，（二）無線電台，每年為全省節省之電報費極鉅，自應維持工作人員按省府核定之待遇，建設廳胡廳長訓示：本省電訊之功用，不僅在便利軍政通訊，節省報費，而在於防範奸匪竄擾，與輔助新江西之建設，各電台機件，均過於陳舊，須充分購換，當局對電訊事業。重視如此，今後電訊責任，益加繁重，本局曾擬定業務推進行計劃，如健全電工廠，整理全省縣辦電話，加設部省聯絡話線，五年電話建設等計劃，呈核。均承 省府採納，願我省全體電訊工作人員，共同努力，以完成此重大之電訊使命，此外如改善機件，加強聯絡，各直屬電台并擬換用交流機，改搖控制，集中總報房工作，先擬在省區間，改用報話兩用機，并用以播音，俟有成效，然後推行各縣，按照預定計劃，完成全省電訊網，無線電收音網，使政令隨時可達鄉鎮保甲，并可利用訓練及教育民衆，將來建立電視收音機，深入鄉間，俾吾贛全民，直接可以觀看世界，電訊功能，得以大著，追隨時代前進，我電訊界同仁其共勉旃！

一年來之江西地質調查

夏湘蓉

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於抗戰勝利後，即由興國泰和兩地，攜帶圖書儀器，拆卸房屋，分批遷回南昌。因南昌豫章公園原有所址，全部被燬，乃由建設廳撥給百花洲路地基一塊，即以自泰和運下之舊料，自行籌款建造辦公室，於三十五年四月底完成，五月一日遷入正式辦公。嗣又籌建職員宿舍一所，於同年雙十節落成。十月中旬復領得省府撥發之復員建築費，當即着手建造研究室一所，供化驗及土壤研究之用，於十一月二十日落成。至是室內工作，全部恢復。

茲將一年來本省地質調查研究工作進行概況，簡述於後：

壹·地質調查

一、測製地質圖 測製地質圖，係地質調查基本工作之一，蓋因地質圖能明白表出一區域內地層、岩石、礦產之分佈，地質構造及地文發育等情形，對於純理研究及應用，皆有莫大之價值。江西全省共有二十萬分之一縮尺之地質圖五十四幅，經歷年測製，已測成南昌進賢、東鄉金谿、豐城臨川、萬年餘江、新淦峽江、崇仁宜黃、永豐吉水、吉安天河、宜春安福、贛縣南康、玉山廣豐、橫峯弋陽、三都修水、宜豐銅鼓、南村甘竹及黎川南豐等一十六幅，前十幅已於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間陸續出版。

勝利後，此種地質圖仍按原計劃繼續測製，去年五月派技士測製鄱陽樂平幅，經於七月間測製完竣。

二、樂平洞穴堆積骨化石之發現 中國東南諸省，新生代後期地質史料，素甚缺乏。江西境內，亦向未有發現。去年六月調查鄱陽、樂平、浮梁諸縣地質礦產時，在樂平西鄉之石灰嶺，發現含哺乳類骨化石之洞穴堆積，在中國東南方面，尚屬首次，頗有價值。此項化石已由古生物學家楊鍾健氏初步檢定，其中主要者為一種能飛之松鼠，其時代距今約五十萬至一百萬年。現由本省地質調查所與中央地質調查所繼續研究中。

貳·礦產調查

一、覆勘樂平鄱陽兩縣境內煤礦 樂平縣轄鳴山、橋頭坵、鍾家山及鄱陽縣轄洪門口等處煤礦，質地優良，儲量豐富，對外運輸，甚屬方便，為省內主要之產煤區。勝利後，省垣及長江沿岸諸大城市，需煤孔亟。本省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復工，指導增產，曾派技士前往各礦區，切實執行。對於煤礦區內之地質鑛床情形，亦經該員重加詳細調查。

二、調查樂平縣湧山橋附近水泥原料 勝利以後，省內各種土木建築工程，方興未艾，水泥之需要，殊為迫切。故對於水泥原料之調查研究，

會予特別注意。本省地質調查所於三十五年六月間調查樂平縣境地質時，在距縣城東北三十公里之湧山橋附近，發現優良豐富之水泥原料；石灰石質地純粹，儲量達二萬萬公噸；烟煤儲量達六百八十六萬公噸，黏土及鐵礦就近皆有產出。各項條件均甚優越，唯交通比較不便。一俟京贛鐵路修竣通車，自湧山橋築輕便鐵路三十公里，與之銜接，則水泥廠之創設，實甚適宜也。

三、測繪礦區圖 民營煤礦，對於請領礦權及工程進展所需之礦區圖，均因無力聘請專門人才，概由本省地質調查所派員協助測繪。一年來測繪礦區圖業務，計有（一）豐城曲江鄉坪湖煤礦礦區圖。（二）鉛山湖坊鄉寨上楊家煤礦礦區圖。（三）豐城袁渡鄉梅花山煤礦礦區圖。（四）新建鎮坊鄉大家山煤礦礦區圖。（五）豐城段潭鄉上泉田煤礦礦區圖共五件。

茲將上列各礦區之礦床情形，簡略說明於後：

（一）豐城縣曲江鄉坪湖地方煤礦，位於縣治東北十公里，計面積五十公頃十六公畝三十六公厘。本礦區內無有斷層，主要煤層厚約一公尺。煤層走向，大體為東北至西南，向西北傾斜三十六度左右，延長約八百公尺。煤質屬烟煤，儲量約計六十二萬公噸。

（二）鉛山湖坊鄉寨上楊村地方煤礦，位於縣治西向三十公里，計面積三十四公頃九十一公畝五十八公厘。本礦區內有斷層，主要煤層厚約一五公尺。煤層走向大體為東北至西南向西北傾斜六十度，延長約七百公尺。煤質為烟煤，儲量約計二十萬公噸。

（三）豐城縣袁渡鄉梅花山煤礦，位於縣治東向三十公里。計面積二公頃五十七公畝七十四公厘。主要煤層厚約〇·五公尺，其走向大體為東北至西南，向西北傾斜二十度。延長約二百五十公尺。煤質為低煤無烟炭。有起伏。其主要煤層厚約〇·八公尺。煤層走向大體為東北至西南，向北傾斜二十度左右。延長約五百公尺。煤質屬無烟煤，儲量約計十五萬公噸。

（四）新建縣鎮坊鄉大家山煤礦，位於縣治南向六十公里，計面積十九公頃五十七公畝三十二公厘。本礦區內無有斷層，煤層略似波浪形，稍有起伏。其主要煤層厚約〇·八公尺。煤層走向大體為東北至西南，向北傾斜二十度左右。延長約五百公尺。煤質屬無烟煤，儲量約計十五萬公噸。

（五）豐城縣段潭鄉下泉田村地方煤礦，位於縣治東向三十公里，計面積十二公頃十五公畝四十五公厘。本礦區內無有斷層，其主要煤層厚約一公尺。煤層走向大體為東北至西南，向東南傾斜三十度至四十度之間。延長約五百公尺。煤質屬烟煤，儲量約計二十六萬公噸。

四、調查景德鎮瓷器原料 景德鎮附近，瓷器原料，異常豐富，為本省之特種礦產。自昔用土法開採，不知改進。近半世紀來，瓷業漸趨式微，品質漸趨粗劣，皆因優良原料獲取困難，有以致之。故欲談復興瓷業，勢必自研究原料始。勝利後，本省地質調查所為配合本省復員計劃，於三十五年六月派員前往各原料產地，作詳細之地質勘察，着重研究原料之分佈、產狀、成因、儲量以及開採方法等，並採集各種標本，以供化學分析之用。此項工作刻仍在繼續進行之中。茲將初步結果概述如下：

瓷器之主要原料爲釉料及坯土二種，景德鎮所用製釉原料，爲一種長石質岩石，產於浮梁東鄉瑤里及鄱陽東北鄉陳灣焦源場等處。岩石成岩脈狀侵入於變質岩中，顏色呈綠或淺黃綠色，質地緻密均勻，表面具臘狀光澤，所含礦物成份爲石英、斜長石及少量之黑色礦物。瑤里所產質地最純，可製高等藝術品瓷釉，名爲頭色釉果，此外二色及三色釉果，由於含有成份之多少而定其用途。瑤里區之頭色釉果儲量約一千萬噸，二色五百萬噸，三色六百萬噸，陳灣區儲量約三百萬噸，焦源場五十萬噸，以上均以三百公尺深度估計，過去已採量當不超過百分之十。配合瓷釉除採用上述釉果外，尚需加以適量之磨劑降低其熔點。此種磨劑係一種結晶石灰岩，產於浮梁東鄉程源場。

瓷坯之主要原料爲瓷土及高嶺土。此類瓷土乃係從一種長石質岩石粉碎而得，產狀成因與瑤里釉果相同，性質亦復相似，惟組織較粗含鐵較多。主要產地有浮梁三寶蓬、東流壽溪場、樂平禮林、餘干梅港、餘江流源及安徽祁門橫路頭等處，總儲量約有五千萬公噸。瓷土因熔點不高，製坯時必與熔點較高之高嶺土配合。高嶺土爲由花崗岩風化而成之白色純質黏土，產於浮梁東鄉高嶺、西北鄉鳳崗、星子余家斜、板橋山、五虎港、大排嶺及臨川砂子嶺等處。浮梁高嶺區域礦藏已竭，目前以星子產量最豐，儲量尙未獲得估計。

燒製瓷器時，必用匣鉢，盛之入窯。製造匣鉢之原料爲樂平耐火白土及老土、子土等三種所配。樂平白土係主要原料，產於樂平西鄉小皮附近

之牯牛嶺、周家山、蘇山上、王家源及丁家山等處，爲由鳴山層下部含矽矽質頁岩及灰質頁岩經風化脫矽而成。其礦物名稱經鑑定爲海泡石。分佈甚廣，儲量豐富。老土、子土比較次要，產於景德鎮馬鞍山。老土爲棕色之粘土用以增加可塑性，子土爲灰白色之燧石角礫岩，用以增加強度及防止燒後收縮。

總之江西瓷器原料優良豐富，惟因受經濟及技術上之阻礙，以致目前每况愈下。今後當仍有賴各門專家加以有系統之研究試驗及改良，以求發展此名揚世界之江西瓷器。

五、調查興國蜈蚣山鎢礦 蜈蚣山位於興國縣城東東北十五公里，於數年前即已傳說發現鎢礦，以該地居民迷信風水，且鑿於各礦山之礦工任意亂採，畏其滋擾，拒絕開採。三十五年底，資源委員會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謀開發是礦。曾函請本省地質調查所派員查勘，經於本年一月派員前往，惟抵達蜈蚣山後，因該地人民拒採情緒仍烈，致野外工作，諸多牽掣，未能詳勘。惟據調查結果，本區爲花崗岩與變質岩之接觸帶，按礦床學理論推測，儲量必豐。如能排除困難，實行探採，希望甚大。

叁·土壤調查

一、測製土壤圖 土壤圖之測製係土壤調查主要工作之一，以其能明白指出各地土壤之分佈情形、利用狀況及侵蝕情形。對於墾殖事業之推行，肥料之施用，農田水利之設計等，裨益匪淺。本省地質調查所往年曾測

製五萬分之一土壤圖四幅，二十萬分之一土壤概圖一幅，及五十萬分之一土壤路線圖六幅。現全省土壤圖亟待完成，爰於三十五年五月派技士前往樂平、德興、婺源、浮梁、鄱陽等縣測製土壤路線圖，明其分佈，考其演變，採集標本，以供化驗及比較研究之用，並於複雜之區測製土壤詳圖。

此項調查結果，得悉本區東北高而西南低，紅色土壤以見於瀟湖一帶者為主。山嶺區域多有棕壤及灰棕壤之發育。崗巒起伏，崇山疊嶂，茂林修竹，所在皆是。因此濕度較高，腐殖質聚積較易，區內之所以能產名茶者，即此原因。

二、調查茶區土壤 茶葉為本省特產之一，其品質及栽培方法與土壤之性質皆有密切關係。財政部茶葉研究所為謀復興茶業，對於茶區土壤之性質及分佈，需先明瞭。會於三十四年夏與本省地質調查所洽商合作進行茶區土壤之調查，當時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如期進行。迨復員南昌後，爰派技士前往德興、婺源、浮梁等縣各產茶區域作詳細之調查，因限於經費，僅着重於外銷茶區。野外工作凡一月有餘，遍蒞各主要產茶地區。對於茶區土壤之特性，有新穎之發現，並採得土壤標本一百五十餘盒，以供室內研究之用。

三、調查九江牯嶺間土壤 三十五年六月本省地質調查所派技士前往廬山調查土壤，對於該區域內土壤之特性及土壤發育與史前冰川之關係，皆有新穎之認識。據此認識，可以證明贛省目前氣候情形已非紅壤化作用之理想條件。而贛省目前區域性土壤雖仍可謂之曰紅壤，但氣候性土壤則已非紅壤矣。目前所見各種紅壤大部均為古氣候之生存物，且其成土作用，遠在史前冰川侵襲廬山之前。

肆·化驗工作

三十四年底復員後因無化驗房屋，工作至受影響，三十五年十一月化驗室建築完成，三十六年初開始正式佈置，目前已漸上軌道，惟以消耗頗大，經費不裕，工作仍受相當阻礙。

化驗組工作，主要為礦物、岩石、土壤之分析，故偏重於無機分析。同時在可能範圍內接受外間工廠礦商之委託工作。

一年來所進行之工作，計有自採煤樣化驗五種，礦商委託化驗煤樣十三種，南昌水電廠委託煤樣六十一種，自採耐火材料化驗四種。茲將化驗結果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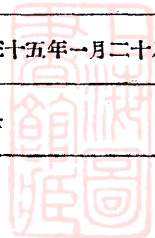
一 煤 樣 化 驗 表

化驗號數	採樣號數	產 地	水 份	揮發份	固 定 煤	灰 份	硫 份	發熱量 公熱級	粘 性	採 樣 者	化 驗 日 期
766	Ca8	鄱陽洪門口大塘橫坵司春廠	1.93	35.70	59.67	2.70	0.31	8035	粘微膨	本所章人駿	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767	Ca38	梁平沿溝市統煤	1.29	14.38	59.08	25.25	2.80	6412	粘不膨	全 上	全 上
768	Ca39	全上 選煤	1.23	16.22	65.15	17.40	2.84	7110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69	Ca40	梁平沿溝市西北	3.79	4.50	67.98	13.73	0.36	6214	不 粘	全 上	全 上
770	Ca80	婺源南坑	1.32	20.61	52.15	25.92	0.38	6337	粘且膨	全 上	全 上
709		吉水杏塘撲鞍上馬形	2.18	3.38	81.64	12.80		7184	不 粘	礦商蕭星會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11		豐城邱湖	0.42	24.14	63.34	12.10		7603	粘不膨	礦商江季頌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719		浙江蘭谿甘溪	0.70	31.60	56.74	11.96		7528	粘極膨	中元煤礦公司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21		萍鄉	0.70	8.10	82.20	9.00		7818	不 粘	惠民煤礦公司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727		豐城官帽山	0.76	22.34	55.70	21.20		6779	粘不膨	礦商鄭景福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735		豐城秀水鄉淨水潭	0.56	9.11	40.90	49.43		4374	不 粘	礦商雷祖乾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745		豐城秀水鄉彭家山	0.72	6.76	84.69	7.38		7883	全 上	礦商羅福泰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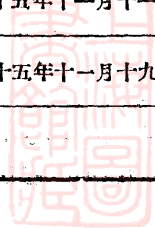
752		鄧陽上齊鄉西黃嶺	0.70	23.68	60.02	15.60		7289	粘微膨	礦商應忠炎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757		豐三第伍區洋里村	1.09	16.91	69.97	12.03		7581	全上	礦商張世勳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762		新建大橋山	1.00	2.29	90.49	6.22		7752	不粘	礦商夏養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783		鉛山湖坊巷第七保賽上楊村	4.39	16.63	26.60	52.38		3595	全上	濟和煤礦公司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798		上饒抗口	1.14	24.86	68.86	5.14	0.27	8008	粘厚膨	浙贛煤礦公司礦廠總管理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799		全上	0.65	30.30	42.33	26.72	0.19	5895	粘且膨	全上	全上
712		萍鄉	0.88	8.44	83.31	7.37		7954	不粘	南昌水電廠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705		樂平鄱樂公司	1.06	35.40	43.38	20.16		6389	粘不膨	全上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18		樂平	1.64	31.16	41.78	25.42		5919	粘且膨	全上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25		樂平鄱樂公司	0.58	21.02	62.78	15.62		7313	粘微膨	全上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730		樂平	0.14	18.76	29.40	51.70		4031	不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732		全上	0.42	24.15	29.35	46.08		4338	粘不膨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733		全上	1.14	18.44	22.64	57.78		3332	不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36	I	全上	0.80	22.88	30.73	45.59		4350	微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737	II	全上	0.42	21.89	25.17	52.52		3813	不粘	全上	全上
738	III	全上	0.41	17.01	20.80	62.28		3025	全上	全上	全上
739		全上	0.77	17.66	23.99	57.58		3380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761		樂平廣大公司	2.45	16.56	29.96	51.03		3964	微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802		樂平	2.17	22.39	23.67	51.77		3732	全上	全上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724		鄱陽迴源嶺	0.68	33.72	46.52	19.08		6513	粘且膨	全上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726		鄱陽	0.88	31.34	46.48	21.30		6318	粘不膨	全上	全上
743	A ₅		0.95	18.70	28.65	51.70		3883	不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746	A ₆		1.22	17.58	25.37	55.83		3487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749	A ₇		1.82	17.98	29.02	51.18		4214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776	A ₈		6.68	18.01	46.73	28.58		5633	粘微膨	全上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777	A ₉		6.11	16.56	46.39	30.94		5494	全上	全上	全上
722		萍鄉	3.00	19.30	45.40	32.30		5614	粘微膨	全上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728		全上	0.34	23.41	60.55	15.70		7307	粘且膨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708		吉安天河	0.30	20.58	37.02	42.10		4908	粘且膨	南昌水電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15		全 上	1.22	19.98	39.86	38.94		5188	全 上	全 上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720		全 上	2.68	21.14	44.44	31.76		5954	全 上	全 上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723		全 上	1.52	23.38	49.70	25.40		6345	全 上	全 上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729		全 上	9.94	14.90	42.45	33.01		4999	粘微膨	全 上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784		全 上	1.00	19.23	42.99	36.78		5342	全 上	全 上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778	C ₁	全 上	9.14	12.13	46.59	32.14		5129	微 粘	全 上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779	C ₂	全 上	8.26	12.24	43.95	35.55		4914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80	C ₃	全 上	8.67	19.44	42.64	29.25		5382	粘微膨	全 上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781	C ₄	全 上	6.67	19.77	45.01	28.55		5609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84	C ₅	全 上	6.55	21.03	41.60	30.82		5039	全 上	全 上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785	C ₆	全 上	12.67	15.85	35.64	35.84		4460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06		豐城同益公司	1.02	19.47	41.65	37.86		5304	粘不膨	全 上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07		豐城曲江三平公司	1.02	19.58	38.82	40.58		5043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10		豐城同益公司	1.23	15.89	47.63	35.25		5543	不粘	全上	全上
713		全上	0.90	19.44	46.77	52.89		5759	粘不膨	全上	卅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714		全上	1.03	19.37	46.52	33.08		5733	全上	全上	全上
716		豐城	0.75	20.75	46.92	31.58		5861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717		全上	1.00	21.85	46.31	30.84		5916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31		全上	3.12	14.58	40.10	42.20		4775	不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740	B ₁	全上	3.32	16.45	37.41	42.82		4662	微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741	B ₂	全上	2.34	16.69	41.19	39.78		5029	不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742	B ₃	全上	2.92	14.81	42.44	39.83		4990	全上	全上	全上
744	B ₄	全上	3.27	17.03	45.17	34.53		5423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747	B ₅	全上	2.27	17.08	51.45	29.20		5978	粘不膨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748	B ₆	全上	2.98	17.49	51.21	28.32		6001	不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	B ₇	全上	1.61	18.19	46.77	33.43		5653	微粘	全上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751	B ₈	全上	1.68	18.65	53.59	26.08		6296	全上	全上	全上



753	B ₉	豐城	7.83	15.75	36.60	39.82		4639	微 粘	南昌水電廠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754	B ₁₀	全上	8.96	9.53	36.69	44.82		4038	不 粘	全 上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755	B ₁₁	全上	7.51	9.57	39.47	43.45		4280	全 上	全 上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756	B ₁₂	全上	8.10	13.84	44.72	33.34		5107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58	B ₁₃	全上	3.40	13.78	58.62	24.20		6322	微 粘	全 上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759		豐城建益公司	5.10	10.87	36.45	47.58		4129	不 粘	全 上	全 上
760		豐城永孚盛公司	2.56	11.51	44.53	41.40		4975	微 粘	全 上	全 上
763	B ₁₄	全上	5.18	9.19	36.86	48.77		4024	不 粘	全 上	全 上
764	B ₁₅	全上	4.12	11.88	45.53	38.47		5017	微 粘	全 上	全 上
765	B ₁₆	豐城義順公司	5.04	9.98	33.80	51.18		3819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782	B ₁₇	豐城	7.46	14.87	36.66	41.01		4478	全 上	全 上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二 耐火材料及燧石結核化驗表

化驗號數	品名	產地	水份	灼減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MgO	採樣者	化驗日期
772	耐火白土	樂平周家山	1.10	3.66	68.44	3.83	1.12	0.00	21.36	本所章人駿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774	耐火白土	樂平結牛嶺	2.74	5.58	63.13	4.88	1.33	0.00	23.25	同上	同上
800	耐火白土之母岩	樂平丁家山	1.11	5.21	62.96	1.92	0.33	0.00	28.04	同上	同上
773A	燧石結核之外部	樂平丁家山	0.50		86.62	2.80	0.92	0.00	6.17	同上	同上
773B	燧石結核之內部	同上	0.49		93.68	0.39	0.68	0.00	0.21	同上	同上

伍·編撰工作

一、嚴坤元主編：江西省地質調查所工作報告第二號（民國二十八年
至三十四年）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二、嚴坤元章人駿合編：江西鑛產誌。分上下二冊，上冊為金屬鑛產，
下冊為非金屬鑛產，都十數萬言，現已編輯完竣。

三、朱顯謨編著：江西土壤誌。內容分六章，對於江西土壤之分佈性
質及成土作用等，皆有詳盡之紀述，現已編輯完竣。全文約十二萬言，附

圖十二，表十六。

四、朱顯謨編製：江西土壤圖，江西土壤侵蝕圖及江西土壤利用圖。
均已次第完成。

五、夏湘蓉著：贛域安計劃之地質問題。本文對於贛域安計劃中所欲
顧及之地質問題：如堤壩基礎、建築材料、鑛產分佈以及河流冲刷等，皆
有詳盡之討論。

六、章人駿著：江西景德鎮長石質瓷石之研究（英文稿）。

七、章人駿著：江西樂平之耐火土。

八、朱顯謨著：土壤肥力對於作物營養之影響。

九、朱顯謨著：江西廬山土壤概述。

十、吳本忠著：江西東北部之土壤。

十一、吳本忠著：江西外銷茶區之土壤。

陸·學術演講

本省地質調查所自三十六年一月起，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江西廣播電台之邀請，担任每週「學術講座」廣播，每次派高級技術人員一人担任，以播講個人研究心得為主。自一月六日迄四月二十一日，已舉行十六次。茲將各次講題與主講人姓名及內容要點臚列如后：

(1) 江西煉鐵資源(三十六年一月六日，熊功鄉講)

江西重要鐵礦產地有三：即永新烏石山、九江城門山及萍鄉上株嶺。總儲量約一千五百萬噸。江西優良冶金焦用煤礦有下列數處：萍鄉高坑，儲量約四千五百萬噸。餘干楓港，儲量約一千三百萬噸。鄱陽洪門口，儲量尚無可靠估計。又樂平衆埠街出產煉鐵需用之錳礦，儲量約二百萬噸。豐城河北坑出產石灰石，此處可為設立煉鐵廠之適中地點。(原稿已在問政月刊發表)。

(2) 地質研究與經濟建設(一月十三日，夏湘蓉講)

地質研究在應用方面以探尋礦產資源為主，而一切經濟建設均須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故美國近代工業之發達及蘇聯幾次五年計劃之成功，皆與地質研究有密切關係。中國方面地質研究之歷史雖不過三十餘年，但對於各種礦產之調查與研究已有重大貢獻，為世界各國所公認。

(3) 江西地質調查工作的進展(一月二十日，嚴坤元講)

最初來江西調查地質者，為西人金斯密兒氏，時在清同治五年。其後中外地質學者來江西調查者，尚有多人，各有貢獻。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數年來對於本省地質之調查研究，頗多進展，為國內外學術界所稱許。

(4) 土壤和農業(一月二十七日及二月三日，朱繡謨講)

詳述土壤之肥力、耕作性、厚度及反應等對於農業之影響以及農業方式對於地力演變，侵蝕作用與土壤剖面發育之影響。此外並論及目前研究土壤之經濟目標。

(5) 江西景德鎮瓷器原料之研討(二月十日，章人駿講)

瓷器原料可分為釉料、坯土及耐火原料等項。茲詳述其產地及礦床情形，並估定其儲量。至於開採方法之改進及原料用途之推廣等，亦均論及(原稿已在青年報發表)。

(6) 江西石油問題(二月十七日，熊功鄉講)

江西安遠縣屬之版石，出產油頁岩，惟因地質環境不佳，儲量甚少，兼之品質欠佳，致無開採價值。依據學理之推測，餘干楓港及樂平鳴山等處煤田下部，或有發現油田之望，但須待鑽探後始能證明。此外烟煤煉油，前途極有望。如樂平鳴山之煤，經蒸餾試驗，知其含原油高達百分之三十三，依工業技術標準而言，實為至可寶貴之煤焦油工業原料。萍鄉高坑、餘干楓港、鄱陽洪門口所產之冶金焦用煤，將來當亦為煤焦油原料之重

要來源。

(7) 贛域安計劃之地質問題(二月二十四日,夏湘蓉講)

贛江流域水利開發計劃之設計,與若干地質問題有密切關係。茲詳述堤壩基礎,水庫位置,建築材料,地質構造,岩石風化等項與施工之關係,以及礦物資源之種類與分佈情形(原文已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南昌分會會刊發表)。

(8) 江西樂平縣洞穴堆積之發現及其意義(三月三日,章人駿講)

樂平縣洞穴堆積之發現,在中國新生代地史上具有重大意義。此項化石經古生物家鑑定,主要者為一種能飛之松鼠,此外尚有其他齧齒類化石三種,時代屬更新統(原稿將在中國地質學會之地質論評發表)。

(9) 原子能(三月十日,熊功鄉講)

一九一九年科學家利用鐳放射之高速氦原子核射擊氮元素之核心,使之破裂變為其他元素,結果非但原子之化學性能改變,并引起原子核心內部巨量能之變更。一九三九年又發現用中子射擊鈾二三五原子時,鈾原子破裂後自身再產生中子,引起全部鈾二三五原子之連環破裂作用,此種作用,即原子彈爆炸之特性。原子能之工業應用,因經濟及安全方面尚有若干問題未能解決「致目前尚不能實現,但為期當已不遠。

(10) 江西荒地的種類及其性質(三月十七日,朱顯謨講)

土地之荒廢乃由於戰爭,人口減少,土質瘠瘠,肥料缺乏,水利失修及技術落後等原因。至於荒地之種類及性質,可分為三類:(一)沖積性土

壤,砂性太重,易遭旱災。(二)紫棕色土,易侵蝕,土層薄,農作物不易生長。(三)紅壤,太黏重,酸性強,肥力低,不適於作物之生長。

(11) 圖章石之研究(三月二十四日,夏湘蓉講)

普通圖章石可分為壽山,昌化及青田等三種。茲詳述此三種圖章石之品質及化學成份。此外並論及福建壽山石之儲量及其在工業上之用途。

(12) 原子能的原料——鈾礦(三月三十一日,嚴坤元講)

主要鈾礦有五種:(一)鈾礦,(二)瀝青鈾礦,(三)鈦酸鉀鈾礦,(四)鈣鈾礦,(五)銅鈾礦。世界產鈾國家,以英、美、德、捷、加拿大、比屬剛果之產量為最多。全世界鈾礦之儲量,約在三萬噸左右。

(13) 江西樂平耐火土(四月七日,章人駿講)

樂平耐火土,經化驗結果,含鎂成份甚高,與普通耐火土不同,在礦物學方面名為「海泡石」。此項耐火土除可用以製造耐火材料外,並可用作油類之「脫色劑」(原稿改在地質論評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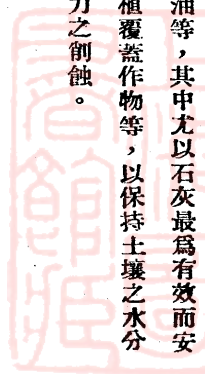
(14) 江西錫礦(四月十四日,熊功鄉講)

江西為全世界最重要之錫礦出產地,全部儲量約二百萬噸左右。最近每年產錫砂約九千噸。贛南之大庾、龍南、虔南、安遠、興國、泰和、萬安、遂川、贛縣、上猶、崇義、南康、信豐、定南、會昌、零都等十六縣無不產錫。但迄今尚無製煉錫鐵、錫鋼以及錫絲之工業,此實為吾人應行注意之重要問題。

(15) 江西荒廢紅壤改良的途徑(四月二十一日,朱顯謨講)

(一)土壤耕作性之改良乃在重施有機肥料及推廣綠肥之種植。因土壤有機質之增加，能改善土壤之結構與增加其孔隙性。此外對於肥分以及水分之吸收傳導，亦有莫大之功能。(二)土壤肥力之保持與增加，可分下列數端：1. 厚施肥料，以供農作物生長之所需。2. 燒灼土壤以改良其膠體性態，增加其對於肥料吐納之功效，並釋放其業經被固定之肥分。3. 施用客

土，以增加荒地土壤之優良膠體與肥分。(三)酸性中和與有毒物之減除，可施用適量之石灰、石膏、食鹽以及桐油等，其中尤以石灰最為有效而安全。(四)採用剛田區田等耕作方式及種植覆蓋作物等，以保持土壤之水分，免遭旱害。(五)改善輪作，以確保地力之削蝕。



一年來之南昌市政

南昌設市，始於民國九年，迄今歷二十有八載，在此過程中，組織濶

構，經十次變更，兩度中斷，以言體制，則以民國十六年未裁局改科之市

政府，較為完備，市區建設，經

最高領袖，駐節南昌，督導設施，規模粗具，新生活運動即發源於此。七

七事變以前，市容之盛，比之其他都市，固無遜色，而整潔樸實，則有過

之。洎抗戰軍興，淪陷七載，市塵化成焦土，廬舍夷為廢墟，所有公共設

備與新興事業，幾被摧毀殆盡，勝利以後，主席王公蒞任，目覩破壞慘狀

，深感戰後，地方建設為重，特命新兼理市政，並提示建設目標：「一、

清潔街道，整理市容；二、加強新生活運動，改善社會風氣；三、規定交

通道路以謀整齊；四、翻修馬路以利行人；五、獎勵建築房屋，以利人民

居住；六、平抑物價，以利民生；七、取締游勇散兵，安定秩序；八、改

善環境衛生，增進人民健康。」，并以「南昌為省內外觀瞻所繫，欲建設

新江西，首須建設新南昌」，去年九月 內政部選定南昌建設示範市，並

派員考察協助設計，適逢

元首蒞臨，備蒙關懷，亦頻以努力恢復，建立示範市相勸勉，市府秉承訓

示，懷於責任重大，踴勉從事，積極進行，惟是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需

費浩繁，終以浩劫之餘，限於財力，成效甚微，茲謹將一年來之南昌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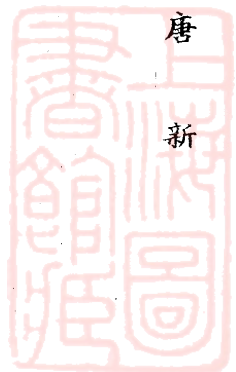
實況，分述於後：

壹·一般行政

一、健全組織

1. 調整市府組織：市府自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恢復，至三十五年七月，係按照二十八年以前之緊縮編制，設置祕書處及一二三四科，與會計室，並添設戶政室，共計職員一六六員。至三十五年八月，始依照新頒組織規程及編制，將府內調整為祕書室一二三四五科及戶政會計統計三室，共計職員一四八員，雖員額較前減少，而機構則較前健全。

2. 健全市屬機關：(一)市警察局原為省會警察局，依照行政院設市四項原則及奉頒南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十五年八月改隸，計設督察處、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祕書人事會計統計四室、保安隊二、消防偵緝警業隊各一、分局五、下設分駐所派出所，共計官員一八〇人，長警八九二名，(二)市工務局，依據市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三十五年九月成立，內設祕書技術二室一二三科，共計職員四十人，另轄工程隊園林管理處中正橋管理處，(三)市衛生事務所，原為省衛生事務所，於三十五年九月依照市府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改隸於市，設三



課一室，共計職員三十六人，(四)市經征處，原為稅捐稽征處，共計職員三十人，三十五年十月接辦營業稅，改為經征處，內設兩組，共計職員七十四人，此外尚有市訓所市地籍整理處等臨時機構，及十個區公所，二十九個市立小學，市民教館圖書館各一，四個屠宰場，總計全體公教員役伙警二、四二六人，市政機構粗具形態。

二、人事管理

1. 辦理銓審：市府職員依照組織規程及編制員額，計簡任一，薦任十三，委任一〇三員，除會計統計人員依主計人員任用規定辦理外，均已填表檢證先後呈送銓審。

2. 登記人才招考幹部：市府及所屬機關人事，平日力求安定，從不輕易更調，惟為選擇優良教師，曾於三十五年下半年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經甄審合格者五四一人，已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分別聘用特予保障，本年二月奉令增設保戶籍事務員，經招考優秀青年五十七人，施以兩星期之講習一星期之實習，業經分別派充戶籍事務員，近因充實幹部，救濟失業，復經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范宏模等五人，高中以上學校畢業黃希祁等十四人，業經分別按其經歷與能力，以府內科員經徵處組員及區長等職派用。

三、公文處理

1. 集中辦公：市府原係分科室辦公，接洽不易，聯繫較少，公文處理甚覺遲緩，經於本年三月開關總辦公室，將府內各科室完全集中辦公，重要緊急公文則由主官親自拆封提交主管科室負責人親自擬辦，普通公文則

由總收發分送各科室主管人發交各承辦人擬辦，每星期由祕書室清理一次，每屆月終即由主官總清查一次，公文力求簡化，對下行公文盡量採用報告單或批答單，自實行後，公文已無積壓之弊。

2. 整理檔案：公文在行政上最大缺點，即發文後歸入檔案如石沉大海無人再去過問，行政失其效率，此為主要原因，蓋檔案零亂，管理方法欠周，調閱不易，幾為普遍現象，業將市府檔案目錄重新編號，採用活頁裝訂，已辦未結之案件，管卷員可以隨時送交承辦人繼續辦結，承辦員亦可以隨時調閱，現已整理完竣。

貳·民政

一、整理保甲

1. 調整區劃：南昌市區域，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勘定界址，東西廣約三十市里，南北長約三十五市里，面積約合六百七十二平方市里，復員之初，劃分五個自治區，經迭次整理，現為十個自治區，共計一一三保，一、八五三甲，四四、八一一戶，合計男女二二〇、二四四人。

2. 設置示範區保：參照江西省設置示範鄉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第八區為甲種示範區，人口富力均較其他為優，自治工作推行較易，其餘各區，應就指定示範工作項目，選擇工作較優之二保列為示範保，均於本年四月開始試辦。

二、健全各級民意機構

1. 成立保民大會：全市一一三保，均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尙能如期開會。

2. 成立區民代表會：全市區民代表會，於三十五年四月成立，共計區民代表二二六人。

3. 成立市參議會：市參議會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共計參議員二十八人，內區域代表二十二人，農工商教漁自由六職業團體各一人，惟漁會一人未選出，均能按期開會。

三、辦理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檢覈

1.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全市已履行公民宣誓登記之公民共計九萬餘人，現仍繼續補辦，配合戶口總校對普遍調查，凡居住本市六個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經宣誓者，由各區通知定期補行宣誓，不另發公民證，僅在國民身份證公民資格欄內註明，以爲發給爲選舉權證之依據。

2.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上年聲請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者計一、九五〇人，經檢覈合格者計一、七六五人，本年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者二、五五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者三〇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者四一五人，已臺轉覆審者計甲種檢覈一八四人，甲種認定二四人，乙種檢覈一三二人。

四、辦理民選保長

市府奉令辦理第一屆民選正副保長，經於本年二月底選舉完竣，並依法分別圈定，計正副保長各一一三員，均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先後宣誓就職。

五、健全人民團體

1. 組織：經組成者，計有商業同業公會九五，職工會五四，教育會十一，農會九，漁會二，自由職業團體三，宗教團體一，文化團體一，同鄉會四六，同學會九，其他團體（如校友會等）一三，共計二四四單位。

2. 訓練：原擬就各人民團體之職員會員施行集訓，預定訓練二、八三二人，因奉准舉辦巡迴訓練未果，所需訓練經費，已列入本年度預算內，當分期施訓完畢。

3. 工作概況：各人民團體多能按期舉行各種會議，研討本身業務，改進技術，調解勞資糾紛，及協辦社會公益事業。

六、厲行禁政

1. 禁絕烟毒：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舉行第一次禁烟總檢査，計檢獲烟民二十四名，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月底止，復分區舉行第二次禁烟總檢査，計檢獲烟民二十六名，已移送法院辦理，是年七月復分令各區及警察局嚴行調查結果，計登記烟民二十五名，已委託省立醫院代辦戒烟所，分別依法檢驗戒絕，先後查獲烟具五十七件，經於三十五年六三禁烟紀念節當衆焚燬。

2. 禁賭：奉令禁賭列爲本年中心工作之一，市府業於本年五月一日，集全體公教員警在市府，大禮堂專行戒賭宣誓，期能以身作則，轉移社會風氣。

七、推行社會運動

1. 厲行新生活運動：南昌為新生活運動策源地，自應積極推行，如市區垃圾之清除，公共娛樂場所秩序之整飭，並規定節約筵席價格，責成警局嚴切執行檢查。

2. 提倡集團結婚：為改良禮俗提倡節約轉移風氣起見，特依照部頒集團結婚辦法，籌辦南昌市集團結婚，暫定一月一日四月五日五月七日七月十月十日為舉行集團結婚日期，業經舉行三屆，參加男女共計五十二對。

八、舉辦社會福利

1. 實行二五減租：市租佃委員會，奉令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依法組織成立，調查審議租佃情形，佃租糾紛，先從餘田租谷實行二五減租，以期佃農得沾實惠而資指導。

2. 評斷勞資糾紛：市府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令組設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所有市區勞資糾紛，經該會評斷解決者，先後有建築針織木器度量衡清湯鑼板等業，共計十九起。

九、辦理救濟

1. 辦理救濟事業：籌組南昌市救濟事業協會，遵照奉頒社會救濟事業第二期總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行全市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檢查結果全市救濟機關二十二個，救濟災民三、八三八名，難民五、八八二名，施藥施診二、〇〇〇名。

2. 協辦冬令救濟：派員參加省會冬令救濟委員會，主持查放工作，計散發貧民新棉衣一、八五〇件，食米代金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舊棉衣二、二五〇件，米條一、九〇六張（每張五斤），共救濟貧民一四、五六八人。

3. 成立市救濟協會：省會工作隊撤消，成立南昌市救濟協會，主辦全市救濟業務。

十、推行義務勞動

1. 發動義務勞動：上年五月成立南昌市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八月成立設計委員會，多方策劃，各區組織義務勞動服務隊，計十個大隊，一三中隊，一，七八五小隊，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者共二十七個單位，本年義務勞動於四月七日開始發動，計機關應動員三千九百三十三名，團體應動員六百六十七名，學校三千八百六十一名，服務兩天，共計一五、五八八工，普通市民應發動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名，服務五天，共計一一三、二二〇工。

2. 築路：上年修築公路自牛行至瀛上一段，南昌至蓮塘一段，墓路口至青雲譜一段，牛行至望城崗一段，共計二一·五公里，所需沙石土方五、六九〇立方，均係發動義務勞動修築。

3. 整理市容：上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動一戶一工運動，實行剷除雜草清除垃圾，至九月十一日完畢，繼於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普遍檢查整理考核驗收分區征召服務，計二二、五一〇人，並動員職員警察二八六八

，統計成果，剷除雜草六一九、七〇〇担，清除垃圾四〇四、七二六担，復於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發動一、五九一名，清運垃圾二〇、四二五担，本年四月七日開始服務，省府各廳處及監察使署省黨部等機關參加人數為七九八人，市府參加人數為二一〇人，市立小學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參加人數為三二〇人，均已服務兩天，市民參加人數為一三、五三六工，各機關修整象山路沿江路陽明路彙山路西湖路等主要馬路，各小學則清除本校附近垃圾，各區市民，則整理全市大小街道四七條，已清運垃圾共計八萬九千〇六十四担，磚瓦五千九百〇二担。

參·財政

一、整理稅捐

查南昌市稅捐，原為房租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五項，上年十月奉令接辦營業稅，本年四月開征地價稅，共為七種，謹將年來整理稅捐情形及所得成果分述如左：

1. 房租：全市納捐房屋，原僅六千餘棟，每月捐額六、六〇〇、〇〇〇元，經於三十五年七月分區舉辦房屋總編查，編查結果納捐房屋為一萬〇八百六十四棟，每月應納捐額增為二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公用房屋及無力繳捐之貧民，均經分別免除，免捐房屋共計六千七百九十六棟，負擔減輕，收入增加，三十五年度實收數為一一八、七二六、六三四元，與年度預算七九、二〇〇、〇〇〇元比較，超征百分之五十，本年仍擬繼續

編查。

二、屠宰稅：全市設置屠豬場四所，屠牛場二所，規定牲畜一律進場宰殺，就場征稅，嚴禁場外私宰場內短報，嚴密查驗獎勵告發，按照實施成果，三十五年度實收數為三七四、一八四、八一〇元，與年度預算數二四七、五四五、〇〇〇元比較，超征百分之五十以上，仍須繼續整理。

3. 筵席及娛樂稅：筵席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經令准減為百分之十五，並將四聯收據廢止，改用兩聯帳單，娛樂稅率原為百分之五十，經呈准減為百分之二十，規定統一印製門票，如果筵席與娛樂商人照章代征，則收入大有可觀，惟以商人百般取巧偷漏，三十五年度筵席稅收入，較原定預算超征百分之七十，娛樂稅收入較原定預算超征百分之二十九，本年應以全力積極整理。

4. 營業牌照稅：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會舉行營業牌照總檢查，已領照者責令懸掛顯明易見之處，未領照者責令補行申請，違延逾限即照章科罰，或勒令停業，三十五年度填發牌照二、〇六七張，實收數為二七、一〇六、三〇〇元，與年度預算三、八九四、〇〇〇元比較，超征百分之六十。

5. 使用牌照稅：經配合水陸警察督同車船業同業公會舉行水陸交通工具總檢查，凡無照者責令補稅領照方准行駛，三十五年度共計填發各種車輛牌照一、九七四張，機器及人力駕駛船舶牌照七〇七張，實收數為三、五七〇、九五〇元，與年度預算三、三二〇、〇〇〇元比較，超征百分之

八。

6. 營業稅：奉令於上年十月接辦，因省派副處長李宗璠到差不久即行辭職，繼任副處長黃敬之到差較遲，故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稅收核定為四九〇、三〇三、八〇四元，截至本年四月共計征獲三二〇、七六三、七八四元，本年當力加整理，決定大戶分戶採查定法，小戶分業採外標法，預算本年營業稅總額當在 億元以上。

7. 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南昌市三十五年度地價稅，奉令配定為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土地增價值稅配定為一六、二〇〇、〇〇〇元，原限本年二月一日開征三月底截止，因地籍整理處編造之地價冊移送較遲，故地價稅延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始行啓征，刻正積極催繳，至土地增價值稅，因免稅額尚未奉核定暫從緩征。

二、清理公產

1. 房產：經清理放租者，計有南昌倉福思路積谷倉等處平民商店二九棟，平民住宅三五棟，菜市場三所，固定攤位七九個。

2. 地產湖沼：抗戰八年原有公產冊籍散佚，經清出基地七四起，約合面積六四市畝餘，東西北湖亦經清理放租養魚種藕。

三、整理地籍

1. 土地登記：市區土地登記業務，原預定本年二月十五日辦理完竣，嗣因業務過於繁雜，未能如限完成，經本府呈請

省府延長至六月底止，農地部份經於三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移送市府接管

，城區宅地部份已登記者，約百分之八十，其地價冊移送經征處接收，惟以戰後人民契證殘缺，實地情況又多變遷，審核至感困難，致多數登記案未能迅速確定發給權狀，現正加緊趕辦，並整理圖冊，預定六月底以前，全部移送市府接管。

2. 土地重劃：全市建築物被毀地區土地重劃，經呈准 省府轉請地政署撥款舉辦，預定應重劃地區三十六段，約一千二百市畝，六個月辦理完竣，現已公告期滿實施重劃者，賜福巷一段，已核准公告者，為蕭公廟下水巷南湖路等三段，已呈送計劃書圖尚未奉核定者，為建德觀下水巷樟樹下陳家祠等四段，其餘各段，正測量設計中。

四、調劑金融

1. 增加市立銀行資金：市立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元旦，資本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官商各半，先收四分之一計二五〇、〇〇〇元，奉有財政部頒發銀字第三五三號執照，嗣因抗戰影響業務中斷，三十五年四月復業，經股東會議決議增資一億元，仍採官商合辦，官股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於三十五年九月繳足，商股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亦經招募足額，俟定期召開新舊股東大會，改選董監，主要業務，以調劑金融增進市民福利為主旨。

2. 辦理小本貸款：商請本市公私銀行投資二億元，由市行辦理小本工商借貸，藉以抑制高利貸款，業經貸放三期，並向中央銀行洽辦轉貼增加貸款總額。

3. 辦理建築貸額：市區房荒嚴重，經請求 省府轉商江西省銀行籌借建築貸款五億元，由市行轉貸市民建築房屋，業經開始審核貸放。

4. 籌辦平民公典：已向國家銀行洽貸一億元，將以最低之利息，辦理平民典押，以資周轉。

五、辦理糧政

1. 征收賦糧：根據地籍整理處重新辦理登記農地稅冊，設置征糧辦事處，啓征三十五年度賦糧，並依法成立各級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期發揮監察力量減少征糧弊端，分保組織集體納糧隊，分甲分村分族組織納糧小組，提倡集體納糧，征收賦谷共計一二、六一七石，約合配額七成五。

2. 調節糧食：三十五年上半年，因發生糧荒，成立糧食調節處，辦理公教人員食糧供應，共售稻谷四、〇一五九石，於六月底結束，移交省田糧處接辦，本年三月因滬市金潮波動，市區糧食驟漲至十萬以上，經呈准省府撥發省級稻谷十萬石，辦理平價米普遍供應，糧價賴以穩定，物價亦因之平抑，復經省府撥發五萬石，繼續供應，果能維持渡過青黃不接，則民衆受惠無窮，一面管制合法糧商，取締無照糧商，制止糧食倒流，疏通糧食來源，故本市糧價較之本省各地爲低。

肆·教育

一、發展國民教育

1. 設置國民學校：市立國民學校，原僅射步亭高橋廣潤門繩金塔等四

所，共辦十六班，共收學童九八五名，去年上半年增設百花洲法院前珠市永建所東壇巷等校五所，又接收省立臨時小學改爲天后宮僕家塘潮王洲滕王閣惠民門城北等校六所，又以郊區遼闊，經派員視察增設保國民學校十二所，下半年爲適應迫切需要，復一次增設北壇牛行羊子洲右營街鳳凰坡進賢門二郎廟將軍渡毛家橋狀元橋等國校十所，又接收省立社師勞師兩附小，改爲普賢寺繫馬樁國校二所，並增設保國民學校十三所，本年上半年又增設城南蕭坊國校二所，至私立小學經輔導恢復或創設者，計有公進葆靈豫章正蒙劍聲克勵宏道均智志遠行健衛理育才平民陶英中沙等校十五所，每學期每班由市府考核成績酌予補助，總計全市（省立小學三所幼稚園一所未計入）共有公私立小學六九所，共辦三一八班，收容學童爲一五、八五四名，未入學者尙有九、二六七名，已入學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四。

2. 修建校舍充實設備：市府一面擴充學校之數量，一面謀學校內容之充實，淪陷七載，原有校舍校具蕩然無存，重光以後，曾就橡宇支殘者，修建高橋繩金塔廣潤門射步亭等四校，去年上半年撥款修建者，計有百花洲一校，向軍隊機關交涉收回稍加修葺者，計有東壇巷永建所珠市法院前等四校，承善後分署撥款建築永久校舍者，計有天后宮滕王閣將軍渡等三校，建築臨時校舍者，計有北壇牛行右營街鳳凰坡進賢門等五校，撥款修理者，計有二郎廟一校，其餘各校均經撥款修理，必需校具，均經撥款購置，即授課桌凳一項，去年上季一次添購七百套，下季一次添置一千八百

套，本年上季又一次添置一千套，尚須續謀充實。

3. 推行民衆識字教育：爲謀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有效起見，特於學期開始即召集各區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各校民教部主任，舉行民教研究會研討實施辦法，(一)責由各區公所分別組織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遵照國府頒布強迫入學條例，專辦強迫失學民衆入學事宜，(二)採取劃分地施教辦法，規定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以所在地一保至三保爲施教區域，由學校會同保甲調查失學民衆責令分期入學，(三)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或識字班，此項辦法實施以來，除各級學校尙著有成效外，各機關團體僅少數施行，市府爲提高民衆學習興趣暨考核各校民教部成績，特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民教部學生學科競賽，參加學校計二十校，學生一六二人，競賽項目，分作文習字算術講演音樂五組，每組各取錄優勝者五名，並予分別給獎。

4. 提高教師待遇：市立小學教師底薪，完全係照省立小學教師標準，生活補助費則與市教待遇同，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擬呈 省府核定，業經實行。

5. 發動獻校運動：上年 元首六秩壽辰，發動全市舉行獻校慶祝，經分別督促各區組織獻校委員會，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各區獻校委員八十人，討論獻校十所，由市府繪製校舍圖十二、六、四、等學級三類，分發各區，量力籌獻，除第八區已開始建校外，其餘尙在催收中。

二、推行社會教育

1. 設置市立民教館：去年三月設立民教館，辦理民衆識字班及壁報特刊，舉行通俗講演，保存文獻古蹟，推行新生活運動，暨協辦市運動會童子軍檢閱等事項，該館原設於市府側屋，嗣因市參議會成立，館址被議會所用，展轉遷入介石公園，與市立圖書館合併。

2. 設置市立圖書館：去年八月將原有民教館圖書三萬三千餘冊，劃出設立圖書館，經覓定介石公園內房舍數間，開闢圖書室，供人閱覽。

3. 推行補習教育：爲謀發展工商業，特飭市商會及市總工會，各籌設商業工會補習學校一所，現商業補習學校業已開辦，工業補習學校，尙在籌募基金，又爲整頓市區內各種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班，特訂辦法先行調查，責令辦理立案手續。

4. 推行休閒教育：爲謀休閒教育之實施，經組織戲劇電影教育指導委員會，辦理劇場劇團之登記與戲劇內容之指導新生活之推行等事項，並擬訂章程呈報核示。

5. 提倡國民體育：爲提倡國民體育，特依據奉頒辦法組織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上年十月下旬舉行市運動會，參加單位計五十八個，運動員七二九人，並選拔南昌市選手一一九人，出席全省運動會，奪得冠軍，又爲提高小學生運動興趣，特聯合省立體育場舉行小學生冬季球類比賽，參加單位計二十餘校，至各級國民學校，均遵令注重體育衛生，各設有衛生室體育場，惟內容尙待充實。

此外如籌辦市立中學，成立市教育局，均正在籌劃中。

伍·建設

一、造林

查南昌因淪陷太久，郊區林斫伐殆盡，市區風景林亦全遭摧殘，去年由善後分署撥購林苗一、二〇〇株，分植於中山中正民德陽明等馬路兩旁，計八〇〇株，栽植於介石公園內四〇〇株，本年經商准農業院，由市府派員分赴吉安萬載等地，領運樹苗一〇、〇〇〇株，除農業院分配三、五〇〇株外，其餘六、五〇〇株，均於植樹節分別補植，並責成馬路兩旁住戶，裝設三腳支架注意保護。

二、墾植

1. 墾荒：根據地整處登記全市荒地為一、七三三市畝，內有三二一畝，為飛機場餘田，已協助空軍站招人墾植，由該站自行收租。

2. 辦理冬墾復村運動：本市冬墾復村配定督墾五、〇〇〇市畝，除第九區因全屬商業區外，其餘各區共墾四、九〇五畝，已由善後分署會同市府派員勘查驗收，每畝發給補助費五〇〇元。

三、農貸

上年核定本市貸款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由農行會同市府派員核收，以恢復受災農民耕牛耕具種籽等項為原則，已於上年七月貸放完畢，受貸者計八〇〇人，還期為自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本年農貸全省為三、〇七八、七〇〇、〇〇〇元，本市應貸數額，候配定後，即指導

所屬農會申請貸放。

四、造產

據各區表報三十六年度造產計劃，一六七等區各籌設林場一所，共計面積一七三市畝，植松三萬株，四、五、八、十等區各籌設農場一所，共計二二〇市畝，各視土宜種植農作物，二、三、四、七、十等區，利用塘堰十九口，養魚二二、〇〇〇尾，第二區表報籌設畜牧場一所，養豬十五頭，雞二〇〇隻，惟以缺乏資金及工具設備，成果如何尚待考核。

五、培修圩堤

大有富有兩圩堤及余水洲西河大堤，為南昌外圍防水保障，計長八公里，年久失修，堤身坍塌均多損壞，時有崩塌可能。去年曾飭有關地區民衆組織堤工委員會，發動民工六千名，由市府指派派技術員及第二區區長會同水利局督修，由水利局撥款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歷時三月，始將各危險部分搶修完成，本年元月復經組織復堤民工委員會，會同堵口復堤工程處招商包修，全部土方為二十一萬立方，每方計統粉三斤三兩，約需五百噸，原定訂約即由復堤工程處先付統粉二十萬斤，已於二月六日開工，惟工程統粉未能按期撥付，致工程進行遲緩，督工甚感困難。

六、推行合作

本府為安定民生鞏固戰後經濟基礎，督導市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現在已組成者，共有區合作社十所，各機關員工社二十一所，土地信用合作社三所，茶葉焙裝勞動合作社一所，蔬菜生產合作社一所，市聯社一所，

共計三十七所，社員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七人，股金二千五百二十八萬一千〇十五元。

七、平抑物價

本年三月因金潮波動，物價暴漲，經市府呈准 省府撥發稻谷十萬石，辦理平價米，糧價賴以穩定，同時責成各同業公會評議日用物品合理價格，呈報市府核准公佈發售，不准高抬或囤貨不賣，物價亦賴以平抑，旋奉 院頒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於本（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聘定本市各機關首長三十三人為委員，分別評定米麥麵粉豆類棉布柴炭紙張肥皂火柴植物油及糖類肉類等主要日用必需品價格，公告施行，平價米繼續供應，市區糧價較之全省各地為低，而物價亦較之滬漢各地低廉。

陸·警政

一、加強警衛

警察局自改隸市府後，其編制經費一仍其舊，按該局戰前原轄十個分局，戰後復員歸來，以人力財力兩感困難，僅設五個分局，六個分駐所，三個派出所，另直轄保安警察兩隊，偵緝消防警樂三隊，各殺警員一八〇員，長警八九二名，步槍一三六枝，馬槍一六五枝，駁壳槍六五枝，毛瑟手槍六八枝，手提機槍一挺，均係戰前保安司令部撥用，亟應補充新式武器，以維治安。

二、保管敵偽營房

本市牛行敵偽遺置營房，遵奉武漢行轅令頒敵偽建築營房使用及保管辦法，組設南昌市敵偽建築營房保管委員會，主持該營房保管事宜。

三、辦理冬防

市府為加強保安工作，特提前擬訂冬防計劃，呈經保安司令部核准，從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為冬防期間，在此期內，動員全市壯丁，實施警保聯防，令飭十個區公所，分別組織巡邏守望通訊救護等隊，於每日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五時止，輪流專任巡邏搜捕防禦守望通訊等任務，並經常與駐軍密取聯繫，另由警察局出動全體官警，組織冬巡隊，加強夜間巡邏，並隨時控制保安警察一個分隊，以為臨時事變之準備，故冬防期內幸稱安謐。

四、取締散兵游勇

散兵游勇充斥市面，不僅影響治安，抑且有失救濟之道，市府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擬訂流散軍人收容遣置辦法，設立收容所，辦理流散軍人收容遣置事宜，嗣奉 國防部令，以各地散兵游勇應送就近團管區收服兵役，不另設收容機構，所有市區流散軍人體格強健者，均經市府收送交南昌團管區服役。

五、維護交通秩序

本市公商汽車來往頻繁，既無停放處所，復無管理辦法，致多任意停放街面，上下搭客，秩序紊亂，危險堪虞，經飭警察局嚴切取締，並指定牛

行車站及順化門外老汽車站兩處，爲汽車停放處，凡贛西北來往汽車以牛行車站爲停車處，贛東南來往汽車以順化門老汽車站爲停車處，所有上下搭客一律由該兩處搭乘，此外對於人力車，亦於城區擇定地點豎立人力車停放處標幟，不許任意停放，致礙交通，施行以來，祇因來往軍車多不遵守規定，取締甚感困難。

六、辦理私槍登記

三十五年八月，層奉 國府頒布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於九月一日起施行，市府奉令後即遵照規定，令飭警察局如開始辦理全市自衛槍枝之查驗登記，截至本年二月止，已經登記查驗者，計手槍九五枝，步馬槍六枝，機關槍一枝，獵槍五枝。

七、加強消防設備

本市消防設備，戰前尙稱完備，敵陷南昌悉被破壞，復員後財力支絀，一時無法充實，經飭由市商會撥款二百萬元，將警察局舊有救火汽車修復應用，並督飭戰前各民衆消防團體，儘速設法恢復，現已恢復成立者，有市商會消防隊，第一六兩區亦已有三保置備腕力唧筒火鈎等簡單救火工具，市府爲加強救火時供水力量起見，會於三十五年十月令飭各區公所，先行成立消防運水隊一隊，名額各三十人，遇火警時，專司運水任務。

八、防護電信桿線

各地電線時被竊割，迭奉 層令嚴密防護，市府遵照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通令各區公所督飭桿線經過地區，各保選派壯丁組織巡護隊，日

夜梭巡防護，並令警察局指派便衣警分路查緝，至本年三月初，市府鑒於過去竊線案件迭出，乃直接加派員警十數人，擇要駐守，專責督同各保，嚴密防緝，竊風乃殺，四月七日晚第五區第十一保保長龔少卿，率保丁數人在徐家坊緝獲竊線現行犯譚耀祿一名，電線一捲，竊用工具木梯一架，鐵鉗一把，全案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九、添置煤油路燈

本市水電廠因發電關係，分區停止供電，致各街巷每夜輪入黑暗之境，夜間治安堪虞，經市府通飭各甲長發動民衆備購煤油路燈，普遍裝設各街巷，每隔五十公尺設立一盞，遇停電之夜，即行燃點，以利交通。

柒·工務

一、修建工程

1. 修理公署建築物：上年新建百花洲小學校舍一棟，共費四百七十八萬元，修建中山路忠烈祠一所，共費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元，新建繩金塔君子巷屠宰場兩所，共費一千零六十六萬元，修理珠市國民學校，共費九十三萬元，修理繩金塔國民學校一百二十一萬元，修理射步亭國民學校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元，修理廣潤門國民學校八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元，修理高橋國民學校一百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修理滕王閣國民學校一十六萬四千元，修理永建所國民學校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元，修理牛行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五萬元，修理一區中心小學七十三萬零三百元，修理鳳凰坡國民學校

十九萬五千元，修理毛家橋國民學校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元，修理第三區公所辦公處一〇六萬七千二百元，修理第四區公所辦公處九十六萬九千元，修理第七區公所辦公處三十三萬八千元，修理第九區公所辦公處六十萬元，修理市訓所一百萬元，修理民教館十萬元。

2. 修築下水道：本市下水道，經工務局動工修築者計有二段：(一)孺子路圓覺寺至象山路一段下水道污穢不堪，為全市衛生所關，全長七百三十四公尺，已提前修建，需費一億一千六百萬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竣工。(二)中正路復古巷至射步亭一段下水道工程，計長二百餘公尺，已於本年四月五日清理完竣。

3. 修補馬路：預定修補洋灰路面，已由市府設法籌墊九千萬元，先就本市收購洋灰二五一桶，業於本年三月七日動工，先從民德中正中山三路着手，並呈准省府墊撥四億五千萬元，派員赴漢現購洋灰三桶，訂購期貨三千桶，現民德路已完成一三〇公尺，面積三二〇平方公尺，中正路完成二七六公尺，面積一、二九七平方公尺，中正橋頭完成一六八公尺面積二七〇公尺，修補碎石路面，計陽明象山環湖等路，約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

4. 疏濬陰溝：本市各馬路陰溝，頗多淤塞，去年十一月市府令飭工務局會同各區公所查堪應修陰溝長度，一面區公所征工辦理，一面由工程隊協同疏濬，所有未疏濬部份，利用義務勞動服務策動清理。

5. 修理中正橋：中正橋長一、〇七八公尺，車道寬五、四八公尺，人

行道寬一、二二公尺，為橫貫贛江大橋，亦即國道主要橋梁，關係交通至為重要，十年未加修理，已逾保固年限，腐朽不堪載重，去年七月經市府招商修理一次，由省府撥款六千六百〇九萬〇三千三百元，勉為使用，但未全部翻修，而車輛往返頻繁，橋樑結構又漸次損壞，去年十二月及本年四月間，又兩度購料修理，仍係臨時補救性質，為策安全以維永久計，已電交通部公路總局撥款澈底翻修。

6. 修築公路：1. 南連公路——南昌至黑山熊村，計長九千公尺，經運碎石一千〇八十立方，砂子黃土各七百二十立方，由江西公路處撥給津貼六十六萬〇九百六十三元，2. 南潯公路——由牛行至瀛上計長二千公尺，征運碎石二百四十立方，砂子黃土各一百六十立方，募青公路——由募路口至青雲譜，計長二千二百五十公尺，征運砂石三百八十立方，細砂一百八十立方，由江西公路處撥給津貼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4. 牛望公路——由牛行至望城崗，計長四千一百七十二公尺，征運砂石一千五百立方，粗砂二百九十五立方，黃土四百四十五立方，由交通部漢口第二公路工程管理局撥給津貼四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以上均於上年修築完工。

二、測繪工作

1. 測量中心線——(一)象山路陽明路至筷子巷口，全長一、九二五公尺，全部測量完竣。(二)協和路陽明路至中山路部份，長一、三八四公尺，已測量完竣。(三)文山路三道橋至永叔路一段，全長一、一七五公尺，

全部測量完竣。(四)瀟明路陽明路至民德路部份，長一、〇四九公尺，部份測量完竣。(五)海安路環城路至沿江路，全長二、〇〇一公尺，全部測量完竣。(六)疊山路德勝路至環城路，全長一、六四〇公尺全部測量完竣。(七)孺子路圓覺寺河邊至華陀廟背部份，長一、〇六〇公尺，部份測量完竣。此外沿江路及士行路，預計六月底即可測竣。

2. 繪製圖表——市工務局自去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繪製新市區各項規劃及工程設計等圖表，共計四十一種。

三、管理公私建築

本市淪敵七載：房屋被毀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重光以後正好重新規劃以趨於近代化，故一切公私建築，均予嚴密管理，以免越出規劃線及侵佔地權引起糾紛等情事，所有公私建築概須請領建築許可證，否則即予取締，市工務局經常派員巡查並飭各警察分局隨時協助，現已核發之房屋建築或修理改造等許可證，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五戶。

四、登記營造廠商

營造廠商：去年登記甲等二十家，乙等一家，丙等二十七家，本年登記甲乙丙三種，共計九十二家，合計一百四十家，其未經申請登記者，正依法取締不准營業。

五、拆除棚屋

本市市區棚屋為數甚多，或侵佔他人地基，或搭蓋於通衢要道，既碍交通，又損市容，且易引起火警，迭經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按戶勸導拆遷，

終未澈底執行，現擬擬訂分期拆除棚屋辦法，一俟呈准，即可實施。

六、整理湖濱景物

本市百花洲東西北三湖，風景優美，春日夏夜，遊人如織，為增進湖濱風光，便利市民遊憩起見，除計劃興修駁岸、疏濬湖底污泥、設法排除污水外，並決定設置遊艇二十隻，正招商承辦中。

七、設置灑水車

市區馬路晴天灰塵飛揚，影響市民健康，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運輸處，洽借汽車一輛，改裝灑水車，又工務局指派專人管理，於本年四月開始灑水，惟賴人力挑水，水量有限，尚須設法改善。

捌·戶政

一、整理戶籍

整理戶籍，為市府中心工作，奉頒新戶籍法各項書籍，均須換置，市府趁辦理國民身分證，同時舉行戶籍總校對，一律由戶籍事務員換填新戶籍登記證書裝訂成冊，並據此核發戶牌，截至本年三月份止，人口數字由二一八、八零六人增至二二〇、二四四人。戶由四三、〇五七增至四四、八一。甲由一、八一九增至一、八五三，保暫仍保持一一三保，刻正過錄新戶籍登記簿，預計戶籍簿正副本全部過錄完竣，約需時一月，六月底當可舉行國民身分證總檢查，俾求澈底整理戶籍，務使一戶不漏，一口不遺。

二、製發國民身分證

奉令製發國民身分證，計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製發公教人員暨軍警及其眷屬居住省會者，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自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至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計製發三二二單位共計五七、八五八人，第二期製發市民凡年滿十二歲者不分男女一律領發，分由各區所主辦，自四月一日開始，預計五月底全部完成。

三、擴大戶政宣傳

市府爲促進市民對國民身分證之認識：(一)請各機關首長題詞及名人寫作編印特刊。(二)由市府在江西廣播電台，廣播舉辦國民身分證意義，(三)各電影院放映國民身分證宣傳標語，(四)各報社登載國民身分證論文，(五)通衢之處置設巨型宣傳壁報，(六)印發填寫聲請書領單須知及實例，張貼各要道，並散發各單位參考，市府每半月作施政廣播一次，即將戶政情形，隨同廣播，市府所編市聲旬報，規定每月發表戶政論文一次，每旬戶政報導均未間斷，遇有本市各報對戶政疑問隨時書面公開答覆，近月來此項解答甚多，戶政室並編有「辦理國民身分證手冊」，請中國戶政研究社出版，除予戶政人員參考外，並贈送圖書館民教館及學校廣爲宣傳。

四、充實戶政設備

戶政設備，市府原僅戶籍欄二座，每區所各有一座，以經費困難，尙未能達到部頒設備標準，本年一月以上年中央撥補設備費三十萬元，添置戶籍圖櫃四座，嗣由府再行撥補三百萬元，分發各區公所，辦理第二期國

民身分證購製自動號碼機，木盒查記夾打印台等件，計劃俟中央補助本市建設示範市特別預算核准後，添置永久性巨形牌三十座，木質宣傳標語牌叁百個，人口卡片及卡片箱，換置法耶質門牌木質戶簽統計卡片等項，以資完善。

玖、役政

一、辦理壯丁身家調查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已於去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調查完竣，全市適齡壯丁共計三萬三千二百〇四十人，分別造冊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存查，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亦經開始，於四月底調查完竣，自五月一日起各區開始免緩征召審查，經市府初核即轉報團管區復核，又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經調查有四二四名，將實施體格檢查。

二、辦理三十五年度免緩役審查及壯丁間接抽籤

去年奉令辦理臨時征集，應召年次，規定爲年滿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市府爲期依法征集以防流弊起見，於十月間即舉辦壯丁免緩役聲請審查，除依法應予免辦聲請者外，計遵令聲請者有八千九百一十二人，各填具聲請書附繳證件，曾經各區及本市征兵委員會數度之嚴密審查核定，准予緩召者計七千八百七十六人，審查剔除應服役者，計一千零三十五人，連同無免緩條件未辦聲請者，四千九百七十七人，共六千〇三十二人，經一律造具應征名冊，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市府召集各征兵委員隆重

舉行開撥抽籤，中籤名冊經予封存，一俟奉令征集時，再行開會啓封依法填發征集票，發交各區，按籤號征集，以防弊端。

三、辦理臨時征兵

三十五年度先後奉配南昌市兵額一百九十一名，除第一批於十月間征交保安總隊八十三名外，所欠一〇八名，經於本年三月間，如數征交南昌團管區新兵大隊接收具報在案，並奉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五役字第七六八三號訓令傳令嘉獎在案，本府每次所征交新兵，事先均經送衛生事務所檢驗體格，身體不强健者予以剔退，市府爲鼓勵人民踴躍服役起見，並於每次新兵開拔時，發動各界鳴炮歡送。

四、辦理征屬優待

歷年出征軍人家屬，經調查有一七九人，（三十五年度出征者不在內）依照市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每一軍屬發給優待谷代金國幣四萬元，業經市府分令各區募集款項，並於三十五年農曆年底開始發給各征屬具領在案，總計各區募集代金國幣九、〇三六、五五〇元，來府領取優待谷代金之征屬九五名，共計發出國幣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又本年三月二十日，有殘廢榮譽軍人胡金甫等七人過境旅費用罄，請求救濟，經發給旅費每名貳萬元，共十四萬元，連同各征屬具領數，總計發出國幣三、九四〇、〇〇〇元，尙餘五、〇九六、五五〇元未經發出，查此項優待谷代金，爲政府賦予出征軍人家屬應享之權利，而本市征屬大多僻居鄉村，優待證件或因散失請求補發時，或征屬年邁孤寡不克如期來府領取，以致該項優

待谷款，未能依限截止發放，且各區所募之款，多不能一次繳清，結算亦感困難，經於（五）月十日，特召開市優待委員會，商討結束事宜，當經議決未領優待征屬（業經登記者）仍應由本府繼續發放，至國曆六月底截止，逾期未領，以放棄論，而示體恤。

五、發給出征壯丁安家費

本市三十五年奉征新兵一九一名，除第一次征交保安總隊八三名外，其餘所交新兵大隊一〇八名，經奉軍管區發給安家費每名二萬元，共計法幣二百一十六萬元，曾召集安家費保管委員會開會討論發放辦法，經於四月三日，由各委員分區前往監發，由各征屬親自具領，爲數雖微，但對征屬不無安慰，此外有志願兵五人安家費，因無人具領，經備文將款繳還軍管區轉匯本人具領，藉示政府體恤之意。

六、辦理軍官佐退除役

市府於上年起，登記中央訓練團各軍官總隊，及其他各部隊，經核准退除役軍官佐檢送到鄉報告表向市府報到者，計七百二十一人，當經市府先後分別呈報國防部及軍師團管區在案，計登記少將一〇人，上校四五人，中校六五人，少校一二五人，上尉二九人，中尉一〇五人，少尉一四〇人，准尉二人。

七、成立在鄉軍官分會

市府於本年二月間，經遵令成立在鄉軍官分會，會員計七百二十四人，並在會員中推選資歷較深者三人爲幹事，其他辦事人員由市府調用，成

立以來，在擲軍官較易管理。

八、組織征兵協助機構

市府為推行役政，經先後組織本市兵役協會，現役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被征壯丁安家費保管委員會，委員人選，均係遵照奉頒規定，聘請本市黨政團各公法團體首長及士紳充任。

拾·衛生

一、整理環境衛生

1. 清除市區垃圾：市區垃圾清除工作，係由衛生事務所會同警察局積極進行，一年來已清除之垃圾數量計一五、四四三担，正擬發動全市國民義務勞動澈底清除，除已添置大板車五部臨時征用大板車十五輛外，正擬加添大板車五輛及借用大卡車一輛，以充實垃圾之運輸工具，現有全市垃圾箱，計木質八十二只，洋泥二十六只，土磚二一〇只，小型置放室內者七二八只，共計一、〇五二個，頗多損壞，已由市工務局招標添置磚質一〇五個，木質五十個，共計增加一百五十五個。

2. 保持戶外清潔：本市環境衛生工作，範圍遼闊，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實難普遍顧及，經遵照各項規則，並就市區實際情形，增訂保持戶外清潔補充辦法，通飭警察局衛生事務所暨各區公所保甲等，經常切實辦理。

二、厲行防疫工作

1. 防治霍亂：去年七月十六日，本市開始發生霍亂病人，至八月下旬

始告撲滅，計先後染病者六六二人，死亡一一三人，注射預防霍亂疫苗者，六、一二人，注射預防傷寒霍亂混合疫苗者五、七〇三人，檢查汽車二三七輛，輪船一四六艘，民船二七一艘，旅客一六、九〇一人，消毒河水六五、三二四次，井水三、一五三次，糞便二〇、八六四次，及應急消毒九五次，同時設立收容霍亂患者病床一三〇張及霍亂急救站兩個。

2. 防治鼠疫：本市鼠疫發生時間，為年年三月十三日，首例患者名黎雪喬，住炭巷四十號，其後病例繼續發生，先後有進賢倉後街八號，進賢倉四號，慧圓街五十九號，石頭街十九號，地藏巷八號，張家山三三號，南營坊十九號，耶穌堂五十五號，靈應橋第五難民區，棧書巷三號，羅家集羊子巷大井頭禾草街六十號及一〇一號，小校場側草棚等處，截至四月十五日止，發生地點計十六處，患者十六人，死亡八人，檢驗死鼠，有菌者三十一隻，檢驗病人十三人，隔離病院留驗人數十四人，先後封鎖疫區有十處，全市注射預防鼠疫苗，每人兩次或三次，為一一二、三四三次，消毒房屋一〇三、五七六間，消毒戶數一六、一七四戶，動員人力共計四八八人，（其中軍政人員一四一人，醫護人員一四八八人，區保甲人員九十九人）使用藥械，計疫苗二八〇、三四〇西西共四、〇三四瓶，施放D D T油劑二四一磅，粉劑五四、二七九磅，乳劑六一、八四五加侖，收購死鼠九九一個，捕捉老鼠一、九二四頭，填塞鼠穴三四一個，施放捕鼠夾二、四三七個，施放毒鼠餅三、七一四戶，送驗死鼠二四七頭，開支費用約五千萬西元。至於鼠疫之來源，係由衛生處及防疫總隊撥來，衛生處撥來一百西西

者計一一〇瓶，四十四西者三〇七瓶，二十西西者四八〇瓶，共計三二一、八八〇西西，防疫總隊撥來一百西西者一〇〇瓶，四十四西西者一〇〇瓶，共計一四、〇〇〇西西，兩共總計領到鼠疫疫苗數量為四六、八八〇西西。

三、加強醫藥管理

1. 衛生營業登記：經登記清潔飲食業一三九家，牛乳場商五家，公共娛樂場所食品販賣部五家。

2. 醫士藥商登記：經登記審查發給合格證書者，計西醫師二六人，中醫師一〇五人，藥劑師一人，藥劑生二人，護士六人，助產士八人，鑲牙生四人，中藥舖三九家，西藥商四四家，醫院二所，診所二所，此外經登記認為不合格已予禁止開業者，計中醫師一四人，助產士一人，鑲牙生二人，其餘經調查尚未聲請登記正予取締者，計有中醫師三人，牙醫師二人，助產士四人，鑲牙生七人，醫院二所，產院一所。

四、辦理診療工作

1. 診療人數：一年來衛生事務所門診部診療人數計三六、三〇三人，出診診療人數一七一人，巡迴治療二四九人，診療病症，以瘡腫下腿潰瘍外傷瘧疾登革熱白喉感冒等較多。

2. 婦嬰衛生：辦理接生一九六人，產前檢查四七一人，（五八七次）產後檢查一二〇人，（四七一次）其他家庭拜訪七八戶計三二一次。

拾壹·計政

一、推行會計制度

人事配編：本府會計室現有編制，設會計主任一人，股長二人，科員五人，辦事員五人，雇員二人，共十五人，綜理本市地方暨本府歲計會計業務，分二股，第一股承辦歲計事宜，第二股承辦會計事宜。

業務推動：本市現有組織機構計六十餘單位。因限於財力，除警察局工務局經征處市訓所衛生事務所外，餘均未設會計機構，其歲計會計業務，係由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辦理，對於會計業務之推動不無影響，嗣經詳為指導，現已熟諳一切，請領經費手續，均能遵照會計規定辦理。

二、辦理市預決算

三十六年度市總預算：本市三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於去年十月間即已着手辦理，歲入方面，全年度可能收入僅三、四二八、九一〇、一六〇元，歲出方面，最少須五、八八二、五九一、三六八元，計收支不敷二、四五三、六八七、二〇八元，此項預算，除一面呈送省府核示外，並函請市參議會開會審議，籌商彌補辦法。

三十四年度市總決算：本市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總決算，經遵照規定辦理，經核實歲入截至十二月底止，實收一九、八八四、五四六、一〇元，應收未收一一、四〇一、九三六元，合計三一、二八六、四八二、一〇元，比較原預算計節餘二、三五四、四六五、一〇元，歲出截至十二月底止，實支一五、二〇八、五二二、四〇元，應付未付二、二〇八、二八六元，合計一七、四一六、八〇九、二一元，比較原預算，計節餘一一

、五一五、二〇七、七九元，兩共節餘一三、八六九、六七二、八九元。

三十五年度市總預算：關於三十五年度市總預算之辦理，可分左列各點。

(一)市總預算之編製：本市三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原率核定各為五五九、三三九、四七二元，嗣因財政改制，收入項目略有增減，兼之警察局衛生事務所先後改隸，工務局暨新增國民學校十所陸續開辦成立，支出驟形增加，經斟酌實際情形與事實需要，編具追加追減總預算，計歲入方面追加歲入五〇四、〇六三、七二五元，追加歲入五、四三四、三五〇元，總計全年度歲入預算實數(連原預算)共一、〇五七、九六八、八四七元，又歲出方面，追加歲出五〇九、八三六、四二五元，追加歲出一、二〇七、〇五〇元，總計全年度歲出預算實數(連原預算)共一、〇五七、九六八、八四七元。

(二)市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核轉：關於市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製，所有三十四年度及三十五年度應編之分配預算，均已送齊，並經填具核定分配預算通知單，分別存轉清楚。

(三)市屬機關經費之簽發：關於本市各級機關經常費及臨時費，係依照總預算所列項目，由各該支用機關編具分配預算送府核定後，按月或按期簽發，員工生活補助費，則係由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編具實有員工警請領名冊暨預算書送府核定後照數簽發，至於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則係由本府核實請求者需要與否，提經市政會議通過，轉報省府核准後簽發。

三、辦理市總會計

本市地方收支總會計應為之紀錄暨報告，係遵照省頒「江西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一方面根據市經征處稅收日報，一方面根據市庫日報，相互勾稽，綜合彙登，所有各期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均能按期產生。

四、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本府統計室，於本年八月三日成立後，即依照統計方案規定，分別就各種業務設置登記冊，交由各部門承辦人員經常詳細登記，按期由統計室整理編製報表分送各廳處。

五、辦理各項調查統計

本市財政收支情形，自去年八月份起，即遵照省府頒訂表式，按月編製統計公告並呈報備查，此外近並編製本市工資指數工人消費值及指數，以及其他關於外僑及機關組織員工等統計。

拾貳．訓練

一。調訓幹部

本市於去年七月，遵照省頒調整編制，成立南昌市訓練所，依照調訓辦法，以保甲人員為對象，實施巡迴訓練，所有講師係聘請市政府各科室主管及有關人員兼任不支薪津，所有經費開支僅講義印刷費及講置費等項，亦極撙節，巡迴訓練於本年十月十一日開辦第一期，十一月十日結業，

訓練區域爲一、二、三、四等區，受訓正副保長計四十九名，甲長二、八、六名，十一月十一日續辦第二期，十二月十一日結業，訓練區域係四、五、六等三區，計受訓正副保長四十七名，甲長四、三、六名，十二月十二日續辦第三期，一月十二日結業，訓練區域係七、八、九三區，受訓正副保長五十名，甲長三、六、六名，繼於一月二十七日，補辦各區未受訓保甲長訓練，於二月十九日結業，計補訓正副保長八十一名，甲長七、一、三名，總計全市二、二、六名正副保長中，已受訓者一、四、六名，全市現有一、六、四、六甲長中，已受訓者一、〇、四、八名，保甲長訓練工作初步完成後，第二期又舉辦戶籍事務員訓練，於二月二十日開始至三月五日結業，計訓練學員六、七、名，現已分派工作。

二、加強輔導工作

結業學員之輔導工作，現分兩項着手：(一)成立輔導委員會，由市訓所會同市府組織結業學員輔導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市府各科室主管及黨團參議會各機關首腦與市訓所教育長担任，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輔導員五人，分由市訓所教育長及各股長訓導員軍訓隊長担任。(二)成立結業學員通訊站，本年四月中旬設通訊指導員，按本市現有區數每區設指導員一，共計十區，區以下設通訊組，共計九十八個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指導員與組長均就市訓所結業之優秀學員主任，至於結業學員之通訊批答異動登記以及工作考核與保障等輔導工作，現正分別陸續辦理中。

拾叁·市區規劃與五年計劃

市府爲謀舊城區之重建，新市區之開拓，曾經擬具計劃呈轉內政部查核，上年九月奉內政部京營申支電令選定南昌爲建設示範市，并派科長沈爾明偕同外籍城市專家倍特前來視察協助設計，並經哈司長雄文親臨覆勘，爲慎重起見，復經延請本市耆宿及名流專家多人成立審議設計兩委員會，多方研討，業經市府綜合原案及兩次修正意見，擬具新規劃草案，分爲九大要領，計(一)事業分區：1.行政區 2.工業區 3.住宅區。(二)衛生工程：1.下水處理 2.下水分區 3.調節東湖 4.疏濬溝渠。(三)交通系統：1.幹道二七二、八二公尺 2.支線三三九、二四公尺。(四)鐵路改線：1.東線移出市外 2.鐵橋移至下流。(五)機場合併：1.撥還老飛機場 2.利用場地改建房屋。(六)加建船塢：1.開闢河港引水入內 2.疏濬港口以利停泊。(七)建立車站：1.鐵路總站 2.公路總站。(八)增闢公園：1.中央公園 2.分區公園。(九)土地重劃：1.舊城區分期重劃 2.新市區整理重放。已呈奉省令轉報行政院並咨內政部查核，又以建設新江西，首須建設南昌，復經遵照奉頒江西省建設綱領，擬具五年設計劃及工作進度，內分四大項目：(一)政治建設(二)經濟建設(三)文化建設(四)營建工程，亦經呈請省府指示以便更正付印，前者爲百年大計，後者限於五年實施，所需第一年建設費用，已列特別預算，彙轉中央，果能早日撥發，自當按期施行。

國家圖書館第一號

一
甲
來
之
續
政
專
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09B



三四八

